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1777B



序

吾友吳子樹人及朱子叔武。近合編律師會計師辦案法式大全一書。既殺青。囑予較讎一過。閱竟。不禁爲之莞爾曰。二子之志則善矣。然毋乃與二子之職業有所妨歟。律師之所以爲律師。與夫會計師之所以爲會計師。其道雖有多端。或則保障人權。使不至爲非法所蹂躪。或則根據會計原理。以維持社會金融。然其要則必天下之人。其法律常識皆遠出律師之下。其會計常識皆遠出會計師之下。而後律師會計師乃得營業日上。應接不暇。行使其職務。使天下之人。其法律及會計上常識。皆與律師會計師不相上下。則律師會計師將何所用。譬諸社會。有小人而後見君子之可貴。有惡人而後見善者之難得。使盡爲君子與善者。則君子何貴。善人何難。律師會計師之可重。亦正在是。胡無矢。非無矢也。盡人而能爲矢也。越無函。非無函也。盡人而能爲函也。故曰。鴛鴦繡出憑君看。不把金針度於人。使把金針而度於人。則人人能繡。何貴有此。今吳朱二子。於執行職務

之餘。將其所以爲律師爲會計師者。和盤託出以示人。且諄諄然教之以方法。示之以程式。指之以途徑。人而得此一書。將可不煩律師而得律師之智識。不煩會計師而得會計師之智識。自由應用。左右逢原。恐是書之風行益廣。而二子之閒暇將益多矣。雖然。吳子朱子。抱利人之懷。具濟物之心。其爲律師與會計師。非以牟利。實以保人權而維金融也。使果得此一冊。而人人領會。從此獄生庭草。市無囂塵。則二子之志達矣。職業云乎哉。是則非詳知二子者。未足與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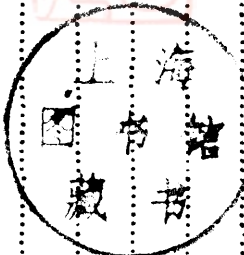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冬日吳瑞書序於海上寓廬

律師會
會計師
辦案法式大全目次

上編 律師部

第一章 律師制度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律師之資格	五
第三節 律師之職務	九
第四節 律師之懲戒	一四
第五節 律師之出庭及迴避	一六
第六節 律師章程及各種法令	二〇
律師章程	二一
律師登錄章程	三八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三九



~~1911.11.11~~

司法部通令	四五
第七節 律師公會	四八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五〇
第二章 律師辦案程序	五九
第一節 總說	五九
第二節 談話	六〇
第三節 委任	六二
第四節 公費	六七
第五節 書函	七三
催告書函	七五
駁覆書函	七六
第六節 訴狀	七七
第七節 辯論	九一
第八節 卷宗	九六

第九節 權利與義務……………九七

第三章 訴訟程序及訴狀程式……………一〇〇

第一節 總說……………一〇一

第二節 民事調解程序及訴狀……………一〇三

聲請調解之書狀(一) (要求離婚)……………一〇六

聲請調解之書狀(二) (撤銷婚姻)……………一〇七

聲請調解之書狀(三) (確認親子)……………一〇八

聲請調解之書狀(四) (追償欠款)……………一〇九

第三節 民事訴訟程序及訴狀……………一一〇

第一目 總則……………一一〇

第一款 法院……………一一〇

管轄錯誤答辯狀……………一一四

指定管轄聲請狀……………一一五

不服移送裁定抗告狀……………一一六

請求推事迴避聲請狀(一) (依法應避).....一一八

請求推事迴避聲請狀(二) (執行偏頗).....一一八

第二款 當事人.....一九

否認訴訟能力答辯狀.....一二三

請選特別代理人聲請狀.....一二四

共同訴訟訴狀(一) (多數原告).....一二五

共同訴訟訴狀(二) (多數被告).....一二七

共同訴訟訴狀(三) (加入請求).....一二八

參加訴訟參加狀(一) (輔助一助).....一二九

參加訴訟參加狀(二) (承當訴訟).....一三〇

脫離訴訟聲明狀.....一三一

請求駁回參加聲請狀.....一三一

告知參加聲請狀.....一三二

指名參加聲請狀.....一三三

委任代理人聲請狀·····	一三四
律師複代理聲請狀·····	一三四
解除委任聲請狀·····	一三六
諸偕同輔佐人到場聲請狀·····	一三六
第三款 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	一三七
要求原告提存担保聲請狀·····	一五〇
不服提供担保抗告狀·····	一五一
請求返還担保物聲請狀·····	一五二
訴訟救助聲請狀·····	一五三
不服撤銷訴訟救助抗告狀·····	一五四
第四款 訴訟程序·····	一五五
催告他造當事人提出文件聲請狀·····	一六一
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狀·····	一六一
公示送達聲請狀·····	一六二

延期審理聲請狀(一) (單獨聲請).....	一六三
延期審理聲請狀(二) (合意聲請).....	一六三
延期審理聲請狀(三) (律師聲請).....	一六四
延展期間聲請狀.....	一六五
追復訴訟行爲聲請狀.....	一六六
承受訴訟聲明狀.....	一六七
中止訴訟聲請狀.....	一六八
撤銷中止訴訟程序聲請狀.....	一六八
再開言詞辯論聲請狀.....	一六九
更正判決聲請狀.....	一七〇
補充判決聲請狀.....	一七〇
閱覽卷宗聲請狀(一) (當事人聲請).....	一七一
閱覽卷宗聲請狀(二) (第三人聲請).....	一七二
閱覽卷宗聲請狀(三) (律師聲請).....	一七三

第二目 第一審程序	一七四
第一款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七四
起訴狀(一) (給付之訴)	一八一
起訴狀(二) (確認之訴)	一八二
起訴狀(三) (形成之訴)	一八三
起訴狀(四) (合併之訴)	一八四
辯訴狀	一八五
反訴狀	一八七
撤回訴訟聲請狀(一) (撤回本訴)	一九〇
撤回訴訟聲請狀(二) (撤回反訴)	一九一
準備書狀(一) (原告續陳起訴意旨)	一九一
準備書狀(二) (被告續陳答辯意旨)	一九四
傳提證人聲請狀	一九七
證人拒絕證言聲明狀	一九八

證人請求作證費用聲請狀	一九八
請求鑑定聲請狀	一九九
拒却鑑定人聲請狀	一九九
請命他造提出書證聲請狀	二〇〇
請求勘驗聲請狀	二〇一
保全證據聲請狀	二〇二
和解狀	二〇三
和解不成繼續審判聲請狀	二〇三
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二〇四
反對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二〇五
免于假執行聲請狀	二〇六
第二款 簡易訴訟程序	二〇七
起訴狀	二〇八
辯訴狀	二一〇

第二目	上訴審程序	二二二
第一款	第二審程序	二二二
上訴狀(一)	(原告不服)	二二四
上訴狀(二)	(被告不服)	二二八
辯訴狀		二三一
附帶上訴狀		二二三
第一審法院駁回上訴抗告狀		二二五
先行審判假執行部分聲請狀		二二六
撤回上訴聲請狀		二二七
第二款	第三審程序	二二八
上訴狀(一)	(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廢棄第一審判決者)	二二九
上訴狀(二)	(請求廢棄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	二三二
辯訴狀		二三六
第三款	抗告程序	二三八

抗告狀(一) (向原法院投遞者)..... 二三九

抗告狀(二) (向抗告法院投遞者)..... 二四一

再抗告狀..... 二四二

提出異議聲明狀..... 二四四

第四目 再審程序..... 二四五

提起再審之訴狀..... 二四七

辯訴狀..... 二五〇

撤回再審聲請狀..... 二五二

第五目 特別訴訟程序..... 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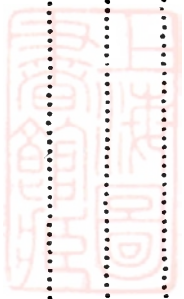
第一款 督促程序..... 二五三

發給支付命令聲請狀..... 二五五

對支付命令異議聲明狀..... 二五五

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二五六

對宣示假執行異議聲明狀..... 二五七



第二款 保全程序.....	二五八
假扣押聲請狀(一) (起訴後聲請者).....	二六〇
假扣押聲請狀(二) (起訴前聲請者).....	二六〇
假扣押聲請狀(三) (未屆清償期前聲請者).....	二六一
命債權人定期起訴聲請狀.....	二六二
撤銷假扣押聲請狀(一) (債權人不起訴).....	二六三
撤銷假扣押聲請狀(二) (假扣押原因消滅).....	二六四
假處分聲請狀(一) (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	二六五
假處分聲請狀(二) (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者).....	二六五
第三款 公示催告程序.....	二六六
公示催告聲請狀.....	二六八
申報權利聲明狀.....	二六九
除權判決聲請狀(一) (無申報權利者).....	二七〇
除權判決聲請狀(二) (有申報權利者).....	二七一

發給禁止支付命令聲請狀……………二七二

撤銷除權判決訴狀……………二七二

第四款 人事訴訟程序……………二七三

監護子女聲請狀……………二七七

承受訴訟聲明狀(一) (婚姻事件)……………二七八

承受訴訟聲明狀(二) (否認子女)……………二七九

宣告禁治產聲請狀……………二八〇

撤銷宣告禁治產訴狀……………二八一

撤銷禁治產聲請狀……………二八二

宣告死亡聲請狀……………二八三

撤銷死亡宣告訴狀……………二八三

第六目 民事執行……………二八五

請求執行聲請狀……………二八八

報告債務人財產聲明狀……………二八八

提出執行程序異議聲明狀(一) (債權人異議)	二八九
提出執行程序異議聲明狀(二) (債務人異議)	二九〇
撤銷查封聲請狀	二九一
拍賣查封物聲請狀	二九二
暫緩拍賣聲請狀	二九二
執行異議訴狀	二九三
管收債務人聲請狀	二九四
命令第三人直接支付債權聲請狀	二九五
第四節 刑事訴訟程序及訴狀	二九六
第一目 總則	二九六
第一款 法例	二九六
駁回違法追訴答辯狀	二九八
駁回違法上訴聲請狀	二九九
第二款 法院之管轄	二九九



指定管轄聲請狀·····	三〇一
移轉管轄聲請狀·····	三〇二
第三款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〇三
檢察官迴避聲請狀·····	三〇四
不服駁回推事迴避抗告狀·····	三〇五
第四款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〇六
請求拘提被告聲請狀·····	三〇七
請求通緝被告聲請狀·····	三〇八
第五款 被告之訊問·····	三〇八
攻擊訊問違背程序辯訴狀·····	三〇九
聲明筆錄錯誤上訴狀·····	三一〇
第六款 被告之羈押·····	三一二
撤銷押票聲請狀·····	三一四
停止羈押聲請狀·····	三一五

以有價證券代現金保證聲請狀	三二五
以保證書代現金保證聲請狀	三二六
退保聲明狀	三二七
第七款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	三一八
就地訊問聲請狀	三一九
不服罰鍰裁定抗告狀	三二〇
第八款 扣押搜索及勘驗	三二一
發還扣押物聲請狀(一) (當事人聲請)	三二三
發還扣押物聲請狀(二) (第三人聲請)	三二三
領回贓物聲請狀	三二四
請求勘驗聲請狀	三二五
第九款 辯護	三二六
委任辯護人委任狀	三二七
委任代理人委任狀(一) (自訴人委任)	三二八

委任代理人委任狀(二) (被告委任).....三二九

辯護意旨書.....三二九

追加理由書.....三三二

第十款 裁判.....三三五

不服裁定抗告狀(一) (裁定未敘理由).....三三六

不服裁定抗告狀(二) (裁定遺漏記載).....三三七

第十一款 文件送達及期限.....三三八

爭執期限抗告狀.....三四〇

回復原狀聲請狀.....三四一

第二目 第一審.....三四二

第一款 公訴.....三四二

告訴狀(一) (被害人告訴).....三四五

告訴狀(二) (獨立告訴).....三四六

告訴狀(三) (親屬告訴).....三四七

撤回告訴聲請狀	三四八
告發狀	三四八
自首狀	三五〇
聲請再議狀	三五〇
辯訴狀(一) (在偵查中提出者)	三五二
辯訴狀(二) (在審判中提出者)	三五四
展期審判聲請狀	三五五
第二款 自訴	三五六
自訴狀	三五八
撤回自訴聲請狀	三六〇
反訴狀	三六〇
第三目 上訴	三六二
第二審上訴狀(一) (自訴人提起未敘理由者)	三六四
第二審上訴狀(二) (自訴人提起敘述理由者)	三六五

第二審上訴狀(三)	(被告提起未敘理由者)	三六七
第二審上訴狀(四)	(被告提起敘述理由者)	三六八
第三審上訴狀(一)	(請求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者)	三七〇
第三審上訴狀(二)	(請撤銷原判並撤銷第一審判決者)	三七三
第三審上訴理由書		三七五
第四目 抗告		三七七
不服裁定抗告狀		三七九
不服抗告法院裁定再抗告狀		三八〇
撤銷原處分聲請狀		三八二
第五目 非常上訴及再審		三八三
聲請再 狀(一)	(使受刑人受益者)	三八五
聲請再審狀(二)	(使被告不利益者)	三八六
撤回再審聲請狀		三八八
第六目 簡易程序		三八九

請求正式審判聲請狀	三九〇
撤回正式審判聲請狀	三九一
第七目 執行	三九一
停止執行聲請狀	三九三
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狀	三九三
發還沒收物聲請狀	三九五
對於裁判疑義聲明狀	三九六
對於執行異議聲明狀	三九七
第八目 附帶民事訴訟	三九八
附帶民事訴訟(一) (公訴程序中單獨提起者)	三九九
附帶民事訴訟(二) (自訴程序中附帶提起者)	四〇〇
第四章 非訟事件	四〇一
第一節 總說	四〇二
第二節 證明	四〇四

證明書(一) (由律師名義作成者)..... 四〇六

證明書(二) (由當事人作成者)..... 四〇八

第三節 撰約..... 四〇九

合夥合同..... 四一〇

盤店合同..... 四一二

第四節 登記..... 四一四

登記一覽表..... 四一六

第五節 保管..... 四一七

第六節 管理..... 四一八

計算書呈報狀..... 四二〇

公告被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聲請狀..... 四二一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通知書..... 四二二

對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通知書..... 四二二

第七節 清算..... 四二二



就任呈報狀	四二五
宣告破產聲請狀	四二五
清算完結呈報狀	四二六
對債權人公告	四二六
承認決算報告請求書	四二七
第八節 遺囑之執行	四二八

下編 會計師部

第一章 會計師制度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會計師之資格	八
第三節 會計師之取得及職務	一二
第四節 會計師之應用及懲戒	一一
第五節 會計師條例及各種法令	一一五

附會計師條例.....二六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四六

會計師審查規則.....四八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五四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五

會計師服務細則.....六〇

第六節 會計師公會.....七八

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七九

第二章 會計師辦案程序.....九一

第一節 總說.....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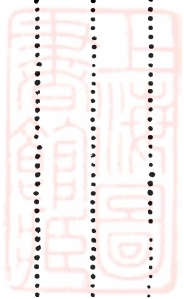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談話.....九四

第三節 委任.....九七

第四節 公費.....一一一

第五節 接收.....一一五

第六節	設計	一一一
第七節	管理	一三四
第八節	鑑定	一四七
第九節	整理	一五九
第十節	計算	一七〇
第十一節	審查	一八七
第十二節	調查	一九三
第十三節	和解	一九七
	附和解契約	一九九
	和解筆錄	二〇〇
第十四節	公斷	二〇〇
第十五節	撰稿	二〇三
	附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二〇五
	公司登記規則	二一三



銀行註冊章程	二二一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二四
鑛業登記規則	二二六
第十六節 文件	二三五
附證明書	二三八
報告書	二三八
書函	二三九
通知書	二三九
公告	二四〇
第十七節 檔卷	二四四
第十八節 權利與義務	二四八

律師辦案法式大全

律師 吳之屏
會計師 朱鳳墾
合編

上編 律師部

第一章 律師制度

第一節 總說

自物質文明盛。而權利思想熾。自權利思想熾。而社會狀態變。交接日繁。風俗日偷。人心日險。機詐日多。因之凡所以疇範天下事事物物而納之於軌物以定其若者。應作爲若者。不應作爲者。亦不得不由簡而趨繁。語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此實倒果爲因之說。蓋唯盜賊多有。所以法令滋章。使於盜賊多有之際。而猶無煩複之法令。則善良者無所恃以保障。而狡黠者益得肆無忌憚。勢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賊民興。喪無日。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寓書規諫。子產覆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是可見社會之事物日繁。法令之條文益密。雖欲勉強。不可得也。雖然。法令愈密。治者愈

難。同一殺人也。而有故殺、謀殺、鬪殺、過失殺等之分。同一不法取人財物也。而有竊取、搶奪、強盜、侵占等之別。同一債權也。而原因各異。同一物權也。而本質各殊。故又非殫精竭慮專心以從事者。決難免無枉無縱。適得其平。因是非人人有法律上之常識。而僅欲恃南面者以爲治。必不可得。然欲人人而有法律上之常識。又談何容易。於是南面者得舞文弄法。上下其手。或以曲爲直。或以白爲黑。故被治者縱明知其冤。然以懵於法律之故。亦有口難宣。因是有律師制度產生也。律師也者。受訴訟當事人之委任。或法院之命令。在各級法院內行其法律上所定之職務者也。其在民事訴訟上。則多爲代理人。其在刑事訴訟上。則多爲辯護人。蓋以訴訟當事人。未必悉有法律上之知識。於是曲直是非。一任司法官之判斷。在司法官固未必盡顛倒是非者。且亦多希望其所判斷之案。盡能無枉無縱者。然一人之心思有限。所治之案。牘無窮。苟稍草草從事。其弊已不堪問。往往以一字之出入。而輕重懸殊。以一證之反覆。而曲直頓異。折獄之難。古今共慨。此其故半固由於折獄者之未能精心周慮。而當事人之渾渾噩噩。亦不得不半尸其咎。其能言者。則

放言高論。節外生枝。不應攻擊者。妄爲攻擊。不必防禦者。妄爲防禦。而反之木訥者。則又訥訥不能出口。應攻擊者。不爲攻擊。應防禦者。不爲防禦。甚有所問非所對。所對非所問者。治獄者縱平心靜氣。察言觀色。以求其真情。亦往往徒勞而無功。而觀察一誤。判斷卽隨之而誤。今有律師以爲之代理。或爲之辯護。則自得將案情之細微曲折。歷歷如繪。以出之。而對於對手或法官之有過誤者。亦立能以法律相糾正。是不僅有利於當事人。卽法官亦賴其助。而國家法律之威信。更得因是而益彰。其利之溥。非可言喻。蓋必有律師而後當事人不致受屈。蓋必有律師而後法官得以明瞭案情之真相。蓋必有律師而後法院之判斷能無枉無縱。使國家法律益爲人民所確信。吾國人昧於此義。竟認律師專爲訴訟當事人包打官司者。再進一步。則又認律師與司法官爲對立者。此皆不免爲似是而非之見。律師受訴訟當事人之委託。原爲委託之訴訟當事人保障利益者。然其職務。亦僅在保障訴訟當事人應有之利益。而非能以曲爲直。以非爲是者。訴訟當事人而果理直氣壯也。其在法律上所應得之權利或利益。不幸而爲人非法侵害或非法剝奪。

則自得起而爲之回復。其受有冤屈者。更得爲之平反。使訴訟當事人而果一無是處。應受法律之制裁者。律師亦無從爲之強詞辯護。且律師亦多抱息事寧人主義。勸當事人和平解決。勿遽興訟者。是抱打官司之說。不攻而自破矣。至律師與法官。有時誠立於對立地位。其最顯者。如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與被告律師。然按其實。乃律師代法官盡情搜羅證據。探索案情。研究法律。以輔助法官心思之所不逮。耳目之所未周。並非與法官處於對立地位也。不過有一二少數之律師。往往見利而忘義。自忘其律師之職務。遇事生風。小題大做。既不忠實於委任之訴訟當事人。又不忠實於法律上所賦予之職責。遇有委任。不暇問其事之曲直。而先斤斤於公費之多寡。不應起訴者。妄爲起訴。不必辯護者。妄爲辯護。甚至不明法律。不諳程序。結果一敗塗地。當事人因此而所蒙之財產上精神上損害。不知凡幾。更有教唆口供。妄改案情。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不可測之損害者。因是律師之信用。爲此輩少數人所墮。咸使人視律師如蛇蝎。等於清代之訟師。此實足爲之痛哭者也。編者執行律師職務。亦既有年。然遇有案件。不問鉅細。從未敢以輕心掉之。

以怠心出之。必審慎周詳。反覆推究。而對於當事人之陳述。必虛心以聽。從不敢師心自用。妄作主張。所有担任辯護之案件。在可能範圍內。故絕少失敗者。決不肯不假思索。昧然出之。因將經驗所得。著爲是書。凡律師之制度。律師之辦案程序。以及訴訟程序及訴訟狀式。悉一一爲之寫出。不僅供律師之用。卽爲訴訟當事人者。亦可人手一編。蓋亦灌輸國民法律常識之一道也。

第二節 律師之資格

律師之設。由來已久。但其制度。起初尙不如是其完善。蓋亦幾經改正而至於是也。其所以設有律師者。則完全爲保障人權及維持法律。以故國家對於律師之資格。非嚴爲規定不可。非人人皆可爲律師也。依律師章程及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則非依一定之資格者。不能領得律師證書。而領到律師證書後。又非能卽行使其律師職務也。更須依律師登錄章程。向高等法院聲請登錄。然僅僅登錄。亦非可卽執行職務也。更須依其當地之律師公會規則。入會取得會員資格後。始爲完全。可執行律師職務。其層層限制。

亦云至矣。茲總括其大要。則凡取得律師之資格。須具有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二者。積極條件。則爲二者。其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一歲者。其二、須依律師攷試會攷試合格或依法有免試之資格者。使此二者中而有缺其一。卽無爲律師之資格。所謂有免試之資格。計有三端。一、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三、免任律師後經其請求或因改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或經營商業而撤銷登錄者。或在律師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律師證書者。至受甄拔之資格。亦有一定。一、在國內外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特優者。二、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三、畢業後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民刑法五年以上者。四、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或普通攷試或縣長承審員

考試及格者。五、在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以上三年畢業。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官職滿一年者。六、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七、在外國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攷試及格。得有外國律師證書者。如有此七種資格之一。即可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印花費、共同呈送司法行政部甄拔。甄拔合格後。發給律師免試證明書。在四個月內。再將證書及各種足資證明資格文件並證書費及印花費等。具狀呈部。請領律師證書。凡聲請甄拔及聲請具領律師證書。皆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以資區別。而防假冒。領得律師後。再具聲請書向執行律師職務區域之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聲請時應附具證書、照片、以及登錄費。登錄而後。即可在此高等法院所管轄之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但只限於一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且須加入律師公會爲會員後而始可。此數者。卽所謂積極要件也。至消極要件。則雖有積極要件。足以取得律師資格。執行律師職務。然有此消極要件者。仍

不得充任律師。無執行律師職務之資格。消極資格。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凡有此二者之一。其律師資格。卽行取消。凡此者。律師皆不可不注意者也。

茲再進而一述各國之律師制度。英國律師。分撰狀師及代訟師二種。前者僅可代人撰狀。不能出庭辯論。後者則可出庭。前者之取得資格。應先入四法學會。其入會也。除具有一定之資格外。更須受人會考試。且有二名以上之撰狀師出其品行端正之保證。入會而後。更須有一定期間之就學。並一定次數之宴會。此宴會不僅聚餐而已。更須有法律上之討論、實習、講義等。此就學期間終了後。再受法律上之考試。而後經四法學會幹部之承認。予以撰狀師之證書。後者則須有四種必要資格。一、二十一歲以上之英國男子。二、曾於一定期間担任幫辦代訟師職務。三、經三次考試。四、登記代訟師名簿。其執行職務。又須取得許可證。法國之律師。分爲律師與代訟人二者。律師更分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律師及參事院最高法院律師二種。前者須法國人民肄業一定期間之法律後。

登錄於律師名簿。加入律師公會。並舉行宣誓。而後取得此資格。後者須滿二十五歲。享有公民權之法國人民。並從事任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律師三年。再經考試合格。受大總統之許可。至代訟人則爲法國人民之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公權者。更須得自治區長之善良品行證明書。畢業於一定學校。且須經過一定期間之肄業。得大總統之許可。其律師之職務。與英國之代訟師同。而代訟人則與英國之撰狀師相同。至德國則僅有律師一種。但亦分普通律師與最高法院律師二者。前者須有任推事之資格。卽於大學法科畢業後。經過二次之考試。其第一次考試及格。則爲學習官。三年後再經二次考試。始行取得推事之資格。有此資格後。再經高等司法部之許可。如執行職務。更須登錄。後者則於具有普通律師之資格外。更須得最高法院之許可。至日本律師制度。則與吾國大致相同。蓋日本取法於德國之成規。而略爲之變通。而吾國又取日本之成規。而略爲之變通也。

第三節 律師之職務

律師之職務。依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委任。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等契約文件。」是律師之職務。一爲訴訟事件。一爲非訟事件。前者不問爲民事訴訟。爲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凡受當事人之委託。或依法由法院指定者。悉得本其職權。以爲當事人代理。或辯護。而非訟事。如校閱文件。或參與會議。如保管銀錢。文契。如清理帳目。如撰述契約。書件。章程。規約。如證明契約。遺囑。合同。如公斷。皆得爲之。原來非訟事件。亦屬於民事事件之一種。而爲此非訟事件者。亦不限於律師。卽非律師亦得爲之。不過事之複雜者。案之重大者。總由當事人委任律師爲之者爲多。至訴訟事件之代理人。則非由律師爲之不可。故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爲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凡爲代理人者。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向法院遞出委任狀。一經投狀後。則凡一切訴訟行爲。爲當事人所得爲者。律師卽得爲之。但除受當事人特別委任外。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取所爭物。故在當事人投

遞委任書內。對於委任之權限。須爲載明。如僅僅表明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者。則爲普通委任。卽不能代當事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等之行爲。如一當事人而同時有數律師爲之代理者。則各律師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不必彼此會同辦理。且一經受任後。除中途以取得雙方合意。或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約定。將委任關係解除外。非至期滿或事務終了。雖當事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以及法定代理人變更。皆不生影響。依然代理當事人進行。至出庭陳述及辯論時。除向法官爲陳述及辯論外。有時得審判長之允許。且得向他造當事人及證人等爲必要之發問。而其所陳述者。與當事人自行陳述。同一效力。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卽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又律師章程上所謂當事人者。在民事訴訟上。固僅指原告、被告、及雙方之法定代理人。而在刑事訴訟上。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規定。除當事人外。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亦得獨立爲被告委任律師爲辯護人。且凡被告所犯之罪。如爲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以及所犯之罪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者。苟未選任

律師爲之辯護。法院審判長亦應依其職權爲之指定。受指定者。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却。必須爲之辯護。又依刑法第四〇一條第二項規定。凡在第三審爲辯論者。非以律師受任之辯護人。不得爲之。是刑事案件而至第三審開辯論者。則非委任律師代爲出庭辯論不可。各國法律。對於訴訟之規定。有取本人訴訟主義者。有取代理訴訟主義者。前者不許委任律師。而後者則必須委任律師。卽如德國。凡民事訴訟。不許本人自爲辯論。必須由律師代理爲之。此卽代理訴訟主義也。吾國則除刑事訴訟在第三審爲辯論必須律師爲之者外。皆一任當事人之自由。以本人訴訟主義爲原則。而以委任律師代理爲例外。故苟理直氣壯。而又熟於法律。長於口才者。卽不委任律師。亦無不可。又英法等國。對於律師。分而爲二。在英國則有撰狀師及代訟師之區別。在法國。則有律師及代訟人之差異。卽在德國。雖不爲如是區分。然亦有普通律師與最高法院律師之相異。凡在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執行職務者。不得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而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者。不得在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執行職務。若吾國則仿日本制。

既無如英法等之區別，亦不如德國之有差分。凡爲律師者，既可撰狀，亦可出庭。既可在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執行職務，亦可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故其所執行職務之範圍，甚爲廣泛。而其權亦甚大。但因之亦有種種限制。如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有俸給之公職。而非經律師公會允許，又不得兼營商業。且甚注意於律師之風紀，皆非無故也。又查各國法制史，當律師制度初設之際，各方反對蠶起。而國家之對於律師，限制亦甚嚴厲。法國古代法典，對於律師，有種種之規定。一、律師對於當事人所委任之事務，應區別其事件之正當與否。非概可接受。更不得對於接受之案件，爲維持其勝訴故，而爲詐謀詭辯。或曲解法律。二、律師於辯論之際，對於對手本人或代理人，不得罵詈誶謗。三、對於法院所定之期日，不得缺席。致委任人因此而受損害。四、律師對於法院，應有相當之尊敬。不可有不穩當之言詞，或傲慢之怠度。五、律師所受公費，應相當自己之勞務。不可圖利多取。六、律師不可與當事人訂結取得當事人因判決而取得利益之契約。七、律師不許爲放蕩生活。務守謙讓之美德。八、律師對於貧苦及受冤屈之當事人委任，不可拒絕。

否則卽剝奪其爲律師之資格。是卽可見一斑。且也法國律師。至今尙須宣誓。其誓文曰。予誓不爲妨害委任人之事務。且不爲妨害法規。委任依其秩序。以及公安等之言論。及出版。且對於法院及其他公衆不失其敬意。一是更可見。其外若法國律師。美國律師。亦均有宣誓之規定。蓋所以防其不忠實於職務。而只爲私人圖利益或爲委任之當事人圖利益也。吾國律師章程及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對此亦多有限制律師之訂定。如禁止教唆飾詞。禁止對法官失禮貌。禁止於所訂公費數額外索取報酬。卽屬於此。

第四節 律師之懲戒

律師之執行職務。旣如是其廣泛。則苟有違背職務而有害於國家法律及當事人之利益者。自應由國家出而懲戒之。蓋律師之設立。本在保障人權。擁護法律。使無懲戒。則不肖者卽可緣之以爲惡。無所不至。馴至保障人權者。反以賊害人權。擁護法律者。反以侵害法律。故任何各國法制。對於律師。悉有懲戒之制。亦所以保障人權。擁護法律也。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皆對於律師執行職務而加以限制者。律師苟

有違乎此或公會規則者。監督律師之檢察官或律師公會。卽得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提起懲戒之訴。由受訴法院組織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懲戒之。如犯刑法者。被害人或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且得依刑法提起訴訟。以刑法爲制裁。卽有損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者。受害人亦得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不以其爲律師故而有所殊異也。至律師之懲戒處分。計有三端。重者爲除名。輕者爲停職。再輕者爲訓戒。除名者。革除其律師之資格。且非經過四年。不得再任律師。停職者。暫行停止其律師職務。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二年以下。至訓戒則以文書告誡之。律師之受懲戒。或由地方檢察官以職權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高等法院。或由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決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行呈請。起訴後被懲戒之律師。得提出答辯書。於議決懲戒後。更可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此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但聲明不服後。經司法行政部覆審查律

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仍須懲戒者。即爲確定。且在律師懲戒會及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者。則此被懲戒律師之停止職務。即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其詳則於第六節律師章程及各種法令中言之。茲不贅。

第五節 律師之出庭及迴避

律師既受訴訟當事人之委任。遇有言詞辯論期日。應即出庭代當事人陳述辯論。而法院對於律師出庭。亦有相當之待遇。在法庭外則有律師休息室。在法庭上則有律師席。而法官對於律師。亦有相當之敬禮。凡稱呼律師之處。須加一「貴」字。應稱「貴律師」。而不能如對當事人之直呼其名。而訟案一經由律師代理後。凡法院所有送達於當事人之文件。亦一一送達於律師收受。但亦有依法不許律師出庭或雖許出庭而不可以律師身分相待遇者。其一。律師之出庭。依律師章程所定。應限於通常法院。是苟非通常法院。除法律另許委任律師出庭外。即不能出庭。如各地未設立法院之縣司法公署。律師即不能出庭。雖有時受當事人之委任。以代理人名義出庭。然其待遇。與當事人相

同。絕不能取得律師身分之待遇。且在縣司法公署管轄區域內。亦不得受任常年法律顧問。其二。雖爲通常法院。雖受當事人之委任。而以法律所限制。不許出庭者。一爲民事調解庭。一爲刑事偵查庭。前者以民事調解法有不許律師爲調解人之規定。故律師雖得受當事人之委任。代理當事人出庭。然亦只以當事人待遇。後者則以律師制度。不適用於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故偵查中無律師出庭之權。此外凡屬通常法院之民刑訴訟。律師均得出庭。其出庭也。須穿律師制服。且必須已曾投遞當事人之委任狀。其到場與法官相見也。應與之互行一鞠躬禮。其退庭也亦同。至發言陳述或辯論時。更須起立。而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之稱呼。於職名上應加一「貴」字。而自稱則加一「本」字。其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亦如是辦理。至其辯論。則須依法庭規則及審判長之命令。但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者。當場得聲明異議。而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亦得提起異議。至一切辯論後。不問終結與否。應靜聽書記官將言詞辯論筆錄朗讀。以防有誤。如未爲朗讀或朗讀而不清者。且得請求閱覽。如有

錯誤或遺漏。應即時請求書記官更正或補充。蓋筆錄爲言詞辯論之唯一證據。法官所用以爲判決之資者。故不得不十分審慎。否則一有錯誤或遺漏。後日將受害無窮。凡此者。律師於出庭辯論時。悉須注意者也。此外更有所謂迴避不許出庭者。凡各級法院退職人員。自院長、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學習推檢、候補推檢、以及書記官、執達吏等。在退職之日起。於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或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而律師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亦應即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又律師被委爲法官後。雖未就職。苟已取得法官資格者。亦即不許再執行律師職務。所有經辦之案件。不問已否在訴訟進行中。皆在迴避之列。不復可以執行。

律師出庭時。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之服制條例。凡律師於出庭時。一律須穿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其制服制帽之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色用黑帽。

之正中。須嵌帽章。用青天白日。中嵌篆文「律」字。其服之長度。則與尋常所穿之服同。上齊領。下至踝上二寸。袖至手脈左右。用對襟式。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用白色。闊度爲三寸。茲錄圖式如下。凡執行律師職務者。不可不各備置一襲也。

附圖



第六節 律師章程及各種法令

律師資格之取得。以及職務之執行。一切皆依律師章程所定。即關於律師之各種法令。如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如律師登錄章程。如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亦皆從律師章程而生。現行之律師章程。頒行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司法行政部公布。計三十八條。同年八月五日。又施行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計十條。然此章程。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經司法行政部兩次加以修正。律師登錄章程。則司法行政部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計爲七條。蓋與律師章程同日頒行者。此後則爲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司法行政部頒行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計爲二十八條。此外司法行政部更有於上述各種法令外。特訂辦法。以通令全國一體遵行者。一爲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一爲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發布之律師聲請甄拔登錄附繳照片令。一爲民國二十一年發布之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一爲同年七月三

十日發布之卸任法官於一年內不得在區域內執行職務令。一爲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發布之卸任法官於三年內不得在區域內執行職務令。凡此皆與律師有至密切之關係。茲一一分錄如左。而於各法令中之重要條文。更各附以註解。庶閱者得以一目了然。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註】所謂當事人者。在民事訴訟。係指原告、被告及其他直接有利害關係之人。其在刑事訴訟。則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通常法院。則指正式之法院。如縣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皆屬於此。法定職務。爲法律上所定之職務。如民事訴訟代理人、刑事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等皆是。苟非法律上所定之職務。如代人告訴、告發等。雖不禁止。然非法定職務。故即不與以律師身分之待遇。特別法。係指普通法以外之一切法律。特別審判機關。係指通常法院以外之特別法院。至後段規定。則爲非訟事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攷試令攷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註】本條規定。爲律師資格取得之積極條件。律師考試令。今日尙未頒行。至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則爲第三條所列舉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註】本條即規定免試之資格。計有四款。第一款即爲凡有任法官資格者。所謂司法官任用法令。如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及法官訓練所章程等。悉屬於是。第二款即依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規定。第三款即凡律師登錄後。因事自請撤銷。或因服務公務員或商業而依法撤銷登錄者。第四款即於本章程頒布前已領有律師證書者。凡有此四款之一。即可免于考試。取得律師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註】本條規定。係爲律師之消極資格。苟有此一者。卽不得充任律師。此消極資格有二。一爲曾處拘役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所謂國事犯者。卽政治犯是。除國事犯外。苟犯有拘役以上之刑。不問曾否褫奪公權。皆不得任律師。不過曾經合法大赦者。依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一號解釋令。仍可復充律師。又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一〇一號指令。凡未經正式法院判決。而由軍事機關等不依合法審判程序判決者。概不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可充任律師。一爲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吾國破產法。至今尙未頒布。大概依據民國四年破產法草案參酌採用。所謂確定者。卽爲判決確定。

第四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註】凡依本章程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而具領律師證書者。應備具書狀及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並各種證明書。呈請司法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依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五七二號訓令。更須附呈最近二寸之半身照片二張。所謂相當之證明書者。即證明取得免試資格之證明書。如司法官委任狀、免試證書、以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皆屬於是。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申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請高等法院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註】本條爲規定律師登錄之程序。其詳見律師登錄章程。至所謂管轄區域。係指訴訟管轄區域。並非行政管轄區域。以下各條所稱管轄區域者。皆同此。

第十條 律師須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註】律師執行職務。只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此於登錄時即須指定。如須兼區者。須呈准高等法院而後可。但對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案件。則皆可爲之。不限於第一審屬於何法院也。例如指定在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則在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苟非呈准兼充。即不得爲之。但乙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經判決後而向高等法院上訴者。即可爲之。蓋是時以高等法院爲管轄法院。與乙地方法院無涉也。

第十一條 律師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署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註】 本條爲限制律師者。所謂官吏者。不問爲文官、軍官、法官、以及委員、科長、科員、雇員等。均在其列。有俸給之公職。卽任公家職務而受有俸給者。亦不問名爲俸給、爲津貼、爲公費、爲車馬費。皆屬於此。但平時並無俸給。只於臨事支川旅費者。則不在此限。至執行官署特命之任務。除指定辯護外。如委任代理訴訟行爲等。卽屬於是。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註】 此亦爲限制律師者。所謂兼營商業。係指親自經營商業而言。如爲有限公司之股東。隱名合夥之隱名合夥人。卽不在此限。行醫亦不包括在內。又卽自營商業。如與律師職務無礙而又得律師公會之允許者。亦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註】 律師本爲保障人權擁護法律者。法院如依民訴法選任爲特別代理人。或依刑訴法指定爲辯護人。卽應盡其職務。不得以無公費故而辭却。有違國家設立之本旨。故其辭却。非其有正當理由。以爲證明。絕對不許辭却。

第十六條 院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註】 律師之受任當事人委託。本與受法院所命職務不同。儘可自由取捨。故不欲承受者。不妨拒絕。然於受任後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且依民訴法第七三條規定。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而在通知後十五日內。更應爲必要行爲。故使不爲通知或通知遲延者。倘當事人因而受有損害。律師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註】 此所謂當事人間之權利者。即爲訴訟標的中之權利。不問爲全部。爲一部。皆不許收買。如甲乙因房屋糾葛涉訟。而即收買此房屋是。倘與訴訟標的完全無涉者。則不在此限。儘可自由買賣。但亦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詐之行爲。

【註】 律師受有當事人委任後。對於法院及委託人。皆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之。不得教唆供詞。不得虛造證據。更不得變更當事人之陳述。故凡舞文弄法以及使用權謀術數。皆一體禁止。蓋不如此防有欺詐之行爲發生也。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

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註】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爲之代爲一切行爲。當然須受有報酬。卽公費是也。然不得於約定之公費外。巧立名目。額外索取。且以公費言。雖其數額之多寡。不妨自由約定。然亦有相當之限制。不得超過最高額。其詳當見下節及下章第四節。茲不贅。若利用委任關係。而又爲利益自己。或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亦所不許。所謂法律行爲者。卽民法上之一切法律行爲。如買賣、如借貸、如租賃等。一體屬之。例如甲委任乙律師辦理訟案。乙卽利用此關係。與甲訂結有利於己。有損於甲之契約。卽屬於此。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註】 所謂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卽依民法所定。須較處理自己事務。尤須注意。故一有過失。卽應負責。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且得有報酬。依民法規定。亦當然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故如因懈怠。過失。致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所謂懈怠。係應行而不爲。所謂過失。係應注意而不注意。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註】 訴訟之進行。貴在迅速。庶案件易於結束。當事人亦不至費日耗時。而於金錢上亦可減省不少。若故意延滯。不特雙方不利。更於法院亦甚不便。故爲此規定。所謂故意延滯者。係不應延滯而有意使之延滯。使案件不易結束是也。若事實上不得不延滯。而非有意使之延滯者。卽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註】 本案亦對於律師之執行職務而加以限制者。凡曾受委託人之委託，而爲之商告或爲之贊助者，以至受其委任而爲之代理者，則對於委託人之對手，不復能再受任其委託。例如甲與乙發生訴訟，甲如將本案與律師商酌，而由律師爲之商告，或爲之贊助，甚至受甲之委任爲代理人者，則以後即不復能受乙之委任。至曾任推事、檢察官，或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時，對於此案已經處理者，爲律師時，亦不能再爲之受其委任。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註】 律師指定區域執行職務，首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經公會通過加入後，發給會員證，然後由律師公

會通告法院。執行其職務。而律師亦應於設置事務所後。通知法院。否得仍不得執行職務。至入會程序。詳訂於律師公會會則。參閱下節。又如當地會員數過少。不足組織公會者。則可加入附近地方之律師公會爲會員。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件。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員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註】 所謂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即律師之行為。違反律師章程或律師公會會則之所訂定。如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皆規定律師之義務者。律師如違反此種義務。即可由律師公會總會員或常任評議員決議呈請交付懲戒。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監督律師之權。亦可自行呈請交付懲戒。其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亦同此辦理。律師公會會則。詳見下節。至律師懲戒委員會。係由高等法院所組織。其詳見下文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至被懲戒律師。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後。得提出答辯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註】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爲原告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懲戒之律師。如有不服。均得具書狀向司法行政部長請求覆審查。所有聲明不服之程序以及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詳下文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中。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註】本條爲規定懲戒之處分者。最輕者爲訓戒。此則以書面行之。較重者則爲停職。最重則爲除名。停職不過暫停其職務。並不撤銷其登錄。且其停職。至多不過二年。若除名則爲革除其律師之資格。將登錄撤銷。且爲無期者。即使因他故而得再充律師。至速亦必須經過四年。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攷試。或縣長承審員攷試及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刑事法五年以上者。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攷試及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註】此爲規定律師甄別之資格者。律師資格之取得應爲攷試。然依律師章程第三條規定。則苟備有一
定之資格者。即可免試。然是否得受免試。須經甄拔。而有受甄別之資格者。則爲本條所列六款。所謂成績特
優者。卽須畢業攷試之成績。其平均分數應在九十分以上。否則卽不得甄拔。但使雖無此九十分之特優成
績。而於畢業後有第二款以下之資格者。亦得甄拔。所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者。卽指教育部。所謂認可者。卽
認可其爲學校。故凡未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或專門學校。任如何皆不得取得相當之
資格。縱在內修業三年以上。畢業成績。概爲優良。亦全然無效。所謂司法官攷試主要科目。卽依據司法官攷
試暫行條例中所定之主要科目。爲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凡有此各款所列之資格。而
欲執行律師職務者。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卽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各款書類。如學校畢業證書、證明
文件等。皆屬於此。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送呈司法行政部甄拔。但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
行政部第五七二號訓令。更須附呈照片二張。而所呈畢業證書。除大學畢業證書外。更須連同中學畢業證
書。以資證明在大學修業之年數。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選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攷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註】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證書。即為本章程第一條各款所稱之畢業證書等。如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則須學校畢業憑證。及成績報告單等。如有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者。則於畢業證書外。更須在研究院等之證明書等。如有第三款資格者。則須教授講義及聘書。或法律著作。如有第四款資格者。則須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或文官等攷試之及格證書。如有第五款資格者。則須教授講義及聘書。如有第六款資格者。而須外國律師憑照。而委員會即以此爲審核。如認爲未足證明或尙有可疑者。則附具辦法。呈報委員長核辦。故於聲請甄拔時。對此須萬分留意。不可稍忽。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並發還原送文件。

【註】 凡律師向司法行政部領到免試合格證書後。應即於發出免試證書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依律師章程第五條所定。將免試合格證書等。具狀聲請司法部。具領律師證書。且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

二元。如過期不聲請具領者。則免試資格。即爲取消。後日如須執行律師職務。又須重行聲請甄別。此則凡領到免試合格證書者。不可不謹謹牢記者也。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註】 律師領到證書後。欲執行職務。必須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下之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向高等法院聲請登錄。如欲兼區者。更須於聲請書內呈明。聲請登錄。應繳呈律師證書、照片、並登錄費二十元。登錄而後。即可在指定之區域內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其繳呈之照片。如僅指定一區者。則爲二張。如二區者。則須三張。如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但呈請撤銷登錄。僅須以聲請書行之。無須繳納證書、照片、登錄費。如另請登錄。則與聲請登錄同。但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移轉登錄。可無須重繳登錄費。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員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

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選。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註】 刑事訴訟法第三章。係規定法院職員之迴避者。律師懲戒委員對於懲戒律師案件。亦準用之。應迴避之原因。一、爲被害人者。二、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三、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

婚配偶者。四、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會居此地位之人者。五、於該案件會爲被告人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六、於該案件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於該案件會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八、曾參與前審者。如應迴避而不迴避。檢察官及被懲戒律師。即可向高等法院聲請迴避。如應迴避之人而卽爲高等法院院長者。可向司法行政部長聲請。又雖無上述八端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檢察官及被懲戒之律師。亦得聲請迴避。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註】懲戒委員審查懲戒事件。其命被懲戒律師限期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會。固應遵命爲之。萬不可自失其辯論之機會。致自陷於不利。即審查員並未命其辯明者。亦得於請求交付懲戒後。自行提出答辯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辯明其事實。此則被懲戒律師應謹記者也。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經委員長及委員會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券。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券。

第三章 聲請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

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紀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註】 決議後送達後。原告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告之被懲戒律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送達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不服。此二十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不可逾期。如爲逾期。應即無效。其處分即行確定。聲明不服。只限於二者。一、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二、關於適用之法律有不當。此聲明書應交於原律師懲戒委員會。轉送司法行政部。不必直接向司法行政部投遞。又使聲明不服而爲檢察官者。被懲戒律師於此仍得提出答辯書。辯明一切。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註】所謂期限者。即二十日之聲明不服期限也。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

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

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

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註】 依本條規定。則被懲戒律師。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中。亦得聲請迴避。提出答辯書。如命到會陳述者。更得遵限到會陳述一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通令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二八五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氣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期。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尙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項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長 遵照。並轉令所屬暨律

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律師補繳相片辦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五七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謝瀛洲呈稱。呈爲建議事。竊職會於本年三月四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聲請甄拔人員嗣後須附呈相片以資識別而便查一案。當經決議。凡聲請甄拔或請領律師證書人員。除照章呈繳證明資格文件及費用外。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部備查。一張粘貼律師證書。又向各省高等法院登錄時。亦應呈繳相片二張或二張。(在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三張)一張粘入律師名簿。其餘由各該高等法院發交指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地方法院備查。如登錄者係從前所領之律師證書。應補具相片四張或五張。(在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四張)呈送高等法院。以備粘貼存查及呈轉令發之用。至律師證書上粘貼相片處。應一律加蓋院戳。又凡領有律師證書而已經登錄者。限於各該高等法院布告日起三個月內。照上開規定。補具相片。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分別辦理。其未經登錄者。亦統應於限期內補具相片二張。呈繳本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等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並布告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一面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

二十一年司法部訓令第二五三號

爲令行事。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至爲密切。凡易招嫌速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爲迴避。以杜膽狗。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均足貽人口實。尤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律師。對於上開三點。均應恪遵勿違。倘有隱匿不報。或未經迴避遷居者。一經發覺。即將該律師交付懲戒。勿稍寬貸。該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之責。應認真稽察。切實奉行爲要。此令。

卸任法官等於一年內不得同在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
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五七號

爲令遵事。查曾任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歷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有案。此種限制。原爲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辦理自應力求完密。以期澈底。茲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一行政區域之內設置有數個法院者。（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第三分院與上海地方法院又如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與濱江地方法院等是）是凡在該各法院服務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如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_{院長}遵照。並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迴避期間改爲三年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二六號

爲令遵事。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各法院退職人員。按照部令。一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原任法院法官。在此一年間。不致多數遷調。該退職人員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擬將上項限期。展爲五年。以防流弊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理由。惟原定一年期間。固嫌短促。而該法院擬請展至五年。亦未免過長。查民國七年間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迴避原任廳區期限。本爲三年。茲仍折衷改爲以三年爲限。嗣後凡新行登錄之律師。如曾在各法院充任前項各職務者。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首_檢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節 律師公會

依律師章程第六章規定。凡在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應設立律師公會。而律師非加入公會後。又不許執行職務。是律師非經加入律師公會。即不得執行其職務。而在地方法院之區。更非由律師組織公會不可。但如律師過少。不足組織公會。以及縣法院管轄之區。依法不得組織律師公會者。則依司法行政部歷次

指令。前者得聯合其他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合設公會。後者准其加入附近公會。以資救濟。至律師公會會則。依據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應自行訂定。後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故各地律師公會會則。並不一致。然大體則相同。至律師加入公會後。除絕對遵守律師章程外。更須絕對遵守律師公會會則。否則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得施以懲戒。蓋律師公會會則。其權力等於律師章程也。如對之有不慊意者。亦可依會則所訂。提交修改意見於律師公會總會員中討論。至律師公會會則。據司法公報所載。各地皆不相同。即其組織。亦有差異者。蓋以地方關係。不得不因地制宜也。本書以篇幅關係。勢難一一轉錄。而又不便各節錄一二。茲僅將上海律師公會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核准之暫行規則錄左。計共十一章四十六條。以見一斑。但於此有注意者二事。其一、依律師章程所定。公會應設會長制。故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幾無一不設會長者。而上海律師公會。獨取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更無常任評議員。凡依法常任評議會所應議決者。則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至主持會務。則於執行委員

中推設常務委員三人。以代會長。此外另選監察委員三人。以司監察。如此組織。實國中
所罕見者。蓋亦所謂因地制宜也。其二、依律師章程。每一地方法院或地方分院所在地。
設立一律師公會。而上海一隅。則地方法院有三。一爲上海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爲上
海市及上海縣。一爲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爲公共租界。一爲第二特區地方
法院。其管轄區域爲法租界。此三地方法院。同設立一地。而律師公會則僅一。故凡上海
律師公會之會員。得在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不以兼區論。無須依律師
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呈准。此二者。實皆爲上海特有之現象也。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立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所在地。定名爲上海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選任。得在指定之各級法院。及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
機關。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暫行會則。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資格領有證書及登錄者均得入本會爲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者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學校文憑及律師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填具入會願書並附最近半身照片。

四 繳納入會費洋叁拾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納經常費洋貳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填具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報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者。

六 精神喪失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因上海區域內有特具情形。呈明核准採用委員制。委員人數如左。

一 執行委員十五人。議決及執行一切會務。

二 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中一切會務。

三 監察委員三人。監察會中一切執行事宜。

第十條 前條執行監察各委員。由會員總會於會員中照上列額數。分別用連記投票法。加一倍選舉之。以較

多數者為當選。其餘半數為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三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無故不就職。如確具辭職理由者。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對於不盡職之執行常務各委員。得向總會彈劾之。

監察委員發見會員及職員違背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請付懲戒。

會員對於違反暫行會則或不盡職之各委員。於開會員總會時。提出議決後。得能免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得僱用庶務及書記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務及文件。但事繁不敷處理時。亦得酌添僱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須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各會員。

二 臨時總會。無定期。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提議。或執監聯席會議之議決。得召集臨時總會。

三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但經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亦得召集之。開會時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 執監聯席會。執行監察各委員。遇有必要時。得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臨時總會。須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得開會。執行委員會及執監聯席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

第十八條 總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之。其會議依多數表決。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先期函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開會後。應將委員選舉情形。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提議決議之事項。報告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事務如左。

(甲)民事案件。

- 一 代理原被告擬具訴狀、及搜集各項證據。提出法院。
-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 三 開庭時。於原告或被告及原被告之證人陳述後。得當庭隨時詰問。如對造攻擊或指為證據不充分時。得再行分別覆問。
- 四 對造或其代理人辯論後。得將反駁之理由。向法院抗辯。

(乙)刑事案件。

- 一 擬具訴狀或辯護理由書。並檢呈有益於本案各證據。
- 二 受原被告委任到庭。辦理一切訴訟行為。
- 三 原被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得分別詰問。并就證物證言加以辯論。
- 四 刑事辯論後。附帶民事訴訟時。得為民事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為。(如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清算經租一切信託事件之類)。
- 二 證明契約遺囑事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在各法院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通知會員出廳時。至少須於開庭前二日。將通知書送達到所。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辦理之各書狀。須備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均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處。

第二十八條 對於委託人之事件。有應守祕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辭。但因事故不能到庭時。得於開庭前具函聲明。

第三十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不受法外之干涉。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第一 訴訟事件之公費規定左列二種。由當事人選擇約定之。

(甲)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八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十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抄錄清冊。每千字二元。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十五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三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一百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五十元。
- 八 撰製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一百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八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五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八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八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五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六 撰第三案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八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和解事項。每案五百元。
- 十八 在上海市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八十元。
- 十九 往上海市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款收取公費外。日費七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八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每審公費。其第一第二兩審。以千分之三十計算。第三審。以千分之十五計算。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

第二 非訟事件公費之最高額。比照乙種第一款收取。但辦理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事件。依日計算。每日公費五十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當事人之情況。得免收公費。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亦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

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認撻越。

第三十五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暫行會則辦理。不當濫行加增。

第三十六條 會員既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對造之請託。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無關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會員及其僱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立。

第四十二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

第四十三條 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暫行會則。自司法部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六條 本暫行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增改之。

第二章 律師辦案程序

第一節 總說

律師之辦案程序。依法自有一定。不必爲之喋喋。但訴訟當事人之所以斥資以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者。非律師之口才。必勝於當事人也。以律師明於法律。熟於程序。在訴訟程序上。固不致發生錯誤。遭法院之駁斥。而在實體法上。亦不致發生誤解。遭對手之誣妄。故訴訟當事人不惜斥資以全案之任務。舉而委諸律師。其勝其敗。幾皆決於律師之手。律師而能盡其職責也。則爲當事人之幸。否則艸率從事。輕心以掉。則當事人實

受厥大累。故律師之職責。實至重且大。失之毫釐。謬以千里。雖一字一句。亦不容苟且也。否則當事人何貴有此律師。卽國家亦何必設此律師制度。此實爲律師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因之律師對於辦案之程序。須詳而熟。而爲當事人者。亦應知委任律師之關係匪淺。其訴訟之勝敗。根本所在。固屬於事之是非。任何律師。不能將是非顛倒。以曲爲直。然使律師而不能盡瘁於其職責者。則又難保不因此而遲誤訴訟之進行。致勝者變而爲敗。故對於律師之辦案程序。亦應有深切之知識。以督促其進行。且可互相討論。以資研究。此亦當事人所不可忽者也。茲將律師之辦案程序。一一分述如左。一方爲律師告。一方亦所以爲訴訟當事人告也。

第二節 談話

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必非突然而至者。必先於委任之前。有_一度之談話。報告案情。陳述事由。蓋必雙方明悉其事。而後一方可以委任。一方可以接受也。故當事人於報告情由之時。應將源委直言相告。切不可諱疾忌醫。將直者陳述。而

將曲者隱飾。且對於案件之內容。雖似極細極微。一若無甚緊要者。亦不可忽略。蓋愈細微。愈可見案情之真實。且往往有從細微處而將全案推翻者。須知律師爲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使不深知其底蘊。則何以能爲代表。既欲託其代表。則不問事之是非。理之曲直。皆須纖悉畢陳。使之有成竹在胸。此則當事人必須牢記者也。而在律師方面。則於聽畢當事人陳述後。亦須反覆審究。有無主張之理由。有無辯護之可能。更須爲對手設身處地。更爲法官設身處地。以預測其結果之何若。使結果而良也。則爲之進行。若結果而不良也。則應勸其適可而止。勿濫爲接受。雖律師代當事人訴訟。無担保必勝之義務。然既承當事人之信任。自應忠心爲之辦理。故不可因利其公費之故。而不問一切。遽爲接受。例如應處死刑之被告。經第一審從寬判處無期徒刑。是已傲倖萬分矣。若委任律師上訴者。律師應卽爲之開導。勸其適可而止。若不爲審究。遽爲上訴。萬一上訴後竟判處死刑。則何以對當事人。又如民事案件。苟事涉細微。以息爭爲貴者。總以勸其和解爲上。萬一味然訴訟。竟致功不補患。則亦何以對當事人。至接受而

後。更應爲之細心研求。以期無負委任。此則律師應爲牢記者也。

第三節 委任

雙方談判既接洽矣。則當事人自必委任律師以進行訴訟事務。但亦自有其權限。前者屬於委任權限之內。後者屬於委任權限之外。應一一訂明於委任契約。蓋在權限內者。律師自有權以爲之代理。若不在權限而內。律師即無權爲之代理。即妄爲代理。在法律上亦全無效力。應由律師自負責任。大概當事人委任律師。以訴訟行爲爲主。故律師有代當事人進行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有時對代理權加以限制。亦有特別委任律師得於普通行爲外。更有代當事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並領取所爭物之權。此種委任權限之限制或擴張。悉應訂明於委任契約之上。委任契約由當事人訂立於律師者。如當事人無行爲能力者。則由法定代理人爲之。其格式大率由律師預爲印就。臨時交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再交由律師存執。其格式大率如左。

茲委任

○○○大律師為本案代理人所訂條件如左

計開

委任人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委任事由						
委任權限						
公費						
起訴法院						

(附註)本委任事件。確係真實情形。如有虛構事實。或並無正當理由。經受委任人發見。得隨時解除契約。所有應繳公費。仍須照本約訂定交付。不得扣減。所墊款項。亦須如數清算。決無異議。此訂。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任人○○○印

此種委任契約。爲當事人委任律師必不可缺之契約。凡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訴人。則其所委任之律師爲代理人。如爲刑事被告。則其所委任之律師爲辯護人。此卽代理人與辯護人之區別。如爲代理人者。則將約中辯護二字用筆劃去。反之爲辯護人者。則將代理二字劃去。計開中五款。第一款爲委任人。填寫委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第二款爲委任事由。填寫委任人所委任之事務。第三款爲委任權限。係填寫委任人所委任之權限。如有限制者。應卽書明其所限制。第四款爲公費。係填寫公費之數額。而公費繳付之方法。亦應書明。蓋有先期繳付者。有分期繳付者。有事後繳付者。至不一致。故皆須書明。第五款爲起訴法院。卽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是也。此委任契約訂立後。律師應卽依當事人所委任之事由及權限。進行所委任之事宜。或爲之發函。或爲之投狀。或爲之出庭。或爲之調閱案卷。凡在權限內所應爲之事項。皆須一一爲之進行。如有過怠。當負其責。如律師須爲當事人出庭者。更須於出庭前向受訴法院投遞委任狀。方生委任之效力。此種委任狀。如爲民事者。則用民事狀。爲刑事者。則用刑事狀。

除由委任人簽名蓋章外。更應由律師簽名蓋章。書明一切。其程式詳本編第三章第一節中。茲不贅。此外更有非訟事件。亦多委任律師為之者。如證明。如撰狀。如保管財產。如清算。如公斷。皆屬於此。此種委任。亦須訂立委任契約。其程式如左。

茲委任

○○○大律師辦理○○○○○事務特訂條件如左

計開

委任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委任事由									
委任權限										
公費										

(附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任人○○○印

當事人委任律師。最多者爲訴訟事件。卽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此非訟事件。則較爲少見。然如證明夫妻離婚。證明兄弟析產。證明遺囑。證明合同。以及撰述訴狀。撰述文書。或保管財產。舉行清算。在大都市中。亦屢見不鮮。其委任契約。應如上列。如於所列計開四款外。而又有其他聲明者。可悉填寫於附註項下。此外更有當事人因恐防發生訴訟事件。特聘任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以備關於法律上一切問題之商榷者。律師受聘後。除另行發給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證書一紙。並公費收據外。當事人如有所商榷。應隨時爲之開誠報告。盡心商榷。並得以顧問資格。代當事人與對手爲書面交涉。且不得再收受公費。蓋此談話費及撰述函件費。悉已包括於顧問費中。故當事人不必再行繳付。至聘任常年顧問契約。另爲一種程式。其式如左。

茲聘任

- 大律師爲委任人○○○常年法律顧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爲○年在此時期中凡委任人有與法律相關係之事項概委由
○○○大律師辦理一切條件訂明如左

- 一 委任人如遇有法律上應行討論事項得隨時與受人商榷
- 二 委任人關於法律問題有書面交涉之必要時得隨時委託受人進行
- 三
- 四
- 五 委任人如有法律事件須受人出庭代理或辯護者另給公費
- 六 委任人如委託受人代表草擬各項契據及文件等情亦另給公費
- 七 顧問公費當立約日一躉付訖
- 八 受人如中途因事終止本約者須於半月前先期通知並按時計算返還公費
- 九 本約期滿後如委任人不願續聘者應於一月前先行用書面通知否則仍繼續有效以續聘論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任人○○○ 印

第四節 公費

律師爲當事人代理或辯護。當事人自應給付以相當之報酬。即非訟事件。如證明。如撰狀。如清算。如保管。凡一切委任事務。自亦不可不特給以報酬。此事理之常。而亦爲法律之所明許者也。此種報酬。名之曰公費。公費取得後。應出具正式收據。且須備存根。

至公費數額之多寡。至不一定。第一須視當事人之身分及境遇。第二須視當事人所委事由之大小。第三須視當事人所委事由內容之曲直。而當地之生活程度。與此亦至有關係。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八章第三十一條。更有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規定。此會則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照准。凡在上海律師公會中之律師。其收受公費。最高額不得超過此數。其詳已載本編第一章第八節。茲不贅。其外各地。則大率依照前北京司法部所規定者。每事分尋常數及最高數二種。當事人於委任時。得於此中自由商酌定之。但在事實上。則採用此者甚少。大率多取總收辦法。所謂總收者。卽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章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乙目所規定者是也。今日當事人繳付律師公費。除非訟事件外。甚少分件計算。大概議定總收者。如第一審爲若干元。第二審爲若干元。第三審爲若干元。每一審則自討論案情起。以至辯論終結爲止。凡撰狀、閱卷、探問、出庭等。悉包括其內。更有自第一審以至確定判決並執行一併委任。總計其公費者。故各地律師公會。對於司法部所定律師公費數目。雖均依據。然多數視其地方上之生

活情形。而另定總收之數額者。如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章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乙目。即其一也。然其計算之根據。仍不外採自前北京司法部之所規定。茲照錄如左。且不妨與本編第一章第八節所載上海律師公會所定律師收受公費數額。互相對勘。以見一斑。

律師處理事務應受公費數目表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數額		
		尋常數	最高數	約定數
一	徵求意見討論案情 <small>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起算</small>	四元	八元	元
二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之參考	五元	十元	元
三	撰委任狀	一元	二元	元
四	撰函件	二元	八元	元
五	撰民事原告狀 <small>附帶私訴原告狀依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五十元	元
六	撰民事答辯狀 <small>另提出反訴者依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四元	二十四元	元
七	撰民事控告狀 <small>附帶私訴控告狀依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六元	三十六元	元

八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 <small>提起附帶控告者依 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九	撰民事上告狀 <small>附帶私訴上告者依民 事上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十元	六十元
一〇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small>提起附帶上告者依民 事上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八元	四十元
一一	撰刑事告訴狀	一元	六元
一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一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一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一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一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一七	撰五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small>或每百字按三 角至五角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一八	撰抗告書	四元	二十元
一九	提聲請書或發通知書 <small>凡聲明上訴或通知訴訟若僅係聲明適用某種 訴訟程序而理由另俟追補者均作聲請書計算</small>	二元	四元
二〇	撰具清冊節錄案牘 <small>或每字按二 角至一元計算</small>	二元	五元

二一	鈔錄文件 <small>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三角計算</small>	一	元	三	元
二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 <small>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	元	八	元
二三	蒐集證據及為辯論言詞之準備	十五	元	一百五十	元
二四	言詞辯論 <small>續開言詞辯論每次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small>	二十	元	二百	元
二五	為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	元	五十	元
二六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	十	元	六十	元
二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或赴省赴京上訴 <small>按在途必須時程計算日費每日日費</small>	五	元	五十	元
二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small>自聲請執行起至執行終結止</small>	二十	元	二百	元

律師辦理非訟事件應受公費數目表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數額		
		尋常數	最高數	約定數
一	徵求意見 <small>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	元	十元
二	校閱文件或參預會議 <small>或每小時按三元至六元計算</small>	二	元	六元

三	撰買賣借貸典當抵押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small>	十元	五十元
四	撰使用借貸委任寄託保證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一元二角</small>	四元	十二元
五	撰僱傭承攬居間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二元</small>	四元	二十元
六	撰繼書分書遺囑贈與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七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small>或每百元收一元至四元</small>	十元	一百元
八	撰章程條規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九	撰稟狀呈詞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三元</small>	十元	五十元
一〇	撰具其他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三元至三元</small>	二元	二十元
一一	繕抄正式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二角至四角</small>	二元	四元
一二	證約	二元	八元
一三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一四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一五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二十元

一六

贊助委任人或全事務事竣時得依左列等差遞加公費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二元
值十萬元以上每百元	五角	一元

第五節 書函

書函之用。必為民事案件。若刑事則甚少用書函者。蓋書函之應用。大率為起訴前之一種準備和解方法。或限令答覆其事由。或限令履行債務。或限令返還物權。以免涉訟公庭。亦有接受對造書函後。以書函駁覆對手者。原來訟則終凶。古有明戒。苟非萬不得已。寧可無訟。必實迫處此。除訴訟外無可救濟。始行涉訟。故凡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後。如果可於訴訟外以和平方法保障其權利者。正可不必遽行起訴。可先以書面通知對手。和平解決。若遽行從事於訴訟。則對手或因此激起感情上之衝動。本可捨棄者。不為

捨棄。本可認諾者。不爲認諾。本可和解者。不爲和解。故枝節橫生。致訴訟發生遲延。不易了結。此其一也。又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使對手於此方起訴後逕行認諾者。則事雖有成。而無端損失一筆訟費。此其二也。故苟非萬不得已。可以訴訟外之方法以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者。應先用書函催告。視其覆函。再定進止。且由是而可細悉本案之情由。曲直之所在。否則徒聽一方之言。或所言不盡實在。或內容尙有別情。而竟昧昧然提起訴訟。此在律師雖不生問題。然亦非盡忠於當事人之道。况君子不爲己甚。果可和平了結者。自以和平了結爲宜。何必多此一舉。反自損權利。故民事案件。十之九於起訴前先發書函。對手對此。或完全認諾。是則最爲上乘。或據理駁覆。是亦不失爲一種之準備。反覆審究後。再定進退。如竟置之不理。不予答覆。或雖答覆而強詞奪理。顯無法律上之根據者。則正據以起訴。蓋對手既不認諾。而其答覆又無法律上之根據。則顯見其是非曲直矣。故律師艸擬書函。亦須精心結撰。其效力直同於訴狀。一字苟誤。全局動搖。大概催告書函。有一

定之刻板文章。幾於千篇一律。而駁覆之書函。則須就事實以爲陳述。其對於原函。更須加以有力之攻擊。如是則對手或可知難而止。免於跋涉公庭。茲將催告書函及駁覆書函之程式。各錄一則如左。

催告書函

逕啓者茲據 敝當事人○○○來所聲稱○○○曾於○○年○○月○○日……………

特委任貴律師

代爲依法起訴等情前來本律師爲息事寧人起見用先函達

執事如願和平了結者請於○日內來所理清以免興訟否則即依敝當事人之委任依法

提起訴訟此致

○○○先生

律師○○○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駁覆書函

逕覆者茲據 敝當事人○○○來所聲稱於○○日突然接到○○○律師代表當事人○○○來函無任駭詫查……

……特託貴律師據實駁覆等情前來茲特依據 敝當事人之意用特函

覆

貴律師即煩轉知

貴當事人查照以免與訟此致

○○○律師



律師○○○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種書函甚多概見。催告書函。幾於官樣文章。一定不易。而駁覆書函。則着筆較難。敘事須清晰。攻擊須老辣。措詞更須得體。蓋此種書函。名雖書函。實同於一種答辯書狀。

已有防禦攻擊。且答辯書狀。已在對手起訴而後。其用意專在獲得勝訴。而此則在對手尚未起訴之前。對手於此。或者實行興訟。或者知難而退。均不可知。其出於前者。則必以此函爲根據。而層層加以攻擊。其出於後者。則必自見其理短。而又知對手爲非易欺者。因卽偃旗息鼓而去。然無論何者。此函之措詞。必須萬分出之以審慎。且足爲後日訴訟進行時之根據。而又須有氣順言宜。先聲奪人之勢。夫然後方爲上乘。又此種駁覆書函。往往於發生後。更登報通告者。此亦素見不鮮之事。故甚多雙方尙未實行興訟。而在報紙上已見長篇累牘之筆戰。故出辭尤不可掉以輕心。此則爲律師者。於此須慮周藻密。慎勿輕易落筆也。

第六節 訴狀

訴訟之第一步。則爲撰狀。撰狀後則向管轄法院投遞。一經投遞。而後受訴訟拘束。故撰狀實爲律師代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第一步。而全局之勝敗。亦繫於是。語曰。始基不慎。後患無窮。又曰。一字入公門。九年拔不出。故律師爲訴訟當事人着手撰狀之始。必先

慮周思密。若何立意。若何全局。若何單刀直入。若何盤馬彎弓。且須處處爲後日留地步。若一瀉無餘。則後來難以爲繼。而於立意一層。更須格外留意。若立意一誤。則後日雖有九牛二虎之力。亦甚難補救。蓋不論所投之訴狀。爲一紙。爲十紙。爲百紙。亦不論每紙之狀詞。爲百言。爲千言。爲萬言。要須前後一貫。不可自相矛盾。一有矛盾。顯見有不實不盡之處。對手卽易乘隙而入。肆其攻擊。然欲立意一貫。則於撰第一狀時。卽須審慎周詳。反覆推究。更須處處爲對手設身處地。節節思攻擊之方。必至攻無可攻。擊無可擊。而後可八面俱到。立於不敗之地。至於詞句。則須簡潔詳明。簡則無支詞蔓語。不致令人討厭。潔則理順意達。文辭顯豁。令人一覽了然。詳則曲折周至。因果了然。使人無破綻可尋。明則事由清晰。有條不紊。不致引起誤會。雖訴狀之種類非一。爭執之事由各殊。然總不外此四者。苟能當得此簡潔詳明四字。而又立意不苟。布局井然。則在對手固不易攻擊。卽在司法官亦覺頭頭是道。娓娓動聽。且能如是。則內容縱如何複雜。亦條分縷析。次序秩然。無待司法官之推求。而一見訴狀。卽知其大概。明其意義。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代爲撰

狀。不特須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更須加進一層爲善良人之注意。故必思慮
慎密。平心靜氣。苟有不甚放心之處。卽宜不厭求詳。爲之思索。如有證據可引者。更須歷
歷舉出。今日法院裁判。最重憑據。苟有詳確之證據提出。則事實勝於強辯。對手雖空言
攻擊。亦無濟於事。至證據之提出。或爲原本。或爲繕本。或爲印本。或爲照相。凡所提出者。
須一一載明。如件數過多者。應編列號數。如第一號第二號等。以便查閱。而免遺失。至狀
詞撰就後。雖不必再與當事人商酌。然苟有不自信之處。亦不妨與當事人審究一過。以
期至善。卽不然。亦應錄一繕本。以交於當事人。以備閱覽。若訴狀之程式。自有一定。依從
前法制。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曾有訴訟狀紙規則頒布。凡應用之訴
訟狀紙。計分十六種。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各法院。不得仿造。且由發售之法院加蓋
戳記。以明真僞。此十六種狀紙。一爲民事訴狀。凡民事有所陳訴者用之。二爲刑事訴狀。
凡刑事告訴人於檢察處告訴。或自訴人於法院自訴者用之。三爲民事辯訴狀。凡民事
辯訴者用之。四爲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辯訴者用之。五爲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訴者用

之。六爲刑事上訴狀。凡刑事上訴者用之。七爲民事抗告狀。凡民事抗告者用之。八爲刑事抗告狀。凡刑事抗告者用之。九爲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十爲刑事委任狀。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十一爲限狀。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十二爲交狀。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十三爲領狀。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十四爲保狀。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十五爲結狀。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十六爲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但今則不然矣。只有民事狀及刑事狀兩種。凡屬民事案件。不問爲起訴。爲辯訴。爲上訴。爲抗告。爲委任。爲和解。爲交案。爲具保。爲具領。爲具結。一體用之。凡屬刑事案件。亦不問爲告訴。爲告發。爲自首。爲自訴。爲辯訴。爲上訴。爲抗告。爲委任。爲交案。爲具保。爲具領。爲具結。一體用之。但於訴狀第一頁第一欄中自行填明。以爲區別。且使法官可一覽而知其所請求之事由。但於此又有一例外。凡律師具狀聲請閱卷。聲請延期審判。聲請委任複代理。不問民事刑事。皆不必購買正式訴狀。由律師公會另行出售。每份收工紙五分。由律師填寫後具狀法院。狀式分見第三章第三節各款中。但狀紙末須由

律師公會蓋章。否則法院不為收受。是誠例外者也。除此三者外。皆須向法院購用正式狀紙。否則無效。茲將訴狀種式錄左。其第一欄民事二字下或刑事二字下所列有二圓圈。即由當事人自行填寫其為何種訴狀者也。右方則填寫具狀人。而左方則填寫對造人。

民事訴狀

○ ○ 事 民	
左	右
方	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刑事訴狀

○ ○ 事 刑		右
左		方
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以上所列二狀式。一爲民事狀。一爲刑事狀。民事狀上第一欄所列二圓圈中。則填「起訴」、「辯訴」、「上訴」、「抗告」、「委任」、「聲請」、「聲明」、「和解」、「限狀」、「交狀」、「保狀」、「領狀」、「結狀」等。刑事狀上第一欄所列二圓圈。則填「告訴」、「告發」、「自首」、「自訴、

「辯訴」、「上訴」、「抗告」、「委任」、「聲請」、「聲明」、「限狀」、「交狀」、「保領」、「領狀」、「結狀」等。至第二欄所列者。以民事狀言。其爲訴狀。則右方書原告。左方書被告。辯訴狀則右方書被告。左方書原告。上訴狀則右方書上訴人。左方書被上訴人。如於上訴中提出辯訴狀。則右方書被上訴人。左方書上訴人。抗告狀則右方書抗告人。左方書被抗告人。委任狀則右方書委任人。左方書被委任人。聲請狀則右方書聲請人。左方書被聲請人。聲明狀則右方書聲明人。左方書被聲明人。然此二者。有時可只書右方。不書左方。蓋如對法院而有所聲請或聲明者。卽以法院爲對造。左方無須書寫也。其外如限狀及交狀。則右方書具狀人。左方亦無須書寫。以無對造人存在也。保狀則右方書具保人。左方書被保人。領狀則右方書具領人。結狀則右方書具結人。此二狀亦無須填寫左方。再以刑事狀言。其告訴狀則右方書告訴人。告發狀則右方書告發人。其與左方二者相同。皆書被告。自首狀則僅僅右方書自首人。左方無須填寫。自訴狀則右方書自訴人。左方書被告。辯訴狀則右方書被告。而於左方則或書告訴人。或書告發人。或書自訴人。須視對手爲誰。

而後填寫。如屬於上訴審者。則左方更無須填寫。上訴狀則分自訴人上訴與被告上訴而異。如爲自訴人上訴者。則右方書上訴人。左方書被告。如爲被告上訴者。則右方書上訴人。左方無須填寫。抗告狀則亦僅右方書抗告人。左方無須填寫。其外如委任狀、聲明狀、限狀、交狀、保狀、領狀、結狀等。則均與民事狀相同。此外更有注意者。其一、民事狀及刑事自訴狀。於正本外。更須備繕本。此繕本附於正本之中。由法院送達於對造。此種繕本。由具狀人隨意以尋常之紙繕寫。每一對手。卽附一份。如對手有多人者。則附多份。蓋按對手之人數以爲準。其二、凡向法院投狀者。不問爲民事。爲刑事。收狀處例有收條。且列有號數。自後續行投遞。則應於封面書明其號數。卽在對手亦然。蓋法院收狀後。其於通知被告時。亦載明此號數。故被告提出辯訴狀。封面上亦須書明其號數。如告訴及告發等向檢察處投遞者。則並無號數。但檢察處收狀後向雙方發出傳票。應由檢察官署名。則此後不問何方。苟續向檢察處投狀者。應於封面書明某某檢察官。至提起上訴。則於封面應書明某某年某字第某號判決書。蓋用以便法院及檢察處之分配也。

至訴狀價目。民事狀每審六角。刑事狀三角。然各地方法院有加徵者。應如其加徵數繳納。卽以上海各法院言。民事狀須九角。刑事狀須四角五分。蓋照原定數額加徵五成也。又凡狀紙上。其於封面之後頁。刊有注意事項若干款。以備具狀人閱覽。民事狀紙其注意事項有二。其一爲普通注意事項。計爲七款。一、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一、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之在地。(二)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三)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四)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五)遞狀年月日。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一)民事狀。六角。(二)刑事狀。三角。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

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一、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防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其二為特別注意事項。計亦為七款。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訟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四)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一、當事人提出之憑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照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一、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一、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

訴之陳述。(二)訴訟標的及原因。(三)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五)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六)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一、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不服之陳述。(二)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三)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四)記明受送達之日期。一、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二)訴訟事實。(三)委任代理之原因。(四)委任代理之權限。(五)委任之年月日。一、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至刑事狀紙之注意事項。亦爲二者。其一爲普通注意事項。計爲七款。其第四款以下。完全與民事狀紙之普通注意事項相同。唯第一第二及第三等三款。則較有差異。但亦不過改民事爲刑事。

改當事人爲具狀人。茲將前三款照錄如下。其第四款以下。則以完全與上述民事狀相同故。概從略。一、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一、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二)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三)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四)遞狀年月日。一、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理由。簽名捺印。其二爲特別注意事項。計亦七款。此則與民事狀紙所列之特別注意事項。皆較有差異。一、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被告人姓名、特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所不知可不填)(二)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三)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四)其他應聲敘之事實。一、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一、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

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一)答辯事實及理由。(二)反證。(三)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原判決之要旨。(二)不服之理由。一、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不服之陳述及理由。(二)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宣示之日期。一、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一)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二)委任之原因。(三)委任之權限。(四)委任之年月日。一、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此外訴訟當事人如因行縱一時無定。託律師代受文件或其他第三人代受文件者。則於訴狀上住址欄內。應記明由某某某或由某某律師代受文件字樣。但使委託第三人代受者。此第三人必須住於受訴法院之管轄區域。更須記明其詳細住址。以便法院按址送達。此種代受送達。凡送達於代受人者。其效力與送達於

本人同。凡此者。皆繕寫訴狀之必須注意事項也。爲律師者固不可不熟悉乎此。而爲訴訟當事人者。亦不可不知之。又狀中如提出證人或證物者。除應於狀詞中敘述外。更應開列。如爲證人者。則填寫於證人欄。將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職業等。一一開明。以便傳案審問。如爲證物者。則填寫於證物欄內。凡所提出之證據。亦須一一開明。原來法院出售之訴狀。於填寫事由各行或後。『○○法院公鑒』一行前。特列兩欄。一爲證人。一爲證物。卽以便具狀人填寫之用。民事然。刑事亦然。茲將訴狀最後一頁之格式錄左。

人證	物證		
公鑒			

又自民事調解法施行後。凡正式設有法院者。皆附設民事調解處。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凡人事訟訴以及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於起訴前。應先向調解處聲請調解。必調解不成。始可起訴。向調解處聲請調解。應用書狀。而此書狀。則由聲請人自行爲之。任用何種紙張。均無不可。但在上海各法院。則爲統一程式起見。特製有調解聲請書。並附有繕本。正本每份五分。繕本每份二分。

又依本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令。禁止律師預將狀稿或以舊官銜登報。故律師對所撰之狀。應守祕密。不得率爾宣布。此則須爲注意。

第七節 辯論

律師出庭爲當事人辯護。不問爲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訴案件之代理人。抑爲刑事案件之辯護人。要皆殫精竭慮。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利與利益。然是非所在。亦不可不顧。萬不能一意孤行。逕情直遂。如小丈夫之悻悻然。卽或自反而縮。情理兼至。而法官別有用意。意存偏袒。亦只可盡吾力之所能及。於法律上謀正當之救濟。不可堅執成見。

爲法律外之行動。蓋律師一方固須忠實於訴訟當事人。一方亦須忠實於法律。處處依法爲根據。依法爲進行。此律師者不可不顧及者也。至律師出庭。其在法律上之規定。則已詳於第一章第五節。茲不贅述。所須注意者。計有二端。一爲態度。一爲言詞。態度務須安詳。不卑不亢。不激不隨。案情縱至急迫。亦從容出之。而於辯論時更不可稍露張脈奮興之態。於莊嚴之中。示溫和不色。古人所謂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是真律師出庭辯護之最要而不可忽者。君子不重則爲威。故須莊嚴。然莊嚴之中。須處處表示其和藹可親之態度。且必周旋中禮。談吐溫文。舉動和雅。容貌從容。如是則雖加對手以猛烈之攻擊。如鋒刃相加。對手亦不至難堪。而在法官亦喜其言詞之娓娓動聽。而不厭其喋喋。若未及開言。已表示其不堪入目之惡相。陰血怒張。亂氣狡作。而一至發言辯論。更面紅耳熱。揜拳揮臂。甚至手舞足蹈。吐涎飛沫。則不特易爲對手所乘。而法官亦只覺其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縱有真情至理。亦幾掩耳而不欲聞。况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法官苟先存成見。則滔滔之詞未竭。而先覺其喋喋可厭。其貽害於當事人者。實非淺鮮。故必須

莊重而帶和善。從容不迫。始爲上乘。至於言詞。則更大有關係。口齒須清晰。使人句句入耳。語調須和緩。使人娓娓中聽。凡於未經發言之前。先須在胸中盤算一番。且將事由複習一過。若何佈置。若何防禦。若何攻擊。先之以長篇疊牘之報告。窮源竟委。有條不紊。而後爲斬釘截鐵之結論。單刀直入。擒賊擒王。每一度辯論後。應卽靜聽對手之攻擊防禦。可駁斥者。立時駁斥之。可還詰者。立時還詰之。可躲避者。設法以爲之躲避。可諉卸者。設法以爲之諉卸。其緩急輕重。亦須顧及。凡不必要者。則寧簡而無叟叟。不可矛盾。不可重複。更不可節外生枝。牽涉題外。而其主意。則須拿定。務使萬變而不離其宗。且也對手有易與者。有勁敵者。凡訴訟之發生。必雙方各有一部分之理由。決無一方完全直而一方無一詞可答覆者。蓋果如是。則無可答覆者。早已承認其非。必不敢相見於公庭。唯其雙方各有一部分理由。故辯論時務須十分審慎。遇易與者不可驕。遇勁敵者不可畏。大處固當留意。卽細者亦不可忽略。對手如何攻擊。卽應如何防禦。對手如何狡辯。卽應如何進攻。如是庶不至失敗。且也爲律師者。又須有應急之口才。否則往往於無意中突然爲

人所乘。故當庭上各方發言之際。應卽句句注意。預籌對付。如是則他人縱有意外之詰問。亦可對答如流。不至訥訥不能出口。至措詞須謙和。吐語須謹慎。則固無煩贅言也。

關於律師出庭辯論時之態度及言詞。苟稍失其注意。在本案固受厥影響。且有因而發生意外風波者。茲錄二則如下。亦律師界可取爲殷鑒者也。其一、民國二年。上海某大律師爲某案出庭。某大律師家居時。好抱膝而坐。習慣成自然。不覺忘形。於庭上律師席。竟亦如是。庭長某見其抱膝而坐。認爲大失禮貌。立予禁止。某大律師不服。起而抗辯。謂律師出庭時抱膝而坐。於法並無抵觸。且任何法庭規則。絕無禁止律師抱膝而坐之規定。庭長果何所依據。而竟妄爲干涉。彼此大起爭辯。竟將審理之本案擱置。結果庭長認某大律師此種舉止。有失律師禮節。破壞法庭規則。更不免有侮辱官吏之行爲。擬向檢察處告訴。後以某大律師被任他地法官。因卽無形了結。此一事也。其二、民國十九年。有某大律師爲某案在上海地方法院出庭。與對造某大律師辯論中。發生齟齬。因將對造之某大律師痛詆。且謂今日律師。類多敗類。對造之某大律師聞而大怒。認爲侮辱。

因卽向檢察處告訴。更報告律師公會。認爲侮辱律師之全體。要求懲戒。一面又徵求律師數十名。聯合向某大律攻擊。幾興大獄。後經第三者出爲調停。始告平息。此又一事也。前者則關於態度問題。而後者則關於言詞問題。以一節之偶不慎重。竟引起軒然大波。是殆始料所不及歟。是則爲律師者。於此應知所審慎也。此外更有一事。爲律師界所常稱道。認爲應急口才之不可多得者。民國二年。因暗殺宋教仁案。將嫌疑犯應桂馨逮捕。檢察官偵查後認爲確犯殺人罪嫌疑。提起公訴。是案轟動全國。法院開庭之日。旁聽席爲之滿。凡革命元勳。在野名流。以及報館記者。濟濟一堂。應桂馨委任律師二。一爲楊景斌。一爲盧尙同。法院以是案情節重大。由廳長某自行審判。而高等廳長亦出席監督。當開始辯論時。楊景斌律師忽起而否認廳長資格。謂絕對無審判本案之權。蓋依法令。地方廳長。應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命令委任。而某則未經此程序。僅由高等廳以廳令委任。因認爲無廳長資格。雙方爭執甚烈。正在相持中。廳長忽問盧尙同。「貴律師對於楊律師之意見。果若何主張。」此正猝不及防。且亦意所不料者。此時盧尙同律師如答曰

否。則二人同一受應桂馨之委任。同一出庭爲應桂馨辯護。利害當然一致。乃一然一否。勢必自相衝突。然如答曰然。則未免有人云亦云之誚。且既意思相同。何不早早陳述其意思。而必待堂上詰問後。而始有此對答。正是左右皆非。且是時又其勢不能不答。而又不容思索。然盧尙同律師不慌不忙。從容起立。謂「本律師受本案當事人應桂馨之委任。出爲辯護。暗殺宋教仁案。楊律師與貴廳長所爭執之事。非本律師應爲辯護之範圍。本律師實未便置可否。」其措詞之得體。應對之敏捷。實無以復加。一時旁聽席上。無不暗暗拍手。是可見律師出庭辯論。須有應急之口才。否則恐將有所窘迫也。

第八節 卷宗

律師爲當事人辦案件。必不止徒有一二事。其多者竟達千數而上。而每一案件。其書函、訴狀、以及其他文件。亦不止十數或數十。非有以整理而劃一之。庶必不便於檢査。蓋在訴訟進行中。固須時時翻摺。卽訴訟終結而後。亦有時須翻査檢閱者。故爲便利計。應自行分門別類。編訂卷宗。如公署然。其方法先製成卷宗套。此套用白色厚紙爲之。

如舊式之護書夾。每一案件。別用一套。將其所有關係之文件。彙貯於其中。各歸各案。不相紊亂。而於套之封面。則編列號數。書明案由及年月日。並將原被告姓名標明於其上。此種律師卷宗套。可向紙舖定購。且各紙舖中亦多有出售者。其封面式樣如左。此則爲律師者不可不備者也。

律師卷宗套封面式樣

宗 卷 師 律 ○ ○ ○			
事第	一宗	原告	被告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第九節 權利與義務

天下無無權利之義務。亦無無義務之權利。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或爲之撰狀。或爲之出庭。或爲之處理一切事務。其責任甚重。其事務甚繁。當然有享受相當之權利。以爲之報償。此不待煩言者也。而律師之設。由於國家法律之所賦予。一方爲保障當事人之利益。不使之受有冤屈。一方亦以使國家法律得有正確之判斷。不至顛倒於司法官之手。故律師實爲法律之擁護者及維持者。而因此在職務上即應予以種種之權利。律師之權利。計有二者。其一爲私益上之權利。即得受當事人公費之權利。其公費之數。額依司法行政部及律師公會所定。其詳已見本章第五節。但權利本可自由拋棄者。而律師之職務。尤在保障人權。如有理直氣壯而貧無資力者。律師亦不妨因其情況。免收公費。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刑事被告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而當事人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得爲之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外審判長苟認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必要者。亦得依職權而爲之指定。此種公設辯護人。在今日即以律師任之。經指定後。應即爲之辯護。但此爲法院所指

定。並非由於當事人所委任。故其辯護也。爲國家盡義務。而非由於私人之委任。不得收取公費。僅依部令每出庭一次。收取車馬費洋一元。其由當事人所委任者。則概可依照法律所定公費之數額內。酌量約定收取。其二爲公益上之權利。計有二端。一、對於法院有請求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之權。凡律師依法行其職務。理可向法院請求將有關係之文件抄閱。但法院認爲不必抄閱。或其文件應守祕密者。得拒絕之。二、對於羈押於看守所或監獄中之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得通知看守所或監獄。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之權。蓋律師承辦案件。須知悉其案情之內容。有非與當事人接見詢問外。無從爲之進行者。故法律特予以此權。凡此三者。皆律師於其執行職務上應享有之權利。然有權利卽有義務。律師之義務。依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暫行規則所規定。則約有數者。計其大要。則爲十端。一、律師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當事人所委任之事務。否則如致委任之當事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二、律師受有委任後。如不欲受任者。應卽通知委任人。且於通知後十五日內。仍爲之處理一切事務。否則如致當事人受有損

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任。而對於法院所命之職務。則更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却。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委任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四、律師對於委任之事件。應守祕密。不得無故洩漏。五、律師不得故意遲延訴訟之進行。六、律師對於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不得收買。七、律師對於委任之當事人。除依約收取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任人之法律行爲。八、律師曾受委任人之商告而爲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再受其對手之委任或商權。九、律師任法官時所處理之案件。或以公斷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得再行其律師職務。十、律師應依委任當事人所與訂立之委任契約。爲當事人辦理一切事務。如有撰述書狀及各種文件者。更應以繕本交付委任之當事人備查閱。至律師之不得唆訟攙越。不得指示或幫助當事人捏造或湮滅證據。不得於所訂公費外另向當事人索取報酬。則更爲律師應守之義務。其詳悉規定於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暫行規則中。可參閱上章第六節及第七節。

第三章 訴訟程序及訴狀程式

第一節 總說

律師爲當事人辦理事務。雖亦有非訟事件者。然究居少數。而十之九則屬於訴訟事件。既爲訴訟事件。則訴訟程序。實爲必要。而訴狀程式。亦不可忽。關於訴訟程序。一切應依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爲衡。民事訴訟法。施行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而刑事訴訟法。則施行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民事訴訟法。計爲六百條。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計列四章。第一章法院。分管轄及法院職員之迴避二節。第二章當事人。分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共同訴訟、訴訟參加、及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四節。第三章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訴訟費用、訴訟担保、及訴訟救助四節。第三章訴訟程序。分當事人書狀、送達、期日及期間、訴訟程序之停止、言詞辯論、裁判、及訴訟卷宗七節。第二編第一審程序。計列二章。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更分起訴、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和解、及判決五節。而於第三節證據內。又分通則、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及證據保全六目。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計列三章。第一章第二審程序。第

二章第三審程序。第三章抗告程序。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計列四章。第一章督促程序。第一章保全程序。第三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中。更分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四節。至刑事訴訟法。計爲五百十三條。共分九編。第一編總則。計列十五章。第一章法例。第二章法院之管轄。第三章法院職員之迴避。第四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五章被告之訊問。第六章被告之羈押。第七章證人。第八章鑑定人。第九章扣押及搜索。第十章勘驗。第十一章辯護。第十二章裁判。第十三章文件。第十四章送達。第十五章期限。第二編第一審。計列二章。第一章公訴。分偵查、起訴、及審判三節。第二章自訴。第三編上訴。計列三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第二審。第三章第三審。第四編抗告。第五編非常上訴。第六編再審。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八編執行。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凡律師代當事人進行訴訟。不問爲民事案件。爲刑事案件。悉宜依訴訟法以爲進行。若何起訴。若何辯訴。若何上訴。若何抗告。苟一錯誤。其案情之內容。任如何理直氣壯。亦必因程序之違反法律。

而遭法院之駁斥。是不可不萬分注意者也。至訴狀之重要。則於上章第六節中已詳載言之。其立意、布局、措詞等。皆須在在注意。因將各種訴訟程序。一一分節述明如左。更每節附以訴狀。爲律師者。固可一覽了然。卽非律師亦不難於此按圖索驥也。至民事調解。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亦爲至重要者。雖不得由當事人聘任律師出庭。然亦不妨爲當事人之代理人。而在事實上亦不少委任律師爲代理人者。故亦爲之述明如下。以供參考。

第二節 民事調解程序及訴狀

民事調解法。施行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計分強制調解及任意調解二者。任意調解。則由民事當事人以自己之意思。聲請調解處施行調解。如不願調解者。亦可逕自起訴。不必經過調解之程序。若強制調解。則非經調解處宣告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遽行起訴。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凡人事訴訟之案件以及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在設有民事調解處之地方。非先聲請調解經調解處宣告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此

卽強制調解也。所謂人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計有四者。一爲婚姻關係事件。

一爲親子關係事件。一爲禁治產事件。一爲宣告死亡事件。所謂簡易程序事件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計有六款。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三、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四、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五、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六、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凡此人事訴訟案件及簡易訴訟案件。於起訴前必先經過調解之程序。此種調解。由調解處所設之調解主任爲之。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主任試行調解。兩造之人數。不問多寡。每造只可推出調解人一人。此種調解人。必具有三種資格。一、須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者。二、須有正當職業者。三、須識中國文字者。且有消極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禁治產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而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亦不得任調解人。故律師不

得任調解人。但律師仍得爲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出庭。不過只可用代理人名義。不得用律師名義。故不設律師席。亦不受律師待遇。其聲請調解。以書狀爲之。除記載聲請人及對造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外。並應記載調解之事由。最後更須書明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而於正本外。須按照對造人數。添具繕本。又調解例無答辯書者。對手接到調解處通知並聲請狀繕本後。如須亦以書面陳述者。不問爲陳述事項。答辯事項。以及委任代理人。推舉調解人。亦皆以聲請書爲之。且亦自稱聲請人。稱對手爲對造人。茲將調解書之程式錄左。並附例於後。

調解聲請書之程式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職業

聲請調解之書狀(一) (要求離婚)

爲丈夫犯姦依法請求離婚並負擔損害賠償事。竊聲請人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由〇〇〇及〇〇〇爲介紹。更取得雙方家長同意。與對造人舉行結婚。至今已有一載。結婚而後。初尙式好無尤。何意對造人誤交匪友。習與性成。終日花天酒地。然初尙每晚必歸。自入歲以來。竟託詞商店中事務完務。十夜之中。竟有九夜不歸。卽歸亦必在深夜。聲請人始尙不疑有他。繼見對造人情詞恍惚。語言支吾。因十分留意。今果爲聲請人查出。係與〇〇〇發生戀愛。同賃屋於〇〇路〇〇里第〇號門牌。當於本月〇〇日黃昏時。由聲請人直闖入內。果見對造人高坐其中。突見聲請人至。舉止張皇。面紅耳赤。是對造人之通姦行爲。業已證實。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款。明爲規定。夫妻之一方苟有與人通姦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而其第一〇五六條更爲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案離婚原因。全在對造人之犯姦。是其過失。全在對造人而不在聲請人。過失之責任既明。則聲請人因離婚而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一切損害。皆應由對造人負責。對聲請人予以相當之賠償。自不容疑。爲此依據民事調解法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行依法通知對造人到案。試行調解。准予離婚。並由對造人賠償聲請人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洋〇〇元。以符法制。而免訟累。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 印

聲請調解之書狀(二) (撤銷婚姻)

爲因姦判決離婚後復與相姦者結婚請求依法調解將婚姻撤銷事。竊查民法第九八六條規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是凡因姦而致宣告離婚者。卽不復能與相姦者結爲夫妻。苟有違反者。依民法第九九三條規定。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蓋所以端整風化。防止淫慝。否則因姦而宣告離婚者。皆可爲所欲爲。且於未經離婚之前。有希望其早日離婚得與相姦者結婚者。風俗人情。尙堪聞問。對造人本爲聲請人之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卽與○○○發生戀愛。有通姦行爲。當於民國○○年○○月○○日依法經判決處刑○年。更判決離婚。是固有案可稽者。乃期滿出獄而後。卽於本年○○月○○日公然正式結婚。是實顯違民法第九八六條之規定。應在撤銷之列。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九三條及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等各規定。狀請鈞處鑒核。迅傳對造人及○○○到案。依法調解。將其婚姻關係。宣告撤銷。以免訟獄。而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〇〇〇 印

聲請調解之書狀(三) (確認親子)

爲確認親子要求贍養請求依法調解事。竊聲請人本爲〇〇〇之妻。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與對造人發生通姦行爲。嗣以本夫在室。多所不便。因於次年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由對造人介紹。遠赴〇〇地經商。是蓋故使之離鄉背井。以避耳目。本夫亦知此情。特以貧不能自存。亦無可如何。自是對造人即每夜住宿於聲請人處。公然雙宿雙飛。儼同伉儷。爲一家之主人翁。此凡親戚鄰居。無不知之者。即對造人親戚友朋。亦多來此。竟有呼聲請人爲嫂者。未幾即行懷孕。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誕生一子。由對造人題名〇〇〇。彌月之日。更由對造人大宴賓朋。是已明明認領此子爲其子矣。而聲請人本夫。則出門後至今從未回家一次。乃今歲以還。對造人忽以聲請人色衰之故。遽爾愛弛。初則數日來此一宿。繼竟蹤跡漸疎。今竟三月足音杳然。對此親生之子。亦不一顧。在聲請人固咎由自取。而此呱呱之小兒。則果何罪。查此兒之產生日。爲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而聲請人本夫出門。則爲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相差有一年半之久。而此兒之受胎期間中。實對造人與聲請人爲同居者。是此兒明明爲對造人之骨肉。况產生而後。親爲之題名。彌月又親爲之設宴。依法更明明已認領爲其所生之子。既經認領。不得撤銷。更不得遺棄不顧。一任其凍餓。爲此具陳事由。依法狀請鈞處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依法調解。確認親子。或將此子由對造人抱回自行鞠養。或仍交由聲請人撫養。每

月給付相當之贍養費。以重骨肉。而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 印

聲請調解之書狀(四) (追償欠款)

爲欠款不償依法聲請調解事。竊 聲請人 於民國○○年○○月○○日。借貸於 對造人 洋五百元。立有借票。約定
年利百分之二十。於民國○○年○○月○○日。日本利如數一躉清償。乃期間屆至。聲請人 如約追償。對造人 不爲
履行。延三約四。至今又逾○月。不唯利金無着。即本金亦分文未得。如此行爲。殊屬故意損害 聲請人 之債權。爲
此迫不獲已。依據民事調解法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爲通知 對造人 到案。試行調解。限令於○日內將所欠本利共洋五百○○元。一躉清償。以保債權。
而免興訟。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 印

聲請調解之書狀(五) (委任代理)

為聲請委任代理人事。竊聲請人與對造人因○○○○○案糾葛。聲請調解。曾奉

鈞處定期○○月○○日開庭調解在案。聲請人本應到案陳述。聽候調解。乃以○○○○○事故。未能到案。而聲請展期。又恐遲延調解之進行。為此委任○○○為本案代理人。予以全權。屆時當到案代理。聲請人為一切必要行為。為此狀請

鈞處鑒核。俯准由○○○代理到案。實為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 印

第三節 民事訴訟程序及訴狀

第一目 總則

第一欸 法院

管轄 法院職員之迴避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之第一章。卽爲法院。計分二節。一爲管轄。二爲法院職員之迴避。所謂管轄者。卽對於何種事物之爭執。應受何地何種法院之管轄是也。法院管轄之種類。共有數者。一爲土地管轄。一爲事物管轄。一爲指定管轄。一爲合意管轄。一爲合併管轄。一爲專屬管轄。今日吾國民訴法。悉取三級三審判。故無事物管轄。卽任何鉅細事務。皆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從前初級審判之制。概行廢除。故只有土地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合併管轄、及專屬管轄數者。凡爲律師及訴訟當事人者。於起訴之前。對此皆應注意。一一熟悉於胸。而後不至有誤。否則必因管轄錯誤。而遭法院駁斥。大概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但亦有得以其居所或寄寓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者。如關涉營業事務者。更得由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如關於不動產爭執者。則得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則得由船籍所在地法院管轄。因船舶債權涉訟者。則得由船舶所在地法院管轄。因公司或團體關係者。則得由團體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因登記

或註冊事務者。則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法院管轄。因不法行爲者。則由行爲地法院管轄。因契約或票據者。則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遺產問題者。則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在地法院管轄。此卽所謂土地管轄也。如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則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而共同訴訟之被告有多人。其所在地又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內者。則得由其中任一被告之所在地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法院管轄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內者。則得由其中任一法院管轄。故同一訴訟。而數法院皆有管轄權者。原告可向任一法院起訴。法院受訴後。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當事人更得聲請爲急速處分。且得對於移送之裁定。提起卽時抗告。所謂卽時抗告者。卽於七日內提起抗告是也。若普通抗告。則其期間爲十四日。若裁定一經確定。則訴訟應由受移送之法院管轄。至指定管轄。則由於當事人之聲請爲之。凡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

權之法院者。則可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請爲指定。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當事人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卽以其法院有管轄權。異日不得對此再有異議。至專屬管轄。則爲再審之訴及特別訴訟。除法律所規定之專屬管轄法院得以管轄外。其他任何法院。皆無管轄權。而在當事人亦不得要求合併或合意變更。更不得自行選擇。蓋只法律規定專屬之管轄法院得以管轄也。至法院職員之迴避。包括推事、書記官、及通譯三者。其迴避之事由計有七。一、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爲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三、就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五、於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於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使法院職員而有一於

此。應即自行迴避。若不爲迴避者。當事人即得聲請迴避。又或雖無上述所列各款之事由。而當事人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聲請迴避。但前者則不問訴訟程序如何。隨時得以聲請迴避。而後者則必限於對訴訟事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前。否則不得爲之。但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亦得爲之。此種聲請。應舉其原因。向職院之所屬法院爲之。並應詳明其事實。如遭法院駁回者。更得提起即時抗告。又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裁定確定前。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茲特關於法院之管轄及法院職員之迴避。錄其訴狀數則如左。蓋此等事於訴訟當事人之利害關係。甚爲鉅大。爲律師及訴訟當事人。皆不容稍忽者也。

管轄錯誤答辯狀

爲與○○○發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聲明管轄錯誤請予駁回原訴事。被告於○月○○日突然奉到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毋任詫異。查本案內容如何。是否如原告所言。姑不具論。即以管轄權言。亦

甚錯誤。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民事訴訟。以被告之普通審判籍定之。而審判籍則以住所爲準。被告之住所。在○○縣。其所以在此者。係爲訪友而來。數宿卽行返鄉。不特並非住址。更非居所。亦非寄寓地。原告卽欲對被告提起訴訟。亦應向被告之普通審判籍○○縣地方法院爲之。何得向鈞院有所陳訴。卽以民法第五條言。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然被告來此。係屬訪友。既非生徒。亦非受僱人。更非寄寓人。是

鈞院絕無管轄本案之權。爲此依法提起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民法規定。認爲無權管轄。將原訴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指定管轄聲請狀

爲係爭地界不明依法聲請指定管轄以便提起訴訟事。竊聲請人有田一方。計有○○畝。以久未耕種。早於○年前荒廢。今已蕪萊滿目。荆棘叢生。乃近遭○○○占有。從事翻種。且據爲所有。意圖登記。聲請人因卽出而交

涉。乃○○○不顧一切一意孤行。聲請人本即依法起訴。確保權利。奈是田荒廢久遠。契據固早遺失。又無糧串可憑。而又位於○○縣及○○縣交界之間。境界不明。無從辨別其果歸何縣地方法院管轄。因之未敢昧然起訴。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即指定管轄。以便起訴。而保權利。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不服移送裁定抗告狀

為起訴○○○侵權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為移送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請予廢棄原裁定。進行審判事。竊 抗告人 於○○月○○日向

鈞院起訴○○○侵權行為一案。當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字第○○號裁定。內開依民訴法第十三條。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案之不法行為地。係在○○縣。是應歸○○縣地方法院管轄。應即依民訴法第二十八條。將本案移送於○

○縣地方法院等因。查民事訴訟。依民訴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應以被告之住所定其管轄。被告設定住所於何地者。即應何地之法院管轄。其第四條所定不法行爲之管轄。乃爲一種變通之規定。故法文中皆有一「得」字。所謂「得」者。在法律上乃任意之詞。並非強制之詞。民訴法第十三條。誠有「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然固明明爲「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而非「應」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若起訴人不於行爲地之法院起訴。而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亦未嘗有違法律。而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亦不能謂爲有錯誤而不爲裁判。本案被告之住所。即設定在本邑。是本邑爲被告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而本案亦應受鈞院之管轄。何得謂爲無管轄權。民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移送者。乃以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故。若明明有管轄權。何得藉口於非行爲地而移送於行爲地之法院管轄。因之。抗告人未能甘服。依民訴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即時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廢棄。進行本案審判。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印

請求推事迴避聲請狀(二)(依法應避)

爲起訴○○○爲○○○一案聲請推事○○○依法迴避事。竊聲請人起訴○○○爲○○○一案。

鈞院派由推事○○○承審。查推事○○○與本案被告爲姨表兄弟。同一外祖父母。依法規定。實爲五親等

內之血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實在應予迴避之列。不得執行職務。乃○○○不自引避。公然進行裁判。爰特依據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令推事○○○迴避。另派其他推事承審。以符法制。而保公允。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請求推事迴避聲請狀(二)(執行偏頗)

爲○○○起訴○○○爲○○○一案依法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起訴聲請人爲○○○一案。

鈞院定期○○○日開言詞辯論。並指派推事○○○審理。查推事○○○與本案原告有師生之誼。素相熟識。平

居無事時。原告且恆至推事○○○家中。此非聲請一人所知。本邑士庶。幾幾無一不曉。則於執行職務時。難保無偏頗之虞。况吾國習俗。師生關係。幾同父子。所謂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而欲望其審判之公平。實有未敢担保者。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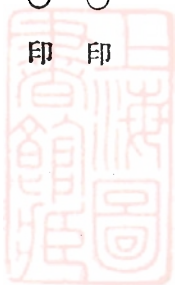
鈞院鑒核。令推事○○○迴避。另派其他推事執行裁判職務。以符法紀。而保公允。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第二款 當事人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共同訴訟 訴訟參加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之第二章。則爲當事人。計分四節。一爲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爲共同訴訟。三爲訴訟參加。四爲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所謂訴訟當事人者。卽訴訟之主體是也。最先起訴者。則曰原告。立於被訴地位者。則曰被告。共同提起或共同被

訴者。則曰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依法凡爲人者。自然人則自出生以至死亡。皆有爲當事人之能力。卽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亦可爲當事人。若法人在法律上擬制爲人。亦有當事人能力。卽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當事人未必全有訴訟能力。無訴訟能力者。則不能爲訴訟行爲。至訴訟能力之有無。則以民法上有無行爲能力定之。有行爲能力者。卽有訴訟能力。凡無訴訟能力者。不得爲訴訟行爲。必須由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否則不生效力。使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者。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此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至共同訴訟。則二人以上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是。凡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其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其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而被告之普通審判籍又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皆得爲共同訴訟。而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

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亦得於本訴訟所受理之法院。以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皆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應如下列規定。一、共同訴訟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於各共同訴訟人。視爲全體所爲。不利益者。則視爲一人所爲。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同對全體所爲。三、共同訴訟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原因者。視爲全體所生。又共同訴訟人。各有進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共同到場。至訴訟參加。則爲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之拘束中。而爲參加是也。且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參加。須用書狀。表明各款。一、本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訟之陳述。投狀時更須備繕本數份。以備法院送達於兩造。至當事人對於第三人參加。得聲請駁回。而聲請人對此法院駁回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又參加人之參加。爲輔助一造起見。故得按參加時之

訴訟程序。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與當事人之行爲有所牴觸者。不生效力。而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共同訴訟之規定。此則訴訟參加之規定也。其所謂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者。例如參加時其訴訟程度已在第三審者。卽不得再舍法律上之主張而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蓋第三審爲法律審。卽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爲基礎也。所謂參加人之行爲與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牴觸者。例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而參加人再爲主張是。原來參加訴訟。與獨立訴訟相異。獨立訴訟。以自己爲原告。而以兩造爲共同被告。其目的純在保護自己利益。而參加訴訟。則仍以他人爲原告或被告。自己不過參加其間。一方保護自己之利益。一方又爲所輔助之當事人保護利益。然參加後。苟得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亦可承當訴訟。卽以參加人之身分。進而爲當事人之身分。而使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關係。此外更有告知參加與指名參加二者。前者則應予參加之人不爲參加。而當事人敗訴後。此第三人亦受其不利益。因由當事人聲請法院向之告知。使之參加。受告知者。更得對他人遞行

告知。告知後不爲參加者。視與參加同。判決後對之亦生效力。後者則當事人以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時。得向法院聲請命此第三人參加。以承當訴訟。但此須由法院訊問第三人及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後。始得令其承當。至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前者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委任他人爲代理是也。此代理人必由律師爲之。非律師爲代理人者。法院得禁止之。但此所謂代理。係委任代理。若法定代理。則無須律師。更無須由當事人委任。至律師所爲之代理行爲。依委任契約所定。其詳參閱第一章第三節及第二章第三節。茲不再贅。後者則不限於律師爲之。但無代理之權。故不能獨立爲訴訟行爲。只可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偕同到場。代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一切是也。其陳述視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述者同。但有錯誤。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立時撤銷或更正之。否則卽爲承認其所陳述。茲錄關於本欸之訴狀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否認訴訟能力答辯狀

爲○○○起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否認原告人訴訟能力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傳票並原告起訴狀繕本一紙。毋任駭異。本案之內容姑暫緩陳述。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原告之訴訟行爲實未能生效。原告出生於民國○○年○○月○○日。至今尚未滿二十歲。依法實無訴訟能力。蓋必滿二十歲後始有民法上之行爲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今尚未及此歲。依法即無訴訟能力。既無訴訟能力。則其所爲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原告訴狀自稱爲二十一歲。而按其實。則尙爲十九歲又○個月。有○○○○○爲憑證。可資查核。故其爲訴訟。須由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乃並無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人亦未爲承認。是實全然不生起訴之效力者。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予依據民法規定。將原訴予以駁回。庶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人○○○ 印

請選特別代理人聲請狀

爲起訴○○○爲○○○一案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進行訴訟事。竊聲請人於上月○○日因○○○糾葛。依法具狀向

鈞院起訴被告○○○。在案。但被告素有精神病。發作時竟人事不省。卽病愈時。其精神亦較常人爲耗弱。故曾於民國○○年宣告禁治產在案。以其配偶爲監護人。今配偶業於民國○○年○○月○○日逝世。而又無其他親屬爲之監護。故亦無法定代理人。本案發生。依法應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出爲應訴。今既無法定代理人。其熱必由被告自爲應訴。萬一訴訟進行中舊病復發。人事不省。則本案進行。必爲延擱。有害聲請人之權利。因此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訴訟。以便本案得以早日結束。不致延擱。實爲德便。至代理人所需費用。依法應由聲請人墊付。一俟選定後。當卽如數繳付。合併陳明。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共同訴訟狀(一)(多數原告)

爲不履行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等與被告於本年○月○日訂結合夥契約。開設○○商店。計共資本○○元。每人各出資○○元。並共推被告爲經理。管理○○商號事務。所有各人支出之資本。亦照數交由被告以○○商號名義存入○○銀行。於○月正式開業。定籌備期間爲○個月。何意至○月後。被告託言籌備未竣。延展一月。原告等以其尙在情理之中。允爲延期。何意期間屆滿。仍不正式開業。查其內容。始知被告所應出之資○○元。至今分文未繳。故不能遽行開業。竊查合夥契約。明訂各合夥人所出之資。限於立約後○日內一躉交齊。今原告等悉如約履行。而被告一人獨不爲履行。且身任經理之任。皇然每月坐領公費○○元。跡其內容。實有詐欺性質。今姑舍是不言。然被告之不履行契約。已無可逃避。因原告等依據契約訂定。決議解約。所有繳出之資本。令由被告全數返還。並加給利息。決議後即於○月○日向原告。以書面通知。被告初亦無詞。乃對於返還資本一節。仍不履行。延三約四。今且有吞沒之意。忽爾要求免去利息。忽又要求扣去籌備費用。此則大損原告等之權利。未便再默爾而息。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將原告等所付出之資本。依約如數返還。且加給自○月起至返還日止之利息。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共同訴訟訴狀(二)(多數被告)

爲不履行票據債務依法訴追事。竊原告於上月○○日。由本案第一被告到來。給付第二被告所發出之本票一紙。票面價額計爲○○元。用以抵償貨款。夫此亦商業場中恆見之事。其付款期爲本月○○日。蓋第二被告爲票據發行人。即主債務人。而第一被告則爲票據背書人也。乃到期前往領款。竟拒絕不付。詰其理由。則謂第一被告欠有第二被告款項○○元。未爲清償。故此款亦未便遽付。查票據爲無因證券。其發行之原因何在。與夫發票人與背書人有何糾葛。悉不能對抗受款人。且不問發票人或背書人。苟簽名於票據上者。即須負票據上所載文字之責任。此觀乎票據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而可見。第二被告既合法發出此票據。第一被告又依法爲背書而交付於原告。則不問第二被告發票之原因何在。更不問第二被告與第一被告間有何糾葛。皆應對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支付之責任。萬不能對於執票之原告。而有何對抗。故原告於第二被告拒絕付款時。即曾爲言明。並即對第一被告追索。乃雙方互將責任推諉。至今已過○○日。尙無支付之表示。此實大損原告之權利。查票據法明定。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責任。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是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對於此項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用特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依票面所載。償還洋○○元。並負擔自到期日起之遲延利息。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票據。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共同訴訟訴狀(三)(加入請求)

為對於○○○及○○○為○○○訴訟一案依法加入請求獨立提起共同訴訟事。竊原告有山地一方。坐落本邑○○區○○鄉○○字第○○號。計共○○畝。於民國○○年○○月○○日託由本案第一被告管理。以所有孳息。為抵付賦稅等之用。如有盈餘。概為管理之報酬。至今已有○載。原告以服務教育界。遠赴○○縣。故對此從未一為過問。乃近閱○○報。見第二被告因買賣山地一案。與第一被告發生爭訟。且已由鈞院傳審一次。細為探聽。知此方山地。即屬為原告所有。係由第一被告盜賣於第二被告者。查民事訴訟法規。定對他人間所爭之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在訴訟拘束中。得由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管

轄。且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共同訴訟。本案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爭執之標的爲山地買價。而此山地實爲原告之所有。因卽依法提起共同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先行將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所訂之買賣契約撤銷。以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參加訴訟參加狀（一）（輔助一造）

爲○○○與○○○出版糾葛一案參加訴訟事。竊○○○文稿一冊。係由○○○所著。於民國○○年○○月○○日出售於參加人者。計稿費洋○○元。○○○且立有售稿證。載明此稿出售後。任由買主自由處分。今參加人以無意發行故。因卽改售於○○○印刷發行。此本參加人應有之權利。決非已經喪失著作權之○○○所得再行過問。乃此次突然向

鈞院對○○○提起訴訟。請求相當稿費。此實大違法制。須知此稿誠由○○○所著作。然早已出售於參加人且約定任由參加人處分。自爲出版可。轉售他人出版亦可。○○○早已無權過問。乃今見出版者非參加人而

爲○○○即妄思不當利得。意圖獲二重之報酬。參加人實未便默爾而息。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備具事由。狀請

鈞院鑒核。參加本案訴訟。將○○○之請求。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懲貪頑。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參加訴訟參加狀(二)(承當訴訟)

爲○○○與○○○因○○○糾葛一案參加訴訟後聲請承當訴訟事。竊○○○與○○○因○○○一案發生訴訟。曾由參加人於○○月○○日依法參加在案。茲因便利起見。願代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人直接爲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所爲。且使無享受累之○○○。得脫離訴訟關係。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參加人代○○○承當訴訟。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脫離訴訟聲明狀

爲○○○起訴○○○一案聲明脫離訴訟事。竊○○○起訴聲明人○○○一案。已由○○○依法出而參加。並得兩造同意。准由參加之○○○代聲明人承當訴訟。查本案主體。原爲○○○。而在聲明人實無故受累。今既○○○出而承當訴訟。且已得原告○○○同意。依法聲明人自得脫離本案訴訟關係。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予聲明人脫離本案訴訟。以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請求駁回參加聲請狀

爲毫無關係妄行參加聲請依法駁回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一案。發生訟爭。此本兩造間之事。於○○○不涉。乃○○○以與聲請人素有嫌隙之故。乘勢加入。竟藉口於○○○事故。具狀參加。民訴法規定。凡參加訴訟。必須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始可。○○○對於本案。在法律上果有何種利害關係。而竟妄

爲越俎。實爲法律所不許。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參加訴訟之請求。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告知參加聲請狀

爲與○○○占有涉訟一案聲請告知參加事。竊○○○與聲請人因占有糾葛一案。發生爭訟。已由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查聲請人所占有之○○○物件。係於上月○○○日向○○○出售購買。計價洋○○○元。乃於

本月○○○日。忽被原告所見。謂爲原告所失去之物。且謂曾於失去時報由公安局查緝。有案可稽。今既查得。應

即索回。且以民法第九四條爲言。要求將○○○物取回。查○○○物件。係由聲請人向○○○出售購買而來。其權

原有無瑕疵。非聲請人所能知。亦非聲請人所能過問。而其是否爲原告之物。亦絕不得而知。當即嚴詞拒絕。今

既由原告起訴在案。則依民訴法第六二條第一項及第六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令其參加訴訟。原

來此○○○物件。係由○○○出售於聲請人者。依法○○○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故於本案訴訟。實至有利害

關係存在。聲請人有權告知其參加。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訴訟告知○○○。令其出爲參加。以符法紀。而明真相。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指名參加聲請狀

爲與○○○因房屋涉訟一案聲請指名參加事。竊聲請人與○○○因房屋糾葛。曾向

鈞院涉訟在案。現此項係爭房屋。已移轉於○○○所有。不復與聲請人相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應由受移轉之○○○出而參加。並承當本案訴訟。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令○○○出而承當訴訟。以符法制。而便進行。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印

委任代理人委任狀

爲與○○○因○○○糾葛一案委任訴訟代理人。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如左。

一原因。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二權限。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關於本案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被委任人○○○律師 印

律師複代理聲請狀

事複代理聲請書

聲請人

爲 年 字第 號

一案

聲請複代理事接准

貴院通知書內開本案定於 月 日開庭聲請人是日適因

不能出庭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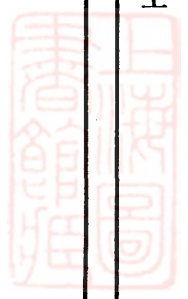
律師爲複代理所有權限照原委任狀之規定爲此具書聲請

貴院鑒核照准實緞公誼此上

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附註】此種書狀。只律師可用。狀紙向律師公會購買。每副五分。狀末須由律師公會蓋章。否則無效。聲請費照訟費表繳納。刑事亦通用。應貼司法印紙一角。

解除委任聲請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明解除委任○○○代理權事。竊聲明人與○○○因○○○糾葛涉訟一案。曾委任○○○律師爲本案訴訟代理人。代理一切訴訟行爲。今○○○律師因○○○事故。未能代理。當即解除委任契約。理合備文狀請鈞院鑒核。照准備案。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請偕同輔佐人到場聲請狀

爲年老力衰耳聾目曠與○○○因○○○涉訟一案開庭日聲請准予偕同輔佐人到場陳述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涉訟一案。已定○○月○○日開言詞辯論在案。聲請人年已○○。精力衰頹。耳聾目曠。到場陳述。或恐有不能詳盡之處。而又無力委任代理人。擬屆時延請○○○爲本案輔佐人。屆時偕同到場代爲

陳述一切○○○爲聲請人之○○○與聲請人有○○○關係。現年○○○歲。職業○○○。以之爲輔佐人定。可詳細陳述。以利訴訟進行爲。此備文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委任○○○爲本案輔佐人。於開言詞辯論時偕同到場。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輔佐人○○○印

第三款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訴訟標的之價額 訴訟費用 訴訟擔保 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爲當事人間私權利爭執之訴訟。於國家之公共秩序無關。故起訴者必須先向受訴法院繳納相當之訟費。而訟費數額多寡之計算。則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定之。且防當事人無理胡鬧致對手無故受有損害故。又有提供担保之規定。爲後日敗訴後準備賠償之担保。而對於貧苦不能繳納訴訟費用者。更有訴訟救助之規定。蓋使不

爲此救助之規定。則貧困者縱有受人侵害權利之處。亦將以無力繳納訟費故。而不得求法律之保護。故民事訴訟法第三章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共分四節。一爲訴訟標的之價額。二爲訴訟費用。三爲訴訟擔保。四爲訴訟救助。所謂訴訟標的者。卽訴訟請求之目的。如債權人訴追債務人欠款一萬元。此一萬元卽爲訴訟之標的。其標的價額之計算。依法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交易之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爲準。如以一訴而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如以一訴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亦不併算。應依其中最高價額爲準。而原告有對待給付者。其對待給付之價額。不爲扣除。此訴訟標的之價額算定後。卽依之而爲繳納訟費之標準。訟費之繳納。應由起訴人預行於投狀時繳納。如爲上訴。則由提起上訴人預爲繳付。其外如抗告、聲請、聲明等。則亦由抗告人、聲請人、及聲明人等繳付。皆隨狀繳納。向法院掣取收條。如判決確定應由對手負擔者。則於執行時一併執行。由敗

訴人償還。故辯訴人及被上訴人皆無須預繳訟費至。訟費之數額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茲錄如下。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七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八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九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一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二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同起訴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供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二十元未滿 二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

前項金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聲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擔保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右列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頒行於民國十一年。至今仍然通行。但各地高等法院。有因必要情形。而擬定數額。呈准司法部核准加收者。如江蘇及上海。即其一也。故凡有呈准加收者。應按其加收之數額繳納。茲將江蘇省及上海各法院所定之徵收訟費數額。列表錄下。凡為律師或訴訟當事人者。對此不可不萬分注意也。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一) 審判費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徵收數	第二審徵收數	第三審徵收數

十元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六元八角	十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二) 聲請或聲明費

名	稱	徵	數	收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一百〇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每千元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一角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五角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五角			

前列以外之聲請或聲明

七角五分

(三)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徵

收

費

二十五元未滿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五角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五元五角二分

逾千元者每千元

二元二角五分

(四)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

稱

收

數

送達裁判傳票專件每件

一角五分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七分五厘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膳宿費

五角

送達另件并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五) 鈔錄費

名

稱

徵

收

數

鈔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角五分

(六) 書狀掛號費

名

稱

徵

收

數

書狀

一角

總說明

一 民事非因財產權起訴者依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

一 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證據之金額或價額超過百元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

額徵收審判費

一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一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一 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一 支付命令依法視同起訴者仍依審判費各規定徵收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一 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翻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翻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一 凡徵收司法費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爲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
一 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上列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係江蘇省及上海各法院所通行者。凡依法應繳納訟費者。應以此爲準。又對於律師之通知書。依最近部令。亦以傳票論。征收送達費。至訟費之負擔。則爲依判決敗訴之人。但撤回起訴或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

明其毋庸起訴者。則應由原告負擔。當事人對此訴訟費用之裁判而有所不服者。除對於本案裁判提起上訴外。不得單獨聲明不服。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當事人得於三十日內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對此裁定。更得提起即時抗告。當事人且得請聲確定訴訟費用額。但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至訴訟擔保。則爲防止無故興訟計。凡原告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被告在本案言詞前或於準備程序陳述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在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者。更得聲請命其添補或變更。又卽已爲言詞辯論。苟事後知悉原告無住所等情形者。亦得聲請。在聲請未遭駁回前或原告未供擔保前。被告得拒絕本案辯論。在原告方面。對此裁定。或如數提存現金。或聲請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相代。或提出抗告。否則卽視爲撤回其訴。擔保後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被告同意返還者。則原告可聲請法院返還。而被告對此。亦得爲即時抗告。反對返還。抗告中且應停止執行。若訴訟救助。則以依法應繳納訟費之人。而貧無資力可繳。因聲請法院爲之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

得救助。其聲請應向受訴法院爲之。狀中釋明救助之事由。如遭核准。則審判費用。訴訟費之担保。執達員之規費及墊費。均可暫免。而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在救助之列。免予繳費。而法院且得爲之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如請求人力能支出者。法院應駁回之。或撤銷其救助。命其補繳。但對此得提出即時抗告。以謀救濟。而他造當事人對准予救助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至聲請救助。應具鋪保。以防後日敗訴時之追索。但使實無鋪保而確備救助之要件者。亦得准許。所謂救助要件者。一爲實貧無支付能力。一爲訴訟有勝訴之希望。茲將關於本款事務之訴狀。擇數則錄左。

要求原告提存但保聲請狀

爲○○○起訴○○○涉訟一案原告住所不明依法聲請命提存担保事。竊聲請人於上月○○○日接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詫異。查本案情由實與原告所陳事實。相去甚遠。原告所言。全爲飾詞

誣砌。將來一經辯論。自屬可見。但原告係一行縱無定之人。既無住所。又無事務所及營業所。即今在狀上所填之住址。亦係臨時寄寓者。將來訴訟結果。勝負攸分。聲請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將從何取償。即可依法訴追。亦

甚困難。爲是依據民訴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命令。原告提存相當之担保。以便後日追償損害之用。庶杜刁詐。而防損害。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不服提供担保抗告狀

爲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爲提供担保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字第○○號裁定。命令抗告人對於起訴被抗告人○○○○一案。提供現金担保洋○○元。查民訴法第

九十七條規定。凡原告提供担保者。必限於在中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而被告如對於原告之請求無爭

執部分足以償還其訴訟費用者。又不適用之。抗告人在本邑居住。已有○載。雖未有家眷。然有無住所。不能以

家眷之有無爲準。若必以有家眷者爲有住所。則本邑居民之類似抗告人者。不知凡幾。况又經營正當商業。自

來本邑以至於今。○載中從未失業一日。近且擬與友朋合夥開設商號。被抗告人何所根據。而謂抗告人無設

定住所於本邑之意。更何所根據。而謂今日抗告人之所居者。爲寄寓地而非住所。居住已有○載之久。不能不

謂爲住於一定之地域。而合夥開店。又不能不謂爲有久住之意思。以久住之意思。而僅於一定之地域。何得再

謂爲暫時寄寓而非設定住所。是被告人所言已根本不能成立。而况本案是非已可明顯。誰曲誰直。無俟多求。被告入決難有爭執之餘地。爲此心難甘服。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將原裁定廢棄。卽日進行本案訴訟。須知被告人之爲此。實在借此以冀濡滯本案訴訟之進行。得以拖延時日。蓋實一種狡詐之手段。抗告人對此區區担保數額。並非不能提供。實以是非所在。不敢自屈。用特依法提起抗告。想

鈞院明察秋毫。當亦不致爲被告人所惑也。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請求返還担保物聲請狀

爲担保原因消滅聲請返還所供担保物事。竊聲請人在上月○○○日起訴○○○爲○○○○糾葛一案。○○

○因知理屈。在本案無可爭辯。因爲拖延之計。卽藉口於聲請人在中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聲請

鈞院命令聲請人提供担保。聲請人本欲提起抗告。嗣爲急於進行訴訟計。故卽如數提存在案。今本案業已辯

論終結。於○○日奉到

鈞院判決。○○完全敗訴。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是不特聲請人無向○○提供訴訟費用担保之必要。更須向○○追索一切費用。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命將聲請人所提供担保之現金○○元。如數返還。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代理律師○○○



訴訟救助聲請狀

爲起訴○○○不理欠款一案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起訴○○○欠款一案。本於投狀時繳納訟費。但聲請人一貧如洗。衣食難周。舊日雖略有積蓄。即被被告悉數借去不償。實無資力足以繳納。爲此覓得○○商號爲聲請人作保。提出保結。備文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救助。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不服撤銷訴訟救助抗告狀

爲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爲撤銷訴訟救助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請予廢棄原裁定仍准救助事。
竊 抗告人前起訴○○○爲○○○○糾葛一案。實以無力繳納訟費。聲請

鈞院訴訟救助在案。乃於本月○○○突然接奉

鈞院○字第○號裁定。撤銷訴訟救助。無任惶惑。抗告人家徒四壁。僅恃每日工作收入。以爲糊口之資。而每月工作收入。爲不過○○○元。僅足以資餬粥。况家累多口。上有白髮之雙親。下有黃口之兒女。入少出多。幾至饑殍不繼。此非 抗告人一人之飾詞。親戚鄰居。均可作證。否則何肯自彰其醜。對此區區之訟費。尙不爲繳納。至工作收入之數。且可調查○○商號。以爲證明。決非敢以多報少。故作欺人之談。乃

鈞院不加細察。謂 抗告人在○○商號每月收入甚豐。此實調查之未精。且既調查收入甚豐。而薪水若干。何以不爲明示。而○○商號之帳冊。又是否查閱。報告收入甚豐者。又果爲何人。原調查人並無一語涉及。而僅混括其詞。謂收入甚豐。此實大違職權調查之能事。無故剝奪 抗告人之受救助權。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

五條第二項。提起即時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仍准救助。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四款 訴訟程序

當事人書狀 送達 期日及期間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言詞辯論裁判 訴訟卷宗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為訴訟程序。此所謂訴訟程序者。乃包括民事訴訟上一切程序而言。自第一審以至第三審。並抗告、請求再審、以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程序。無不適用。故實為律師及訴訟當事人最須注意之處。計分七節。一為當事人書狀。二為送達。三為期日及期間。四為訴訟程序之停止。五為言詞辯論。六為裁判。七為訴訟卷宗。所謂當事人書狀者。即當事人對於法院有所聲請或有所陳

述。除言詞辯論及依法得用言詞聲請或陳述外。概須用書狀。此書狀之程式。自有一定。向法院售狀處購買。在書狀中。應記明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爲法人者。卽記其名稱及事務所。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更須將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記明。而訴訟之標的。應爲之聲明或陳述。其外凡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及其件所。以及受訴之法院。投狀之年月日。亦均須一一記明。而於最後一頁年月日後之具狀人下。更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者。得由他人代書姓名。但須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若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附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如僅引用一部者。得僅摘錄一部。倘此文書已爲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僅表明之。倘文書非其所執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之姓名及住所。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證人之姓名及住所。而此書狀及其附呈之文件。悉須按對造人數。備具繕本。與正本一同投繳。如爲他造所提出者。得請求閱覽。倘對造僅引用而未提出。更得催告法院。限令七日內提出。至所謂送達者。卽法院將應行送達之文件送達於受送

送人是也。送達必由法院爲之。若當事人間自行授受。則爲交付。受送達人。依法爲訴訟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然律師既被委任爲訴訟代理人。當然有代理當事人爲訴訟上一切行爲之權。因之亦有受送達之權。而法院亦照例將送達文件送達於律師。律師代受送達時。應於送達證書內簽名蓋章。收受後更應卽速轉交當事人。又當事人或律師於受訴法院地無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得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聲明。又凡對手無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在外國地方而又不能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以及有治外法權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皆得聲請法院爲公示送達。卽將應送達之文件。粘貼於法院牌示處。更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以代送達。粘貼或登載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卽認當事人已收受送達。至所謂期日及期間者。則依法律或依法院命令所定之期日及期間也。期日者。一定之期日。如開庭審判日。言詞辯論日。皆屬乎是。期間者。由某某日以至某某日之期間。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皆屬乎是。此種期日及期間。當事人皆須絕對遵

守。依法規定。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而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苟合意變更或延展者。亦得聲請。期間則有法定期間。裁定期間。及約定期間三者。而法定期間。則多爲不變期間。如上訴、抗告等。皆屬於此。此種不變期間。任何事故。不得變更。但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致遲誤者。則自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聲請追復訴訟行爲。此十四日之期間。亦爲不變期間。又此種追復。如自遲誤時起已逾一年者。不問事由是否終止以及終止在於何日。亦皆不得追復。裁定期間。則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約定期間。則由雙方合意定之。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如出於當事人聲請者。則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故所有期日及期間。當事人及律師必須絕對遵守。若一不留意。有所遲誤。則關係於訴訟進行者甚鉅。往往牽動全局勝負。須知遲誤甚易。回復極難。姑無論回復非容易之事。卽如願以償。亦須經過甚繁重之程序。於時間上。於金錢上。皆受損非淺。且萬一遭裁定駁回。更不得以抗告爲救濟。此實當事人與律師不可不萬分注意者也。至所謂訴

訟程序之停止者。卽於訴訟進行中。因特種事故。而將訴訟暫停進行是也。計有三者。一爲中斷。一爲中止。一爲休止。於當事人死亡。法人合併。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權。則在他人承受訴訟以前。宣告中斷。但有律師爲代理人者。仍由律師進行訴訟行爲。並不中斷。故委任律師代理者。並無中斷之制。如因天災人禍當事人不能到案。或訴訟案件牽涉他種訴訟而又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或民事案件中牽涉刑事。或本訴訟有第三人提起共同訴訟而應先就共同之訴以爲解決。或須對第三人爲告知參加。則皆應中止訴訟。至先決問題解決後。始續行訴訟行爲。如因雙方合意聲請停止訴訟行爲。或雖不聲請而均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則爲休止。訴訟中斷。則於他人承受時回復。承受須用書狀。但法院得以駁回。駁回後得爲即時抗告。苦應爲承受而不承受者。法院亦得命其承受。訴訟中止。則於他項關係終結後回復。但法院亦得以裁定撤銷。凡此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皆得即時抗告。訴訟休止。則隨時以當事人之聲請繼續行使而回復。然使休止後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

撤回其訴。至所謂言詞辯論。則爲兩造當事人到場。於審判官前。各自對於本案而爲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陳述。並得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而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更得提出異義。但明示無異義或不爲異義而爲本案之辯論者。不得更提出異義。而對於合併審理或分別辯論之案。亦得請求爲分別審理或合併辯論。至律師爲當事人出庭辯論。則凡當事人所得爲之攻擊防禦。律師皆得爲之。且可聲請審判長允許對他造當事人及證人等自行發問。至其詳則已載於第一章第五節及第二章第二節。茲不復贅。至所謂裁判者。計分裁定及判決二者。前者對於一案件中關於訴訟程序有所請求者而爲之。後者則對於其所爭執之事由而爲之。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有顯然錯誤者。得聲請更正。其有脫漏者。則聲請補充。聲請更正而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聲請補充而被駁回者。得以抗告。至所謂訴訟卷宗。則由法院書記官編製者。當事人得聲請閱覽或鈔錄。更得預納費用。請求付於繕本或節本。而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爲此聲請。茲將本款所列各種事項之訴狀。採錄數則如左。

催告他造當事人提出文件聲請狀

爲○○○起訴○○○○一案聲請催告提出附屬文件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發生訴訟一案。據○○○狀中聲言有○○○○○○○○○○等文件可資憑證。是此項文件實爲本案辯論之基礎。乃至今不爲提出。究竟內容如何。是真是僞。聲請人實無從懸揣。且亦無從準備辯論。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狀請

鈞院鑒核。迅令○○○○於七日內將該文件提出。以備閱覽。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狀

爲聲請指定送達代收人事。切聲明人與○○○○爲○○○○糾葛發生爭訟一案。已由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茲聲明人因有事故。須赴○○○縣。所有應行送達文件。已託由本邑○○○路○○○里第○○號

○○○○代爲收處。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以後一切送達文件。改送由○○○代為收受。實為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公示送達聲請狀

為○○○行蹤詭秘無從送達聲請依法為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起訴○○○為○○○○一案。已蒙

鈞院定期審理送達傳票在案。乃昨日接奉

鈞院書記官通知。謂○○○突告失蹤。既無住所。又無營業所及事務所。實屬無從送達。查○○○既逃逸無蹤。

無從送達。自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應為公示送達。以符法制。而使進行。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延期審理聲請狀(一) (單獨聲請)

爲與○○○因○○○涉訴一案聲請延展審判期日事。竊聲請人與○○○爲○○○糾葛發生訴訟一案。已奉到鈞院通知。定期○月○○日言詞辯論。聲請人本卽遵期到案。但自本月以來。染有疾病。今且日益沉重。已送○○醫院診治。而去言詞辯論之日。僅有○日。屆時勢難扶病到案。爲此不得已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延展言詞辯論期日。蓋疾病爲人生不可避免之事。而亦無可預防。無可抵抗。實合於民訴法之所謂重大理由。當在得以核准之列。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延期審理聲請狀(二) (合意聲請)

爲○○○涉訟一案合意聲請延展言詞辯論期日事。竊具狀人等因○○○糾葛涉訟一案。已奉到

鈞院通知。全期○月○○○開庭爲言詞辯論在案。具狀人等本遵期到案。試行辯論。但此時正有友人等從中

多方調停。約期○○日談判。萬一能和平解決。則不必再爲訴訟進行。因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以便調解。延展○○日。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印

○○○ 印

代理律師

○○○ 印

○○○ 印

延期審理聲請狀(三)

(律師聲請)

事展期聲請書

聲請人

為 年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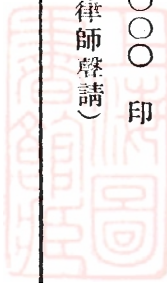
一案

聲請展期事接准

貴院通知書內開本案定於 月 日開庭因

故特聲請展期為此具書聲請

貴院鑒核照准實級公誼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律師

日

【注意】此種書狀。只律師可用。狀紙向律師公會購買。每副五分。狀末須由律師公會蓋章。否則無效。聲請費照訟費表繳納。刑事案件亦通用。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延展期間聲請狀

為與○○○因○○○涉訟一案聲請延展提出證據期間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訴訟一案。關於證據部分。奉

鈞院命令限於○○○日期間內提出。本即遵期提出。但此項證物。並不在聲請人處。實為○○○所執有。而○○○又不在本邑。聲請人曾發電信促其將證物寄交。乃回電謂交通阻塞。遞寄不便。須派人專程馳送。而專程馳

送計其時日。須在○○○日以後。茲將回電檢呈。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延展○○○日。實爲德便。謹狀

證物

○○電報局電報○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追復訴訟行爲聲請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追復訴訟行爲准予提起上訴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涉訟一

案。於○○月○○○日奉到

鈞院○事第○號判決書。聲請人實有不服。準備於上訴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乃於○○月○○○日。本鄉突遭匪

患。形勢危急。逃避一空。及至事平回來。已爲○○月○○○日。上訴期間。業已屆滿。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

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聲請人此次遲誤上訴期間。實由於發生匪患。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爲此於不變期間內。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俾便提起上訴。以資救濟。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承受訴訟聲明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明承受訴訟。請予重行審理事。竊聲明人故父○○○與○○○因○○○糾葛涉訟一案。正在訴訟程序中。乃不幸故父於○○月○○日突然病故。因之本案訴訟。遂致中斷。聲明人爲○○○之子。依法應有繼承權。而於本案。依民訴法規定。當然亦有承受訴訟之權利。爲此備文狀請鈞院鑒核。准予承受訴訟。通知○○○重行審理。以符法制。而利進行。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中止訴訟聲請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竊聲請人與○○○爲○○○糾葛涉訟一案。已奉鈞院審理辯論在案。今聲請人查得○○○對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係屬偽造者。實借此爲詐欺之用。因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已另行提起刑事訴訟。且已受理在案。刑事訴訟既經進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對於本案。應爲中止進行。爲此備文狀請

鈞院鑒核。在刑事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前。中止本案訴訟進行。以符法制。而免兩歧。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銷中止訴訟程序聲請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程序續行訴訟事。竊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因○○○糾葛一案。正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突有○○○者。依民訴法第一八條規定。提起共同訴訟。因即將本案訴訟程序。依民訴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宣告中止。今○○○起訴一案。業已判決確定。則本案之中止。自應撤銷。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之中止訴訟程序。予以撤銷。續行訴訟行爲。以便進行。而資終結。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再開言詞辯論聲請狀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再開言詞辯論事。竊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因○○○糾葛發生訟爭一案。已蒙鈞院傳集審理。並命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在案。查本案之唯一關鍵。全在證人○○○。然證人○○○始終未曾到庭。第一次奉傳。因事外出。第二次奉傳。又適患病。故本案之內容究屬如何。恐尙有未全明瞭者。自非審問證人後。決難得水落石出。今證人○○○業已病愈。應請傳案訊問。以憑事之真僞。似未能遽宣告辯論終結。爲此備文狀請

鈞院鑒核。依民訴法第二〇一條規定。命再開已閉之詞辯論。以期無枉無縱。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更正判決聲請狀

爲對於〇字第〇〇號判決一案聲請更正判決事。竊聲請人起訴〇〇〇不履行債務一案。計洋〇〇〇元。本月〇〇〇接奉

鈞院〇字第〇〇號判決書。判決〇〇〇償還聲請人欠款洋〇〇〇元。與聲請人請求之數額不符。而查閱事實欄內。亦復如是。理由欄中更未一爲敘及。是顯然爲一種誤寫。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二二三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爲更正。以免於執行時發生爭端。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補充判決聲請狀

爲〇字第〇〇號判決漏列訟費負擔聲請補充判決事。竊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因〇〇糾葛涉訟一案。於本月

○日奉到

鈞院○字第○號判決書。細閱一過。對於訟費負擔一節。漏列判決。恐係一時脫漏。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卽爲補充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閱覽卷宗聲請狀(一) (當事人聲請)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閱覽卷宗事。竊聲請人與○○○爲○○○糾葛涉訟一案。所有○○○提出之一切文件。聲請人皆未悉其內容。究竟是否真僞。內容如何。無從覺察。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狀請

貴書記官鑒核。准予指定期日。俾便到院閱覽。俾明真相。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閱覽卷宗聲請狀(二) (第三人聲請)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閱覽卷宗事。竊○○○與○○○因○○○糾葛涉訟一案。所有一切關係之文件。均已由兩造提出。其中有○○○一件。關係聲請人所代寫。但時隔久遠。究竟是否爲聲請人所書。亦不復能追憶。此事關涉多方。聲請人不能不爲過問。因得本案當事人○○○等同意。狀請

鈞長鑒核。准予指定日期。由聲請人閱覽。以明真僞。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民事庭審判長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閱覽卷宗聲請狀(三) (律師聲請)

事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為 年 字第 號

聲請閱卷事緣聲請人受

委任為

人所有本案卷宗內容亟應研究為此

具書聲請

貴院鑒核迅賜指定日時給閱全案卷宗以資辦理實緝公誼此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注意】此種狀紙只律師可用。向律師公會購買。每副五分。狀未須由律師公會蓋章。否則無效。投遞時無須繳納聲請費。只須購貼司法印紙一角。刑事案件亦通用。

第二目 第一審程序

第一款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 言詞辯論之準備 證據 和解 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為第一審程序。其第一章。則為通常訴訟程序。所謂通常訴訟程序者。即指民事第一審訴訟中所通常適用之各種程序是。蓋對簡易訴訟程序及特別訴訟程序而言。其中計分五節。一為起訴。二為言詞辯論之準備。三為證據。四為和解。五為判決。所謂起訴者。即當事人將訴訟之標的及事由。請求法院裁判是也。是即所謂原告起訴之程序。除依法得用言詞者外。須以書狀為之。狀中應載明下列各款。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原因。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證據。五、法院。最後則為投狀之年月日。而由具狀人簽名蓋印。如由律師代理者。則於具狀人一行之下。添加

「代理律師○○○」一行。與具狀人相並。而由律師於其名下蓋用印章。正本外更須添附繕本。由法院送達於對手。故須按其對手之人數。以定繕本之數。而於投遞時。且須按照訟費表繳納訟費。向法院收狀處取得收狀證及收欸證。訴之種類有三。一曰給付之訴。即因被告依法應負給付義務而不爲給付。特起訴以請求由公力強制其給付是也。此種起訴。若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給付者。在未爲計算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而給付未到期者。則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遽行起訴。二曰確認之訴。即確認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是也。但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三曰形成之訴。即請求將權利發生或消滅是也。若對於同一被告而有數宗請求。又同屬於一法院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更得合併提起。起訴後如遭法院駁回。得爲即時抗告。如其程序不合命爲補正者。應即補正。又凡事經起訴。即受訴訟拘束。除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外。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受訴法院

無管轄權者。不得爲之。至被告方面。卽應訴人方面。接到法院通知後。得提起辯訴。更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但反訴不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所謂反訴者。被告對於原告有所請求。不獨立提起訴訟。而卽提起於原告之訴訟中是也。此種反訴。本可獨立提起。不過爲節省勞力及金錢計。卽合併爲之。又凡原告如起訴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者。被告可拒絕之。若不爲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不復可以反對。反訴亦然。又民事取不干涉主義。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隨時得將訴撤回。一經撤回。視爲未起訴。但已爲言詞辯論者。須得被告同意。倘已在終局判決後撤回者。以後不得更行提起。蓋與和解相同也。至原告將本訴撤回後。對於反訴。不生影響。反訴仍得進行。但反訴亦得隨時撤回。且在本訴撤回後而撤回者。無須得原告同意。至所謂言詞辯論之準備者。卽雙方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由。一一記載於書狀。向法院提出。以便送達於對手是也。此書狀除記載一切外。更須記載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以及對於他造之請求及防禦方法之陳述。如未記明於準備書狀者。卽不得於言詞辯論時再爲

主張。蓋準備非爲自己之準備。乃爲他造攻擊防禦之準備也。至所謂證據者。依民訴法所定。則又分六目。一爲通則。二爲人鑑。三爲鑑定。四爲書證。五爲勘驗。六爲證據保全。凡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但事已顯著或爲對手所不爭者。則無庸舉證。此中又有人證與物證之分。聲明人證。應於狀內聲明。並開示證人之姓名及住址等。請法院傳訊。證人。必以第三人爲之。當事人及代理人。皆無爲證人之資格。證人在陳述前後。應爲具結。如爲虛僞供述。應受刑法制裁。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故證人須據實陳述。而於陳述時。當事人更得聲請審判長允許其向證人爲必要之發問。但依法證人得拒絕證言或拒絕具結者。前者有四。一、爲當事人配偶。七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曾有姻親關係者。二、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之親屬或監護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三、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者。四、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後者有五。一、依法應拒絕證言者。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三、就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四、未滿十五歲者。五、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其效果者。除此而外。證人須負到場陳述之義務。否則法院得科以罰鍰。如聲明拒絕證言而遭法院駁回者。得提起即時抗告。至於物證。則應於投狀時附交。且將所呈之物及件數。一一載明於狀中。蓋訴訟之最後一頁。例列有證人及證物二欄。應即繕寫於其內也。其程式已見第二章第六節。茲不贅。但證據有時需要鑑定。而標的物之價值。有時亦須爲鑑定。故當事人可聲請法院選任鑑定人以爲鑑定。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法院依其聲請。應即選任鑑定人。但鑑定人得以拒絕鑑定。拒絕之案件。與證人之拒絕證言同。而鑑定有未洽者。法院得撤換之。當事人亦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須在陳述或提出鑑定書以前爲之。且須釋明其原因。如遭法院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此外如有書證者。亦得提出。如爲對手或第三人執管者。可以書狀聲請法院命對手或第三人提出。如有應提出之義務而不爲提出者。使爲對手。則法官可以自由心證爲之判斷。其在第三人者。更可處以罰鍰。至文書之真偽。如爲公文書。則由保管或作成之公務員或公署證明之。其爲私文書。則以核對筆

迹證之核對筆迹後。有時更得行鑑定。至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有相同之效用者。亦視與文書同。若勘驗。則實驗勘明當事人所指出之證據。法院不自行勘驗者。當事人亦得聲請之。勘驗多屬於不動產。而以經界糾葛爲甚多。故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且應呈繳勘驗費。若證據保全。則凡當事人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者。皆得爲之。其經對手同意者。亦得爲之。此種聲請。在起訴後。卽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或雖已起訴而有急迫情形者。則向受訊問人所有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其聲請也。須表明應保全之事實。應保全之證據。及聲請保全之理由。如遭駁斥。得爲即時抗告。凡此數者。皆屬於證據之事項。至所謂和解者。卽雙方於起訴後或判決後。互相讓步。而爲和解是也。其爲審判上和解者。則雙方於審判長前爲之。由法院作成和解筆錄。其效力與確定判決同。故以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再爲起訴。使有一方不履行者。卽可聲請執行。無須再爲起訴。其爲審判外和解者。則雙方於審判外訂結和約。具狀法院報告和解事實。不必再進行訴訟是也。一經和解。亦不得再爲起訴。但使

一方有不履行和約者。他方不得聲請執行。只可以不履行和約而提起訴訟。須知訟則終凶。古有明訓。故苟可和解者。終以和解爲上。不必借助法律之力也。至所謂判決者。卽法院於雙方言詞辯論終結後。對於訴訟之標的。而予以判決是也。若當事人到場不爲辯論。或捨棄其主張。或認諾對手之主張者。卽爲敗訴之判決。又當事人不爲到場。除未受合法之傳喚。或因天災或不可抗免之事變。在事實上不能到場外。皆可本於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一、當事人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法院以其訴狀答辯狀及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法院得予以判決。二、被告雖無答辯狀。而又自始兩次不到場者。法院亦得予以判決。故當事人到場與否。至有關係。又或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亦以不到場論。在委任有律師者。固決無此事實。而在未委任律師者。則於此須爲注意也。又凡給付之訴。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假執行。而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亦得聲請免予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如不能爲此釋明。

者。得聲請預供担保或將標的物提存。以代假執行。此種假執行或代假執行。如本案之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債務人對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賠償。至判決後。尙須經過上訴期間。上訴期間屆滿後而不上訴者。則爲判決確定。若未過上訴期間而表示捨棄上訴者。則於表示捨棄時卽行確定。一經確定。除依法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之途。茲將本欸有關之各種訴狀。採錄數則如左。以供應用。

起訴狀(一) (給付之訴)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訟請求依約履行並負擔本案訟費事。原告 於民國○年○月○日由 被告

前來告貸款項洋○○元。立有稟據。言明年利百分之○○。於民國○○年○月○○日償還。乃屆期不爲履行。一再追索。竟置不理。直至於今。杳無履行之希望。計共至今結欠本利洋○○元。爲此迫不獲已。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傳 被告 到案。依約履行。並清償自起訴時起至履行時止之利息。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證 物

借據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起訴狀(二) (確認之訴)

為請求確認夫妻身分事。竊原告於民國○○年○月○○日。由○○○○之介紹與被告結婚。今已○載。生有○子○女。本式好無尤。乃被告近年以來。忽與○○○發生戀愛。視原告如眼中釘。幾欲拔而去之。一不台意。即夏楚從事。原告生長詩禮之家。亦曾受有相當教育。總抱三從主義。忍不與較。不意原告愈退讓。被告愈以爲可欺。竟於本年○月○○日。乘原告歸寧之際。將屋中器具。悉行搬空。房屋亦退租於房東。且登報否認與原告有夫妻身分。意圖與○○○正式結婚。是真違法背紀。喪盡天良。查原告與被告結婚。有婚帖。有介紹人。何得抹煞一切。妄謂未曾取得夫妻身分。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並檢呈婚帖。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並證人○○○及○○○等到案。確認原告爲被告之妻。庶符法紀。而重婚姻。再本案會於

上月○○日經民事調解處試行調解。宣告調解不成立。合併聲明。謹狀

證人
 ○○○年○歲
 ○○○年○歲
 ○○○年○歲
 ○○○縣人住○○路○○里第○號
 ○○○縣人住○○路○○里第○號
 ○○○縣人住○○路○○里第○號

證物

婚帖○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起訴狀(三) (形成之訴)

爲不能達婚姻之目的依法請求離婚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與被告在民國○○○年○○月○○日經○○○及○○○之介紹。且各取得家長同意。正式合法結爲婚姻。今已○○載。頗得唱隨之樂。不幸被告於去歲○○月忽患有精神病。人事不省。雖寒暖亦有所不知。原告急急送入○○○醫院。屢屢診治。迄無效果。今且宣告不治。嗣又送入○○○醫院診治。亦云無可救藥。被告既患此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則婚姻之目的。決不能達。依民法第一〇五七條第八款規定。原告實有權訴請離婚。當於上月○○○日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又以被告不能到場。宣告調解不成立。不得已依法備文狀請鈞院鑒核。迅爲審判。准予依法離婚。並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起訴狀(四) (合併之訴)

爲違反約定請求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並令負擔損害賠償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事。切原告開設○○○商號。所有貨物。皆向被告所開設之○○○商號批發。已相交○年。彼此並無糾葛。本年○月○日。原告以店中需用○貨物。特向被告定購。計共○○○。言明價洋○○○元。依慣例先付價金○分之○。餘則於送交貨物時付清。所有全部貨物。准○月○日交付。何意至期後。被告並不交貨。一再催索。亦無確切答覆。而原告店中。則急待需用。對於各主顧。竟至無言可對。蓋各主顧亦紛至沓來。向原告催索貨物。在被告固失信於原告。而在原告則亦失信於各主顧。不得已只有另向○○○商店以高價買入。暫爲應付。總計損失。約有○○○元。查民法第二五四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原告於被告到期不爲履行時。曾一再催告。最後更定期○月○日以前必須交貨。並聲明如不履行。即解除契約。更保留損害賠償之請求。乃被告總一味游移推諉。是依法原告當然有解除契約之權。况以被告不能如期交貨故。由原告另向○○○商店批購。計價洋○○○元。與原告所與被告訂立之價額。兩兩相差。

計有○○○元之數。是原告此○○○元之損失。實由於被告之不履行契約所致。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因被告不履行約定而所受之損害。有權以請求賠償。至原告已付之價金洋○○○元。依民法第二五九條第二款規定。應加給利息。由被告返還於原告。更無疑義。乃原告一再向被告催告。被告終置不理。不特對於損害賠償部分。加以否認。更不允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是實有心吞沒。不法已極。爲此迫不獲己。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解除買賣契約。返還價金洋○○○元。更加給自交付日起至返還時止之利息。並賠償損害洋○○○元。所有本案訴訟費用。亦應由被告負擔。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辯訴狀

爲○○○訴請繼承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全部原訴駁回事。稱被告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爲遺產繼承糾葛一案提起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詫。查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對於遺產繼承

承之規定。誠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誠無分子女。然此民法繼承編。係施行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依其施行法規定。則凡在繼承編施行前開始繼承者。卽不適用之。卽以女子有繼承權而言。亦須在民國十五年十月而後。而在此以前不與焉。至繼承之開始。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當然爲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而所謂被繼承人者。係指遺產所有之人。誰所有此遺產者。卽誰爲被繼承人。故父之遺產。以父爲被繼承人。而不以母爲被繼承人。母之遺產。則以母爲被繼承人。而不以父爲被繼承人。此理之至明。無俟索解者。被告之所有財產。係繼承故父○○○公而來。是○○○公。卽爲被告之被繼承人。○○○公死於民國○○○年○○月○○日。是尙在女子無繼承權時代。故其遺產。依當時法律。只被告有繼承之權。原告雖亦爲○○○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然以爲女子故。在當時絕對無繼承權。何得於此而妄行要求。冀以今日之法律。推翻○年以前之舊案。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實爲不法之要求。至故母則死於本年○○月○○日。故母在日時誠管理此財產。然故母之管理財產。乃代被告管理。並非爲故母自己之所有。依現行民法。配偶誠有繼承之權。而在當時法律。則配偶絕無繼承權可言。所有故父○○○公之遺產。全部由被告一人繼承。不過以被告年事尙輕。故由故母代爲管理。今既故母不幸逝世。則此所代保管之財產。當然由被告收回。於原告全然無涉。有何妨害繼承可言。須知此項遺產。全部爲○○○公之所有。亦唯○○○公爲被繼承人。原告曲解法律。誤認事實。竟以此項財產。爲故母之遺產。以故母爲被繼承人。因向被告要求分析。是實未能承認。爲此依

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庶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反訴狀

爲○○○訴請解除婚約並損害賠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並提起反訴事。竊 被告 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送達 原告 起訴 被告 請求解除婚約損害賠償一案訴狀繕本一紙。不勝詫異。茲特依法提出辯訴。並提起

反訴。其理由謹聲述如左。

一、辯訴部分 查本案 被告 與 原告 之合法訂結婚約。以及兩次爽失結婚期約。被告 悉爲承認。實爲雙方不爭之事實。此不必申述。所爭執者。在是否故違結婚期約一點。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造故違結婚期約者。他造得解除婚約。此即 原告 請求解除婚約且爲請求損害賠償之唯一根據。但法文所重者。不在「違結婚期約」。而在「故違結婚期約」。所謂「故」者。必須爲故意。即兩造約定結婚期日後。屆時儘可履行。而

故意不爲履行。是乃合於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若有心結婚。而以不可抗力或不可預防之事發生。在事實上不能履行者。即不得謂爲「故違」。既非故違。即無解除婚約之可能。蓋不合於法定條件也。

被告

第一次約定結婚期。爲民國○○年○○月○○日。不料屆時大病纏綿醫院。人事不知。此非被告之飾詞。有

○醫院可證。而原告

亦於是時屢來問疾。且曾盡其看護之勞。是第一次違約。乃出於不可抵抗之疾病。非故

違也。第二次約定結婚期。爲民國○○年○○月○○日。不料屆時突然發生兵禍。有○個月之久。不特被告

他鄉。信息杳然。即原告亦早逃之夭夭。無從知其行蹤所在。此更有事實可證。非可空言搪塞者。是第二次違約。

又出於不可抗力之兵災。非故違也。及至事平而後。彼此重返鄉邦。正擬進行第三次結婚期約。乃原告以出外

○個月故。忽改初心。竟要求解除婚約。且須責令被告損害賠償洋○○○元。始之以來函表示。繼又聲請調解

處調解。今更提起訴訟。以疾病與兵災之故。不能履行結婚期約。且至一而再。是誠痛心。然果誰之罪歟。又果爲

故違歟。既不可歸責於何人。而又不合於法律上「故違」之意義。則原告之所據以起訴者。實根本無成立之餘

地。且當兵災之際。原告亦已逃避他鄉。交通阻滯。音問無着。使被告而果實踐期約者。原告果從何處能履行。使

今日被告而以原告故違爲言。要求解除婚約。要求損害賠償。原告又果甘心否。再查民法第九七七條規定。依

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是解除婚約而又

得要求損害賠償者。只限於他方之有過失。今被告之不履行結婚期約。使果出於故違也。原告誠得爲此要求。

而無奈或由於疾病，或由於兵禍，皆不得謂爲故違。既非故違，實在事實上不能履行，何得謂爲有過失？既無過失，又何損害賠償可言？是原告之所向被告請求者，在法律上全然無根據者也。

二、反訴部分 查婚約不得強迫履行。况婚約之結合，尤以愛情爲前提。苟無愛情，即勉予結婚，亦無意義。被告之與原告訂約，乃本於愛情而來。今既原告以避難出門數月之故，突然變其常態，要求解除婚約，被告回溯前情，誠不勝其痛心。然事已至此，亦唯付之一歎。而又依法不能強迫履行。故對於原告○月○日來函要求解除婚約時，即不爲反對。即在調解庭上，亦不爲爭辯。但查民法第九七八條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蓋婚約雖不能強迫履行，然究非可兒戲者。故違反者，不得不予以金錢上之制裁。本案原告所要求之解除婚約，其唯一理由，爲故違結婚期約。此固根本不能成立者。夫既不能成立，則明明爲無理由之解除。既爲無理由之解除，依法即爲違反婚約。對於被告，因此而所受之損害，當然負賠償之責任。被告因結訂婚約，曾耗費○洋元，而自訂婚後，以至於避難前，陸續給與原告者，又約值洋○元。此次無故違反婚約，致被告在精神上又備受痛苦，而不知底蘊者，或且疑被告果有此種故違結婚期約情事，而羣相訕笑，是種非財產上之損害，尤爲不資。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七八條及第九七九條規定，向原告要求損害賠償洋○○元。此非被告之故爲要求，依情依法，均應如是。在原告亦屬難以狡辯，逃此責任也。

基上所述。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所訴損害賠償部分。全部予以駁回。並判令負擔損害賠償洋〇〇元。更負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撤回訴訟聲請狀(一) (撤回本訴)

爲與〇〇〇因〇〇涉訟一案聲請撤回訴訟事。竊聲請人與〇〇〇因〇〇糾葛。曾於〇月〇〇日依法向鈞院起訴在案。今經友人〇〇〇等出而調解。已自行和解。讓步了結。是本案已無進行訴訟之必要。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將本案訴訟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回訴訟聲請狀(二) (撤回反訴)

爲與○○○因○○○涉訟一案聲請撤回反訴事。竊聲請人前向○○○提起反訴一案。已在進行中。今經友人等出而調楚。和平辦理。先由○○○將本訴依法撤回。再由聲請人將反訴撤回。今○○○既於○○○日將本訴聲請撤回。是反訴當然亦無進行之必要。庶得和平解決。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予依法將聲請人對○○○所提起之反訴撤回。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準備書狀(一) (原告續陳起訴意旨)

爲起訴○○○妨害繼承權利一案續陳起訴意旨事。竊原告於○○月○○日訴追被告侵害繼承權利一案。已定期集審。茲再依法將被告辯訴所陳各節。一一分別駁斥之如左。

一 查閱被告答辯書。謂「所有先父○○○公在日給與之田地○○畝。市房○○所。係爲一種贈與性質。且此贈

與原因。既非結婚。亦非分居。更非營業。不能依民法第一一七三條之規定。而謂應於繼承開始時加入應繼財產中。查先父○○公在日所贈與於被告之田地○○畝。及市房○所。既為被告所承認。是已為不爭之事實。今所問者。其贈與之原因。果為何在。被告本庇蔭於先父之下。一切飲食衣物以及零用開支。皆由公帳中支取。因民國○○年○○月○○日。被告生有一子。同財不硬。即由先父於○○月○○日。給以田地○○畝。及市房○所。由被告自立門戶。各自炊爨。故自○月而後。所有被告一切開支。皆不在公帳中支領。是此種贈與。明明為一種遺產之前付。合於法律上分居之條件。所謂分居者。非分住也。乃分財也。故必同財而後謂之同居。若僅僅同住而不同財。即曰分居。此在法律上為正當之解釋。無可否認者。在贈與以前。明明為同財者。而於贈與之下月起。即實行析爨。是尚謂為非分居乎。既屬因分居而贈與。則此贈與。明明為遺產之前付。依據民法第一一七三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當然加入於應繼財產中。於遺財分割時。由其應繼分中扣除。况吾國習慣。凡子壯後。父或母往往撥給以相當之財產。使之別自炊爨。各立門戶。蓋純然為一種遺產前付之行爲。此亦不僅先父對於被告為然。親戚中類此者。亦甚多多。不僅此也。先父於民國○○年○○月○○日。致書○○○中。曾有「在長兒則自前年分得財產後。以經營得法。尚不致有墮落之虞。但次兒尚幼。後日為龍為狗。正不可知」等語。是更見先父之贈與。實為一種遺產之前付。否則「分得」二字之謂何。被告縱有百口。對此亦何以自解。

二 再查答辯書。謂「先父所贈與之房屋產。於贈與時。即行過戶投稅。已完全為被告之所有。且亦即表示

先父無追索償還之意思。既無追索償還之意思。姑無論此種贈與並不合於民法第一一七三條所定之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即合於此。而以贈與人無追索償還之意思。亦應附於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今日不應再加入於被繼承人之財產中而為應繼遺產。查所謂贈與者。即以甲之所有無償改為乙之所有行為也。故依民法債編規定。動產之贈與。以交付為要件。不動產之贈與。以登記為要件。使不為過戶投稅者。根本即不成立贈與。不過為一種代理管理行為。唯其曾過戶投稅。所以合於法律上之贈與。被告以此為言。更見支離。所謂遁辭。知其所窮。夫既以過戶投稅為贈與之必要行為。則過戶投稅與否。與追索返還與否無涉。蓋不問是否須追索返還。在贈與時均須有過戶投稅之必要。故被告絕不能以過戶投稅之故。而妄謂無須返還。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乃指贈與人於贈與時有明白無須返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曾有明白表示此種贈與不作為遺產之前付後日繼承時仍可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之意思。苟無此明白之表意者。則於繼承開始時。仍應加入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而為應繼遺產。先父於民國〇〇年將田房屋產贈與被告之時。果有此聲明乎。其曰有之。證據何在。更有無證人。如曰無之。則無所逃於民法第一一七三條之規定。此時應加入應繼財產中。而視為原告與被告之共同繼承財產。決不能以過戶投稅之故。而妄為牽強。謂即合於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基上二點。則被告答辯書中所根據之主要理由。皆無一足以成立。為此依法續陳起訴意旨。狀請

鈞院鑒核。迅令被告如數將所受贈與之田地○○畝。市房○所。依贈與時之價額。加入先父所有之財產中。而為應繼遺產。重行分析。庶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準備書狀(二) (被告續陳答辯意旨)

為與○○○保證債務糾葛一案。續陳答辯意旨書事。竊被告與原告為保證債務糾葛一案。已由

鈞院於○○月○○日開庭辯論一次。茲將原告所陳述之起訴意旨。依法再逐一答辯如左。

一 查原告所陳意旨。謂「此項債務。不特由被告當場在債票上書有保證人之字樣。更於事後單獨訂有保

證契約。載明如債務人不能償還者。准由保證人負全責代償。今主債務人既無支付能力。原告依法應即向被

告追償」云云。查被告之為主債務人○○○作保。本為被告所早承認。為一種不爭之事實。而被告今日之所

以拒絕履行者。則以依民法第七五五條規定之故。本案之債務。為定有期限之債務。其清償期為民國○○年

○○月○○日。至清償期屆至時。而主債務人○○○果無支付能力者。被告自負代償之責。然是時○○○並非

無支付能力，苟爲追索，定可受償。乃原告以片面之意思，竟直接允許○○○延期○個月，而此延期，又絕未得被告同意。且竟爲被告所未知。依據民法第七五五條規定，被告已完全不負保證責任。既不負保證責任，亦即

無代償之義務。而在原告亦無權可向被告行使其債權。故被告之拒絕給付，非故違契約也。實以契約已不存

在。故亦無從履行。今原告不從此節提出相當之意見，而徒斤斤以保證爲言，是可見原告亦已知自在法律上

無攻擊之餘地。否則何以抹煞此節於不問，而唯反覆以不爭之事實爲言。故被告於此，敢爲開門見山之語。以

詰問原告。當原告直接允許○○○延期之際，是否得被告之同意。如得同意也，則證據何在。應負舉證之責。如

其否也，則被告已早脫離保證之責任。原告今日實再無權可以行使其追索。

二 再查原告所陳意旨，謂「主債務人所訂立之債票上，誠有清償期限。然被告另立之保證契約，並無期限

之訂定。是依法實爲無期者。既爲無期，即不得藉口於民法第七五五條之規定而妄爲否認」云云。查保證契

約，爲有因契約。應隨主債務人之契約而定。在主債務契約上既訂有清償期限，則於保證契約上縱未訂有期

限，亦與有期限相等。蓋保證契約，完全由主債務契約而成立也。况保證契約上，明明載有「如主債務人屆期

無力清償者，准由保證人負代償之責。」是實有「屆期」二字。所謂屆期者，即屆債務清償之時期也。使爲無期

者，則「屆期」二字，果作何解釋。至其所指之期，當然指主債務人契約上所訂定之期。否則此「期」字亦果作何

解釋。夫既有期矣，則明明爲定有期限之債務。既爲定有期限之債務，則被告之保證責任，當然依民法第七五

五條之所規定。尙有何說之辭。

三 更查原告所陳意旨。謂「原告於允許主債務人爲延期後。曾囑主債務人通知被告。使被告果爲拒絕者。

應即通知原告。今既不爲拒絕。當然即爲同意。否則何以不爲拒絕。更何以不將保證契約收回」云云。查民

法第七五條規定。保證人對延期之債務而仍負保證責任者。應於延期時爲之。事後而始爲通知。即無效力

可言。况即通知。亦應由原告爲之。更何得不自直接通知。而轉託主債務人通知。即曰代理行爲。係受原告之命

而代爲通知者。則被告苟未爲承認之答覆。依法應即以拒絕論。此種通知。亦全然失效。而况根本上未曾有此

通知。原告果何所據。而可以此爲搪塞。至言保證契約。則此種契約。僅屬於保證關係。其有效與否。一視主債務

人之契約而定。故與主債務人出立之債票異。絕無收回之必要。况依民法第三〇八條規定。債務人於債之全

部關係消滅時。雖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然亦爲任意之詞。而非強制之詞。即不請求返還或塗銷。亦

屬無妨於債之關係消滅。夫此主債務人所出立之負債字據。尙非必須請求返還。而况保證契約。原告在律

上果何根據。而以被告之不收回保證契約。即認爲有同意延期之表示。且由此推測。更足見被告之拒絕給付

爲有理由。蓋既曰事後通知。則其於允許延期時未經被告之同意可知。既曰未有答覆。則被告於事後亦未嘗

有追加之同意可知。

基上所述三點。則原告之向被告行使債權。在法律上實全無根據。完全不能成立。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告請求全部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庶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傳提證人聲請狀

為與○○○發生○○○涉訟一案聲請傳提證人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一案。曾於狀中聲明○○○

為本案重要證人。開明住址。請為傳提到案。乃至今已開庭辯論。而對於本案之重要證人○○○仍未傳提

到案。殊與訴訟進行及聲請人之權利關係有所妨礙。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傳提○○○到案。以資作證。而便結束。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證人拒絕證言聲明狀

爲○○○與○○○因○○○糾葛一案聲明拒絕證言事。竊聲明人於○○○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期○○○月○○○日到庭爲○○○等因○○○糾葛一案作證。查本案當事人一造○○○係聲明人之連襟。依據民法規定。實爲二親等之姻親。而依據民訴法規定。實未便作證。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聲明依法屆期不能到庭作證。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證人請求作證費用聲請狀

爲作證○○○與○○○爲○○○涉訟一案聲請給付作證費用事。竊○○○與○○○因○○○糾葛一案。曾於○○○月○○○日由

鈞院傳聲請人到案作證。聲請人住居○○○鄉。以小工爲生。每日收入洋○○○元。而自鄉至城。一來一往。計須三日。故一次到庭。須停工三日。合計○○○元。而往返川資及食宿費。又須○○○元。共計聲請人此次到案作證。計損失○○○洋元。此種作證費用。依民訴法及訴訟費用規則。均應由當事人負擔。不能令作證之聲請人無故受損。

乃至今當事人不予給付。一再追索。此推彼諉。爲此不得已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命令當事人如數給付。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請求鑑定聲請狀

爲與○○○發生○○○涉訟一案。聲請鑑定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一案。有○○○一件。價值甚鉅。計值洋○○○元。乃○○○堅執謂僅有洋○○○元。相差甚巨。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選定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庶免爭執。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拒却鑑定人聲請狀

爲與〇〇〇發生〇〇涉訟一案聲請拒却鑑定人另行選任事。竊聲請人與〇〇〇因〇〇糾葛一案。曾聲請鈞院依法選定鑑定人在案。但查茲所選定之鑑定人〇〇〇係〇〇〇之兩姨弟兄。依民法規定。實爲四親等內之血親。而依民訴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及第三二條規定。應在迴避之列。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令〇〇〇迴避。另選適當公正之人爲本案鑑定人。依法鑑定。庶符法紀。而昭公平。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印

請命他造提出書證聲請狀

爲與〇〇〇發生〇〇涉訟一案聲請命他造提出書證以昭核實事。竊聲請人與〇〇〇因〇〇糾葛一案。已奉

鈞院開庭辯論在案。查本案關鍵。全在〇〇文書一件。聲請人於訴狀及言詞陳述中。已均釋明爲本案之唯一證據。而此書證。實在〇〇〇手中。乃至今不爲提出。究竟用意何在。若曰並無此種文件。或雖有而不在〇〇〇人處。則〇〇〇於〇月〇〇日收受此項文件時。曾有收據。出立。殊難憑空言以爲搪塞。且此項文件。爲本案重

要之書證。○○○依法應負提出之義務。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二九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命○○○將○○○文書一件。依法提出。以資憑證。若再藏匿遷延。益見○○○心虛。聲請人之主張。實屬正當。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請求勘驗聲請狀

爲與○○○發生經界涉訟一案。聲請派員勘驗。以資證實事。竊聲請人與○○○因經界糾葛一案。雙方對於舊基丈尺。爭執不一。雖聲請人一再以契據等呈驗。並繪圖說明。奈○○○卒堅持其主張。殆非實地勘驗。決不足以折服。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更呈繳勘驗費洋○○○元。狀請鑒院鑒核。准予派員定期至標的地實行勘驗。以明真相。而保權利。謹狀

附呈繳勘驗費洋○○○元正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保全證據聲請狀

爲與〇〇〇發生債務涉訟一案聲請證據保全事。竊聲請人與〇〇〇因債務糾葛一案發生爭訟。乃〇〇〇堅執否認。謂並無此項借款。對於聲請人所提出之借票。亦爲否認。查此款由〇〇〇經手。借票代筆人爲〇〇〇。此於聲請人訴狀中早經提出。並開具住址。請於開庭辯論時一併傳案作證。今聞代筆人〇〇〇身患重病。迫於旦夕。萬一不及屆開審之期。卽有所不幸。則本案將爲滯延。而在〇〇〇更得藉爲口實。以圖狡賴。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六一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迅爲證據保全。以免死無對證。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和解狀

爲與○○○發生○○○涉訟一案呈報和解事。竊具狀人等因○○○糾葛一案發生訟爭。當於○月○○○日庭審時奉

諭試行和解在案。今由○○○等出而調處。雙方因念息事寧人起見。允予和解。立有和解契約。茲特將和解契約抄呈。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和解成立。撤銷訟案。實爲德便。謹狀

附和解契約繕本一紙。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
印

○○○
○○○
印

代理律師

○○○
○○○
印

○○○
○○○
印

和解不成繼續審判聲請狀

爲與○○○發生○○○涉訟一案和解不成聲請繼續審判事。竊聲請人與○○○爲○○○糾葛一案。開庭時曾奉

鈞諭試行和解在案。在聲請人固亦深抱息事寧人起見。願爲和解。乃○○○堅執主張。疊爲無理要求。故雖經親朋一再從中調處。亦無能爲力。爲此備具事實。狀請鈞院鑒核。迅再定期開庭審判。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爲與○○○因遺產繼承糾葛一案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訴追○○○侵害繼承權利一案。已在定期審問之中。本應靜候判決。乃近聞○○○自遭聲請人起訴後。即將遺產中重要之動產及不動產。私自搬運或過戶。以便隱匿。蓋所有訴訟標的物。全部皆在○○○之手。使不即行宣示假執行。則一旦判決確定後。將有不易執行之虞。聲請人受害非淺。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將○○○全部財產。予以假執行宣示。禁止遷移或過戶。庶保權利。而免糾紛。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反對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爲與○○○因債務糾葛一案聲請駁回債權人聲請不准假執行事。切聲請人於○○○日奉到

鈞院通知並轉到○○○聲請宣示假執行狀繕本一紙。不勝駭異。查本案繫爭數額。只有○○○元。姑無論聲請

人早已與之抵銷。應將債之關係消滅。無再清償之義務。即盡如○○○片面陳述。認爲不能抵銷。然其數亦甚

區區。而此次宣示假執行。乃爲聲請人所開設之○○○工廠。此○○○工廠。雇有工人○○○名。每日工廠工作。計日

收有○○○元之鉅。且與各主顧皆訂有長期合同。不能一日缺貨。若施行假執行。則工廠將立時停滯。其損失有

難於計算。而又不易回復者。且廠中機器。可值洋○○○元。較諸訴訟標的價額。幾幾超過○倍以上。何能以○○○

元之債務。而執行價值○○○元之工廠。况此項債務。聲請人業已抵銷。更無債務之可言。即使不能抵銷。應爲清

償。判決確定後。亦無難以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而在聲請人則確有因假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爲此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釋明原因。狀請

鈞院鑒核。將○○○宣示假執行之聲請。依法予以駁回。不准假執行。庶免損害。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免予假執行聲請狀

為與○○○發生債務涉訟一案。提供相當担保聲請免予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一案。奉

鈞院宣示。將聲請人所有坐落在○○○路○○○里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假執行。查本案訴訟。正在審理中。

究竟曲直所在。尙難預定。即或聲請人果遭敗訴。亦毫無難於抵償。或使○○○難於計算之損害。實無急急宣

示假執行之必要。况此屋出租於○○○開設○○○商號。宣示假執行而後。殊多不便。茲特依法提供本案担保

洋○○○元。狀請

鈞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為假執行。實為德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二欸 簡易訴訟程序

所謂簡易訴訟程序者。即對於輕微之民事案件。爲便於訴訟當事人計。以簡易之程序行之是也。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其區別點有二。其一爲案件。其二爲程序。所謂案件者。則訴訟爭執之事由也。其用簡易程序者。計有七欸。一、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三、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四、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五、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六、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七、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至其程序。則起訴及其他聲明等。皆可用言詞。不

必書狀。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如當事人得法院許可後。更可不得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蓋完全取迅速主義。使得早日解決訟案也。至其外一切程序。則仍與通常訴訟程序相同。且在當事人仍不妨以通常訴訟程序行之。例如簡易程序。本可言詞起訴。本可言詞陳述。然仍用書狀起訴或陳述者。亦無不可。且在事實上。亦大概仍用書狀者爲多。至此種訴狀。全與施用於通常訴訟程序者同。茲恐誤會起見。特錄起訴及答辯狀各一篇如左。以見一斑。但於此有應須注意者。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凡適用簡易程序之案。應於起訴前先爲聲請調解。必宣示調解不成立。而後得以起訴。故凡有正式法院之處。於起訴前。應先向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否則受訴法院仍須發交調解庭調解。故於起訴狀中。應先敘述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此則不可忽焉。

起訴狀

爲違背契約強迫遷讓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回復原狀並損害賠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事。原告於民國〇〇年

〇月〇〇日曾向〇〇〇租得坐落〇〇路第〇號房屋一所。開設〇〇商號。與出租人且立有合同。定期〇年。

每月租金洋〇〇元。至今尙未滿〇年。應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期滿終止。本年〇月〇〇日。出租人以他故將此屋出售於被告。此本出租人之行使其所有權。非原告所得與聞。且亦無須與聞。故自〇月份起。租金即改由被告收取。不意被告於取得此屋所有權後。未滿〇月。即於〇月〇〇日通知原告。限令於一個月內遷讓。對於原有租約。全不承認。查原告之租賃期間。計爲〇年。在此〇年以內。依法原告絕對保有此租賃權。任何人決不能出而終止。雖原約之出租人爲〇〇。然今被告既受讓此屋。繼承其權利。則對於〇〇所負房屋上之義務。亦應承受。不能否認。蓋債權契約。固不能限制物權之行使。而物權契約。亦不能限制債權之行使也。民法第四二五條。對此明爲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第三人。仍繼續存在。」是可見原告與出租人〇〇所訂之契約。對於受讓此屋所有權之被告。仍有拘束力。非可因此而終止原告之租賃權也。故即以此爲拒絕。乃被告罔顧法律。堅不承認。且於〇月〇〇日在門外建築籬笆。阻塞交通。是誠不法已極。而原告爲開設商店者。經此一舉。即無以營業。每日所受損害。計有〇〇元。爲此迫不獲已。依據民法規定。備具緣由。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拆除竹籬。回復原狀。更令賠償原告自築籬日起以至回復原狀之日爲止之營業損害。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再本案曾經原告聲請調解。因被告抗不到案。於〇月〇〇日經調解處宣示調解不成立。合併陳明。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辯訴狀

爲與○○○發生僱傭糾葛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 被告 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通知並轉到 原告 起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詫。查 被告 對原告 所發教員聘書。其期間誠爲一年。在此有效

期中。何方均不得無故終止。然依民法規定。苟有重大事由者。亦未嘗無准許終止之明文。原告 身爲師範畢業

生。對於教育。當有心得。決不致魯魚亥豕。貽誤後生。且既受此職務。對於所担任之各種科目。當亦必自顧其能

力。而足以勝任愉快者。方可毋負學校。毋負學生。毋負聘書。故其接受聘書之日。卽已保證其有此教授之技能。

乃 原告 任事未及一月。而已笑話百出。國文則別字連篇。文理不通。算術則方式顛倒。答數不清。至今課卷具在。

附呈備證。被告 忝任校長。當然有監察之權。忍無可忍。曾一再爲之糾正。然 原告 學問有限。縱爲糾正。亦無補於

事。不得已招原介紹人○○○來校。聲請終止契約。並致送薪金一個月。計洋○○○元。蓋爲學校計。爲學生計。不

得不出此斷然之手段也。查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

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原告受任教職。是明明表示保證其有此教授之技能。使無此技能者。亦決不敢昧然接受。而學校之送聘。亦當然認其爲有此教授之技能。否則亦決不聘請。乃結果文理不通。算術謬誤。全無一點教授之技能。則爲校長者。依法當然有權得以終止契約。無須爲期間所拘束。若以訂有期間之故。任如何不許中途終止契約。則人人皆可冒稱有特種技能。以損害僱用人矣。若曰送聘時何不注意。則所應注意者。不外問其學歷。詢其資格。原告既爲師範畢業。固盡人而知爲有此担任教職之資格者。且亦必有此教授之技能者。何意竟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一。至於此哉。雖爲注意。亦無所從其注意矣。故被告之將原告終止契約。於法並無違背。爲此附具課卷。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

證 物

課卷○冊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 狀 人 ○○○ 印

代 理 律 師 ○○○ 印

第三目 上訴審程序

第一款 第二審程序

法院之判決。雖甚公正。然不能必其無誤。或事實調查之未精。或法律解釋之攸異。因有上訴之設。上訴有三。一爲第二審上訴。一爲第三審上訴。一爲抗告。茲先言第二審上訴。所謂第二審者。卽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而有所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是也。第一審爲地方法院。則第二審爲高等法院。吾國從前舊法。取四級三審制。故有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區別。凡屬於初級管轄者。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今民事訴訟法頒行。改取三級三審制。無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別。任何案件。皆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故第二審亦悉屬於高等法院。故對地方法院之終局判決。而有所不服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原審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狀。狀中應表明三項。一爲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爲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爲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

聲明。此外如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此種上訴狀。本應向第二審法院投遞。但爲便利計。亦得向第一審之原法院爲之。其投遞也。須附繳訴訟費用。其費用較第一審增加十分之四。其一切程序。則與第一審之起訴同。但第一審如認爲上訴逾期者。則以裁定駁回之。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又如對一部判決而爲上訴。或在第一審法院尙有補充判決者。則上訴人或被告上訴人得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時爲止。而上訴期間未滿前或被上訴人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前而上訴審開言詞辯論者。亦得爲此聲請。又第一審判決如有關於假執行之宣示者。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而第一審未經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亦得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故當事人對此。亦可依法聲請。至上訴而後。凡在第一審中可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在第二審中亦得爲之。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得自行將上訴撤回。而在被上訴人。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此種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

權或會撤回上訴者。亦得爲之。上訴如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駁回者。附帶上訴。卽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提出於上訴期間內而又未曾捨棄上訴者。卽視爲獨立上訴。仍應進行。茲將本欸所關之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其外一切訴狀。如參加狀。如委任狀。如承受訴訟狀。如聲請公示送達狀。如聲請宣示假執行狀等。則全與第一審無異。茲概不贅。

上訴狀(一) (原告不服)

爲與○○○監護糾葛一案不服○○○地方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廢棄更爲判決事。竊上訴人在○○○地方法院訴請被上訴人監護糾葛一案。今已奉到判詞。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對此。實有未能甘服者。用特依法提起上訴。茲將原判之主文。不服之理由。以及上訴之目的。一一陳述如左。

一 原判之主文 原告之請求駁回。未成年人○○○。由被告任監護之職。本案訟費。歸原告負擔。

二 不服之理由 查民法第一一九四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是凡未成年人而無父母或雖有父母而不能行使負

担權利義務者。卽應設定監護人。而監護人除後死之父或母有指定者外。應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所列順序之規定。○ ○ ○ 雖非上訴人之親生子。由被上訴人所生。然被上訴人已早離婚而去。且已再醮於○ ○ ○ 其與○ ○ ○ 雖仍保留直系血親之關係。然其所保留者。亦僅此一點關係。如扶養義務。如繼承權利。皆屬於保留之範圍。而對此監護一層。則不復能過問。故離婚之母與其所生之子女。除於離婚時另有約定外。絕無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監護之責。全歸於父。蓋已非爲一家家屬之人。且已早自拋棄。依法不能行使或負擔任何權利義務也。父而存在者。固由父任監護之職。使父而不幸死亡者。則監護之職。應屬於父所指定之人。未經指定者。則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順序所列之人。離婚之母。雖不失爲直系血親尊親屬。然以離婚之故。決不能再爲行使。此固法律上當然之解釋。而亦任何人不能否認者也。其理由有二。其一。母既離婚而去。脫離其家屬。則已爲別一家屬之人。痛癢不相關。休戚不相共。例如子女出養後。本生父母。雖對之仍不失爲直系血親。然以出養之故。不復能行使親權及監護權。蓋雖有血親關係。而已爲別一家屬之人也。反之母之離婚亦然。母經離婚後。對於所生子女。雖仍不失爲直系血親。然以離婚之故。當然亦不能復行使其親權及監護權。蓋其情正與子女之出養無殊。不過一則子女脫離本生父母爲別一家屬之人。而此則母脫離其本生子女而爲別一家屬之人。其情正相同。此其一也。其二。有權人行使其權利。誠爲不可侵犯者。然既自行拋棄。卽不能再行行使。離婚之母。果欲仍保持其對於所生子女之權利者。應於離婚時預行保留。若既不爲保留。且聲明監護之責悉歸於父。自身永

不過問。則已將其所行使之權利。完全自行拋棄。既經拋棄。何得事後以有利可圖故。妄行回復。此其二也。有此二因。故離婚之母。對於所生子女。決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可言。被上訴人誠爲○○○之生身母。然早已離婚而去。且於離婚協約上。載明對於所生子。永久完全脫離關係。決不過問。任由父一人任監護之職。是明明已自行拋棄其權利。既經拋棄。何得今日重爲行使。况自離婚至今。已有○○載。關於○○○事務。從未經被上訴人過問一次。而被上訴人且亦再離於○○○音問不通。宛如路人。母子關係。實已完全脫離。而上訴人則自於民國○○年○○月○○日于歸○○○後。即居繼母身分。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行使負擔一切權利義務。乃被上訴人此次以先夫○○○亡故後。○○○得有繼承財產○○元。卽利慾薰心。突然自居於生母之身分。將○○○誘之而去。要求監護。是在法律上固全無理由。而在事實上亦全不相容。蓋被上訴人豈果有心監護其子。使果有心監護者。何以離婚時自願永久完全脫離母子關係。將權利拋棄。而○年來又絕未一通音問。故此爭執監護。實以○○○取得○○元遺產之故。有心覬覦。意圖吞沒。因借監護爲名。出而襲取。而又自知在法律上在情理上皆無可通。因先將○○○挾之而去。居爲奇貨。司馬之心。路人皆見。乃原判曲解法律。謂被上訴人雖已離婚再離而去。然與○○○有母子關係。並不因此而斷絕。既未斷絕。卽依法應任監護之職。又謂上訴人雖居家長身分。有監護之權。然究係姻親而非血親。且尙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在。自屬無權監護。不知母子關係。誠不因離婚而斷絕。然此所謂不斷者。只指扶養及繼承等法律上專屬於直系血親而言。若監護權則不在此列。若

謂並監護權而亦不斷絕。則本生父母對於出養之子女。亦可行使其親權。在法律上豈復可通。若言上訴人與○○○之關係。依法誠爲姻親而非血親。然同居一家。不失爲家長家屬之身分。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規定。除有指定監護人及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外。當然即取得監護之權。不以血親姻親而有異。况法文上所謂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本指父母在生存之時而言。苟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者。縱父母健全無恙。亦當然另行設定監護人。不限於父母均死亡之時。被上訴人雖爲○○○之生母。然既離婚再醮而去。爲別一家之家屬。而又早自甘拋棄其權利。則對於○○○當然已不能行使負擔任種種權利義務。故此時○○○之監護人。依法只上訴人一人有之。被上訴人縱爲生身之母。縱尙健在。亦無權可以爭奪。原判所列理由。依法實無成立之餘地。

三上訴之目的 基上理由。則原判實爲違法。應請

鈞院依據民法第一〇九四條及民訴法第四一七條規定。將原判決予以廢棄。更爲審判。判令○○○准由上訴人任監護之職。並着被上訴人將○○○送回上訴人處。更令負擔本案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印

上訴狀(二) (被告不服)

爲與○○○合夥糾葛一案不服○○○地方法院○○○年○○月○○日○○字第○○○號所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變更判決事。竊 被上訴人 因要求與 上訴人 退夥。發生糾葛。當由 被上訴人 提起訴訟。奉到判決書。判決 上訴人 敗訴。准 被上訴人 退出合夥關係。上訴人 不能甘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四〇四條、及第四〇五條。提起上訴。茲將原判之主文。不服之理由。以及上訴之目的。一一聲敘如左。

一 原判之主文 原告准予退夥。所有○○○合夥之財產。由兩造清算盈虧後。由原告取得或負擔○分之○。本案訟費。由被告負擔。

二 不服之理由 查本案爭執之焦點。全在 被上訴人 此時退夥。是否於合夥有不利利益。如並無不利。則誠如原判所云。應由 被上訴人 退夥。否則原判決爲違法。其他各點。則皆爲雙方不爭之事實。無須再爲申述。夫以信用言。被上訴人 既與 上訴人 志同道合。出資開設○○○商號。經營布業。訂立章程。共同營業。而在合同上又訂明非至 上訴人 死亡後。不得解散。則此時 被上訴人 決不能無故自食前言。遽有退夥之請求。故此種請求。以商業習慣言。以商人信用言。決非所能許可。然此 被上訴人 尙得以民法第六八六條第一項爲言。蓋在信用上雖有可疵。而在法律上則固所許。故 上訴人 對此。亦不妨承認 被上訴人 之請求。然同法第二項又明白規定。「前項退

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是 被上訴人 雖依法得於兩個月前通知 上訴人 請求退夥。而 上訴人 是否可於此時允其退夥。依法實有研究之餘地。並非可一如 被上訴人 之主張。一言退夥。即實行退夥也。被上訴人之通知退夥。在○月○○日。是實行退夥之時期。應爲○月○○日。然 上訴人 等所合夥之營業。爲一種布業。此種營業。非尋常其他營業可比。一年中營業之時。計自○月至○月。其中自○月至○日。則爲而分定貨時期。蓋是時正田中棉花將近收穫之際。貨多而價廉。故應於是時依照定貨時之市價。預向鄉人定購。且例預是付價金十分之○。至○月則交割貨物。清算價額。使不然者。雖亦可於○月份再行購貨。然是時貨少而價貴。甚有較定貨時之市價相差有十分之○以上者。且有因定貨者衆。而供不應求。雖出較高之價。亦無從收買者。故凡經營布業者。皆及早於棉花尚未收穫之時。乘鄉人嗷嗷待哺。青黃不接。而以廉價預定。此非 上訴人 等一家爲然。任何布業。悉屬如是。而自○月至○日。則爲一轉而爲交易時期。凡各處購批布匹者。皆向布業貿易。亦正布價較昂之時。商人逐什一之利。賤之徵貴。貴有徵賤。其盈餘即在於此。若○月而後。則無所事事。純爲結束時期。今 被上訴人 來函通知退夥之時。適爲○月。是時正定貨已畢。所有店中現款。幾半數付出爲預定棉花之用。而其實行退夥之日。又正在貿易開始之期。外款未能收進。而一經定貨後。又不能無故解約。而於鄉人交貨之時。又未便宕欠分毫。本號資本。計爲○○元。被上訴人 計占十分之○。使此時 被上訴人 突然退夥。將十分之○之資本抽出。則周轉即行不便。對於所定之貨。實無法以爲應付。是時進既不可。退又不能。必至全

部宣告破產。故一年中自○月以至○月。絕對不便退夥。苟有退夥者。實於合夥事務有重大之不利。故當被上訴人請求退夥之際。上訴人即出與商酌。且一致議決。至速須至結束時期。乃被上訴人迫不及待。竟行起訴。而原審又不諳商情。只據被上訴人片面之詞。判決准由被上訴人退夥。是實不能不謂爲失當。且顯違民法第六八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原判理由。謂審核○○合夥契約。既無終止之期間。僅訂定於上訴人死亡時爲合夥之解除。則依民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准予退夥。不知關於此點。在上訴人亦早承認。實爲不爭之事實。而所爭執者。則在民法第六八二條第二項。原判不審兩造之爭執所在。而徒以在上訴人所認諾之點以爲判決。實爲違法。原判爲謂被上訴人抽出資本後。不妨縮小營業。且資本既少。分利之人亦少。各合夥人所獲之盈利。仍可與原來所得之數額相等。無所謂利不利。此亦似是而非之談。蓋在未經定貨之前。固可爲是主張。不妨以減少成本之故。而縮小營業。而在此時。則貨已早定。半數之貨價。亦經付出。雖欲縮小。而亦有所不能。若允許被上訴人退夥。抽出資本。則店中所有資本。即與所定之貨價不相應。至交貨時期。如何應付。勢非宣告破產。不能了結。原判謂爲無所謂利不利。實全然未審事實。且未將上訴人所提出之辯訴狀一爲審核。

三上訴之目的 基上理由。則原判之爲違法及失當。無可諱言。上訴人實未能甘服。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廢棄。更爲適當合法之判決。判令被上訴人在○月前不得退夥。並負擔本案第一審第二審全部訴訟費用。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辯訴狀

爲與○○○典權糾葛提起上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將上訴全部駁回維持原判事。竊 被上訴人於本月

○○日接奉○○○地方法院送達 上訴人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詫異。茲特提出答辯如左。

一、查閱 上訴人上訴理由。謂「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本案所爭執之典物。計於民國○○年○○月○○日滿期。而原告不爲取贖。直至今年○○月○○日始有此主張。是已超過二年之數。依法已喪失其回贖權。」查關於本條之規定。原判已詳哉言之。凡出典人於典期屆滿時。應即備價回贖。使不爲回贖者。典權人應於期滿時向出典人催告回贖。如催告後而出典人不理者。則於期滿後經過二年。典權人即可取得典物之所有權。若未經催告回贖。則依本地習慣。作爲不定期之典。無遽行改作所有權之理。此種判決。不特合乎法律。抑且合於習慣。依法律言。從前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三號解釋例。曾言業主不贖。典主得以典契聲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唯在過戶投稅之先。

應催告業主回贖。是明明於移轉所有權之前。典權人應先負催告出典人回贖義務。今 上訴人 於民國○○

年○月○○日典期屆滿之際。果曾向 被上訴人 催告回贖否。而於經過二年後。至民國○○年○月○○日。

亦果曾向 被上訴人 催告回贖否。既始終未催告回贖。依司法解釋例。當然不能遽取得所有權。再以習慣言。

凡典期屆滿。如出典人欲回贖者。應先於○個月前通知典權人。否則作為繼續出典。而典權人不願贖典者。亦

應於○個月前向出典人催告回贖。否則亦作為繼續。故任如何雙方必須於○個月前有所表示。 上訴人 於典

期屆滿之前。曾無一言向 被上訴人 催告回贖。是明明含有繼續之意。不得即藉口於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而遽取得所有權。夫以法律言之則如彼。以習慣言之又如此。 上訴人 對此。尙有何說之詞。且 上訴人 此

種主張。在原審即已歷歷言之。均為原判駁斥。而提起上訴。仍為此主張。對於原判理由。絕無一字之駁詰。是顯

見原判之適法。其上訴又毫無理由。

二、再查上訴理由。謂「原判以上訴人未經登記。依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不知本邑

尙未施行登記制度。即欲登記。亦從何登記。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在本邑全然不能適用。」查登記制度。在

本邑雖尙未施行。然與登記相同之過戶投稅。則固行之已久。凡取得不動產之權利者。應向公署過戶投稅。否

則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故過戶投稅。即為登記之一。當 上訴人 於取得典權時。尙依法向公署投稅。乃於取得

所有權時。即不為過戶乎。是決無是理。其不為過戶。即顯見 上訴人 實未嘗取得所有權。而亦並無取得所有權

之意思。仍依習慣作爲繼續不定期之典。既未嘗有取得所有權之意思。而又未嘗有取得所有權之行爲。如之何竟謂爲已取得所有權。拒絕 被上訴人 之回贖。姑無論依司法院解釋例及本地習慣。不能取得所有權。卽曰取得。而依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亦絕對不能發生效力。原判以此爲言。實有堅強不拔之理由。上訴人乃以本邑未施行登記制度爲言。實爲荒謬。使果若是。則過戶投稅章程。又將何用。基上理由。則 上訴人 所提出之上訴。實全無理由。爲此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予以駁回。維持原審判決。更令負擔本案第一審第二審全部訴訟費用。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附帶上訴狀

爲與○○○婚約糾葛上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提起附帶上訴事。切 被上訴人 於本月○○○日奉到○○○地方法院通知並轉到 上訴人 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異。茲特提出答辯及附帶上訴如左。

一 本案辯訴部分 查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是苟未得男女當事人之同意而由第三人

代爲訂立者。依法即爲無效。全不能拘束當事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婚約。果爲被上訴人所親自訂定乎。抑由第三人代行訂定乎。訂婚之時。被上訴人年只○○齡。完全由長家○○作主。被上訴人未經知悉。雖是時尚在現行民法親屬編施行而前。依當時習慣。家長不妨爲幼小之子女代訂婚約。然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則亦當然爲無效者。最高法院亦對此曾有判決例。原審判決應予無效。實絲毫無誤。上訴人提起上訴。實全無理由。最可笑者。上訴狀謂「被告既知爲無效。不予同意。則於成年之時。何不表示反對。即聲明無效。既未有何表示。當即視爲同意。與被告所自行訂定者同。」不知唯其爲無效。故不必何有表示。蓋無效者。根本不生效力也。既根本不生效力。直等於未有此項婚約。尙何表示之有。蓋無須表示。當然爲無效者。且無效與解約異。前者無待解除。根本無婚約之效力。而後者則爲合法有效之婚約。非經解除。即受拘束。故解除必須有意思表示。而此則否。上訴人混爲一談。反責被上訴人未有表示。未免謬誤。

二附帶上訴部分 查原判對於婚約無效一部。固甚合法。然既認爲無效。即不應再有損害賠償可言。乃原判亦誤將無效與解約混而爲一。根據民法第八七八條。判令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洋○○元。此實大誤。民法第八七八條規定。乃對於違反婚約者之制裁。所謂婚約。必爲合法有效之婚約。唯其爲合法有效。故有履行之義務。違反者須受損害賠償之制裁。若本爲無效之婚約。則根本不爲成立。有何履行之義務。而亦有何損害賠償之可言。原判對於婚約部分。既亦依法認爲無效。則又何能再以民法第九七八條爲根據。而令被上訴人負不

應負之責任。約既無效。何謂違反。既無違反。又何謂賠償。上訴人即因此而受有相當損害。亦何能令被上訴人賠償。再以民法訴訟法言。第三八〇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上訴人在原審中。自始至終。未嘗有損害賠償之請求。卷宗具在。不難覆按。上訴人既未有此請求。原判以何根據。爲此判決。是以程序言。亦未免陷於違法。被上訴人萬難承認。况又根本不能成立損害賠償乎。

基上理由。用特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全部予以駁回。並將原判關於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予以廢棄。更令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庶符法紀。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一審法院駁回上訴抗告狀

爲與○○○因○○○糾葛提起上訴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與○○○因○○○糾葛一案。於○○月○○日奉到

鈞院判詞判決。抗告人敗訴。抗告人未能甘服。於○月○日依法提出上訴。乃於○日又奉到鈞院裁定。謂已逾上訴期間。依法駁回。查本案判決。雖在○月○日。而判決書之送達。則在○月○日。有送達證書可憑。於翌日起算。應至○月○日爲上訴期間屆滿。蓋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規定。其始日不列入也。而是最後之一日。又爲星期。依民法第一二二條規定。則更應於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抗告人於○月○日提出上訴。並無逾期之處。乃

鈞院既誤算送達之日。又誤未將星期日除外。因爲駁回上訴之裁定。致無故將抗告人之上訴權利剝奪。爲此根據民訴法第四〇六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廢棄。准予上訴。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先行審判假執行部分聲請狀

爲與○○○因○○糾葛提起上訴一案。聲請先就假執行一部予以審判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

涉訟於○月○日由○○地方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並宣示將聲請人坐落○○縣○○路第○號房屋一所予以假執行。聲請人心有不服。早於○月○日具狀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在案。查本案內容殊多複雜。恐非一時所能審理終結。而判決確定。更須有相當之時日。但聲請人之房屋。則已被宣示假執行在案。損失殊屬不貲。即便判決確定後。將原判廢棄。聲請人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然已難於計算。而時日過多。甚有不易回復之虞。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二三案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先就假執行部分予以辯論及裁判。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請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撤回上訴聲請狀

爲聲請撤回上訴事。竊聲請人與○○○因○○糾葛一案。不服○○地方法院民國○○年○○月○○日所爲○字第○○號判決。於○月○○日依法提起上訴在案。現經親友○○○等出爲調解。竭力勸和。在○○○固稍讓步。而在聲請人亦抱息事寧人主義。當即訂立和解契約。分割清楚。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上訴案撤回。實爲德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二款 第三審程序

民事案件。既取三級三審判。則對第二審判決而苟猶不服者。自得向第三審法院再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爲最高法院。爲法律審判。故卽以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且除認爲必要外。不開言詞辯論。適用書面審理。故當事人無須長途跋涉。然因此上訴之範圍較嚴。一、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者。如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判。不得上訴。二、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在法律上發生疑義者。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原法院聲請特許上訴。三、對於第二審判決。如非以其裁判爲違背法令

者。不得上訴。故其上訴。僅限於法律點。所謂裁判違背法令者。計有七種。一、爲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二、爲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三、爲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四、爲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五、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六、爲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七、爲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其提起上訴也。備具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向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其期間亦爲二十日。此第三審上訴。一經上訴。不得變更或擴張。被上訴人除獨立上訴外。只可提出答辯。不得提起附帶上訴。至其外上訴程序。則概與第二審上訴同。至其訟費。則較第一審增加十分之六。與上訴狀同時投遞。如直接向第三審法院投狀者。更可由郵局寄遞。取得郵局收據。即可證明。最須注意者。第三審上訴。既限於法律點。則於訴狀中應竭力將法律點解釋明白。茲將本款所關之各種訴狀。錄示數則如左。以資參攷。

上訴狀(一) (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廢棄第一審判決者)

爲與○○○確認親子糾葛一案。不服○○○高等法院民國○○○年○○月○○日○○字第○○○號所爲之判決。依

法提起上訴請求變更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確認親子關係糾葛。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乃於○月○日又奉到第二審法院判決。維持原判。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上訴人對此。實有未能甘服者。用特依據上訴法規定。提起上訴。茲將原判主文。上訴理由。以及請求目的。一一依次陳述如左。

一 原判主文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確認○○○為上訴人之親生子。兩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二 上訴理由 查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以被上訴人之生產○○○與結婚時期。相距有一百八十三日。因依民法第一〇六二條規定。確定為上訴人之婚生子。此在形式上言。誠為無誤。然一為參解情形。則有大謬不然者。其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結婚。雖在民國○○○年○月○日。而被上訴人生產之際。確已超過一百八十一日之時期。故其受胎時期。認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但結婚之日。不必即為定情之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婚之日。誠在民國○○○年○月○日。而以鄉間習俗有鬧房之故。未即同居。故定情之日。已遲至○月○日。其與結婚之日。相去有七日之差。姑無論初次定情。未必能一舉所得。即有此等巧事。亦應於○月○日受胎。而與生產之日。只有一百七十六日。試問一百七十六日。何能生產。此非上訴人之空言無據。即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言詞辯論中。亦嘗供認。是關於受胎日期一節。已無待舉證。即可認定。蓋被上訴人亦早承認。為

雙方不爭之事實也。况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亦曾明白規定。乃原判猶謂未能提出確實之證據。殊屬空言主張。此不合者一。其二、當○月○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定情之夕。發見被上訴人處女膜已破。並非處子。一再

詰問。據 被上訴人 自述。在家時曾與○○○有染。上訴人 本即嗚喚 被上訴人 母家。依法離婚。嗣經 被上訴人 再四哀求。甚至下跪叩首。上訴人 因念家醜不可外揚。勉允准予自新。是 被上訴人 未嫁之前。即已與他人發生肉體上之關係。此兒之產生。在民國○○○年○○月○○日。以受胎時期計算。當然即在與○○○發生關係之中。關於此層。上訴人 在第一審及第二審中。亦已一再陳述明白。雖未經 被上訴人 承認。然據 被上訴人 之生母○○○及其胞兄○○○。在兩審中辯論時。均承認 被上訴人 於未經出嫁前。即已有不名譽之事。且稱結婚之前數日。被上訴人 尚有一夜出外未歸等事。是 被上訴人 對於與他人通姦一節。雖未承認。而依其生身之母及同胞之兄等所述。則已可確定。至愛莫如母女。至親莫如兄妹。今母及兄所言若是。則其通姦之爲事實。已無疑義。乃原判一筆抹煞。謂 上訴人 所指 被上訴人 通姦之事實。未得確切之證明。試問必須如何而後謂有確切之證明。此不合者二。其三。民法第一一〇六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確定其所生之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規定。如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受胎期間之計算。當然本於民法第一〇六二條之規定。即自分娩之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爲止。上訴人 與 被上訴人 之開始同居。實爲民國○○○年○○月○○日。蓋結婚之期。雖爲民國○○○年○○月○○日。而定情則在七日以後。實爲民國○○○年○○月○○日。以歷計算。是否果在受胎期間之內。是 上訴人 之否認此兒爲婚生子。依法實有根據。乃原判謂同居不限於定情。又謂夫妻一經結婚。即有同居義務。且在事實上亦已同居。不能以未曾定情而遽

謂爲未與妻同居。使果依原判解釋。則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項。根本卽無設立之必要。且亦太無意義。蓋既稱夫妻。當然負有同居之義務。且在事實上亦甚少不同居也。但使僅僅同居。而未爲定情者。試問如何受胎。此種最膚淺之生理學。一中學學生所能了解者。乃原判竟不知之。如曰定情與否。未能證明。則關於此節。不特上訴人一再述明。卽被上訴人亦已自認。如之何而認爲未能證明。此不合者三。其外不合之處尙多。但以無關重要。於本案實不生關係。故不復一一論列。然卽此所陳三點以觀。原判實已根本無成立之餘地。

三請求目的 基上所述。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實皆無成立之餘地。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予以廢棄。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並判令 被上訴人 負擔第一審至第三

審之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正風俗。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上訴狀(二)

(請求廢棄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

爲與〇〇〇〇因租賃房屋糾葛一案不服〇〇〇高等法院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字第〇〇號所爲之判決

依法提起上訴請予廢棄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租賃房屋糾葛一案。於○月○日經○○地方法院判決承認上訴人將房屋分租於他人。被上訴人不得因此終止租賃契約。是本合法適當之判決。無可非議。乃被上訴人強辭奪理。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結果竟將第一審原判廢棄。准被上訴人終止租賃關係。是誠出於意料。上訴人礙難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謹將原判主文。上訴理由。以及請求目的。一一縷述如左。

一 原判主文 原判決廢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訂立之租賃房屋關係。應予終止。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遷讓。第一審及第二審訟費。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 上訴理由 本案上訴理由。計有二點。其一爲適用法律部分。其二爲契約部分。第一審判決。對此極有充分之發揮。乃原判一筆抹煞。徒拘泥於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詞句。而將第一審原判廢棄。致上訴人所應得之權利。無故爲所剝奪。是實不能不認爲違背法令。茲特分別陳之。一、適用法律部分。民法第四四三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認。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以民法言。苟租賃物而爲房屋者。除雙方於訂約時出租人曾明示不許分租者外。承租人概可自由分租於他人。出租人絕無干涉之餘地。蓋出租人既未有反對分租之約定。承租人當然依法有分租他人之權利也。蓋以民法第四四三條規定而爲解釋。則尋常租賃物。以不許承租人分租爲原則。故其分

租。必須得出租人之同意。而租賃物爲房屋者。則以分租爲原則。故僅須出租人無反對之約定。即得自由分租。是固任何解釋。無所或逃也。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租賃者。明明爲房屋。既爲房屋。苟被上訴人無反對之約定者。上訴人卽有權分租於他人。被上訴人絕無反對之餘地。且依當地習慣。凡出租人一經將房屋出租後。任憑承租人分租。出租人概不干涉。且亦無權干涉。故有大房東二房東之稱。甚至有三房東及四房客之稱。不特爲出租人所明許。亦且爲習慣所明許。因之絕無發生爭執者。更無發生訴訟者。且當地地價奇昂。寸土黃金。普通人家。實無力得獨立租賃一屋。故一經租得後。卽須轉行將餘屋分租他人。以減輕其負擔。故在出租人方面。不特明爲允許。甚且有卽爲介紹者。而在承租人方面。其於承租之時。卽已計算若者可分租若干元。若者可分租若干元。而自身則僅須負擔若干元。故徧查全邑各住戶。除不足十之一爲獨居者外。十之九餘則均一屋而住數家。決無不分租者。卽以被上訴人所出租之房屋而言。亦無一家不分租者。不獨上訴人一家爲然。蓋已成爲一種之習慣。任何人不能干涉也。使被上訴人而果明示不許分租者。何以對此皆默無一言。是顯見被上訴人出租房屋。並無不許承租人將房屋分租之明示。既無不許分租之明示。則上訴人之出租餘屋。在法律上實爲應有之權利。上訴人根本無權反對。原判謂出租人既無允許承租人分租之約定。承租人卽不得遽以分租他人。此不特未明習慣。且根本與民法第四四三條第一項但書相牴觸。只知法律上規定租賃物之不許分租。而忘却此租賃物之爲房屋。此實不得不謂爲違法也。二、關於契約部分。契約有二。一曰自由契約。一曰附合契約。

前者係雙方以自由意思相訂立。除有違背法令或擾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不可能三者外。雙方須絕對遵守。而後者則係較強之一方以片面之意思。預訂條件。而令較弱之一方爲概括之承認。不容加以放量。此種附合契約。往往不合平等之旨。故苟有偏於一方者。法律不爲保護。蓋今之法律。以社會爲本位。此種契約。實不合於社會政策。故不能如自由契約之絕對受法律保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訂之契約。並非自由契約。乃由被上訴人預行訂立若干條件。令由上訴人承諾。故權利獨厚於被上訴人。而義務則獨重於上訴人。其中固會訂明不許轉租。不許分租。然係被上訴人片面所訂。交由上訴人遵守。並非自由契約之出於雙方合意。故絕不能以民法第四四三條爲言。第一審謂此種契約。無契約之性質。純出於片面之意思。誠探本之論。乃原判不加細察。遽以契約爲言。是實未明自由契約與附合契約之區別。況此種條件。爲本邑出租房屋契約上之應有文章。凡有房屋出租者。皆預行刻定。千篇一律。故不用墨筆繕寫。而用鉛字印就。試問自由契約。果如是乎。且在習慣上又何曾如是。一方儘管刻有此種條件。而一方則又儘管分租。絕無關係。蓋此種契約。完全非自由契約。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也。原判徒拘泥於契約上之詞句。而爲廢棄第一審判決之理由。是更違反民法第九八條之規定。此又不能不謂爲違法也。

三、請求目的。基上理由。原判實無一是處。上訴人萬難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維持第一審判決。並令被上訴人負擔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費用。庶符法

紀。而保權利。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辯訴狀

爲與○○○繼承糾葛上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上訴人於本月○○日接奉○○○高等法院通知並轉到上訴人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詫駭。茲特依法提出答辯如左。

一 吾國習慣。素重家制。今雖改從個人本位。然家制一章。仍未廢止。故爲誰家之子女者。則爲誰家之家屬。而既爲此家之家屬。即與本生家屬脫離一切關係。是故出養之子。其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爲養父母之家屬。服從養父母家之姓。且與養父母發生親子關係。夫既從養父母之姓。入養父母之家。爲養父母家屬之一員。則其與親生父母。當然脫離一切權利義務。不問親生父母對於出養子所應有之權利義務。以及出養子對於親生父母所應有之權利義務。悉行喪失。上訴人雖爲先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有繼承之權利。然既已出養於○○○爲養子。自幼即更名改姓。一切脫離。何得忽於今日先父棄養之時。出而與被上訴人

同等繼承。欲得先父之遺產。上訴狀謂「父子關係屬於天合。任何事故。無脫離之理。故亦任何法律。絕無脫離血親之明文。」夫血親關係。誠無從脫離。父不失其爲父。子不失其爲子。然父子間之權利義務。則固可脫離者。繼承權亦爲權利之一。如之何而曰不能脫離。若曰不能脫離。何以此時 上訴人 不曰○○○。而曰○○○。不爲本生父○○○之家屬。而爲其養父○○○之家屬。是完全強詞奪理。在法不能成立者也。

二 查閱上訴理由。其最最所自認爲強固者。不外二點。其一謂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未有出養之限制。其三謂民法第一一四五條。對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未有出養明文。此誠是也。然解釋法律。須融合法律之全文。而貫其意旨。不能拘泥於一二條文之詞句。致抹煞全部法律之精神。民法第一〇八三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從反對解釋。則出養子女在他人收養關係中。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當然斷絕。完全喪失父子間一切權利義務。否則回復關係之謂何。蓋既未斷絕。云何回復。既云回復。則已斷絕可知。夫既斷絕關係。則凡因父子關係而所生之權利義務。當然喪失。故在民法繼承編中。無須再爲規定。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亦無須更設「出養者不在此列」之但書。而第一一四條。亦無須加以「出養者亦喪失繼承權」之明文。 上訴人 以此爲言。在表面視之。固未嘗不振有辭。而一按法律。則皆不通之論。全未合於法律。試再觀民法第一〇八三條。但書規定。「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所謂第三人之權利者。即指繼承權也。蓋收養關係終止時。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

固應回復。然使於未回復前而他人已取得繼承權者。亦不能以回復之故。而奪取他人之既得權。回復時尙如此。其於未回復前更可知。故 上訴人 卽於此時而與其養父母脫離收養關係。亦不能與 被上訴人 要求平均繼承先父之遺產。而況此時尙在出養關係中。其爲無理。更不待言。此在法又不能成立者也。

總計上訴理由。不外摭拾 上訴人 前在第一審及第二審兩審中所業已提出者。不過於文詞上如以煊染。實則

其要旨所在。早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駁斥無遺。故上訴理由。絕無成立之餘地。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予以駁回。維持原審判決。並令負擔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三款 抗告程序

抗告也者。卽對於法院所爲之裁定。而有所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書狀。請爲廢棄或變更原裁定是也。不服判決者。是曰上訴。不服裁定者。則爲抗告。抗告有二。一爲

普通抗告。其期間自裁定送達後之十四日內爲之。一爲即時抗告。則其期間僅爲七日。但法律上規定不許聲明不服者。卽不得爲之。否則任何裁定。皆得抗告。若有明文規定爲即時抗告者。更須於七日內爲之。而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則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而此異議。其程序與抗告同。抗告書之提出。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爲之。但有急迫情形。亦可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中更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所謂抗告法院者。卽裁定法院直接之上級法院也。如向原法院提出者。使爲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或關於訴訟救助之事項。以及由第三人如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皆得不用書狀。而以言詞爲之。若抗告法院對於抗告之裁定。而抗告人仍不服者。如其裁定爲違背法令。更得向再上級之法院提起再抗告。所謂違背法令者。蓋與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所謂違背法令相同。茲將關於本款所關各訴狀。錄數則如左。以資應用。

抗告狀(一) (向原法院投遞者)

爲與○○○繼承糾葛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爲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因○○○侵害繼承權利。依法提起回復之訴。奈因一貧如洗。無力繳納訴訟費用。不得已依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月○○日接奉

鈞院裁定。以被告人未有相當保證人。礙難照准。卽予駁回。查民法上對於聲請訴訟救助之規定。並無保證人一項。其所規定。只有二種要件。一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爲非顯無勝訴之望。其外則應於狀中聲明請求救助之事由。並不以有無保證人而定核准與否。再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一八條第一項。雖規定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一若此種舖保或切結。亦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非此不可。然同條第三項。卽規定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聲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是亦明明規定不以舖保或切結爲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抗告人一貧如洗。固已無從熟識店舖。卽有一二稍相接近。對此家無立錐之人。亦誰肯出爲作保。使有商舖信任。肯爲作保。亦可暫爲告貸。以繳納訟費。不必聲請訴訟救助矣。至鄰戶切結。則抗告人僻處古廟。暫爲藏身。四旁一片土田。實無鄰戶。更屬無從取得。凡此種種。皆於聲請狀中早爲聲明。乃未見及此。竟遭駁回之裁定。使抗告人依法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無故剝奪。實未能甘服。用特依據民法第一一五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廢棄。准予訴訟救助。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抗告狀(二) (向抗告法院投遞者)

爲與○○○債務糾葛一案不服○○○地方法院○○月○○日○○字第○○○號所爲駁回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切 抗告人 與○○○因債務糾葛一案。抗告人以○○○所提出之債據。係屬偽造。特以刑法偽造文書罪向○○○法院告訴。此項債據。爲本案是否成立之基礎。使果偽造確實。則其請求。完全卽無成立之餘地。故特依據民訴法第一七八條第二項。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乃於○○月○○日奉到裁定。將 抗告人之聲請駁回。其裁定理由。則謂查驗證物之真偽。本爲訴訟進行中之一種程序。雖經刑事起訴。然其是否真偽。民事訴訟中。亦可自爲鑑定。不必待諸刑事判決確定而後。實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且依民法第一七八條言。亦非強制規定云云。查民法第一七八條規定。誠非強制性。而鑑定證物之真偽。誠亦爲訴訟中之一種程序。然本案既經刑事起訴。則於刑事條件判決後。本案卽迎刃而解。無再推求。且依法刑事判決。可拘束民事。而民事判決。不能拘束刑事。萬一民事判決後。而刑事判決與之相反。果屬如何。且此項債據。爲本案裁判之重要基礎。

其關係於權利之得喪者。至爲重大。一方既提起刑訴。則在刑訴未經判決前。本案雖另爲判決。任何一造亦必提起上訴。徒拖時日。徒費金錢。而此本案之結果如何。仍不能不有待於訴事之判決。曷若依據民訴法第一七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爲此未能甘服。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地方法院之裁定。予以廢棄。另爲准予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庶免訟累。再 抗告人 此狀。本向原裁定之○○地方法院提出。因本案開庭辯論之期。即在○月○日。萬一辯論後即宣告辯論終結。則判決在邇。更多窒礙。而原裁定之法院。對此抗告。又未必不固執成見。認爲無理由。故依法實亦不能不認爲有急迫情形。用是依據民訴法第四五五條規定。逕向鈞院提出。庶免遷延。合併陳明。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再抗告狀

爲與○○有限公司因不理定貨糾葛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爲駁回抗告之裁定依法提起

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與○○有限公司因不理定貨糾葛一案。會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乃承辦是案之推事○○○。即爲○○○有限公司之股東。是爲本案當事人之共同利害人。依法應予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乃○○○不自迴避。因依法向○○○地方法院聲請。不意竟遭駁回。乃於○○月○○日提起抗告。以求救濟。何意○○月○○日奉到

鈞院○○字第○○○號裁定。將再抗告人之抗告駁回。謂公司自有其獨立之人格。與股東無涉。而代表公司訴訟之當事人。又與推事並無親屬關係。可無庸迴避。再抗告人細閱一過。不勝駭詫。查公司誠自有其獨立之人格。與公司股東並非一體。然股東要亦爲公司組織之人。與公司有共同利害關係。例如本案結果。○○○有限公司應賠償再抗告人損害洋○○○元。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此種負擔。誠在公司。然間接即爲公司中之各股東所負擔。使本盈餘○○○元。應分派於公司中各股東者。然以負擔此損害賠償及訟費故。變爲無盈餘。是股東即無分文紅利可得。以故本案當事人。直接雖爲○○○有限公司。而間接即爲公司中各股東。推事○○○既亦爲股東之一。對於本案當然有共同利害關係。民訴法第三二條第二款。明明規定凡推事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應予迴避。何得謂公司自有其獨立之人格。與股東異體。無庸迴避。是實不能不認爲違背法令。再抗告人萬難甘服。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五二條規定。提起再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地方法院裁定。一體予以廢止。令推事○○○依法迴避。以免偏頗。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提出異議聲明狀

爲與○○○債務糾葛一案不服受命推事○○月○○日所爲駁回拒却鑑定人之裁定依法提出異議事。竊聲
明人因與○○○發生債務糾葛一案。以○○○一件。須用鑑定。當由

鈞院受命推事選任○○○爲鑑定人。從事鑑定。此鑑定人○○○。係本案當事人○○○。之中表叔。依法實爲
五親等內之血親關係。而依民訴法第三一八條及第三二條第二款規定。應在迴避之列。故聲明人於知悉後。

卽於○○月○○日聲請拒却。乃奉到裁定。予以駁回。謂既有拒却原因。依法應於鑑定人未就鑑定事項有所
陳述前爲之。乃事前不爲拒却。直至陳述而後。見有不利。始行聲請。是實法所不許云云。查鑑定人○○○之爲

○○○中表叔。在未爲鑑定前。聲明人實未嘗知悉。故當事默無一言。及至陳述而後。又隔○○日。在友人○○○
宴會席上。遇見鑑定人。始於無意中得悉此事。是明明知悉在後。鑑定人陳述意見在前。當○○○日在友人宴席

上。計同席共有十人。鑑定人亦在其列。談及此事。因由友人○○○道及。謂本案當事人○○○。卽爲此鑑定人

之中表姪。雙方極爲接近。聲明人得悉之下。大爲駭異。因悟前此鑑定人於陳述鑑定意見中。所以不甚公正。頗多偏袒一方之詞。蓋原爲親戚。無足怪也。此不特由友人○○○等堪以證明。卽鑑定人○○○亦無從抵諱。夫既知悉在後。則依民訴法第三一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當然得以拒却。並無不合之點。乃

鈞院受命推事泥於法文上鑑定人已有陳述之規定。竟予以駁回。是實未能使聲明人心爲折服。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將受命推事所爲之裁定。予以廢棄。令鑑定人○○○依法迴避。另選適當之人。重爲鑑定。庶符法制。而保公允。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四目 再審程序

訴訟之所以必取三審制。蓋恐司法官或有疏忽。致當事人不能得公正之判決也。

然又規定一事不再理。蓋所以防當事人之翻覆無定。致訴訟案久懸不決。應爲勝訴之當事人受累無窮也。故判決一經確定。卽無可再訴。然如此又恐未周。因又有再審之規定。凡判決確定或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確定後。苟在確定後五年內發現特種事由。而此事由又在訴訟中未嘗知悉或雖知悉而未嘗主張者。得於發生或知悉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再審之訴。所謂特種事由者。計有十款。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四、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六、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八、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其提起再審之訴也。應具備書狀。表明當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聲明不服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及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並再審之理由。向原判決之法院爲之。所謂原判決之法院者。卽原判決確定之法院。或第一審。或第二審。或第三審。苟由何法院爲最後之判決者。卽向何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但亦有專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二、對第三審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爲事實上之調查者。卽如上述十款中由第六款以至第十款所列之事由。雖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其再審審訴。亦仍屬於第二審法院。凡提起再審後。如遭裁定駁回者。可提起抗告。如遭判決駁回者。可提起上訴。但使再審之訴之法院而爲最高法院者。則一經裁定或判決。卽爲確定。不得更聲明不服。茲將關於本目所關之事由。錄訴狀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提起再審之訴之狀

爲與○○○婚姻糾葛一案提出新證據不服民國○○○年○○○日第三審法院○○○字第○○○號所爲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事。竊再審人前因被再審人有通姦行爲。提起離婚訴訟。審判結果。以再審人不能提起確切

之證據。將原訴駁回。不准離婚。再審人提起上訴。又遭駁斥。最後於民國○○年○月○日奉到第三審法院判決。仍以再審人無確切證據。於法不合。將訴駁回。本案遂告確定。然被再審人之有通姦行爲。則固爲公開之秘密。幾於盡人皆知。不過被再審人狡黠異常。雖有通姦行爲。而巧於隱飾。不使再審人獲得憑證。即經各方探聽。略得端倪。然亦僅屬空言。無從取得確切之書證或物證。且事關家庭骨肉。亦決無第三人肯出爲作證。以破人婚姻者。以故三審結果。皆以再審人未能提出憑證。予以駁回。乃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事竟有出於意外者。本月○○日。再審人偶與友人○○○同赴○○路○○商號購物。路經○○照相館。見館中陳列櫃內。設有照片無數。其中有男女合攝照一幀。酷似相識。細爲逼視。乃被再審人與一年輕婦女所共攝者。被再審人立於左。年輕婦女立於右。雙方攜手挽臂。親暱非常。急叩館主。據云係○月前由一對男女前來攝者。此乃店中所留之底樣。用於陳列櫃內。以示優美。再審人因即設法出重價向之購買。然是女之爲何人。則無人認識。竊思被再審人之有通姦行爲。已人言藉藉。而其舉動行止。亦可疑甚多。一月中計有半數以上非半夜不歸。所有每月收入。到家者亦不足十之五。回家而後。亦絕少與再審人載笑載言。敘夫妻之情。甚至指桑罵槐。視再審人若眼中釘。試問苟無外好。何至若是。故再審人苟非萬不得已。亦決不願提起離婚之訴。今既發見此證據。則更無疑。試問男女間苟無肉體上之關係。何肯雙雙並肩攝影。更何肯攜手挽臂。在被再審人固自謂秘密異常。無人知曉。而不虞○○照相館主之將其底樣陳列於外。致爲再審人所瞥見。蓋不特爲再審人所得之於意外。即在被再審人

亦萬不料有此也。然僅僅一照片。恐又不足爲憑。被再審人。或再狡賴。或託言男扮女裝。或託言偶然遊戲。因再四出訪問。結果在 被再審人 同事○○○處獲得真消息。此照上之年輕婦女。係名○○○。住居於○○路○○里第○○號內。與 被再審人 已通姦有○年之久。且悉 被再審人 每夜必往。因卽於○月○○日黃昏時分。由再審人 帶同家長等數人。潛候於其門外。於夜半果見 被再審人 于于而出。因上前詰問。被再審人 初猶抵賴。繼知無可指飾。始直告不諱。並同回○○○家內。三方質對明白。並由 再審人 搜得信札數通。爲此依據民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六三條至第四六五條各規定。提出再審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准予再審。將原判決予以廢棄。判決 再審人 與 被再審人 宣告離婚。更由 被再審人 賠償 再審人 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洋○○元。並令負擔本案初審及再審全部訴訟費用。謹狀

證 照片一張
物 信札○通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辯訴狀

爲與○○○典權糾葛提起再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再審人與再審人因典權糾葛曾於民國○○年○月○○日奉到第三審判決。判決被再審人准備原價將典屋回贖。此本合法適當無可非議者。且案經三審亦已審確明定者。被再審人正在備足原價向再審人將典屋回贖。乃於本月○○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再審人聲請再審訴狀繕本一紙。細閱之下無任詫駭。其所提出之再審理由實無一合於再審條件。蓋皆爲上訴審中已曾主張之理由。茲將其不合之點一一縷陳如左。

一 查閱再審訴狀中其第一點理由謂「此屋雖由被再審人出典於前。然已找絕於後。在典契上特爲載明。不過以一時圖省登記費故。未爲過戶投稅。更未補立正式找絕契據。且此爲本邑一種通行習慣。彼此皆確信不疑者。茲特請由商會出具調查證明書。證明在本邑確有此種習慣。」查本案判決其主要所在。即在典與找絕之一點。在再審人堅主曾經找絕。而在被再審人則堅主未曾找絕。審判結果認再審人主張找絕爲毫無證據。典契上雖載有找絕之文。然並非同一筆迹。亦非註明找絕之年月日。更未由代筆人簽名蓋章。顯然不足爲據。是再審人提起再審之理由。在初審中早經主張。且早爲法院駁斥。何得今日重以此爲提起再審之理由。此商會調查證明書一件。姑無論在性質上絕非證物。卽退下幾百步。認爲證物之一種。然既由再審人事後請求發給。亦不能當得「發見」二字。八年大理院聲字第一八八號。早已有判決例。是再審理由不合於民訴法者

一也。

二 再審理由。又謂「前此典契上所附載之找絕文字。係由○○○所代筆。不妨指傳到案作證。其當時所以未曾簽名蓋章者。以典契上原有代筆人在。免得一契上而有二代筆人簽名蓋章。故略而不書。」查再審人既明知此種找絕文字。由○○○代筆。則於初審中何不提出。直至今日提起再審時始行主張。顯見事後串謀。不能謂爲新證物。且民訴法明明規定。「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能爲提起再審之理由。是再審理由不合於民訴法者二也。

三 再審理由中比較上最爲強固。似合於再審條件者。要推再審人發見被再審人致再審人信札一通。此確爲新證物。然此信中所言者。皆爲商酌找絕問題。乃係事前之商酌。至是否成就。乃屬於事後問題。並不能據此一信而卽認爲業已找絕。例如甲發函於乙。商酌借洋十萬元。然乙不能卽據爲有十萬元借貸於甲之證據。蓋商酌爲一事。而成就又爲一事。被再審人當時確曾與再審人有一度之接洽。議將此屋找絕於再審人。然接洽之下。以雙方所議價額。相差甚遠。故卽中止。此層經過。在初審中亦早經陳述。且爲被再審人所自行陳述者。再審人何得至此突然居爲奇貨。而爲提起再審之理由。須知此項書信。乃爲事前之一種商酌。絕不能爲找絕事實之證據。故亦卽不能認爲合於民訴法上之所謂「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是再審理由之不合於民訴法者三也。

基上理由。則再審人之提起再審。絕無一合於法定條件。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再審之訴予以駁回。維持原確定判決。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回再審聲請狀

爲聲請撤回再審之訴事。竊聲請人因不服民國○○年○○月○○日第三審法院○字第○○○號所爲與○○○

○債務糾葛一案之判決。曾提出新證據。依據民訴法規定。於○○月○○日向

鈞院提起再審之訴在案。本應靜候審判。但今據○○○挽人前來疏通。願自行和解。將原確定判決。讓步了結。

並償還初審及再審訴訟費用。以免訟累。聲請人本不允許。特以情面難却。且亦抱息事寧人主義。因即允許另

訂和解契約。雙方依和解契約所應履行之條件。即日履行。交割清楚。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依法將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撤回。實爲德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五目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款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者。即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債權人聲請法院對於債權人發支付命令。限於一定期間內清償債務是也。屬於特別訴訟程序之一。與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人事訴訟程序相同。所謂特別訴訟程序者。即不依通常訴訟程序。而用一種特別之程序是也。故特別訴訟程序。即別於通常訴訟程序而言。一方仍採用當事人之訴訟進行主義。一方更用法院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凡督促程序之請求。必限於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苟無確定數量者。不得爲之。而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不得爲之。使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

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亦皆所不許。其聲請也。專屬債務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關於營業上者。亦得向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在地之法院爲之。書狀上應表明四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三、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四、法院。如遭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核准者。則法院應卽送達支付命令於債務人。使滿一個月不能送達者。失其效力。債務人對此。得於十五日內不附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一經提出。卽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起訴。而督促程序之費用。亦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使債務人而不爲異議。又不依期給付者。則債權人於所載期間滿後。得聲請法院宣示假執行。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債務人於十五日內仍得提出異議。此異議與聲請支付命令提出之異議相同。法院對債權人假執行之聲請或債務人異議之聲請而爲駁回者。當事人皆得卽時抗告。又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務人不於一個月內聲請宣示假執行。或聲請而遭駁回致未能爲假執行者。支付命令。亦卽失其效力。反之使債務人始終不提出異議。或提出而遭駁回。

者。其效力亦即同於確定判決。除具備再審條件得提起再審之訴外。絕無救濟。此實律師及當事人所萬不可稍為疎虞者也。茲將關於本款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藉見一斑。

發給支付命令聲請狀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竊債務人於民國○○年○○月○○日向債權人借貸洋○○元。立有票據。約期本年○○月○○日清償。利息爲周年百分之○○。乃屆期而後。屢催不償。本利共計洋○○元。分文不拔。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七三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計支付本洋○○元。利洋○○元。又督促費用洋○○元。共計洋○○元。於一個月內如數清償。以保權利。而免訟累。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對支付命令異議聲明狀

爲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竊債務人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字第○○號支付命令一件。實有不服。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狀請

鈞院聲明異議。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宣示假執行聲請狀

爲不理支付命令依法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前以○○○不履行債務。曾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限期一個月內如數清償。乃至今期間已滿。○○○竟仍不理。既不如數清償。亦不聲明異

議。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所有坐落○○○路○○○里第○○○號門牌房屋一所。宣示假執行。並賠償本案程序費用洋

○○○元。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對宣示假執行異議聲明狀

爲不服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宣示假執行裁定依法聲明異議事。竊債務人於○月○○日曾奉到

鈞院發出○字第○○號支付命令一件。本即提出異議。嗣有友人○○○等出爲調處。正在接洽。忽於本月○日又奉到宣示假執行裁定一件。查本案既由友人出爲調解。自應和平磋商。何得一面進行談判。一面爲此宣示假執行之聲請。且也其假執行之標的物。爲房屋一所。而此房屋。價值有○○○元之鉅。而所爭執之款項。只有○○○元。何得以○○○元之數。而違將價值○○○元之房屋予以執行。爲此未能甘服。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三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聲明異議。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 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二款 保全程序

保全程序者。即於判決之前。已具備強制執行之要件。而以後日有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致權利不能保全時。先為假執行之請求。是也。計分二者。一曰假扣押。一曰假處分。假扣押者。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後日強制執行。向受訴法院或標的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請求假扣押是也。如本案已屬於第二審法院者。即應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之標的。又如為債權者。則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担保物所在地為標的物所在地。此種聲請。尋常則於起訴後行之。次則於債務期屆滿後。債務人不為清償時行之。但即在清償期未至前。有時亦得行之。聲請狀中應記明數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請求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更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

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法院對此聲請。得以駁回。或命其提供相當担保。當事人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如核准者。則送達於債務人。債務人對此。得提供担保。請求停止或撤銷假扣押。如債權人尙未起訴者。更得請求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苟逾期不爲起訴者。卽得聲請撤銷假扣押。又凡撤銷之原因。而可歸責於債權人者。債務人因假扣押而所受之損害。得請求債權人賠償。假處分者。就金錢以外有所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而爲此請求也。其請求也。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後日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者。不得爲之。其聲請程序。與聲請假扣押同。但有不同者。一、假處分方法。或選任管理人。或命令債務人爲一定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二、非有特別情事。債務人不得提供担保而聲請撤銷。三、如向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如逾期不爲請求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至二者之區別。假扣押則爲金錢上之請求。重在金錢。而假處分則爲金錢外之請求。重在保持現狀。茲將本款所關之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假扣押聲請狀(一) (起訴後聲請者)

爲與○○○債務糾葛一案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前以○○○不履行債務。曾向

鈞院提起訴訟開庭審理在案。查○○○本無恆產。只有坐落○○○路○○○里房屋一所。當借貸之時。實以一時情不可却。且是時○○○經營○業。甚爲發達。不虞有他。因卽慨然允諾。不意○○○以經營不善。屢屢失敗。此項債務。遂一再爽約。今聞此所房屋。又將出售於○○○。計價洋○○○元。預備成交後遠赴○○○縣。如果屬實。則後日判決確定後。決難執行。其損害於聲請人之債權者。殊非淺鮮。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狀請鈞院對於○○○所有上開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以保債權。而免損害。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假扣押聲請狀(二) (起訴前聲請者)

爲○○○欠款不償情勢急迫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前於民國○○○年○○月○○日由○○○前來告貸洋○○○元。約定本年○○月○○日清償。利息爲周年百分之○○○。期滿而後。延不履行。聲請人一再催索。總延三約

四。不爲履行。今已○月。本利分文無着。今且聞有遠行之說。茲查得○○○有土地○○畝。價值洋○○元。坐落治下○○都○○圖○○字第○○○號。如以之執行。尙足供抵償。聲請人之用。今聞○○○以聲請人追索較急。且將遠行。因有私自處分等情由。以免起訴後遭受執行。爲此依據民訴法保全程序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所有上開土地○○畝予以假扣押。以免起訴後不致有私行出售或抵押情事。以免損害。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假扣押聲請狀(三) (未屆清償期前聲請者)

爲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由○○○借去洋○○元。利息周年百分之○○○。言明

○年爲期。應至民國○○○年○○月○○日清償。此本在今日不生問題者。乃入歲以來。○○○以經營業失敗。虧耗無數。漸露捉襟見肘之勢。而上月以來。舉動更形乖張。突然將所有田房屋產。陸續出售。並有於下月○○日挈眷遠赴○○縣之訊。蓋既盡室以行。或者一去不返。故將一切田房屋產。除能隨身攜帶者外。概行變賣。不留

一物。而尙在談判中尙未成交者。只有坐落

治下○○路○○里第○○號房屋一所。聲請人探聽確實。以債權所在。即赴○○處詢問。乃○○游移其辭。支吾閃爍。殊不可測。今去債權清償期。雖尙有○個月。然萬一○○遠走他鄉。迢迢萬里。聲請人將向何處追索。勢必一無着落。故不得不思患預防。依據民訴法規定。先行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開房屋予以假扣押。庶○○元債權。不致一無着落。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命債權人定期起訴聲請狀

爲對於○○○聲請假扣押一案。聲請命債權人定期起訴事。竊聲請人於○月○○日接奉

鈞院○字第○○○號裁定。依債權人○○○聲請。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路第○○號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

查聲請人與○○○債務關係。雖逾期未爲履行。然其中糾葛甚多。正在談判。故未能履行。即使聲請人果有狡

賴行爲。○○○亦正可起訴。且亦並無後日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處。何得擅行聲請施行假扣押。明明故意

對聲請人有惡意之行為。使聲請人無故遭受非常損害。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五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命令債權人○○○。於○個月內正式起訴。否則即將假扣押予以撤銷。並保留追償因假扣押所遭受之損害賠償。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銷假扣押聲請狀(一)
(債權人不起訴)

爲聲請撤銷假扣押事。竊聲請人前於○月○○日因○○○。突然聲請將聲請人坐落○都○圖○字第○○

號土地○○畝假扣押一案。聲請

鈞院命令○○○。於○個月內正式起訴在案。乃至今業已逾期。未見○○○。依法起訴。是顯見○○○之聲請

假扣押。全爲無理。故意使聲請人平白地受重大之損害。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五條第二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假扣押撤銷。並保留聲請人追償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庶符法制。以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銷假扣押聲請狀(二) (假扣押原因消滅)

為假扣押原因消滅依法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一案。曾於○○月○○日奉

鈞院裁定將聲請人坐落○○○路○○○里第○號至第○號市房○所假扣押在案。本案內容原甚複雜。其中糾

葛殊多。審理之下。今已由○○○出為參加。且承受本案訴訟。在聲請人方面。只負擔全案百分之○○。計洋○

○元。已如約給付。餘外概不關涉。脫離本案訴訟關係。是所有假扣押原因。實已消滅。無再施行假扣押之必要。

致無故受有損害。為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開市房○所之假扣押。迅行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假處分聲請狀（一）（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

爲與○○○經界糾葛一案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因經界糾葛發生爭訟一案。已由

鈞院審理在案。查本案之係爭物。爲○○○所造之房屋。侵入聲請人之基地。今既雙方發生爭執。則非至確定

判決後。此屋決不能動工興造。致後日不易變更原狀。故應即先行停工。俟經界勘定後。再依其界址建造。乃○

○○○一方用延宕手段。故意遲延本案訴訟進行。一面添工建築。以便敗訴後狃於成功不毀之說。以相抗辯。爲

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所建造之房屋。予以假處分。迅命即日停止工作。以符法制。而便執行。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假處分聲請狀（二）（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者）

爲與○○○因離婚糾葛一案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因離婚糾葛一案。已在○○○地方法院起訴

審理在案。乃○○○於進行訴訟之際。突然於本月○○○日將聲請人所有一切田房文契。悉數攜匿

治下○○路第○號○○○家內。以便可向聲請人白端要挾。否則或竟私行抵押或盜賣。此種行爲。實屬大干法紀。使不急行追還。則後日糾葛無已。且本案內容複雜。其至判決確定。約計非○個月所可能。在此時期內。固難保○○○不將田房文契予以破壞或抵賣。卽在此最短期內。亦難不保生此狡謀。雖判決後不妨向之追回。然已恐難於執行。糾紛殊多。故實萬分危迫。間不容髮。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行予以假處分。命○○○將所取去之一切文契。予以假處分。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第三款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者。係聲請法院用一定之程序。催告不分明之相對人。令其就所有之權利。在一定期間內向法院報明是也。如過期而不爲報明者。卽喪失其權利。此權利歸聲請催告人所取得。此種催告。應以法律所規定者爲限。凡法律上不許爲公示催告者。卽

不得爲之。公示催告有二。一爲尋常之公示催告。一爲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尋常之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專屬於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有此聲請權者。如爲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則由最後之持有人爲之。如爲尋常證券。則由主張證券權利之人爲之。聲請時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別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等原因。而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亦應一併釋明。聲請後經法院依法爲公示催告者。則於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人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三個月內或該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除權判決者。卽判決持有此證券人喪失其對於證券上之權利。而由聲請人取得其權利是也。法院對於聲請公示催告及聲請除權判決。皆得以裁定駁回。駁回後可以抗告。又在除權判決前。法院應開言詞辯論。其所定期日。聲請人必須到場。如不到場者。應聲請延期。但對於新期日再遲誤者。卽喪失其權利。而於遲誤第一次所定期日後。經二個月而不聲請另定新期日者。亦喪失

其權利。至在聲請人之對手。苟主張其權利者。則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向公示催告之法院申報權利。如在公示催告之期間滿後。苟未爲除權判決者。亦得爲之。使已爲除權判決者。則不許申報。只可於知悉除權判決後三十日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以聲請人爲被告。但此亦非無限制者。其得提起撤銷之訴之條件。計有六者。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二、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四、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六、有通常訴訟中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條件者。但自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其提起撤銷之訴之一切程序。准依通常訴訟程序中再審之訴之規定。又凡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其權利。而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者。一經核准。即可聲請法院對於證券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茲將本款所關之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公示催告聲請狀

爲遺失○○有限公司股票聲請公示催告事。竊 聲請人 執有○○有限股分公司第○○號股票一紙。票面價額計爲洋○○元。股東姓名爲○○○。出票日期爲民國○○年○○月○○日。由董事○○○等簽名。不意本月○○日。因持往公司中取息。中途遺失。徧覓無着。想係爲路人拾去。除知照○○公司並刊登○○報聲明外。爲再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公示催告程序。實行公示催告。宣示此股票爲無效。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申報權利聲明狀

爲對於○字第○○號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竊 聲明人 於昨日見本邑○○報。載有

鈞院公示催告一件。據○○○聲請。有○○○於○○月○○日發出第○○號本票一紙。票面價額計洋○○元。

付款期爲○○月○○日。受款人爲○○○。今忽遭遺失。應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等因。不勝詫異。查此紙

本票。受款人○○○。曾於○○月○○日以背書轉讓於 聲明人。曾於本票背面。由○○○依法書明 聲明人之姓

名。及背書之年月日。更由○○○簽名蓋章於其上。是此紙本票。○○○已早轉讓其權利於 聲明人。並非遺失。

而在聲明人既受讓此本票。亦即有到期向發票人取權之權利。○○○何所根據。而妄稱遺失。矇請宣示無效。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將本票一紙提出。狀請

鈞院鑒核。中止公示催告程序。並定期命○○○閱覽證券。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證 物

○○○發出之第○○號本票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除權判決聲請狀(一) (無申報權利者)

爲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遺失○○倉庫於民國○○年○○月○○

日所發出之○○字第○○號倉單一紙。即於○○月○○日依法向

鈞院聲請公示催告在案。今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業經屆滿。尙未有人出而申報權利。則此倉單之

確爲聲請人所有及確爲聲請人遺失。已無疑義。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一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定日期。爲除權判決。確定此倉單之權利。爲聲請人所有。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除權判決聲請狀(二) (有申報權利者)

爲對於○○○申報權利一案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因遺失○○○銀行所發出之匯票一紙。發票人○○○。收款人○○○。付款人○○○。票面價額爲洋○○○元。當卽於翌日依法聲請鈞院公示催告在案。今奉通知。有○○○者。於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內。依法申報權利。謂此項匯票。早由○○○以背書轉讓。應有此匯票上之權利。並命閱覽證券查匯票上所載背書人○○○。並非收款人。亦非受讓人。何得突然以背書轉讓。是明明不生票據上之權利者。○○○。既無以背書轉讓之權利。則申報人○○○。亦絕無受讓此匯票之權利。當然不生效力。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定期日。宣示除權判決。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發給禁止支付命令聲請狀

爲遺失○○公司所發利息證券依法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事。竊聲請人前於○月○○日遺失○○有限公司分公司於○月○○日所發出之第○○號無記名利息證券一紙。計票面價額爲○○元。已早於○月○○日依法聲請

鈞院公示催告在案。茲再依據民訴法第五三一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對於○○有限公司發給禁止支付命令。以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撤銷除權判決訴狀

爲對於民國○○年○月○○日○字第○○號所爲除權判決一案依法提起撤銷之訴事。竊原告於民國○○年○月○○日。曾受有○○○以背書轉讓○○商號所發出本票一紙。計洋○○元。到期日爲○月○○日。乃忽於○月○○日。見有

鈞院公示催告。並定期於○月○○日前有申報權利之人申報權利。原告無任駭詫。當即敘述情由。申報權利。

既經申報權利。依民訴法第五一二條第二項及第五一五條規定。自應於除權判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並定期傳集雙方開言詞辯論。乃

鈞院不依法定程序。突然於○○○○日宣告除權判決。更不於判決書中審酌情形。保留申報權利人之權利。是實違法已極。原告絕對未能承認。此項票據。由○○商號發出於被告。由被告再以背書轉讓於原告。且依照法定程序。由被告記載被告背書人之姓名。及背書之年月日。更由被告親筆簽名於其上。何得此時妄稱遺失。又何得不依法定程序。遽行宣告除權判決。為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一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五一九條各規定。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除權判決予以撤銷。確定原告取得此票據上之權利。更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第四款 人事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 親子關係事件 禁治產事件 宣告死亡事件

所謂人事訴訟者。即民事上非財產權爭執之訴訟事件也。計有四者。一爲婚姻事件。一爲親子關係事件。一爲禁治產事件。一爲宣告死亡事件。此種事件。本亦爲民事訴訟之一種。特以此等事務。多關涉於公益。故另爲規定。除根據當事人請求外。法院更得以職權進行。故此種管轄。悉爲專屬管轄。不許由當事人以合意指定。但其一切進行。則除民法上之特別規定外。仍悉依通常訴訟程序。此不可不知者也。至所謂婚姻事件者。即關於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是也。此種訴訟。專屬夫之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夫已死亡者。則由夫死亡時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其由夫或妻起訴者。則以配偶爲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則以夫或妻同爲被告。如一方已死亡者。則以生存之一方爲被告。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則以其監護人爲代理。如監護人卽爲其配偶者。則由親屬會議另選監護人。代理訴訟。但卽由監護人提起訴訟者。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此種婚姻事件之訴。得合併提起。且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但須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其他非婚姻之訴。亦得合併提起。

或追加或反訴者。僅限於交付子女、返還財物、贍養之請求、或因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但使原訴被駁回者。不得再提起獨立之訴。又凡在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得聲請命贍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而夫或妻於確定判決前死亡者。本案卽視爲終結。但夫妻同爲被告者。不在此限。而婚姻事件之原告於確定判決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人。得於三個月內出而承受。此則婚姻事件程序也。所謂親子關係事件者。卽子女之領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以及收養關係之訴是也。收養關係之訴。專屬於養父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被告。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然亦認爲有訴訟能力。此外親子關係之訴。專屬於子女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凡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人得於夫死亡後六個月內提起之。而於起訴後死亡者。得承受其訴訟。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如有死亡者。則僅以生存者爲被告。所謂

禁治產事件者。即依民法有應宣告禁治產之人。而由禁治產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向禁治產人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宣告是也。聲請狀內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如遭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核准者。則禁治產人、或依民法規定得爲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裁定後三十日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原聲請人死亡者。即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被告。而由禁治產人起訴者。則亦認爲有訴訟能力。而此種訴訟。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又禁治產宣告後。其原因消滅者。禁治產人、或依民法規定得爲聲請禁治產之人。向禁治產人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如遭駁回者。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所謂宣告死亡事件者。即依民法規定失蹤後滿若干年以上。有權聲請人向失蹤人住所地地方法院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是也。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如失蹤人年滿七十歲者。失蹤後五年即可爲之。如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只須三年。聲請狀中應表明其事實、原因及證據。凡有聲請權

之人。得共同聲請。或爲參加。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聲請而後。法院應卽爲公示催告。在此公告中。失蹤人可陳報其生存。但聲請人亦得否認其生存之事實。苟如是者。法院應卽中止宣告程序。此外則概於公告所定期滿後。爲宣告死亡之判決。判決後。有利害關係之人。苟具有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六種要件之一者。得向原法院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其認爲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蓋判決中須確定失蹤人死亡之時。而此確定。則與繼承大有關係。苟認爲不當者。自可提起訴訟。但此必限於知悉或自宣告後三十日內爲之。若以失蹤人尙生存爲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則任何時皆得爲之。不限於判決後三十日內也。其他則準用禁治產事件之規定。茲將本款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以供應用。但於此有注意者。此種人事訴訟事件。依民事調解法規定。須於起訴前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故在設有民事調解處之地方。應先聲請調解。必調解不成立。始得起訴。否則法院不爲審理。故於訴狀中應爲敘明。此實須爲注意者也。

監護子女聲請狀

爲與○○○離婚訴訟一案聲請監護子女事。竊聲請人與○○○因離婚訴訟一案。已奉

鈞院傳審在案。所有聲請人所生一子。名○○○。年尙○齡。被○○○挾之而去。意圖居奇。○○○現寄居母家。所有母家人物。大都未受教育者。且極不知衛生爲何事者。○○○寄居其處。勢必備受不良習慣。染成種種下流行爲。蓋所見所聞。幾無一合於善良品性者。以純潔無疵之小兒。而處此不良之環境中。則染黃而黃。染蒼而蒼。其貽害將伊於胡底。且又不事衛生。飽煖飢寒。鮮爲注意。其有損於健康者。亦非淺鮮。瞻望前途。實爲寒心。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命令○○○將兒子○○○交出。由聲請人監護。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承受訴訟聲明狀(一) (婚姻事件)

爲○○○與○○○婚姻糾葛一案。聲明承受訴訟事。竊亡兒○○○前娶○○○爲妻。因夫妻間感情不洽。勢難偕老。因於去年○○月○○日協議離婚在案。乃離婚未及二月。○○○卽於○○月○○日與○○○結婚。是種行爲。實違反民法第九八七條之規定。當由亡兒○○○依據民法第九九四條規定。向

鈞院起訴聲請撤銷在案。不幸亡兒竟於○月○○日染病身亡。聲明人爲亡兒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法規定。亦當然有提起撤銷婚姻訴訟之權。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四六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承受本案訴訟。進行審判。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承受訴訟聲明狀(三) (否認子女)

爲○○○與○○○親子關係糾葛一案依法聲明承受訴訟事。竊先夫○○○與○○○爲否認親子關係事件一案。已由

鈞院審理在案。今先夫不幸於○月○○日因病逝世。聲明人謹依民訴法第五四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此聲明

承受訴訟。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承受訴訟。進行本案審判。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宣告禁治產聲請狀

為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之父〇〇〇。係屬戶主。乃不幸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起忽患精神病。昏欲睡。人事不省。當由聲請人送入本邑〇〇醫院醫治。冀其早日告瘥。恢復原狀。不意至今〇月。迄未見愈。而醫師診斷。且謂甚少回復原狀希望。即屬可能。亦非短期間所可為力。查〇〇〇為一戶之戶主。對內對外。職責綦重。今既人事不知。則一切事務。勢難處理。為此依據民法第一四條及民訴法第五五九條並第五六二條各規定。更提出〇〇醫院診斷書一紙。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傳集各方。將〇〇〇宣告禁治產。以符法制。而免意外。謹狀

證物

〇〇醫院診斷書一紙附呈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撤銷宣告禁治產訴狀

爲對於○○○聲請宣告禁治產一案依法提起撤銷之訴事。竊原告身體素弱。偶有思慮。卽頭昏目眩。因此入醫院療養。並無所謂精神病。乃被告意有所圖。忽妄稱精神病。聲請宣告禁治產。此直匪夷所思。故於

鈞院推事帶同鑑定人○○○前來醫院訊問時。原告卽一再聲明並無心神喪失或耗弱情由。不過以久病之人。身體格外羸弱。故不得不入院療養。萬難卽據爲禁治產之宣告。而對於推事所問各節。亦一一對答如流。可見並無精神病狀態。至多認爲神志少弱。不能充分發表意見。且不能長期談話。乃於本月○○○日。忽據胞弟○○○來院報告。謂○○○月○○○日已受法院宣告禁治產。並以裁定書相示。原告閱悉之下。無任駭異。原告之入○

○醫院也。完全爲虛弱症。因操心過多。故時覺身體不適。或惡寒戰慄。或四肢發冷。因之時覺頭昏目眩。爲遵友人及醫生勸告。入○○○醫院療養。並非精神病也。醫師診斷書。誠言病根已深。一時非藥石可愈。應屏除一切煩惱。專力靜養休息。否則恐更深一層。發生精經異狀之症。夫旣云恐更進一層發生神經異狀。則今日之非卽爲精神病可知。而前者之非爲精神病更可知。其所云應屏除一切煩惱者。乃一種勸告之辭。並非可卽據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證。當○○月○○○日

鈞院推事前來訊問時。雖以精力無多。未能爲長時間繼續之對答。不免有若斷若續之態。然此爲任何久病人應有之現象。更不能據以爲有精神病之證。况對答之語言。極爲清楚。更無人事不知之狀態。乃

鈞院不加細察。竟宣告原告禁治產。剝去一切權利。是實未能甘服。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七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將禁治產宣告撤銷。並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及聲請禁治產程序訴訟費用。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銷禁治產聲請狀

爲禁治產原因消滅依法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因夫○○○患有精神病甚劇。曾聲請宣告禁治產在案。今○○○疾病自經○○○醫院診治後。已日告痊愈。今竟於本月○○○日出院。精神完全回復。是禁治產之原因業已消滅。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八〇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之禁治產宣告予以撤銷。實爲公便。謹狀

證物

○○○醫院健康診斷書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宣告死亡聲請狀

為失蹤已滿十年聲請宣告死亡事。竊 聲請人之父○○○。現年○○歲。於民國○○年○○月○○日出門。至○○地經營商業。初約到後即有音信回家。乃一去至今。已逾十年。杳然無音。聲請人等四處探訪招尋。迄無消息。凡在○○地之人。苟與父曾有來往者。亦皆一一問及。悉云未見行蹤。諒係凶多吉少。為此依據民法第八條及民訴法第五八七條規定。並備具○○地各友人處來信。備文狀請鈞院鑒核。依法予以死亡宣告。以免一切權利。久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實為公便。謹狀

證 物

信函○通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撤銷死亡宣告訴狀

爲對於○○○聲請死亡宣告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撤銷事。竊原告於○月○○日由被告轉到

鈞院宣告○○○死亡裁定一件。不勝駭異。查○○○爲原告之夫。現年○○歲。於民國○○年○月○○日因事赴○○縣經營。然以○○縣附近適發生匪患。道路阻塞。因轉往○○地處。一去而後。誠十年來未常有消息到家。然對於原告則時有音信。不過以被告生性忤逆。形同梟獍。故恨入骨髓。不與之書信往返。並非杳無消息也。乃被告意有所圖。竟不爲詳察。且不通告親屬。甚至併在原告處亦一未言及。突然朦請死亡宣告。蓋欲藉此謀繼承財產。以供揮霍也。且被告又稔知原告一介老婦。不與外事。而又親屬無多。故雖有公示催告。亦無從得悉。故不惜喪盡天良。出此咀咒之舉。其心可誅。其事可鄙。茲特檢呈丈夫○○○最近一年來與原告所通之書札。備文狀請

鈞院鑒核。將○○○之死亡宣告。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證物

○○○來函○通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第六目 民事執行

民事訴訟之執行。不在民訴法之內。另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頒行於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共爲一百三十八條。計分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及其他執行三者。動產執行。爲查封及拍賣二者。不動產執行。則爲查封、拍賣及管理三者。而其他執行。則有三者。一爲以債務人之費用命他人代爲履行。二爲處以過怠金。三爲管收。但亦有不許強制執行者。如夫妻同居之訴是。所謂執行者。卽勝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向原第一審法院請求對於應履行債務之敗訴人。按照判決主文。予以強制執行是也。請求須用書狀。卽購用民事訴狀。並依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繳納聲請執行費。此種費用。得於執行時由拍賣所得之價金中償還。如未經拍賣者。則由債務人償還。此種執行事務。亦可由法院以職權行之。然大概須由當事人聲請。而於實施執行時。在債務人方面。尙可種種設法。以使之遲延。故民事案件。往往不難於判決。而難於執行。故律師及當事人。對此皆須十分注意。勿謂案已判決確定。卽可一帆風順也。茲撮其大要如下。一、債務人有無財產。苟有調查之

必要者。債權人應負調查報告之義務。二、債務人實無資力清償者。可免于執行。由債務人書立筆據。但如債權人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可供執行者。任何時得請求執行。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官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延。或其他侵害利益。得提起抗議。如再不服。得於七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爲聲請或聲明異議。再有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如在發強制命令前。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對於命令亦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五、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六、執行動產。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官署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者。得向法院提出抗議。七、動產拍賣終結後。債權人應向法院會計科領取債權。但須呈遞領收書。八、債權人有多數人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聲明異議。若聲明後不更正分配表而仍爲分配者。應自分配日起二十日內對其他債權人起訴。九、不動產之執行。如不動產不在執行法院管轄區域

內者。債權人得聲請移轉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十、第三人如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於執行終結前應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者。並以債務人爲被告。十一、債務人對於查封後七日內。得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更得邀向債權人聲請展限。十二、債務人未聲請展期或撤銷查封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將查封之不動產實行拍賣。如認爲不必拍賣者。得聲請派人管理。並得推荐適當之人。管理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管理所呈明之計算書。悉得聲明異議。十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權人得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十四、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債權人得聲請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第三人如有否認或於數額有爭論者。得於接受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證。向法院聲明。債權人若否認其聲明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此十四種程序。有屬於債權人者。有屬於債務人者。更有屬於第三人者。茲將本款所關各訴狀。錄數則如左。於以見執行之

不易。而律師及當事人皆應注意及此。慎勿以其輕而忽之也。

請求執行聲請狀

爲對於判決○○○償還債務洋○○○元一案聲請執行事。竊 聲請人 訴追○○○不理債務一案。已於○月○○日判決。令○○○償還 聲請人 洋○○○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今已確定。乃○○○對此確定判決。仍行所無事。不爲履行。是實有心延宕。侵害 聲請人 權利。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到案。限令於○日內如數清償。否則卽予以強制執行。並令負擔本案執行費用。以重判決。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報告債務人財產聲明狀

爲報告債務人財產狀況以資執行事。竊 債權人 訴追○○○欠款不償一案。已確定判決在案。○○○應清償 債權人 欠款本利共洋○○○元。更負擔本案訟費。○月○○日 債權人 聲請執行。奉

諭應先調查○○○有無財產。今四出調查。悉○○○尚有土地○畝。坐落本邑○都○圖○字第○○○號。約值洋○○元。足敷執行之用。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所有上開之土地。予以執行。以符法制。而保債權。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提出執行程序異議聲明狀(一) (債權人異議)

爲對於執行程序聲明提出異議事。竊聲明人訴追○○○欠款不理一案。業已確定判決。並蒙

鈞院派員將○○○所有坐落○○○路房屋一所實施執行。乃此次實行拍賣時。並不依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六

五條規定。於拍賣日之十四日前。先爲公告。僅於三日內始發貼拍賣之公告。且僅揭示於法院及不動產所在

地。並未登載報紙。更與同規則第六七條不合。如此勢必不能使衆周知。屆時只有少數人出爲應買。甚至竟無

人應買。○○○僅有此房屋一所。而其價又僅足清償債務。使再無人應買或竟無人應買。則聲明人之債權。勢

必落空。且於○○○亦有重大不利。爲此依據民訴執行規則第一○條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更正。另定拍賣期日。並登報周知。實爲公便。謹狀。

〇〇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提出執行程序異議聲明狀(二) (債務人異議)

爲對於查封程序有所不服。依法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前與〇〇〇發生債務糾葛。業奉

鈞院判決。着聲明人償還〇〇〇。債務洋〇〇〇元。更負擔本案訟費。當以款無所出。無力清償。又奉

諭派員將聲明人一切動產實施查封。此本聲明人之咎。由自取。俯首無辭。但查民訴執行規則第一九條及第

二〇條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是凡查封之時。對於聲明人職業上所需之器物。以及與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如柴米油鹽醬等。皆

不應在查封之列。即箱籠中一切衣服。苟非專屬於聲明人所有。而專屬於他人之物。亦不應在查封之列。蓋此

種物件。係他人之特有財產。並非聲明人之財產。何得以聲明人欠有債務之故。而一併將他人之物查封。是實

不得不認爲違背執行之程序。聲明人未能甘服。爰特依據民訴執行規則第一〇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查封之物重行開封。檢點一過。凡不應查封者一體予以發還。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銷查封聲請狀

爲對於查封房屋一案依法聲請撤銷事。竊 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一案。以 聲請人一時手頭拮据。未能
逾期清償。因將所有坐落○○○路○○○里第○○○號房屋一所。於○○月○○日予以查封。今 聲請人四出籌措。已
如數湊足。茲特依法將應繳之洋○○○元呈案。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予以撤封。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洋○○○元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印

拍賣查封物聲請狀

爲抗不措繳聲請施予拍賣以償債權事。竊聲請人與○○○因欠款不理一案。以○○○抗不清償。已於○月○○日將○○○所有坐落○○路○○里第○○號房屋一所查封在案。乃迄今已過七日。○○○仍未履行。實屬玩疲已極。使再延宕。則聲請人受損益甚。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查封房屋。予以拍賣。用備清償。以保債權。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暫緩拍賣聲請狀

爲病臥床褥無力措繳聲請暫緩拍賣事。竊聲請人與○○○債務糾葛一案。於○月○○日奉令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路房屋一所。予以查封。本應於七日內提出款項。如數呈繳。奈聲請人臥病在床。無可挪移。卽向親友設法籌措。亦非俟病體稍瘳後不可。然轉瞬七日之期卽屆。因之焦急萬分。益難爲力。爲此直

陳苦况。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暫緩拍賣。展期○○日。俾得從容設法。免致拍賣。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執行異議訴狀

爲對於○○○聲請執行○○路房屋一案提起異議並請求損害賠償事。竊本案受執行之○○路○○里第○○號房屋一所。並非○○○之所有。係原告○○○之所有財產。原告與○○○雖誼屬夫妻。然依民法言。則固各自有其財產。不能相混者。此項房屋。係原告先父所有。先父死後。係由原告依法繼承取得者。故其戶名。在民國○○年前則爲○○○。而自民國○○年先父逝世後。則過爲○○○。完全爲原告○○○之所有財產。與○○○絕對無涉。此次被告訴追○○○欠款不理。其責任所在。自由債務人○○○負擔。何得妄爲聲請。將絕無干係之財產。予以執行。原告對於本案。完全在第三者地位。絕不負何責任。被告何所根據。而竟東拉西扯。以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實不法已極。爲此依法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執行○○路房屋一案之命令。予以撤銷。並判令被告負擔自執行日起至撤銷執行日止之一切損害賠償。並本案提出異議之訴訟費用。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管收債務人聲請狀

為執行○○○債務一案抗不履行聲請將債務人依法管收事。竊聲請人前訴債務人無理債務一案。已奉確定判決在案。着債務人清償洋○○○元。乃迄已逾○月。仍抗不履行。此不獨故意侵害債權。抑且蔑視國家法令。查債務人雖無恆產。然每月收入尚豐。並非無履行之能力。觀其生活之奢華。即可見一斑。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凡判決確定後。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得管收之。債務人此種行為。實屬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其心之狡。實無復加。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債務人到案。予以管收。限期履行。實為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命令第二人直接支付債權聲請狀

為與○○○債務糾葛一案聲請命令○○○停止支付債權並直接轉付聲請人事。竊聲請人前訴○○○債

務糾葛一案。曾於○月○○日判決確定。着○○○清償。聲請人洋○○○元。乃迄今已過○月。仍抗不履行。聲請

人雖一再請求執行。終以無恆產故。未能收效。茲查得有○○○者。欠有○○○債務洋○○○元。於○月○○日

到期。此種債務。其原因為○○○。依法並非不可扣押者。今○○○既抗不履行對於聲請人之債務。則依法

聲請人自可行使其間接訴權。為特根據民訴執行規則第九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行命令○○○對於本案債務人○○○之債務。停止支付。並轉付聲請人實為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四節 刑事訴訟程序及訴狀

第一目 總則

第一款 法例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民事訴訟取當事人請求主義。而刑事訴訟則以刑事侵害國家法益故。多取國家追訴主義。以國家爲被害人。而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爲原告人。私人除屬於自訴案件得直接向法院起訴外。餘者必須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始得向法院提起公訴。故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當事人者。只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如被害人即不在當事人之列。因之凡關於當事人之權利。被害人決不得而有之。又凡犯罪非依刑訴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概不得追訴及處罰。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件。應注意及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茲將本款所關之訴狀錄數則如左。抑於此有須注意者。凡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皆須先經由檢察官之偵查。而在偵查期中。凡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之親屬、以及被告等。有所陳

訴。悉應向檢察官投狀。故告訴、告發、及自首。亦悉向檢察官爲之。必至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入於法院之審判中。始向法院投狀。蓋在檢察官偵查中。一切皆由檢察官主持。無與於法院。而一至法院審判中。則檢察官立於原告人之地位。須在在聽命於法院。故前則向檢察處投呈。後則向法院投呈。此須注意者也。至本節所錄各種訴訟。除專屬於法院如自訴程序、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以及上訴程序、抗告程序、聲請再審程序、並聲請推事迴避、聲請正式審判等。應向法院投狀者外。餘則皆投狀於檢察官者。其專屬於檢察官如告訴及告發等。固屬如是。卽刑法規定「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核定在審判中向法院裁定」者。如聲請撤銷押票、聲請停止羈押、聲請責付、聲請發還扣押物。亦悉列入於公訴款中。向檢察處投狀。而於自訴款中。不再贅述。蓋二者大同小異。不過改「鈞處」爲「鈞院」。改「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某某地方法院」。如是而已。又凡刑訴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依法不適用律師制度。故律師不能爲被告出庭辯護。若告訴告發。更無委任律師之制。但仍可爲之撰狀。不妨於具狀人一行後。書明「撰狀律師某某

某。」若一至法院審判中。律師即可適用。蓋在自訴人則可請由律師代理。在被告則可請由律師辯護。當然可以出庭。且可由律師單獨投呈辯護意旨書。追加理由書。此則爲律師者應知之者也。

駁回違法追訴答辯狀

爲對於○○○違法告發○○罪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爲駁回事。竊被告於○月○○日奉到

鈞處傳票一紙。載○○○告發○○罪一案。定期○月○○日到庭聽候偵查。查○○○罪爲侵害私人法益之罪。依刑法第○○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者。言必被害人出而告訴。始得追訴是也。告發人○○○既非被害人。又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以何身分。而可出爲追訴。刑法第一條規定。「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本案爲告訴乃論之罪。顯非他人所得告發。亦非依告發所得追訴。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依據刑訴法規定。予以駁回。庶符法紀。而免訟累。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律師○○○印

駁回違法上訴聲請狀

爲對於○○○違法上訴○○○罪一案依法聲請駁回事。竊查刑法三第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同法第三五八條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是提起上訴之權。只當事人有之。而所謂當事人者。只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告訴人及告發人。則不在當事人之列。○○○爲本案告訴人。何得提起上訴。其爲上訴。顯然違法。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之上訴狀。以裁定予以駁回。庶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辯護律師○○○印

第二款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之管轄。與民事訴訟異。除土地管轄外。更有事物管轄。蓋仍取舊日之四

級三審制也。四級者。一爲初級管轄。二爲地方管轄。三爲高等法院管轄。四爲最高法院管轄。而屬於初級管轄者。則上訴至高等法院爲止。今初級法院雖早裁撤。然在地方法院中。附設有簡易庭。以司初級管轄之案。故凡依法起訴於初級法院者。卽向地方法院爲之。其第二審上訴。亦屬於地方法院。不過上訴庭取合議制。至屬於初級管轄之案。則有八種。一、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七條之瀆職罪。第一五〇條至第一五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〇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三八條第四項及第二九一條之殺人罪。第三〇〇條之傷害罪。不在此列。二、刑法第二〇二條之公共危險罪。三、刑法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三條之鴉片罪。四、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五、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三五六條之侵占罪。七、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八、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項之贓物罪。其外又有取二審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者。如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三者是。餘則悉以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但有注意

者。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除上訴應仍向地方法院外。若聲請再議。若抗告。刑訴法規定向直接上級機關者。即應向高等法院爲之。與地方管轄者同。蓋以地方法院簡易庭。亦屬地方法院之一部也。至土地管轄。則依犯罪地或被告之所在地定之。此外更有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二者。前者以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當事人向二以上同級法院之共同上級法院聲請之。後者因法院因特種情由不能行使審判權或行之有妨公安或不公平時。由當事人向上級法院聲請之。茲將本款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指定管轄聲請狀

爲管轄權不明依法聲請指定管轄事。竊聲請人於○月○○日採樵○○山中。是山適位於○○縣與○○縣間。左爲○○縣。右爲○○縣。適遇○○○。前來。因爭執山柴。發生口角。遂致用武。結果自訴人受傷甚多。當即馳往山左○○縣地方法院依法自訴。乃遭駁回。謂不屬其管轄。再往山右○○縣地方法院。亦遭同樣駁回。如此管轄不明。互相推諉。則聲請人將從何處申冤。况刑訴採真實發見主義及迅速主義。如此遷延。實於聲請人大大不利。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指定管轄。以便起訴。實爲德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移轉管轄聲請狀

爲被訴○○罪一案依法聲請移轉管轄事。竊聲請人近被○○○告訴○○罪一案。已由檢察處施行偵查在案。但查告訴人○○○係本縣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全院推事及檢察官。皆有指揮監督之權。全院推檢。不特有同僚之情。朝夕相見。且有上司下屬之階級。誰不仰其鼻息。聲請人縱屬無罪。亦必遭科刑之判決。在事實上未免有不公平之虞。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一條及第二二條各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本案移轉與原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受理。庶符法制。而保公允。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第三款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院職員之迴避。刑訴與民訴相同。唯刑訴法上所稱之親屬。依刑法第一一條所定。故推事等苟與被告或被害人爲親屬者。卽須迴避。其範圍較民訴法上規定之限於七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五親等以內之姻親者爲廣。蓋刑法上所謂親屬。係指四親等以內之宗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二親等以內之妻親。而此親等之計算。則用寺院法計算。與民法上之用羅馬法計算者不同。例如同高祖弟兄。以刑法計算。則僅爲四親等。應爲親屬。依法當予迴避。而以民法計算。則已爲八親等之血親。在民訴法上。卽可毋庸迴避。但亦有較民訴法爲狹者。如外親及妻親。則刑法上一限於三親等。一限於二親等。而在民訴法上。則外親延至七親等。妻親延至五親等。此不相同之點也。又法院職員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亦應迴避。當事人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等迴避者。應向所屬法院爲之。如聲請檢察官或檢察處之書記官迴避者。應向所屬首席檢察官爲

之。如即聲請首席檢察官迴避者。則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之。凡聲請迴避。皆須用書狀。釋明應行迴避之原因及事實。如遭法院裁定駁回者。許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由檢察官駁回者。不得抗告。茲將本款所關各訴狀錄數則如左。

檢察官迴避聲請狀

爲聲請檢察官迴避事。竊聲請人遭○○○告訴犯○○○罪一案。已由

鈞處指派檢察官○○○實施偵查在案。查檢察官○○○與告訴人○○○共居○○○路第○○○號宅內。朝夕過從。雖情誼如何。非聲請人所能深悉。然既相處一宅。自必笑言相接。有相當之情誼。其耳熟能詳者。必爲一面之辭。難保不抱先入爲主之成見。有偏頗之虞。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三四條及二三條第二款規定。狀請均處鑒核。命令檢察官○○○依法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檢察官執行職務。以符法紀。而保公平。謹狀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律師○○○ 印

不服駁回推事迴避抗告狀

爲不服○月○○日○字第○○號駁回聲請推事迴避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被○○○告訴觸犯刑法第○○條一案。偵查結果。由檢察官向

鈞院提起公訴。由推事○○○執行職務。查推事○○○曾與抗告人在民國○○年○月○○日因○○○事務。曾起口角。竟至互相涉訟。今審理是案。必難公平。爲此於○月○○日依據刑訴法第二○條第二款。具狀聲請迴避。乃於○月○○日奉到

鈞院裁定駁回。謂推事○○○雖曾與有嫌隙。然尙數年前之事。况公事與私事。絕對不涉。縱有私人嫌隙。而於審判方面。決不能以私濟公。卽有不公平之處。既有律師辯護於前。更有上訴審救濟於後。亦有何慮。所請迴避一節。礙難認爲有理由云云。查不以私廢公。古人雖亦有之。然究爲少數。不能以概常人。何所根據。而謂推事○○○決不藉公以濟私。若曰尙爲數年前之事。則嫌隙一生。永永不滅。不能謂事隔數年。而卽嫌隙消滅。最可駭者。謂卽有不公平之虞。亦有辯護人辯護於前。上訴審救濟於後。亦有何慮。使果若是。則刑訴法上關於迴避之規定。根本卽可刪除。蓋卽不刪除。亦全然無適用之時。試問任何一案。當事人不委任律師出爲辯護乎。而判決不服。又何一案不提起上訴乎。須知辯護人所辯護者。不過關於訴訟上一切防禦或攻擊之方法。不至有口而不能言。有冤而不能申。至於上訴。更爲萬不得已之行爲。不特耗日廢時。抑又勞神費財。乃輕輕謂亦有何慮。是

真聞所未聞。抗告人何能甘服。爲此依法於五日內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裁定予以廢棄。命令推事○○○依法迴避。重行指派其他推事審判。庶符法紀。而免偏頗。謹
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辯護律師○○○印

第四款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刑事被告。不問經人告訴、告發、或自訴。除現行犯得以逮捕或犯罪嫌疑重大得以拘提外。皆用傳票傳喚。被告奉傳後。應即遵期到案。若故意規避者。得命拘提。蓋不如是者。被告或故意拖延。或竟行逃匿。則訴訟進行。必爲停止。國家執行刑罰之權力。將無所施。而公共安寧。將不可保。故告訴人、告發人、自訴人、以及自訴人之代理律師。皆得依法聲請拘提。拘提而不獲者。更得聲請通緝。刑訴法第三九條至第四三條及第五〇條規

定。被告經傳喚不到場者。無一定住址者。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皆得拘提。而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又得命通緝。故被告而遇有此等情由者。原告訴人等即可聲請拘提或通緝。至在被告。凡經拘提或通緝後。苟不能於五日內解送指定之處所。得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蓋以保護被告人之權利也。茲將本款有關之各訴狀。錄數則如左。

請求拘提被告聲請狀

爲告訴○○○觸犯○○○罪一案被告抗傳不到請求拘提事。竊告訴人於○月○○○日告訴被告觸犯○○○罪一案。曾奉

鈞處定期○月○○○日開庭偵查。乃被告竟抗不到案。且有畏罪逃亡之說。使不迅行拘提。則一旦鴻飛冥冥。訴訟進行。將爲停止。殊非國家有罪必罰之道。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立即派警將被告到案。以維法紀。而保威信。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撰狀律師〇〇〇 印

請求通緝被告聲請狀

爲告訴〇〇〇觸犯〇〇〇罪一案被告畏罪逃亡拘提無着聲請依法通緝到案事。竊告訴人前訴〇〇〇觸犯刑法〇〇〇罪一案。以〇〇〇屢屢規避。曾具狀聲請拘提在案。不意〇〇〇得訊較早。已先行逃亡。徧覓無着。如此行爲。顯見畏罪情虛。使不通緝到案。何以維國家法律之威信。並何以副國家有罪必罰之本旨。爲此狀請鈞處鑒核。迅予依據刑法第五〇條規定。予以通緝。務獲到案。實爲公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撰狀律師〇〇〇 印

第五款 被告之訊問

被告到案後。不問爲傳喚。爲拘提。爲通緝。法院應卽訊問。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

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更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更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而訊問被告。尤須作成筆錄。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苟有錯誤。被告得請求更正。而於筆錄末行。更爲簽名或捺指印。以防書記官作弊。故訊問時。苟有缺乏此種重要程序者。被告或被告之辯護人。於法院或上訴中。皆得指出。爲被告有利之主張。茲錄與本款所關各訴狀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攻擊訊問違背程序辯訴狀

爲被○○○告訴○○罪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諭知無罪判決事。竊被告近被告訴人告訴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曾於○月○○日奉傳到案。聽候偵查。乃檢察官於訊問中。並不使被告辯明犯罪之嫌疑。亦不容被告陳述事實之經過。草草一過。卽行終結。試檢閱偵查筆錄。卽可顯見。蓋自始至終。訊問之時間。未及半小時。而所問所答。亦不及五十句。夫以如此極複雜之案情。而乃如此草草偵查。將何能得其真相。故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皆根據告訴人一方面之詞。事實既誤。則其所認爲犯罪嫌疑者。當然亦無一不誤。最堪駭詫者。被告在偵查中。始終未有一語承認告訴人所告之犯罪事實。乃起訴書中。居然謂偵查結果。業

經犯罪嫌疑人自認。所問自認者。果如何自認。訊問筆錄中曾否記明。又足惶惑者。當被告到庭偵查時。檢察官所告知者。爲所犯〇〇罪。所犯嫌疑爲〇〇等事由。被告陳述未及十語。檢察官即命中止。又雜問以他事。結果不及半小時。即匆匆宣告終結。遽予起訴。今查閱起訴書中。乃於所告而外。更有〇〇〇等事由。此種事由。全未經被告得悉。檢察官何所根據。而竟亦同視爲偵查完畢。此種行爲。明明違背刑訴法第六〇條及第六三條之規定。在法律上絕對未能作據。而在被告亦絕對未能承認。蓋被告完全無此犯罪嫌疑也。不僅此也。當檢察官訊問之時。被告曾有供述。更舉相當之證據。計爲證人者。有〇〇公司同事〇〇〇等數人。即公司中董事〇〇〇及經理〇〇〇亦皆堪出爲證人。此檢查當時筆錄。即可爲證。乃檢察官絕不顧及。全體抹煞。是又顯然未盡偵查之能事。未免爲故入人罪。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檢察官之公訴予以駁回。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昭冤誣。而符法紀。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辯護律師〇〇〇 印

聲明筆錄錯誤上訴狀

爲被訴殺人罪一案不服○○○地方法院民國○○○年○○月○○日○○字第○○○號所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本案告訴人告訴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八二條殺人罪一案。當於○○月○○日由○○○地方法院宣告判決。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年。查閱原判所列事實及理由。係根據上訴人及證人○○○。在訊問中之口供。但此項口供。全由書記官筆錄錯誤。原供並不如此。上訴人第一次在法院被訊問時。供稱「此種凶器。皆非我所。而筆錄中誤爲「此種凶器。皆我所有。」第二次被訊問時。供述「當被害人○○○被殺之際。我在隣居○○○家與○○○打球。」而筆錄中誤爲「當被害人被殺之前。我在隣居○○○家與○○○打球。」而證人○○○。供述原詞。則謂「被害人被殺之際。被告確在我家。與我打球。然未幾即去。」而筆錄誤爲「被害人被殺之前。被告確在我家。與我打球。然未幾即去。」明明供述凶器非所有。而筆錄則改爲所有。脫漏「非」字。明明供述被殺之際。而筆錄則改爲被殺之前。又錯誤「際」字爲「前」字。一字之出入。關係何等重大。最可異者。依刑訴法第六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印。本案於○○○法院等屢次審問時。並未照刑訴法所定程序辦理。僅於訊問完畢時。匆匆命書記官略述大意一遍。全然未爲朗讀。致上訴人無從知悉其內容之有無錯誤。嗣於交付上訴人署名時。上訴人思欲細閱一過。有無錯誤。書記官竟爲拒絕。當經提出異議後。始許上訴人匆匆展閱一過。

而對於筆錄上錯誤之處。如上述之脫漏及錯誤。亦曾見及。請爲更正。乃書記官竟未注意。不特未爲更正。亦未將更正之陳述附記於筆錄之內。因之將錯就錯。致有此判決。原來法院之判決。必根據於事實。而被告人所供述之事實。又爲一種有力之證據。凶器並非爲上訴人所有。而筆錄誤爲上訴人所有。被害人被殺之際。上訴人明明在鄰家打球。而筆錄誤爲被害人被殺之前。上訴人在鄰家打球。以致事實顛倒。以無罪爲有罪。此實萬難令上訴人俯首甘服者也。况當上訴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已會一再將事實述明。而於辯訴狀中。亦會竭力提出有利之事實。其所陳述。皆爲凶器非所有及被殺時在鄰家打球。狀中並舉出○○○等出爲作證。豈於法院推事訊問時。反有此不利於事實之供述。顯見爲筆錄之錯誤。而事實真相。並不如此。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三五八條第三六三條及第三六四條。備具理由。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撤銷。另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六款 被告之羈押

刑事被告。凡經訊問後。苟犯罪嫌疑情節重大者。或前曾屢傳不到者。或無一定住址者。或已曾逃亡。或將來有逃亡之虞者。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者。皆得施以羈押。此種羈押。在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在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即滿期後。認爲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以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在偵查中且僅爲以一次爲限。期滿而未偵查終結。或未裁判者。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而於羈押原因消滅時。亦應如是。苟不然者。亦可聲請撤銷。又凡在羈押中。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如許可者。應照檢察官或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如數呈繳。倘貧無資力者。得聲請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相代。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爲限。並載明保證金額。如有逃亡。即將保證金沒收。但於未經逃亡時。保證人苟以情形呈報。而仍將被告羈押者。得聲請退保。又羈押之被告。如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如經聲請具保。不得駁回。而專科罰金之刑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此外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被告爲不必羈押者。則於訊問後得命具保或責付。

所謂責付者。即無須保證金而責付被告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內其他適當之人也。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其責任與保證人同。茲將本款所關之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凡爲刑事被告或被告之辯護律師者。於此皆須注意者也。又凡聲請停止羈押而遭駁回者。如由法院駁回者。則可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如爲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以及檢察官駁回者。則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撤銷押票聲請狀

爲被告○○罪一案羈押期滿依法聲請撤銷押票事。竊聲請人前被○○○告訴犯○○罪嫌疑。當於○月○

○日奉

鈞處訊問後。命令羈押在案。乃羈押後已逾四月。仍未起訴。謂爲有犯罪嫌疑。何以絕不起訴。謂爲無犯罪嫌疑。何以久羈不釋。若曰偵查未畢。則偵查至四月餘之久。當然有證據可得。既無證據。自必無犯罪嫌疑可言。乃既不起訴。又不釋放。無故剝奪聲請人之自由。誠據何法律。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七三條第三項規定。狀請鈞處鑒核。迅予撤銷押票。將聲請人釋放。以里自由。而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律師○○○印

停止羈押聲請狀

爲被訴○○罪一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
被○○○告訴犯○○罪一案。於○月○○日奉

鈞處訊問後命令羈押在案。伏念聲請人上有老母患病床褥侍奉湯藥刻不離人。如遭羈押問疾無人。且聲請

人家無担石。一家數口悉賴聲請人手工所入。以資餬口。今遭羈押。又將何以爲生。勢必全家凍餒。况本案最重

本刑。亦不過○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聲請人全家在此。更無逃亡之虞。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指示相當金額。具保釋放。停止羈押。不特聲請人一身受賜。全家老幼。皆仰鴻恩。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律師○○○印

以有價證券代現金保證聲請狀

爲被訴犯○○罪一案聲請以公債票代現金保證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被○○○告訴犯刑法○○罪一案。於○○月○○日奉

鈞處訊問後。命以○○元保證金繳納。停止羈押。聲請人家非素封。周轉不靈。且身遭羈押。又難調度。不得已茲檢呈○○公債票○○元。依照刑訴法第七五條第二項規定。用代現金保證。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代用。停止羈押。實爲德便。謹狀

○○公債票○○元附呈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律師○○○ 印

以保證書代現金保證聲請狀

爲被訴觸犯○○罪一案聲請以保證書代現金保證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被○○○告訴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於○○月○○日奉

鈞處訊問後。命繳納保證金○○元停止羈押。聲請人一貧如洗。家無担石。何堪措繳。况身又羈押。更無從告貸。

茲特轉託開設在

治下○○路第○○號門牌之○○商店。出具保證書。用代現金保證。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鑒核。恩准以保證書代保證金。停止羈押。實爲德便。謹狀

○○商號保證書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律師○○○

印

退保聲明狀

爲對於保證○○○停止羈押一案聲請退保事。竊聲請人前以○○○被訴○○○罪一案。無人保證。特念其老
母在堂。一家生活無着。而又案情輕微。萬無逃亡情事。慨然出爲保證。乃近聞○○○竟有情虛潛逃情事。已準
備一切。不日啓程。雖是否尙待證實。而空穴來風。未必無因。恐救人者反以害己。爲此依據刑訴法第八三條第
二項規定。乘○○○此時尙未逃亡得以防止之際。狀請
鈞處鑒核。聲請退保。將保證書註銷。以免遭累。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第七款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證人之規定。列入第一編第七章。關於鑑定人之規定。則列入第一編第八章。而於此章之末。又規定「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是通譯之規定。與鑑定人同。其規定此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也。大要與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相同。如證人拒絕證言。如不得具結之證人。如當事人拒却鑑定人及通譯。以及證人無故抗傳不到。或無故拒絕證言之處分。幾完全與民訴法不殊。不過有數事相異者。其一為親屬之範圍。此則與法院職員之迴避同。刑訴法則依刑法上規定之親屬範圍。故仍為四親等內之宗親。三親等內之外親。二親等內之妻親。與民訴法之以血親姻親為標準者不同。其二為抗告之期間。民訴法上規定證人及鑑定人等抗告之期間。計為七日。而此刑訴法

上。則規定爲五日。其三爲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凡證人等因無理由而不到案或拒絕證言致遭罰鍰者。在民訴法則以抗告救濟。而在刑訴法上則有區別。如法院裁定者。固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若由受命推事裁定者。不得抗告。只可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餘者則大致相同。又刑訴法規定。凡證人遇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是證人苟不能到案者。自得聲請就所在地訊問。而鑑定被告有心神狀況。遇必要時。鑑定人得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茲將與本款有關涉者。錄訴狀數則如左。

就地訊問聲請狀

爲對於○○○訴○○○一案聲請就地訊問事。竊聲請人於○月○○日接奉

鈞處傳票。爲○○○告訴○○○觸犯刑法○○○罪一案。定期○月○○日開庭訊問。命聲請人到案作證。聲請

人本即遵期到庭。奈患病在床。不能起身。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四條規定。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聲請人既臥病在床。不能到案。則其情形。正合於刑訴法第九四條之所規定。爲此備具緣由。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派檢察官就聲請人所在訊問一切。免得抱病到案。致重疾病。實爲公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不服罰鍰裁定抗告狀

爲不服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號判處罰鍰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服務〇〇公司業務。專司檢查外埠分公司之責。月前〇〇〇日因事派赴〇〇縣分公司中。時適有〇〇〇者。告訴〇〇〇觸犯刑法第〇〇條〇〇罪一案。以本案發生時。抗告人亦曾在場目擊其事。因命於〇月〇〇日到堂作證。而抗告人適因公外出。全未知悉。而家人亦未悉底蘊。雖將傳票收受。未曾依法聲明不能到案。更未向抗告人通知。以故抗告人全未知悉。乃本月〇〇日忽然奉到

鈞院裁定。判處罰鍰洋〇〇元。謂依據檢察官聲請。認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抗不到案作證。應予處罰。夫使抗告人而故意不到案者。誠咎有應得。無奈抗告人並不在家。自〇月〇〇日出外後。直至〇月〇〇日始行歸來。傳票何日送達。偵查何日開庭。在回家前始終未曾知悉。此非抗告人之飾詞。總公司中固有報告書可查。而〇〇

縣分公司中更有檢查簿可證。何得謂爲無正當理由。况抗告人啓程出外在前。傳票送達在後。訊問之期在前。抗告人回家之日在後。是自始日終。全未知悉有此作證之事實。故在法律上言。直可云未經傳喚。既未傳喚。有何故意不到之可言。又有何罰鍰處分之可加。刑訴法第二〇三條規定。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而民訴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規定。送達證書。應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試問本案對於抗告人所發出傳票之送達證書。果有抗告人蓋名、按指印、或蓋章乎。卽此亦可見抗告人之不能到案。全然由於未經傳喚。乃

鈞院不爲審察。違處抗告人罰鍰〇〇元。是實未能甘服。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九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庶符法紀。而乞損害。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第八款 扣押搜索及勘驗

刑事案件。首重證據。而證據則有時必須經扣押、搜索、或勘驗者。扣押及搜索列入刑訴法第一編第九章。而勘驗則列入刑訴法第一編第十章。凡證據物件及依法可以沒收之物件。悉得扣押之。如拒絕者。得用強制力。且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而此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予發還。而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若扣押者而為贓物。苟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即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而贓物之關係人。更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至此種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在審判中則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當事人或第三人對此聲請而遭駁回者。如法院駁回。則可提出抗告。如由受命推事或檢察官駁回者。則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其聲請之期間。與抗告同。皆為十日。至於搜索。則由法院、受命推事、或檢察官為之。勘驗亦然。勘驗時更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而在必要時。告訴人、告發人、自首人、以及自訴人、被告等。亦得聲請法院或檢察官實施勘驗。茲將關於本款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發還扣押物聲請狀(一) (當事人聲請)

爲被訴○○罪一案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切聲請人 被○○○告訴○○罪嫌疑一案。○月○○日。由鈞處檢察官在聲請人家內。搜得○○○等證據○件。予以扣押。今訊問一過。對於此種被扣押之物件。皆已明瞭。認爲與本案全無關係。是已無復留存之無要。而在聲請人則不可或缺者。且依法亦不得施以沒收處分。應予發還者。乃既認爲與本案無關。而又不依法發還。實深疑慮。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依據刑訴法第一三六條規定。將扣押之證據○○○等○件。迅予發還。以保權利。謹狀

○○○地方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律師○○○ 印

發還扣押物聲請狀(二) (第三人聲請)

爲對於○○○訴○○○一案聲請發還扣押物事。竊○○○告訴○○○犯刑法傷害罪一案。當

鈞處搜索證據時。曾有凶器斧頭一柄。因與本案有重大關係。即遭扣押。查此柄鐵斧。係聲請人之所有物。爲職業上之需用品。聲請人素以木匠爲業。此物固爲一日不可缺者。當肇禍之際。適此鐵斧置於其旁。○○○因在

忿怒之下。卽以此爲武器。及經衆人阻止。業已無及。此固在場人衆。均知此鐵斧並非○○○之物。而爲聲請人之所有。卽當

鈞處訊問之際。雙方於陳述事實時。亦皆聲明此斧非凶手所自有。而爲聲請人之物。則此斧之所有權誰屬。業經大白。至證據一切。則○○○亦已自行供認行凶不諱。且曾檢驗一過。○○○之傷。確係由此斧所致。則亦無待推求。依法應卽無再留存之必要。應予發還。爲此依據刑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將扣押之斧頭一柄。發還聲請人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領回贓物聲請狀

爲告訴○○○犯竊盜罪一案。依法聲請領回贓物事。竊聲請人前於○○月○○日被竊後。卽開具失單。向公安局呈報。當於○○月○○日破獲。計拘獲被告○○○一名。所竊去之贓物。亦悉數查出。一併解交

鈞處實施偵查。並通知聲請人到案。今○○○固已自認不諱。而所有搜出之贓物。亦經證明爲聲請人之所有。

且與失單相符。依法無再有留存之必要。似應發還。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審核。迅將所有搜出之贓物。全數發還。聲請人收執。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請求勘驗聲請狀

爲死因不明聲請勘驗事。竊聲請人之女○○○出嫁於○○○爲妻。○載以來。夫妻間時起爭執。同床異夢。而
姑○○○助子爲虐。將聲請人之女百般折磨。故每當歸寧之時。輒痛哭失聲。甚有抵死不願歸去者。聲請人以
女子出嫁從夫。對於堂上。尤應逆來順受。盡其爲婦爲妻之道。故每歸寧哭訴一次。必以大義勸責一次。何意聲
請人愈退讓。而○○○母子兩人愈凶橫。初尙詈罵。繼竟毆擊。遠者勿論。卽入歲以還。亦曾○次被毆受傷。第一
次爲○○月○○日。第二次爲○○月○○日。第三次爲○○月○○日。皆曾歸寧哭訴。聲請人亦曾前理往論。其餘毆
而未傷者。更無論矣。故聲請人日切懸思。未能放心。乃昨日夜半。忽○○○遣僕○○○前來。報告○○○病篤。
問以何病。則支吾其詞。神色蒼黃。聲請人知有變異。迅蹤而至。乃○○○已僵臥於床。氣絕多時。問以病狀。則忽

言急痧。忽言中風。叩以何時起病。則又忽言日中。忽言黃昏。查以藥方。則又以時急不及延醫爲對。此中情迹。大堪研究。且細窺隣居。則各嘖嘖私議。似此中大有隱情。再驗屍體。則頭部腰部足部。均傷痕累累。決非似病死者。然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迅行派檢察官依法檢驗。以明真相。使不幸死出非命。則○○○母子實爲本案重大嫌疑犯。更請依法檢舉。實施偵查。庶生者申冤。死者瞑目。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第九款 辯護

刑事訴訟。取真實發見主義。故不許有代理人。然同時爲保護被告人起見。又許有辯護人。而依法許用代理人者。亦不妨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如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以及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被告。卽屬依法可委任代理人。刑法第一編第十章。卽爲規定辯護者。凡辯護人及代理人。須由律師爲之。非律師而爲之者。須得法院

許可。護辯人得爲當事人護辯。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抄錄卷宗。且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苟非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限制或禁止之。至委任之程序。凡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後。應即通知法院。其通知也。即以委任狀爲之。與民訴之委任代理人同。一經投遞委任狀後。代理人及辯護人。即可行使其職務。又委任辯護人。依法應由當事人爲之。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亦得獨立爲被告選任。但於此須有注意者。辯護人行使職務。必須在起訴以後。故委任狀必須向起訴後之法院爲之。若在檢察官偵查中。則不能爲之。但仍不妨爲被告撰狀。故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有所陳訴者。其於訴狀上。雖不妨載明「撰狀律師某某。」但不得遽用「辯護律師」或「代理律師」名義。至起訴而後。始可投遞委任狀。行使其職務。茲將本款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以資應用。

委任辯護人委任狀

爲被訴○○罪一案依法委任辯護人事。今將委任辯護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後。

一原因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五六條規定。

二權限 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賦予辯護人應有之一切行為權。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被委任人○○○○律師 印

委任代理人委任狀(二) (自訴人委任)

為自訴○○○犯○○○罪一案委任代理人事。茲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如次。

一原因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五條規定。

二權限 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賦予代理人應有之一切行為權。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被委任人○○○○律師 印

委任代理人委任狀(二) (被告委任)

為被訴○○罪一案依法委任代理人事。茲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如左。

一原因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

二權限 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賦予代理人應有之一切行為權。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被委任人○○○律師印

辯護意旨書

為對於○○○被訴背信罪一案依法提出辯護意旨書事。竊辯護人受當事人○○○即本案被告委任為辯護人後。即檢閱卷宗及各種證據物件。覺告訴人所訴及檢察官所認定者。皆為似是而非。不足以昭信實。除由本案被告依法提出答辯書外。茲再就辯護人觀察所及提出辯護意旨書如左。

一事 部分 本案事實。為被告在告訴人店中任經理職務。放出帳款。催收無着。以後店中周轉不靈。宣告倒閉。查商店經理。本有代商號主人為一切營業之權。放出帳款。乃各商店之普通習慣。誰家商號不放帳於顧客。

者。且此放帳之權。本屬於經理之權。是被告之放帳。乃本於職權之行爲。而催收無着。乃爲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非被告之所能事前預料。更非被告之所爲。况被告已屢會派人前往索追。並於去年年底。將欠款不償之各戶。停止交易。是實已盡其經理之職責。足可告無罪於被告。何得反以此而誣爲意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更何得誣謂爲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經理放帳。誠當審慎。凡不甚有信用者。誠應拒絕。然本案各欠款主顧。皆交易多年。且有在前任經理〇〇〇時。即已有來往者。即期間最短之欠戶。如〇〇〇等數家。亦已往來帳目有〇年之多。當交易之時。固皆聲勢赫奕者。誰能料其數年後竟宣告破產。分文無着。以之而責被告。固已不當。若再認爲意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更屬誣妄。其中檢察官所認爲嫌疑最甚者。厥推〇〇〇一戶。以〇〇〇爲被告之子壻。不免翁壻間有所勾串。查〇〇〇雖爲被告之子壻。然在開始交易之時。亦盛極一時。開設商號。信譽卓著。其所與往來者。亦不止告訴人商號一家。被告身爲〇〇號經理。見有交易。當然招攬。以擴充營業。况往來至今。亦已有〇年之久。從未因翁壻故而拖欠分毫。此次之事。亦出諸被告意外。何嫌何疑。而謂阿翁所經理之商店。不准與子壻發生交易。况當〇〇〇宣告破產後。被告則派店員前往交涉。加入債權團部分。行使債權。未嘗因翁壻故而有所寬恕。是告訴人及檢察官所認爲有勾串嫌疑者。在辯護人視之。實絕無成立之餘地。且也〇〇〇所有往來各戶。計有數十家。在此誠有翁壻關係。而舍此外其他數十家。豈亦皆有翁壻關係乎。豈亦皆與其司放帳責之經理相勾串乎。即此亦可見矣。是以事實言。被告實未能加以刑法

第三六一條背信罪之責任也。

二證據部分 再查本案證據部分。被告任○○商號經理○年。帳目俱在。絕無弊竇。即與各帳戶來往函件。亦無一遺失。其中所認爲似有嫌疑足供研究者。要爲被告與○○○一戶○月○○日信函一通。亦即檢察官所據以攻擊被告者。然經辯護人細檢之下。不特無從發見其有嫌疑之點。且足以證明被告之絕無嫌疑行爲。蓋信中所述。皆爲報告苦况懇囑設法通融者。欠戶欠款不償。來信懇求設法通融。是本常事。且是函係發於○月○○日。已在被告屢次催索而後。債權人向之追償。債務人來信懇求通融。何嫌何疑。且因此足見被告並無與之有勾串行爲。使果如檢察官所指。認爲勾串。則被告亦不必索討。○○○欠戶亦不必來信。彼此正相喻於無言矣。唯其並無勾串。故有此一信。且亦並無勾串。所以此信仍安放在來各戶函件中。坦白示人。並不毀滅。非然者。將毀滅之不暇。何敢再堂皇留以示人。且通融二字。乃暫緩追索之義。觀乎前後語氣。即可爲證。此就證據部分言。被告絕不能加以刑法第三六六條背信罪之責任也。

三法律部分 刑法第三六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此項要件。第一爲意圖自己或他人得利或意圖使本人受害。第二爲違背任務。經理對各主顧放帳。乃純爲職權範圍內之事。何得謂爲違背任務。與各主顧交易。一出以擴充本店營業之熱忱。處處爲本店圖謀利益。故事前則力謀交易之發達。臨時則力謀帳款之有着。一有不穩。即頻頻催索。唯恐有失。何得謂爲

有圖利他人或圖害本人之行爲。是以法律言。被告亦絕對不能加以刑法第三六六條背信罪之責任也。基上各點。則被告之全然無刑法第三六六條犯罪之行爲。實已大白。乃檢察官偏聽告訴人一面之詞。不加細察。竟認爲有犯罪嫌疑。誠爲不解。事實具在。證據具在。不難覆按。爲此臚陳各點。狀請鈞院鑒核。對被告爲無罪之判決。庶符法紀。而免冤濫。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律師 印

追加理由書

爲○○○不服○○○高等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判決和姦未滿十六歲女子罪提起上訴一案。提出追加理由書事。竊辯護人受當事人○○○即本案上訴人之委任。前於○○月○○日。已依法向鈞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諭知宣告無罪。茲辯護人再就觀察所得。依據刑法第三九九條規定。提出追加理由如左。

一 本案被害人本爲娼妓。娼妓之職業。即爲賣淫。既以賣淫爲其職業。則其與他人姦淫。正如尋常商店之與主顧交易。凡爲嫖客者。苟繳納夜度資。皆有與之姦淫之權利。而爲娼妓者。苟收受夜度資後。亦皆有被嫖客姦

淫之義務。故任何嫖客。不必問其年齡。猶之吾人赴商店購物。只須繳納相當之價金。即可挾之而走。不必問其權原之有無瑕疵。蓋商店既將買賣標的物陳列於市。待價而估。則當然可推定爲有出賣之權利者。今被害人既標名娼妓。以賣淫爲生涯。則其有無賣淫之能力。當然可以推定。使果不足十六歲。依法尙無賣淫之能力者。亦何能皇然爲娼妓之業。萬一有嫖客於此。果知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入門之際。卽諄諄詢問娼妓年齡是否已滿十六。甚且舉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意義以相告。則爲娼妓者。豈還其夜度資並卸去花榜以別營生業乎。抑飾詞以對謂已滿十六歲乎。夫既以賣淫爲生。則對於嫖客。將歡迎之不暇。其視一嫖客。正如尋常商店之視一主顧。縱未滿十六。亦必飾詞以對。決無還其夜度資並卸去花榜之理。夫如是。則娼妓之年齡若何。在嫖客直無須問。且不必問。更可推定其於懸掛花榜之日。卽已年滿十六。有賣淫之能力。嫖客只知嫖妓。不問其他。故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只可對於尋常之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言。絕對不能對於嫖娼妓之嫖客言。蓋既爲娼妓。當然爲已滿十六歲。爲嫖客者。亦當然只問其是否爲娼妓。不問其是否已滿十六歲。况依據本邑公安局章程。凡爲娼妓者。須於懸掛花榜之日。先向局領取執照。而於領取執照時。更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等等。而章程上又規定非滿十六歲不得領取執照。是凡爲娼妓者。當然已滿十六歲。否則何能向公安局領取執照。卽此則第一審判決及原審判決處。上訴人以〇年有期徒刑。實不能不認爲違法者也。

二 查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爲維持風化而設。男女相愛相戀。苟非有妨害婚姻及家庭或亂倫

之行爲。理不爲罪。然年尙未滿十六之女子。皆不識不知。易受引誘。且全憑感情。毫無理智。姦淫之者。縱不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手段。使之不能抗拒。然其誘惑詐欺之手段。亦當不下於強暴脅迫等。故其效力。亦足以使被姦淫者無所抗拒。故雖非強姦。亦以強姦論科。立法用意。蓋在於此。本案 被害人 本爲娼妓。對於姦淫之爲何事。以及姦淫在名譽上貞操上應受何種影響。當已深深知悉。決非尋常女子所可同論。尋常女子。在此十六歲之際。尙有不識男女爲何種關係者。更絕少起性慾衝動者。至於姦淫之在名譽上貞操上爲何此。尤絕無能認識者。故姦淫之者。應與強姦同。不問其是否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手段也。而對於素以賣淫爲生之娼妓。則不如是。言其職業。固爲賣淫。全無名譽及貞操可言。而言其行爲。則專以誘惑嫖客詐欺嫖客爲唯一之技。蓋必肆其狐媚之手段。而後可維持其生涯。是凡嫖客之與娼妓。究竟誰誘惑誰。誰欺詐誰。正甚難言。何能反以此而罪嫖客。更何能認爲妨害風化。而處以強姦之刑罰。卽此則第一審判決及原審判決處 上訴人 以○年有期徒刑。又不能不認爲違法者也。

三 本案之告訴人。爲 被害人 之假母。質言之。卽鴛母是也。使果 被害人 而年已滿十六者。用此以爲詐欺 上訴人 之資。且圖恐嚇取利。則本案 告訴人 固應犯刑法上誣告之罪及詐欺之罪。卽盡如所言。被害人 確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使之爲娼妓。是否先爲犯罪行爲。對於公安局。固行其詐欺。謊報年齡。領取執照。有觸犯刑法第二三一條偽造文書罪之嫌疑。而其意圖營利。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賣淫。更是否不觸犯刑法第二四八條

之妨害風化罪。以鴇母而告訴嫖客。已奇極矣。而所告者。乃又爲妨害風化之罪。斯真奇之尤奇。夫使此案而果如第一審及原審所判。苟所嫖之妓女爲未滿十六歲者。皆應以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相加。則凡爲嫖客者。人人皆有犯罪之懼。而爲鴇母者。亦正可擇肥而噬。以肆其貪慾。蓋在賣淫之際。則不問真實年齡之爲何若。不妨以小報大。皇然向公安局領取執照。懸牌應客。一旦有富厚者前來。則又以大報小。訴以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以謀恐嚇取財。是妓院不僅供人尋花問柳。更爲特別之陷阱。所欲而遂也。則挾其夜度資以去。所欲而不遂也。則更以未滿十六歲爲詐財之地。而公安局之頒發執照。亦不免有幫助之嫌疑。是尙有情理之可言。豈更爲法律之所許。卽此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處。上訴人以〇年有期徒刑。更不能不認爲違法者也。基上理由。則本案原判及第一審判決。皆無一是處。而上訴人之被處刑罰。更屬冤屈已極。除已具狀敘述一切上訴理由依法於〇月〇〇日提起上訴外。辯護人更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違法之點。爲之一一指出。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一體予以撤銷。宣告上訴人無罪。以照覆盆。而免冤抑。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律師 印

第十款 裁判

法院之裁判。計分二者。一爲裁定。一爲判決。此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者相同。但民訴可依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而此刑事訴訟。卽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蓋取真實主義。不得爲缺席判決也。凡諭知裁判後。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書記官。而書記官接到後。至遲於七日內將正本送達當事人。而諭知判決及於審判時諭知裁定者。則更應宣告。其經宣告者。至遲應於宣告後七日內以裁判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又凡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而除別有規定外。更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二、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三、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四、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五、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茲將本款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不服裁定抗告狀(一) (裁定未敘理由)

爲被訴○○罪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 被訴○○罪一案。曾於

○月○○日奉到

鈞院裁定一件。佃閱之下。裁定書中。只有主文。未敘理由。查刑訴法第一八二條規定。判決及駁回聲請。或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本案裁定。爲○○事件。依法並非不許抗告者。乃裁定書中。並無理由敘述。實不能令抗告人甘服。爲此依法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裁定予以撤銷。重爲裁定。庶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辯護律師○○○印

不服裁定抗告狀(二) (裁定遺漏記載)

爲被訴○○罪一案。不服○○月○○日○○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 被訴○○罪一案。因聲請○○○○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裁定一件。將抗告人聲請駁回。其理由如何。姑不具論。卽以程式而言。亦未與法律規定者相合。本案抗告人曾委任○○律師爲辯護人。早於○○月○○日投遞委任狀。而於聲請狀中。亦曾由辯護人簽名蓋章。乃裁定書內。對於辯護人並未記載。按諸刑訴法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有未符。是實不能不認爲違背

法令爲此依法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另爲合法之裁定。庶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十一款 文件送達及期限

所謂文件者。卽刑事訴訟案件中由法院或檢察官及當事人等等所製作之一切文書是也。此種文書。應由法院或檢察官製作。但除別有規定外。得由書記官製作之。列入刑訴法第一編第十三章。凡由公務員製作者。應加蓋公署印章。其外則記載製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製作者簽名蓋章。不得竄改。不得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更應存留原文。以便辨認。且由書記官編爲卷宗。以便當事人或律師聲請閱覽或抄錄。至送達則列入刑訴法第一編第十四章。卽依法凡法院

或檢察官所製作之文件，應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等，收受者由法院或檢察官派司法警察送達之是也。故當事人及律師爲收受送達起見，應將住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聲明。如無一定之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當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及住址。一經聲明，凡送達於代受人者，與送達於本人同。但在監獄或看守所者，毋庸聲明。蓋當然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囑託轉行送達也。又使當事人而住址不明者，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送到者，或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則法院或首席檢察官得爲公示送達。經過十五日或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其外關於送達事件，凡刑法未經規定者，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期限，則列入第一編第十五章，與民法所定大致相同。以日或年計算者，從歷。以日及月或年算者，其始日不算入。其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之者，不得算入。而當事人不在管轄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此種扣除之日數，由法院裁定書、判決書、或檢察處之處分書上載明之。此種期限，當事人或代理人非因過

失而致不能遵守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狀中並須釋明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如遭駁回。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茲將本款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爭執期限抗告狀

爲被訴〇〇罪一案不服〇月〇〇日〇字第〇〇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被訴〇〇罪一案。當於〇月〇〇日奉到判決。處有有期徒刑〇年。抗告人未能甘服。當於〇月〇〇日提起上訴。乃又奉裁定駁回。謂已逾上訴期限。查本案上訴期限。依法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本案之判決宣告。雖爲〇月〇〇日。而判決書之送達。則已爲〇月〇〇日。此有送達證書可憑。判決書既於〇月〇〇日送達。則依刑訴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三六三條規定。當然應於〇月〇〇日起算上訴日期。上訴期間計爲十日。則應至〇月〇〇日截止。且更扣去在途期間〇日。則截止期應爲〇月〇〇日。絕無疑義。然〇月〇〇日又爲〇〇紀念休息日。而次日又爲星期日。則依刑訴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當然以〇月〇〇日爲截止日期。抗告人之上訴狀。投遞於〇月〇〇日。有收狀證爲憑。在表面雖已早逾十日之期限。而依法則實猶在上訴期限之內。何得以此而加以駁回。無故

剝奪抗告人之上訴權利。是實不得不認爲違法。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准予抗告人提起上訴。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回復原狀聲請狀

爲自訴○○○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自訴○○○犯○○○罪一案。定期○○月○○日開庭訊問。聲請人本應到庭。乃不意於○○月○○日突然患病。不省人事。急由家人送入○○○醫院診治。因之未能遵期到案。且亦未暇事前聲請。亦不及委任代理人。蓋是時在聲請人固病重萬分。人事不知。而在家人亦只顧及聲請人之調治服藥。不復計及本案之進行。是誠出於萬不得已。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者。蓋完全非出於自己之過失。致不能遵守期限也。乃於○○月○○日。突然接奉

鈞院判決書。依據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規定。認爲撤回自訴。查本案既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是撤銷自訴。必限於自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若因突然患病。人事不知。致不能遵期

到案。則不到案之原因。實在疾病。並不能謂爲無正當理由。既不能謂爲無正當理由。則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卽不便適用。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之規定。附呈○○醫院診斷書一紙。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回復原狀。將本案重行訊問。以符法制。謹狀

證物

○○醫院診斷書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第二目 第一審

第一款 公訴

偵查 起訴 審判

刑事本取國家追訴主義。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及初級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得由被害人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訴外。餘皆須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提起之。是曰公訴。且也得以提起自訴之案。苟不提起自訴。而以公訴之程序向檢察官爲告訴者。亦得

行之。蓋本以公訴爲原則。自訴爲例外也。公訴之第一步。則爲偵查。偵查之責。全在檢察官。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接受人民之告訴。告發。或自首者。卽開始偵查。調查所訴之是否實在。以及被告之有無犯罪嫌疑。告發。則人人可爲之。苟非告訴乃論之罪。任何人對任何人。均得告發。自首。則犯罪人自爲之。若告訴則限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亦得獨立告訴。而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告訴。若被害人並未死亡。而其所告之罪。爲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或被告卽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親屬者。被害人之親屬。亦得獨立告訴。又使被害人死亡。或被害人雖未死亡。而被告卽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親屬。而被害人又無其他親屬得爲告訴者。則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又宗親相姦罪。非本夫或其直系宗親尊親屬及婦女之直系宗親尊親屬。不得告訴。而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更非本夫不得告訴。其告訴之時効。則爲六月。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告訴後且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告訴。又告訴或

撤回告訴。對於共犯中之一人爲之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至告訴、告發、及自首。或用言詞。或用書面。皆無不可。大率用書面者爲多。每投一狀。須於封面粘貼司法印紙一角。且此亦不僅告訴等爲然。凡百刑事訴狀。悉屬如是。此種告訴、告發、及自首。應向檢察官爲之。但以言詞告訴者。得向司法警察官爲之。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以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皆爲司法警察官。例如盜案、命案、竊案、賭案、烟案等。向公安局告訴。與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效力。卽以此故。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不得委任律師。告訴人及告發人。亦不得委任律師。但不妨委任律師代爲撰狀。律師於撰狀後。得於狀末「具狀人」一行下。附書「撰狀人某某律師」。簽名蓋印。蓋律師雖依法不能爲偵查中之被告任辯護。亦不能爲告訴或告發人之代理。然固不妨代爲撰狀也。檢察官偵查後。如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則向法院提起公訴。否則爲不起訴之處分。不起訴處分後。如告訴人認爲無理由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七日內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但此聲請再議權。只限於

告訴人。若告發人即無此權利。如起訴者。則全案移送於法院審判。是時被告得委任律師為辯護人。如依法得委任代理人者。更可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法院審理後。先為訊問。再為辯論。如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案者。應停止審判程序。若停止經十五日以上者。更應更新程序。辯論後宣告終結者。除有必要情形得再開辯論外。應即於七日內諭知判決。凡公訴案件。原告方面。以檢察官為當事人。故在法院審判中。告訴人或告發人。皆退處於證人地位。絕無委任律師之制度。茲將本款所關之各種訴狀。用錄數則如左。以資參證。

告訴狀(一) (被害人告訴)

為髮妻與人通姦依法提起告訴請予偵查起訴事。竊告訴人於民國○○年○○月○○日娶第一被告○○○為妻。介紹人○○○及○○○。證婚人○○○。主婚人○○○。及○○○。結婚地點在○○路○○里第○號。訴人本宅。本圖白首偕老。何意○○○不守婦道。竟與第二被告○○○發生曖昧行為。本月○○日。告訴人因事回家。呼門不應。知有所異。急撞門入內。見○○○及○○○。正雙雙赤身伏在被中。交頸而臥。告訴人當即馳報崗警。一同拘獲。解送公安局。查刑法第二五六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

者亦同是○○○與○○○之通姦行爲。實觸犯刑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除請由公安局依法將被告等解送鈞處外。更依據刑訴法第一二三條規定。敘述事由。狀請鈞處鑒核。依法卽予偵查起訴。以正風化。而維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印

告訴狀(二) (獨立告訴)

爲○○○害傷幼女獨立提起告訴事。竊告訴人生女○○○年尙○歲。本月○○日○○午○時。偶在門外閒眺。

忽與鄰居○○○。卽本案被告之子○○○。發生爭吵。此本小兒女間恆有之事。不足爲怪。乃被告袒護其子。不

問情由。竟持棍將被告人之女當頭亂擊。致頭破血流。幸由鄰居○○○及○○○。瞥見。始行嚙阻。否則不堪設

想。然已受傷不淺。查刑法第二三九條規定。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被告此種行爲。實已構成本條罪責。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

規定。獨立提起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影法紀。而儆凶橫。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告訴狀(三) (親屬告訴)

爲故父爲人謀斃。依法提起告訴事。竊 告訴人 故父○○○○。現年○○○○歲。素以開設○○商鋪爲業。一生忠厚。與人無忤。不過以職務關係。不免因公叢怨。有○○○○者。前曾開設○○商店。因營業競爭關係。曾與故父稍生嫌隙。然此本商業上正當競爭之事。不值一笑。又有○○○○者。前曾於民國○○年。在故父店中服務。因私用帳款。當被辭歇。此亦正當合法之行爲。不值一笑者。乃本月○○日清晨。門甫開闢。○○○○及○○○○二人。突然持斧入內。將故父砍死。身中○斧。血流如注。告訴人 問訊驚起。狂鳴警笛。猶幸門外卽有崗警。且有四鄰聞聲。起而協助。始將凶犯○○○○及○○○○當場拘獲。除由崗警依法將凶手解送公安局外。特依據刑訴法第二一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卽派員檢驗。並依法偵查起訴。處以刑法第二八一條之刑罰。庶符法制。而懲凶橫。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撤回告訴聲請狀

為告訴○○○觸犯刑法第二五六條一案聲請撤回事。竊聲請人於○月○○○日具狀

鈞處。告訴被告○○○及○○○發生通姦行為。觸犯刑法第二五六條一案。今由親友等出而調處。從今而後。

在○○○永遠改過自新。洗心革面。在○○○永遠與○○○杜絕糾葛。不再來往。聲請人姑念○年來伉儷之

情。不忍以偶爾之失足。竟坐視其錮鑕入獄。飽嘗鐵窗風味。為此依據刑訴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將本案撤回。以免訟累。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告發狀

爲開場聚賭依法告發請予偵查起訴事。竊查賭之爲害。小則個人傾家蕩產。大小地方治安發生危險。凡爲盜爲匪者。皆以賭博爲起原。所謂姦近於殺。賭近於盜。故刑法第二七八條。明爲規定。賭博產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蓋以傷教化。敗風俗。其凶於爾國害於爾家者。實不可勝計也。茲查有被告○○○○○○○○○○等四人同居○○路○○里第○○號宅內。每於黃昏時候。輒聚而賭博。喧聲達旦。驚擾四鄰。告發人與之鄰居。每晚輒遭其喧擾。查刑訴法第二二一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今本案被告正在劈拍聲喧之中。蓋即在實施犯罪行爲中。爲特依法告發。馳報當地公安局。派警將一切人證拘獲。計捕獲被告四人。賭具一副。賭台上銀元等若干。除由警扭送公安局外。用再狀請鈞處鑒核。依法偵查起訴。或依刑訴法簡易程序聲請發處刑命令。治被告以應得之罪。以彰法紀。謹狀

賭具一副

在公安局

證物

銀元(數未詳)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自首狀

爲過失殺人依法自首事。竊自首人與本案被告人○○○本爲夫妻。於民國○○年○月○○日結婚。於今○載。式好無尤。不意近聞蜚語。謂○○○有越禮行爲。時時出外不歸。自首人一聞之下。不禁怒從中起。致夫妻間發生口角。後竟動武。自首人一時抵敵不過。竟隨手在桌上拾起菜刀一把。用以威嚇。意謂○○○見自首人手有兇器。當卽知難而退。何意弄假成真。擊中要害。立時殞命。此時自首人亦追悔不已。因特依法自首。狀請鈞處鑒核。迅卽派員馳赴肇事地點檢驗。並依法將自首人提起公訴。決無怨尤。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人○○○律師 印

聲請再議狀

爲不服○月○○日所爲告訴人告訴○○○觸犯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公共危險罪一案之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告訴被告放火一案。提出之證據有三。其一爲貨財少而保險金額多。其二爲放火前一夕被告與○○○等之談話。其三爲火起時毫不呼籲救援。有心坐視。乃○月○○日奉到

鈞處偵查處分書。謂並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勝駭詫。未能甘服。茲將不服之點。謹陳如下。

一、處分書謂「查被告貨物。誠不足保險金額之數。然此指表見於外者言。本不值錢者。若其細軟貴重之物。

多藏筒篋。決非外人所能見。而價值則甚昂貴。不能以此而遽斷言貨物少。而保險金額多。更不能以此認爲放

火。」查被告家非素封。房屋又甚狹小。聲請人與之相處多年。彼此皆甚熟識。其表見於外者。固價值甚微。卽就

其筒篋中所藏者。亦不過○○元之數。聲請人於告訴狀中所列之數。正指其表見於外及深藏於內兩者統括

而言之。並非單指其顯於外者。被告十年以來。服務○○商店。月薪不過○○元。並無其他恆產。而一家八口。入

不敷出。故所有衣服首飾。亦甚寥寥。聲請人告訴狀中謂有貨財○○元。尙爲擴而充之之言。此非聲請人一人

之私言。凡與被告相識者。類能言之。乃所保火險額。竟爲○○元。超過○倍之距。顯見用意非良。不然。被告非愚

驗者。何必甘心納此巨額之保險費。况被告從不保險。獨於本年爲此保險之事。是其有心放火圖賠。無可並疑。

二、處分書謂「查被告於起火之前一夕。曾與○○等言談。謂如欲發財。卽須保險。可一勞永逸。此雖不免

嫌疑。然正可見被告居心無他。故敢發此言論。否則苟非笨伯。其肯以犯罪行爲預行告人。」查言爲心聲。有諸

內而後形諸外。使被告果無此放火圖賠之意思者。亦卽何從有此言談。必先有此意思。而後不知不覺。形諸口

舌。若謂有此意思。反不肯告人。則被告本未告人。且被告之爲此言。用意所在。尙未可知。或者言爲心聲。一時忘

形。衝口而出。或者竟恐一人爲之而不足。更擬與人同謀。使○○等聽其言。而或表同情者。則竟進一步而與

爲同謀。一見事發。亦可使人不疑。而不意○○等皆不之應。故亦知難而退。乃原處分反謂居心無他。是真令

人莫解。

三、原處分書謂「查被告之不呼籲救援。或出於一時之心慌意亂。更未能卽以此爲放心之證據。」查心慌意亂。誠亦當時應有之現象。一見火發。卽手足無措。然果心慌意亂。應卽急急呼救。男啼女哭。大呼小喚。甚有不及呼號而卽向外四竄者。決無合家男女老幼。默不一聲。既不自爲撲滅之計。又不奪門而逃。行所無事。鎮靜非常。是非有預謀者。必不出此。又非自行布置妥洽。預計其起火者。更不出此。是正被告放火之一種強有力證據。基上三點。則被告之爲放火。決無異義。任如何解釋。原處分所言。決難使人折服。聲請人與之同住。並非一日。平日感情。亦頗不惡。決不願以被火之故。而爲此含血嘆人之舉。然是非所在。不容泯滅。苟不依法嚴懲。則效尤者。相紛起。後患何堪設想。而聲請人之無故被害。亦將無所取償。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再議狀請

鈞處鑒核。將原處分子以撤銷。提起公訴。使被告無所逃罪。以正國法。而懲凶頑。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辯訴狀(一) (偵查中提出者)

爲被訴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爲不起訴處分事。竊○前因藏匿殺人嫌疑犯○

一案。經○○○告發。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於○月○○日奉到

鈞處傳票。定期○月○○日到案。查殺人嫌疑犯○○○於逮捕而後。確曾於中途逃出。且確曾逃至

被告處爲藏匿。此誠不必諱。且亦不必狡辯。然被告所藏匿者。果爲何人乎。係被告之中表弟○○○其母卽爲

被告之嫡姑母。依親屬計算。實爲三親等內之外親。既爲三親等內之外親。則依刑法第一一條規定。應在親屬之

列。蓋被告之祖父母。卽爲○○○之外祖父母。以刑法第一三條計算。適爲三世。故應在親屬之列。既在親屬之

列。則被告之將○○○藏匿。雖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而依據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則在免除其刑之列。

親親之誼。人所不免。一旦窮蹙來投。自必爲之設法。決不能袖手旁觀。而驅之出外。以觀其鑿鑿入獄。法律不強

人所難。王道更不外人情。故刑法第一七七條特爲此規定。告發人因與被告積有嫌隙。卽居爲奇貨。出爲告發。

思借此陷被告於囹圄。以快其私。而不知刑法固有第一七二條免除其刑之規定也。夫既免除其刑。依刑訴法

第二四一條規定。應爲不起訴之處分。爲此除屆偵查日期到案陳述一切外。先將事實及法律點敘明。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依法爲不起訴之處分。以符法紀。而免冤濫。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撰狀人○○○律師 印

辯訴狀(二) (在審判中提出者)

爲被訴觸犯刑法第一七九條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事。竊被告前因○○○告訴○○○觸犯刑法○○○罪一案。曾引被告作證。曾於○月○○日在檢察官○○○偵查庭上。票傳到案。被告與○○○雖非至親骨肉。然實爲生死不渝之友朋。以人情言。以友誼言。皆不能不曲爲掩飾。因爲虛僞供述。以冀○○○得以幸脫法網。乃不幸在被告雖力爲○○○百竭掩飾。卒以衆證鑿實。無可狡賴。竟被判處有期徒刑○年。而檢察官且以被告爲虛僞供述。根據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查本案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是本案之特別要素。第一須在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使不在執行審判職務公署之審判時。則縱有虛僞供述。而於虛僞供陳之前後縱曾具結。而所虛僞供陳者。又縱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亦不能成立。蓋根本並不在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也。被告之虛僞供述。果在何處。檢察處爲執行追訴犯罪職務之公署。並非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檢察官偵查。係一種訊問行爲。並非審判。既非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又非審判。則被告縱有虛僞供述之行爲。縱曾於供前供後具結。亦非法律所禁止。故刑法第一七九條之僞證罪。只可施用於執行審判職

務之公署審判時。絕不能爲擴步解釋或推類解釋。而將非執行審判職務公署之訊問。亦包括在內。夫既只限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則檢察官之偵查。當然不被包括在內。決不能以刑法第一七九條相繩。再以刑法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三條爲言。其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二條規定。爲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其第一三三條規定。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前者明明指法院審判官。而後者明明指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審判與檢察。並非一體。一則執行審判職務。一則執行追訴職務。截然不同。刑法第一七九條之僞證罪。既規定在執行審判職務公署之審判時。則對於執行追訴職務之檢察官偵查。當然不包含在內。况司法院二十年第二〇號解釋例。已曾明白言之。檢察官以此提起公訴。殊爲違法。爲此闡明理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刑訴法第三一六條規定。對被告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辯護律師〇〇〇 印

展期審判聲請狀

爲被訴觸犯刑法〇〇罪一案依法聲請展期審判事。竊聲請人 被〇〇〇 告訴〇〇罪一案。由檢察官偵查終

結認爲有觸犯刑法第○○條罪嫌疑。提起公訴。定○月○○日開庭審判。查聲請人在偵查庭中。曾一再提出各種有利之證據。乃未蒙明察。一筆抹倒。今既提起公訴。依法審判。被告當然得依法提出辯護。且得委任辯護人。但一時預備不及。屆時到案。仍以未有充分預備故。不能盡量發揮。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六七條第二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展緩○日。俾得委任辯護人。預備辯護。庶符法紀。而免冤屈。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案。此種展期狀。係由刑事被告自行投遞者。如已委任辯護律師者。可由律師具名。卽用律師公會所製就之聲請展期書。每副五分。向律師公會購買。不必購用刑事訴狀。其格式見本章上節第一目第四款。茲不復贅。

第二款 自訴

刑事訴訟。本無自訴。蓋取國家追訴主義。應由國家爲原告人。然如告訴乃論之罪。及侵害私人法益之輕微案件。事既不彰。則國家亦不必處處干涉。爲維持公安者。反以妨害公安。故不妨聽由被害人自行任之。因有自訴之規定。所謂自訴者。卽被害人居於

當事人地位。直接向法院起訴。不經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爲之是也。其得爲自訴者。只限於二。其一爲告訴乃論之罪。又其一爲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前者易明。一一皆規定於刑法。而後者則依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計爲八罪。卽刑法第二九七條之義憤傷害罪。第三〇四條及第三〇五條第一項之墮胎罪。第三〇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遺棄罪。第三一八條第三一九條及第三二一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一七條之竊盜罪。第三五六條及第三五八條之侵占罪。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第三七六條之贓物罪。凡被告犯此各罪或告訴乃論之罪者。被害人卽得提起自訴。但被告爲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仍須告訴。不得提起自訴。有自訴之權者。除被害人外。其法定代理人及配偶。皆得獨立提起。而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爲之。一經自訴。卽不得再向檢察官告訴。而先已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亦不得再提起自訴。自訴須附繕本。送交於被告。自訴人且得委任律師爲代理人。而被告人遇自訴案件。一經被訴。亦卽可委任律師爲辯護人。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且得

自由撤回。而經傳喚無故不到者。亦視同撤回。撤回後不復可以自訴或告訴。若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而承受。又凡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者。使被害人對於被告亦犯有得以自訴之罪。則於辯論終結前。亦得提起反訴。如提起誣告之訴者。亦以反訴論。不過自訴經撤回者。其他反訴不受影響。依然進行。而誣告之反訴。則因此亦失其效力。茲將本款所關者。錄訴狀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自訴狀

爲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依法提起自訴事。竊自訴人自幼由父母之命。承○○○及○○○爲媒。許字於被告。是時兩小無猜。且有親戚關係。恆相來往。及至民國○○○年。時自訴人已年及笄。而被告亦○○○歲。因將自訴人百般勾引。且謂既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交換婚誓。收受聘禮。則已發生夫妻關係。所欠缺者。不過結婚之公開儀式。何妨先爲同居。俟積有資產後。再行結婚。自訴人初則嚴辭拒絕。乃被告百端誘惑。又謂結婚之費。非有千金不辦。使將此千金積存於銀行。則十年而後。可變四千。以之足敷兩小兒後日教育之用。何必以寶貴之金錢。擲諸無謂之鋪張。以爭一日之榮。更謂吾輩自幼訂婚。夫妻關係已定。何嫌何疑。而必

爲此惶惶作態。自訴人心本無他。且以彼此既自幼訂婚。則夫妻關係業已成立。遲早總有同居之一日。因卽含羞應允。方期百年佳偶。齊眉偕老。何意被告心如蛇蝎。初尙式好無尤。乃不及一年。卽棄置不顧。自訴人四出探問。知被告在外又戀愛○○○之女○○○。且卿卿我我。有割臂之盟。自訴人不禁憤火中燒。向之詰問。竟反目相向。且不承認有夫妻關係。謂今日民法規定。結婚須有公開之儀式。苟無此公開儀式者。卽爲無效。吾儕雖自幼訂婚。實行同居。然既未有公開儀式。卽不發生婚姻關係。只可爲拚度。不能爲夫妻。夫既未經結婚。不發生夫妻關係。則何以於請求自訴人同居時。百般哀懇。一再謂既經訂婚。卽發生夫妻關係。是明明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蓋使被告不以此爲言。而謂未有公開之結婚儀式。卽爲婚姻無效。不發生夫妻關係。則自訴人任何愚陋。亦決不至輕於失身。况自訴人亦系出名門。更何至輕賤至此。唯其誤信有婚姻關係。故甘心與之同居。以期白首偕老。乃被告喪心病狂。得新忘舊。一旦詰責。更出此無理之言。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依據刑法第二四條及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自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處以應得之罪。以彰法紀。而儆刁頑。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撤回自訴聲請狀

爲自訴〇〇〇觸犯刑法〇〇罪一案聲請撤回自訴事。竊自訴人於〇月〇〇日自訴〇〇〇觸犯刑法第〇〇條一案。茲由親友等出爲調處。〇〇〇亦自知理屈。甘心服禮謝罪。因息事寧人計。允仍言歸於好。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三四七條規定。將自訴予以撤銷。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逕行判決駁回。實爲公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反訴狀

爲被訴觸犯刑法傷害罪一案依法提起反訴事。竊反訴人與原訴人本屬至好。〇月〇〇中因事互相討論。是雙方適同在〇〇〇處公宴回來。各有幾分酒意。故一言不合。卽致口角。竟至用武。此本可事後一笑置之。乃原訴人以反訴人傷害其面部。出有微血。卽小題大做。認爲觸犯刑法第二九三條之傷害罪。委任律師。提起自訴。

此固自訴人之一時酒後過失。然原訴人在當時亦曾擊毀反訴人○○一件。計價值○○元。揆諸刑法。實亦觸犯第三八二條之毀棄損壞罪。然在反訴人當時固不願以此區區小故。而破壞數十年來之友誼交情。况此次爭執用武。純屬彼此酒後一時意氣之爭。並無深仇宿怨。故未即依法提起訴訟。乃不意原訴人竟不顧一切。遽以傷害罪提起自訴。則反訴人亦屬受害人。未便默爾而息。爲此依據刑法第三五二條規定。提起反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原訴人到案。與本案一併判決。並按照刑法第五〇六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原訴人賠償損害洋○○元。以彰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印

代理律師○○○印

第三目 上訴

通則 第二審 第三審

所謂上訴者。卽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向其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是也。刑事案件。取四級三審制。故法院雖有四級。仍以三審爲止。管轄第一審爲初級者。則由地方

法院至高等法院止。管轄第一審爲地方法院者。則由高等法院至最高法院止。但亦有規定只限於二審。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凡得提起上訴者。爲當事人。卽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檢察官及自訴人。且得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獨立上訴。若被告之辯護人及代理人。苟不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亦得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不限於全部。卽對一部不服。亦得爲之。其期限則爲十日。自判決書送達後翌日起算。如已逾期或不合程式者。原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但上訴人對此。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至上訴之提起。須用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其未敘述理由者。亦有效力。上訴提出而後。在裁判前更得撤回。但一經撤回。卽喪失其上訴權。如爲被告自行撤回者。其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亦不得復提起上訴。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如有辯護律師簽名。則可逕向法院投遞。如未有律師者。須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其不能自作書狀者。更可敘述上訴意旨。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又第二審爲事實審。上訴人得陳述其事實

點。而第三審則爲法律審。不復顧及事實。卽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故其提起。必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所謂判決違背法令者。除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外。尙有十三種。一、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二、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四、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五、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六、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七、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八、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九、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十、於法院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十一、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二、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十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而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亦得爲上訴理由。但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刑者。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如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等由高等法院

管轄第一審者。亦只有二審。但其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在實際上雖爲第二審。而其性質則亦同於第三審。應依第三審程序。凡第三審上訴。不問何方。於訴狀外更須具備繕本。以便法院送達對造。使之提起答辯。其提起答辯之期間。則爲接收繕本送達後之七日。仍提出於原審法院。又凡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後。得於十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上訴法院。若爲第二審上訴。則無此規定。然上訴人亦得不附理由。於上訴期限內先行提出上訴狀。後日再行續呈上訴理由書。而在對方。不問爲自訴人。爲被告。亦得在裁判前提出答辯狀。故第二審與第三審。實大致相同。不過一爲事實審。一爲法律審。一則不附繕本。一則須附繕本。一則對手得於裁判前隨時提出答辯。一則限於收到上訴狀繕本後七日內提出答辯。茲將本日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第二審上訴狀(一) (自訴人提起未敘理由者)

爲不服○○○地方法院民國○○○年○○月○○日○○字第○○○號所爲○○○自訴○○○觸犯刑法第○○○條

一案之無罪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自訴。被告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曾提出相當證據。一切陳。被告雖一再狡賴。然多空言飾詞。乃○○地方法院不爲一一詳查。卽於訊問時亦多未盡職權上調查之能事。竟於○○月○○日送達判決書。判決被告無罪。使之逍遙法外。上訴人實未能甘服。爰特依據刑訴法規
定。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傳案審問。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處被告以應得之刑罰。庶符法制。而儆刁頑。再本案因上訴期限將屆。而上訴理由。尙待斟酌。且須再調閱各種證據。故先行提出上訴。其上訴理由。容俟續陳。合併聲明。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二審上訴狀(二) (自訴人提起敘述理由者)

爲不服○○○地方法院民國○○年○○月○○日○○字第○○○號所爲○○○自訴○○○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一案之無罪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於○○月○○日自訴。被告於○○月○○日自訴。刑法第二四二條一案。當於○○月



○日奉到○地方法院判決書。判決被告無罪。細釋判決理由。實有未能甘服者。其理由如下。查被告之一再向上訴人求婚也。固明言家中尙未娶妻。不特未娶。且未訂婚。並曾引出○○等作伐。而於訂婚以後。未及數月。即百端哀懇。要求實行同居。謂彼此既訂有百年之好。已生夫妻關係。何必又遠嫌畏讒。又謂訂婚時曾已登報宴客。人人知有夫妻關係。無所用其躊躇。而又指天誓日。允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婚禮。上訴人本不允從。堅執須於結婚後始可行同居之好。乃被告巧言如簧。一再聲言。既經訂婚。即爲夫妻。既爲夫妻。即可同居。因之上訴人墮其術中。即與同居。不意未及半載。竟回家私娶○○爲妻。對於上訴人棄置如遺。及上訴人得悉情由。前往詰問。被告始直言不諱。且以未曾結婚爲言。不認與上訴人有夫妻關係。夫既並非夫妻。則同居行爲。完全爲姦淫之行爲。而上訴人之所以甘心聽從其姦淫者。豈甘心自賤。實誤信爲有夫妻關係。其所以誤信爲有夫妻關係者。乃被告以詐術與上訴人訂結婚姻故。被告不用詐術訂結婚姻。則上訴人決不誤信爲有夫妻關係。使不誤信爲有夫妻關係。則何至與爲同居。聽從其姦淫。因果分明。始終一貫。乃原判謂爲尙未發生夫妻關係。不生刑事上之問題。此實令人未解。蓋使彼此已發生夫妻關係。則刑法第二四四條之罪。即不適用。明明並未發生夫妻關係。不過使用詐術。以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故成立刑法第二四四條之罪。既爲夫妻。何至有誤信。查刑法第二四四條構成之特別要件。計有三者。其一爲施用詐術。其二爲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其三爲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被告早與○○訂婚。而在上訴人前則堅稱未結絲蘿。哀

求結秦晉之好。迨一經訂婚。卽以有夫妻關係爲言。甜言密語。要求同居。同居而後。又潛自回里與○○○結婚。此種事實。是否施用詐術。是否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更是否以詐術使人誤信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固明明觸犯刑法第二四四條。蓋特別要素具備。無可狡辯也。乃原判竟謂尙不至構成刑事問題。試問果如何而後始構成刑事問題。而刑法第二四四條之所謂。又果爲何意。且也此種行爲。在各國多列入強姦罪中。蓋以此而不懲。則婚姻之道危。凡爲女子者。勢皆岌岌不可保。故特重其責任。不僅爲保護女子計。亦所以維持風化。乃原判不察及此。輕輕一筆抹煞。是何足以令人折服。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爲傳案審問。將原判決予以撤銷。處^{被告}以刑法第二四四條之刑罰。以重法紀。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二審上訴狀(三) (被告提起未敘理由者)

爲不服○○○地方法院○○月○○日○○字第○○○號所爲○○○觸犯刑法第○○○條處有期徒刑○○年一案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本案^{告訴人}向○○○地方法院檢察處^{上訴人}觸犯刑法第○○○條一案。於偵查

時。被告即以一切有利之證據提出。請求爲不起訴之處分。乃未蒙明察。偵查結果。認爲犯罪嫌疑成立。提起公訴。審判結果。又於○月○○日奉到判決書。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年。細閱判詞。或則不適法律。或則事實未盡調查。上訴人實難甘服。爰特依據刑訴法規定。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傳集審理。將原判予以撤銷。爲諭知無罪之判決。實爲公便。至本案上訴理由。以期限太促。尙待搜集各種證據。當於最短時期內續陳。合併聲明。謹狀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二審上訴狀(四) (被告提起敘述理由者)

爲不服○○○地方法院○月○○日○字第○○○號所爲○○○觸犯刑法第二五四條重婚罪處有期徒刑○年一案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 被訴重婚罪一案。於○月○○日奉到○○○地方法院判訴書。判處有期徒刑○年。細閱判詞。實多誤會。茲特提起上訴。其理由如下。查重婚罪之成立。必以結婚後再與他人結婚爲要件。而所謂結婚者。依民法規定。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苟缺其一。卽非結婚。蓋婚尙未結。何

有於重婚之罪。根本不能成立。被告之與告訴人結婚也。誠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依法成立配偶身分。此固無所爭執。且亦爲上訴人所並不否認者。然結婚而後。並未再有與任何人結婚之行爲。其與本案第二被告○○○同居。乃爲一種戀愛。其關係亦僅至同居爲止。並無公開之結婚儀式。亦並無二人以上之證人。何得妄謂有婚姻關係。更何得妄謂重婚。原判亦知乎此。因撫拾○月○日○○報刊有上訴人結婚廣告一則爲憑。遽斷爲已有婚姻關係。應成立重婚罪。然此一紙廣告。在法律上實無根據。婚姻之成立。必依民法所定。而民法所定。則取形式婚主義。必須有公開之儀式。並有二人以證人。始得成立。僅僅一紙廣告。在法律上決不認爲發生婚姻關係。更決不認爲結婚。蓋婚而曰結。必有結之儀式。既無結之儀式。則婚於何有。一紙廣告。果卽爲結婚之儀式乎。結婚之儀式既無。則所爲婚姻者。何自而來。原判謂「儀式之有無。甚難調查。有極鋪張者。有極簡單者。況各地風俗習慣更不一致。只須有結婚之公開表示。卽成立婚姻關係。况既登有結婚廣告。當然卽有結婚之事實。亦卽當然有結婚之相當儀式。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驟聆之。非不婉婉動人。而一按法律。則完全語誤。其一、民法規定。固明明爲有公開之結婚儀式。公開二字。指結婚而言。言結婚必須有公開之儀式。並非只須有公開之結婚表示。卽成立婚姻關係。否則未結婚而對外公然冒稱結婚者。亦可謂爲有公開之表示。成立婚姻關係矣。其不足使人折服者一。其二、結婚儀式。誠有極鋪張與極簡單之分。然既爲公開之儀式。則至少必須有一種儀式。且必須有客觀上使不特定人一望而知爲結婚。若根本並未舉行任何儀式。則何結

婚之足言廣告爲一事。有無儀式又爲一事。苟有儀式。卽不登廣告何妨。苟無儀式。則縱日日登報。亦不發生婚姻關係。否則何以民法上不曰有公開之結婚表示。而曰有公開之結婚儀式。是可見婚姻之成立。專重儀式。其不足使人折服者又一。其三、法律之判斷。必基於事實。而事實之斷定。必重在證據。而第一審爲事實審。對於所爭之事實。應以職權詳爲調查。乃原判謂儀式之有無。甚難調查。其於職權上顯見未盡其能事。乃又謂既有結婚廣告。當然卽有結婚之事實。亦卽當然有結婚之儀式。不知何所根據。而如此其鍛鍊周內。若必以此而爲肯定之斷語。謂廣告必隨事實而來。則人人皆可藉一紙廣告以行其詐欺之事矣。其不足使人折服者又一。其上理由。用特根據刑法規定。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傳票審理。將原判撤銷。爲諭知無罪之判決。庶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〇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辯護律師〇〇〇 印

第三審上訴狀(一) (請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者)

爲不服〇〇高等法院〇月〇〇日〇字第〇〇號所爲撤銷第一審原判改處被告有期徒刑〇年一案之判

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因赴○○○招宴。忽遭地方人士○○○等告發。謂犯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審理結果。於○月○○○日奉到判決書。將第一審原判撤銷。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年。上訴人細閱判詞。未能甘服。茲特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上訴理由如左。

其一 查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者。雖別於賄賂以外之利益。卽宴請亦在其內。然要必有利益可言。且必有收受可言。區區一宴。其利益何在。且又如何收受。挾之以歸乎。藏之以歸乎。置於箝乎。置於衣袖乎。既無收受之可能。卽與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况刑法取嚴格主義。不能妄爲擴張。卽如原判所言。謂一席之宴。亦不失爲利益。一嚼之細。亦不失爲收受。且根據民國十年大理院院字第一五八○號解釋例爲證。然查大理院解釋。對此曾有極嚴重之限制。卽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是也。卽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亦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是可見僅僅赴人宴請。並不觸犯刑法。必其赴宴爲明知於其職務有關。且爲職務上之行爲。始構成犯罪行爲。蓋不如是限制者。則官吏勢必絕人逃世而後可。否則雖僅僅一赴宴。亦將觸犯刑章。在事實上固不能行。卽在法律上亦必不能通。官場酬酢。正政界常事。且有時爲必不可少者。况行政官吏。在在與地方人士相接洽。而宴會卽爲接洽之一種。上訴人身任縣長。在在須與地方人士通力合作。非如司法官之可不交一人。若一赴宴請。卽爲瀆職。應受○年之有期徒刑。則今日凡百行政官吏。將無一可免。蓋

幾無一人不與地方人士接洽。亦即無一人不有酬酢。更亦無一人不赴宴請。第一審之判決書尙在。句句皆合於事實。適於法律。而於解析職務上行爲與非職務上行爲處。更有獨到之處。檢察官上訴狀。無一字可將其推翻。乃原判不察。妄謂公務員不應受人宴請。而對於第一審原判。未有一語駁倒。苟非成見在胸。何至若此。况○地習慣。凡新官到任後。例須拜客。而所謂客者。亦必設宴相邀。以資聯絡感情。共策地方事務。以謀應興應革。此不僅上訴人一人爲然。蓋彼此皆以正大光明出之。故無容隱諱。無須祕密。使果爲職務上行爲者。何敢若此。第一審判決。亦於此力爲闡明。乃原判一筆抹煞。是何能令受之者心服。此其一也。

其二 原判之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其唯一理由。則以告發狀中有○○○之弟身爲縣署科長一語。即指爲○○○之宴請。爲圖謀保持其弟之科長位置。實卽爲職務上之行爲。此固不論告發狀中之爲此言。係在敘述招宴者之履歷。並無若何深意。卽偶爲檢察官所發見。據以上訴。原判亦應審度其情形。○○○之任縣署科長。已歷○年。並非由上訴人所委派。卽曰上訴人履新後有加委之事實。然對於前任所聘用之人而加委者。亦不止○○○一人。况加委在前。而○○○之招宴在後。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何能遽謂爲圖謀保持。今且退下百步。謂○○○之招宴。含有酬謝之意。則苟無刑法第一三一條之情形。而僅爲事後酬謝。亦不能遽謂爲瀆職。以刑法第一二八條相加。况當時招宴者。計有○人之衆。凡屬地方上參與公事之紳士。無一不爲東道主。豈人人皆有其弟任縣署科長乎。豈人人皆含有酬謝之意乎。是可見並酬謝之意而亦未有。而此種宴請。正爲

歷來地方紳士與公務員聯絡。情共策地方事務進行之。一種酬酢。此外絕未寓有任何意思。質言之。蓋卽一種歡迎會也。不幸其中○○○一人。其弟適爲縣署科長。而又適爲上訴人所加委者。因是羣疑頓起。構成斯獄。原判又不爲審察。鍛鍊周內。竟將第一審所未曾提及之事。塗說附會。卽指爲職務上行爲。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年。而對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各種有利證據。悉一筆抹然。是誠極司法外未有之奇觀。更難令受之者俯首無辭。此又一也。

基上理由。則原判之爲違法。顯而可見。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撤銷。維持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三審上訴狀(二) (請撤銷原判並維持第一審判決者)

爲不服○○○高等法院○○月○○日○○字第○○○號所爲維持第一審原判○○○觸犯刑法第二五七條處有期徒刑○年一案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於民國○○年○○月○○日。以乏子故。納○○○之女○○○爲

妾。此本尋常之事。且爲合法行爲。乃有○○○者。以○○○年尙未及二十。特爲告發。於○月○○日由○○地方法院判處 上訴人 有期徒刑○年。認爲觸犯刑法第二五七條。上訴人 展閱判詞。不能甘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審理而下。於○月○○日奉到判決書。爲維持第一審原判之判決。更爲駭詫。爰特提出上訴。請爲撤銷原判並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茲將原判違法之點及上訴理由錄下。查刑法第二五七條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是本案之特別要件。第一爲誘。第二爲誘其脫離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若既無誘之行爲。更無誘之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等行爲。則全然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蓋對於本條之特別要件。完全欠缺也。夫所謂誘者。設法以引誘之使入吾彀中是也。所謂脫離者。使之脫離享有親權等之人而爲不使享有親權等之人同意是也。本案 上訴人之納○○○爲妾。果有如是行爲乎。若曰誘。則彼此不相識。誘從何來。若曰脫離。則固由○○○之行使親權人○○○親身送其來爲妾者。不特同意。更出主動。又何能謂爲脫離。况妾之制度。雖爲法律所不採。然亦並無禁止之明文。非如使人爲奴隸之觸犯法條。故使人爲奴隸有罪。而使人爲妾無罪。蓋尙不在禁令中也。况據鈞院疊次解釋例及判決例。更明白承認妾爲一種契約上之關係。又明認爲民法上一種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夫既承認爲契約關係。爲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則 上訴人之納妾。亦正爲一種法律行爲。有何犯罪情迹可言。且刑法第二五七條。爲一種妨害家庭罪。被害人實爲誘被者之享有親權人。今本案之所謂被害

人。則固歡欣鼓舞。親身將其愛女送來。且簽立字據以之爲 上訴人之妾者也。而作妾之○○○亦固歡欣鼓舞。甘心作 上訴人之妾者也。而第一審及原審中。且皆到案供述一切。否認 上訴人有和誘行爲。誠不知何所根據。而第一審及原審。皆爲 上訴人有罪之判決。其違背法令。實屬無從曲解。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一體予以撤銷。諭知 上訴人無罪。庶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三審上訴理由書



爲對於○○月○○日不服○○○高等法院○○月○○日○○字第○○○號所爲○○○上訴駁回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依法提出上訴理由書事。竊 上訴人 因被訴觸犯刑法第二四五條傷害風化罪一案。不服○○○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曾於○○月○○日提起上訴。但以當時上訴期限迫促。急於聲明不服。未曾將上訴理由詳晰聲敘。嗣奉到○○○高等法院命令。限於十日內提出理由書。茲謹依法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 查刑法上所謂姦淫者。係指無夫妻身分。而發生肉體關係者。而夫妻身分。則隨婚姻而來。而婚姻則隨結

婚而來。而結婚之是否合法。則依民法親屬編所定。民法親屬編所規定合法結婚者。其一、須有結婚之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二、須雙方非八親等內之血親及五親等內之非同輩姻親。是可見血親而苟在八親等以外姻親而苟非不同輩或即為非同輩而苟在五親等以外者。即不在禁止結婚之列。既不在禁止結婚之列。則苟曾履行結婚之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即取得婚姻關係。亦即成立夫妻身分。其同居也。並不發生姦淫問題。蓋既為夫妻。即有同居之義務。無所謂姦淫。本案 上訴人 與第二被告○○○。雖有叔嫂身分。然依民法親屬編所規定之親屬親等計算。實為同輩之姻親。既為同輩之姻親。即依法有結婚之可能。不在禁止之列。既不在禁止之列。而又依民法規定。曾於民國○○年○○月○○日。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則完全已取得夫妻身分。既取得夫妻身分。則又何所謂姦淫。既非姦淫。則刑法第二四五條所謂四親等內之宗親相為姦淫者。即屬與此不符。刑法上親屬之規定。誠與民法不符。然本案則亦未嘗非一貫。蓋民法所規定者為結婚。而刑法所規定者則為姦淫。故使 上訴人 而與○○○。未曾履行結婚之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為一種無效之婚姻。私自同居。發生肉體關係。是誠當然受刑法第二四五條之制裁。蓋叔嫂之關係。在刑法上尚不為宗親。應禁止姦淫行為也。若已正式舉行婚禮。取得夫妻身分。則已非姦淫之行為。即不墮刑法第二四五條之拘束。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只顧及叔嫂之在刑法上為宗親。而忘却姦淫二字之意義。強以夫妻之同居關係。認為姦淫之行為。而對於民法親屬編所規定。尤全未注意。是實違法之尤。 上訴人 絕難承認。此

其一也。

二 依民法規定。婚姻取絕對自由主義。除未成年人外。絕不受任何人之干涉。故亦無須經由任何人之同意。上訴人年已二十餘歲。依法爲成年人。而第二被告○○○亦早成年。既經成年。則結婚之權。全操在自己。於他人無涉。亦無徵求他人同意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雖爲上訴人之直系尊親屬。享有親權。然上訴人業已成年。其親權亦爲終止。對於上訴人之婚姻。無容喙之餘地。既無容喙之餘地。則亦無同意與否之可言。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竟以上訴人與○○○結婚。未曾得直系尊親屬之同意。且未經雙方直系尊親屬之到場。謂爲不能成立。是誠不知何所根據。是直顯然違反民法上結婚自由之規定。上訴人更礙難甘服。此又一也。基上理由。爲此提出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爲最後之救濟。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一體予以撤銷。諭知無罪。以符法紀。而免冤屈。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四目 抗告

抗告也者。卽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而有所不服提起抗告是也。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有得抗告。但亦不許抗告者。如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卽不許抗告。其所云特別規定者。係指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及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卽雖屬於管轄及訴訟程序之裁定。亦得以抗告也。至抗告之期限。則爲七日。然如規定五日者。則僅爲五日。提起抗告。須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蓋與民事抗告相同也。如抗告後而遭抗告法院駁回者。除抗告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外。得於五日內提起再抗告。但有所限制。其一、須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其二、須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其三、須對於更定期限之裁定抗告者。其四、須對於聲明科刑解釋疑義或執行指揮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其五、須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再抗告之程序。與抗告同。此外又有非抗告而具有抗告之性質者。其一、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

分。及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而有所不服。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者。其二、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而有所不服。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但對此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茲將本目所關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

不服裁定抗告狀

爲被訴竊盜罪一案不服○年○月○日○字第○○號所爲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事。竊抗
告人 被訴觸犯刑法竊盜罪一案。○月○日奉

鈞院訊問後。命令予以羈押。查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之得予以羈押者。必限於有同法第四一條至第四三條情形。且限於必要時。否則即不許無故剝奪被告身體上之自由。抗告人所被訴之罪。其最重本刑。不過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又有一定之住址。且更開設商號。一經傳喚。又立即遵傳到案。況本案情節。純爲兄弟間爭執繼承財產之一種糾葛而起。與刑訴法第六二條所定。全然不合。蓋不特無羈押之必要。且根本不發生刑訴法第四一條至第四三條所列情形。故在檢察官偵查時。從未命令羈押。且亦未命具保。是可見也。抗告人奉
鈞院羈押命令。當即依法聲請停止羈押。乃於○月○日奉到

鈞院裁定。將聲請駁回。核其理由。則根據刑訴法第四二條第三款。謂有勾串證人之嫌疑。不勝大駭。本案事實。抗告人。已一再於檢察官偵查庭中陳述。對於藏匿簿據一節。直認不諱。即於

鈞院訊問時。亦依然供認。不過堅不承認有意圖爲自己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並於辯訴狀中。亦一再說明。蓋爲爭執遺產繼承而起。非將帳簿契據一一保存。決難有真實之證據。且難保告訴人。不私行將帳簿塗改。及將契據抵押等情。故不得已出此手段。即請求傳令證人到案。亦無非在此一點。何所依據。而必認爲有勾串證人之嫌疑。是實未能令抗告人心服。爲此依法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將原裁定予以撤銷。立將抗告人。停止羈押。庶符法紀。而重自由。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辯護律師〇〇〇 印

不服抗告法院裁定再抗告狀

爲不服〇月〇〇日〇字第〇〇號所爲駁回聲請回復上訴之抗告裁定。從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因自訴
〇〇〇觸犯刑法第〇〇條一案。因〇〇地方法院於〇月〇〇日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有所不服。當即於

上訴期限內○月○○日依法提起上訴。乃以未諳上訴程序故。竟一時未向○○○地方法院呈遞。直接向鈞院提起。致遭判決駁回。因於接受裁定書後之當日。重行繕狀向○○○地方法院投遞。○月○○日接到○○○地方法院裁定。將上訴駁回。謂已久逾上訴期限。再抗告人無任駭詫。因即提起抗告。蓋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之日。誠已逾越上訴期限。然第一次向

鈞院投呈上訴狀之日。明明尚在上訴期限之內。不過一時程序偶誤。以致有此反覆。故上訴日期。不應以第二次爲準。而應以第一次爲準。况關於此點。

最高法院十六年解字第五號及第十七年解字第二一號解釋例。已明白指出。凡當事人呈送錯誤。雖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亦予有效。○○○地方法院。何得以再抗告人之呈送錯誤。而輕輕將上訴駁回。不料於○月○○日奉到

鈞院○字第○○號裁定。竟予駁回。細閱裁定理由。則以刑訴法得行回復原狀。必基於非因當事人或代理人之過失不能遵守期限。不諳上訴程序。致不能遵守期限。不能爲謂非過失。不知刑訴法所規定非因當事人或代理人之過失得行回復原狀者。係指不遵守期限而言。而再抗告人則並無不遵守期限之事。判決書送達之日。爲○月○○日。而提起上訴。則在○月○○日。正在上訴期限之內。有何不遵守期限之可言。不諳程序。則誠有之。不遵守期限。則全無此事。雖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已在○月○○日。似逾越上訴期限。然第一次提

起上訴。尙在期限之內。以違背程序故。而遭駁回。則立時改正程序。再爲提起。正爲法所許可。何得牽引及於刑訴法第二〇八條不遵守期限之規定。而予以駁回。須知再抗告人之提起上訴。並未逾越期限。不過一時呈送錯誤。既屬呈送錯誤。則此上訴。仍應認爲有效。不能遽以此而剝奪再抗告人之上訴權利。爲此依據刑訴法第四二六條第一款。提起再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〇〇地方法院裁定。一併予以撤銷。更爲裁定。准予回復上訴。以符法制。謹狀

〇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撤銷原處分聲請狀

爲被訴吸食鴉片一案。不服檢察官所爲扣押之處分聲請撤銷事。切聲請人被告發人告發吸食鴉片。觸犯禁煙法第十一條規定一案。檢察官當於〇月〇〇日實施偵查。並從事搜索。結果一無所獲。唯有床下考箱一只。認爲有貯藏鴉片嫌疑。予以扣押。並將考箱中一切契據文件。亦爲扣押。查扣押之物件。依刑訴法第一二七條規定。只限於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二者。此外不得扣押考箱一只。固非可以沒收之物。然尙得認爲可

供證據之物件。而考箱中之一切契據文件。則與本案渺不相涉。何得亦爲扣押。是明明爲違法之處分。爲此依據刑訴法第四二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將檢察官扣押處分。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撰狀律師○○○ 印

第五目 非常上訴及再審

一事不得再理。故判決已確定者。卽無救濟之途。有之只非常上訴及再審二者。然非常上訴。屬於檢察官之聲請。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提起。於自訴人及被告無涉。其在自訴人及被告者。只有提起再審之一途。但提起再審。限制甚嚴。爲受刑人利益而提起者。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

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爲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爲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其與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提起者。一爲有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二爲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由其犯罪事實者。三爲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有提起再審之權者。如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則爲檢察官。受刑人。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提起。如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則爲檢察官及自訴人。其提起也。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所謂該管法院者。卽爲判決之原審法院。故凡判決確定在何一審級者。其再審亦在卽何一審級提起。但亦有例外規定。專屬於第二審管轄者。一、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二、案件雖

因第三審判決確定。除其提起再審原因由於第三審法院之推事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致遭科刑判決者外而提起再審者。提起再審而經裁定。不問駁回或核准。雙方當事人均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且得爲再抗告。又提起再審後。在裁判前。得自行撤銷。茲將本目所關各訴狀錄數則如左。

聲請再審狀（一）（使受刑人受益者）

爲對於民國○○年○○月○○日最高法院○字第○○號所爲科刑確定之判決發見確實證據依法聲請再審事。竊 聲請人 前於民國○○年○○月○○日被○○向○○地方法院自訴○○一案。當於同年○○月○○日奉到判決。處有期徒刑○年。提起上訴。又奉到

鈞院爲維持原判之判決。最後更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救濟。而以事實所在。未能認爲適用法則不當。○月○○日經

最高法院判決。仍予原維持判。本案當即確定。今已○年。聲請人 方謂冤沉海底。覆盆無戴天之望矣。然此心終覺耿耿。乃本年○○月○○日。聲請人 於無意中忽在 自訴人 胞兄○○○處。發見 自訴人 於民國○○年○○月○○日即在 聲請人 科刑判決確定後之第○日發致胞兄○○○一函。謂「○○○性情狡詐。行止詭異。此次突

出奇計。將其誣陷。第一審固受欺。乃第二審及第三審亦復如是。從此○○○冤沉到底。永不翻身。是不得不謂為善惡到頭終有報。」是可見自訴人之自訴。聲請人犯法。完全為一種誣陷之計。聲請人實無犯法行為。因即將此函取得。用書面向自訴人詰責。旋於○月○日接得覆函。謂前事實出一時氣憤。故設奇謀。陷足下於縲紲。及今知悔。已自無及。後日容當圖報。至本案則已完全結束。可不必再提。即為再提。而足下刑期已滿。亦無可挽回。徒令弟受誣告之罪。正所謂損人不利己。」是聲請人之被誣。已獲得確實證據。為此依據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四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依同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依通常程序。更為審判。以雪冤抑。而明真相。謹狀

證物
原判決正本三紙
信函二件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聲請再審狀(二)(使被告不利益者)

爲對於民國○○年○○月○○日所爲諭知被告無罪之確定判決發見被告自白犯罪事實依法提起再審事。
竊聲請人前於民國○○年○○月○○日自訴○○○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當於同年○○月○○日
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年○○○。不服。向

鈞院提起上訴。審理之下。竟於○○月○○○。判決將原判撤銷。對於○○○。爲諭知無罪之判決。蓋以○○○地方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證據。皆未能充分證實。而又別無相當之確實證據。因卽爲無罪之判決。是時聲請人本再
提起第三審上訴。適困於疾病。臥居○○○醫院。正是救死不贖。何暇更與人興訟。因卽未爲上訴。致判決確定。邇
者○○○。又因○○○一案。於○○月○○○日爲當地公安局所拘。訊問之下。除對於○○○案直認不諱外。更供認

聲請人從前所訴○○○一案。原原本本。將犯罪事實。一一自白。此不特有多數旁聽人可資證明。且有公安局訊問
筆錄可爲憑證。聲請人得悉之下。卽往公安局將訊問筆錄一一抄錄。凡所供認者。皆與從前○○○地方法院判
決書中所認定之事實相合。而公安局訊問時。亦並無強暴脅迫威嚇等情。僅於○○○。供認○○○一案外。曾詰
問其從前有無犯案。在問官此語。不過藉以考查其平日行爲如何。性情如何。以及是否累犯。並無他意。乃○○○
○一聞此語。卽將聲請人從前所訴一案。明白報告。歷歷供認。想亦古人所謂天奪之魄。亦卽天網恢恢。疎而不
漏。爲此特抄錄○○○。在公安局中供詞筆錄。依據刑訴法第四四二條第二款。提起再審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恢復刑訴法第四五四條及第四五六條規定。爲開始再審之裁定。更爲審判。庶懲刁頑。而免漏

網謹狀

原判決書正本兩紙

公安局訊問筆錄繕本一紙

證物

〇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印

撤回再審聲請狀

爲對於不服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諭知〇〇之判決提起再審一案聲請撤回事。竊聲請人前於〇月〇日因對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號所爲〇〇一案之判決。發見新證據。依法提出再審一案。會奉

鈞院裁定准予更爲審判在案。茲經親友勸告。謂案已早早結束。何必再興訟累。損人而不利己。因本息事寧人計。依據刑訴法第四五〇條規定。撤銷再審之訴。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將再審之訴。於以撤回。以免訟累。謹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第六目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者。卽不經公開言詞辯論之程序。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處刑命令處被告以刑罰也。其得爲此者。限於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且必爲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或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否則不得爲之。法院如核准者。卽發處刑命令於當事人。當事人使有不服者。不得提起上訴。應於接受命令後五日內。以書狀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過期不爲聲請者。其命令卽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有效力。檢察官卽可執行。又或捨棄聲請或聲請後而又聲請撤回者。亦喪失其聲請權。其處刑命令同於確定判決。至其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除在審判時外。亦以書狀爲之。又聲請正式審判後。如於開庭時無故不到案辯論。法院亦卽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此須注意。不過如本案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處罰金者。被告可卽委任

律師代理出庭。不必本人自行到案。茲將本日所關各訴狀錄數則如左。

請求正式審判聲請狀

爲不服○月○○日○字第○○號所爲之處刑命令依法聲請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於○月○○日因訪友至○○處商酌○○事件。不意入門而後。即見○○等在內爲方城之戲。聲請人因有事商量。不能不從旁坐下。且賭博雖爲犯罪行爲。而旁觀則不在違法之列。乃席未及煖。即有警察破門而入。聲請人本在局外。不妨泰然置之。然恐一時爲池魚之殃。因首先起立。向後退避。蓋既不在局中。自應置身事外也。不意反遭警察之誤會。認爲存心逃避。一併拘入公安局中。轉送

鈞院檢察處。聲請人雖於偵查中一再剖白。乃竟存有成見。以起立及退避爲憑。認爲證據明確。依刑訴法簡易程序。聲請發處刑命令。於○月○○日奉到

鈞院○字第○○號命令。處聲請人罰金○○元。不思雀戰只有四人可以入局。少一人不能。多一人亦不得。既有五人。當然即有一人不在局中。至起立及退避。乃爲事勢所必然。亦爲情理中應有之事。當警察洶洶入門之際。任何人必爲之驚駭。亦任何人必思遠嫌。且唯不在局中。故能首先起立。首先後退。乃檢察官反以此爲憑證。殊少充分。爲此未能甘服。爰據刑訴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命令予以撤銷。依通常刑訴程序。更爲審判。庶符法制。而免冤濫。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撤回正式審判聲請狀

爲對於○○月○○日處刑命令提起聲請正式審判一案聲請撤回事。竊聲請人前奉到

鈞院○字第○○號處刑命令一件。心不甘服。具狀聲請正式審判在案。茲聲請人因有○○○事故。急欲出外。不

願因此區區再興訟累。稽延時日。爲特依據刑訴法第四六九條規定。聲請撤回。狀請

鈞院鑒核。予以照准。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第七目 執行

刑事訴訟。於法院判決確定而後。即須執行。其執行之事務。由檢察官爲之。如有不當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使爲沒入保證金處分者。更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而對於科刑裁判上有疑義者。亦得向法院聲明疑義。若請求停止執行。請求發還沒收物。則向檢察官聲請之。其得停止執行者。其一爲心神喪失。其二爲懷胎七月以上。其三爲生產未滿一月。其四爲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又如判決前未經羈押者。於執行時由檢察官傳喚。傳喚不到。應發捕票。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更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至沒收物件。亦由檢察官處分。在執行後三個月內。有權利人更得聲請檢察官發還。即已由檢察官拍賣者。亦得聲請將拍賣之價金發還。至其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向諭知裁判之法院爲之。聲明後且得於裁判前聲請撤回。其聲明及撤回。皆須用書狀。法院對於疑義或異議聲明之裁定。當事人如有不服。更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且依法得爲再抗告。茲將關於本日所關之各種訴狀。錄數則如左。以資參攷。

停止執行聲請狀

爲對於被訴○○罪○○月○○所爲之處刑判決一案聲請暫行停止執行事。竊聲請人被訴觸犯刑法第○○條○○罪一人。於○○月○○日判決處有期徒刑○○年。聲請人無力上訴。遂告確定。並奉到

鈞處傳票。予以執行。聲請人本即遵傳到案。但自○○月○○日起。忽患重症。熱度高至○○度以上。現正在○○醫院診治。如果執行。勢難保全生命。爲特援據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第四八六條規定。狀請鈞處鑒核。俯准暫行停止執行。仍在○○醫院中診治。一俟病勢稍痊。當即依法投案。以保蟻命。而符法制。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狀

爲被訴○○○一案不服檢察官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依法撤銷事。竊聲請人前因被○○○告訴○○○一案。曾由檢察官命令具保。當於○○月○○日具保洋○○元在案。○○月○○日

鈞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年。聲請人以無力上訴。遂告確定。當由檢察官傳票執行。聲請人本即到案。聽候執行。但聲請人適患病甚重。滯留○○醫院。未及知悉。且以病勢危篤。闔家老幼。悉在醫院中看護。對於檢察官傳喚。亦未得悉。此非聲請人之飾詞。有○○醫院可證。且可一查傳喚之法警。當時果否有人出而收受。更果否有人簽名於送達證。其簽名於送達證者。又果爲何人。刑訴法第二〇三條規定。送達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而民訴法第一三七條至第一四二條。對此規定甚詳。在當時送達此傳票者。果否依此辦理。是以法律言。在檢察官誠出有傳票。而在聲請人則始終未曾奉到合法之傳喚。乃檢察官不問情由。遽以傳喚不到爲言。即發捕票。更將聲請人所繳之保證金○○元予以沒入。試問未經合法傳喚。尙何傳喚不到之可言。既無傳喚不到情形。何得遽將保證金爲沒入之處分。聲請人實未能甘服。爰特依據刑訴法第四八七條第三項。狀請鈞院鑒核。將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予以撤銷。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證物

○○醫院證明書一紙附呈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發還沒收物聲請狀

爲聲請發還○○○觸犯殺人罪一案○○月○○日所爲科刑判決之沒收物事。竊聲請人有祖傳寶刀一柄。因於○○年○○月○○日出外經商。恐身旁攜帶不便。寄存於○○○處。蓋此刀價值雖不甚鉅。而以祖傳故。視同瓊寶。於寄存時。更由○○○掣給收據一紙。是刀爲先祖○○○在前清○○○時隨大將軍○○○出征○○○時所得。子子孫孫永遠保用。不意○○○竟用以殺人。此非出於聲請人所及料。且亦所未及知。直至本月○○○日返里。始行知悉。且知案已於○○月○○日判決。此刀認爲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判決沒收。查此刀雖爲供犯罪之物。然非犯罪人之所有。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明有規定。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爲限。得沒收之。既非屬於犯人所。卽不在沒收之列。故刑訴法第四九四條。亦爲規定。明許有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此刀之非犯人○○○所有。姑不問有○○○寄存收據爲憑。卽○○○在訊問時。亦一再供述此刀爲聲請人所寄存。並非○○○所有。是可見所有權在聲請人。而不在犯人○○○。用是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鈞處鑒核。將沒收物寶刀一柄。發還於聲請人收執。庶物歸原主。不至無故受損。以符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對於裁判疑義聲明狀

爲對於○月○○日○字第○○號所爲科刑之判決發生疑義依法聲明事。竊 聲明人 被訴觸犯刑法第二七八條賭博罪一案。於○月○○奉到

鈞院○字第○○號判決書。處罰金○○元。並將在賭檯上銀洋○○元及身畔搜出之銀洋○○元沒收。查明人 爲賭博財物之行爲。固觸犯刑法。判處罰金。並無不服。至安放賭檯上之銀洋。本用以供犯罪之物。予以沒收。亦法所明定。但身畔搜出之銀洋○○元。依法實不應在沒收之列。刑法第二八七條第二項。『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可見財物之予以沒收。必限於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苟不然者。既不在賭檯。亦不在兌換籌碼處。卽依法不應沒收。此次

鈞院將身畔所搜出之銀洋一併判決沒收。誠不知根據何項法條。此種銀洋。姑無論 聲明人 別有用途。卽果全爲供賭博之用。合於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爲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則依刑法第六二條第二項規定。亦不得予以沒收。蓋 聲明人 所犯者。爲刑法第二七八條。其最重本刑。爲一千元以下罰金。既無在身畔藏匿之銀洋併予沒收之特別規定。則

鈞院何所根據。而一併予以沒收。爲此根據刑訴法第五○二條規定。聲明疑義。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予以確切之解釋。將沒收身畔搜出之銀洋○○元一分子予以更正。並卽依法發還。庶符法紀。

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代理律師○○○ 印

對於執行異議聲明狀

爲對於被訴○○罪判處○年有期徒刑一案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依法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爲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於民國○○年○○月○○日即經檢察官偵查後。命令羈押在案。至今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確定。已羈押有○○年○○月之久。以日計算。實有○○○日之久。此次判決書中。明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本案判決處聲明人有期徒刑○年。雖應自執行之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止。然既羈押有○○○日。以二日抵算一日。亦應有○○○日。當然扣去。應至民國○○年○○月○○日爲期滿。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書內。竟命令監禁○年。至民國○○年○○月○○日止。並不將應行扣去之○○○日計算在內。使聲明人無故多受○○○之牢獄生活。實屬違背法令。指揮不當。爲此依據刑法第五○三條規定。聲明異議。狀請

鈞院審核。迅即予以適當之裁定。將原指揮書變更。以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辯護律師○○○ 印

第八目 附帶民事訴訟

所謂附帶民事訴訟者。即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應有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也。此種訴訟。本屬於民事訴訟。不在刑事訴訟之內。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不過為便利起見。得即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例如甲毆傷乙。其毆傷部分。屬於刑事。其因毆傷而致延醫服藥。以至一切損害。則依民法規定。應由甲負賠償之責。乙亦自得向之請求。此種請求。自屬於民事訴訟範圍。然為便利起見。可即於刑事中附帶提起。其提起也。不問為告訴。為自訴。均可委任律師代理。蓋與民事訴訟同。不過無須繳納訴訟費用。亦無須先經由民事調解處調解。可逕行向法院投遞。至附帶民訴之提起。在公訴程序。須在檢察官向法院提

起公訴後爲之。使爲自訴。則於提起自訴時即可連同提起。蓋附帶民訴之提起。必須在法院審判中始得爲之。於檢察官無與也。故於刑事起訴而後。直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皆得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然使受害人不附帶於刑事訴訟。而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者。亦可爲之。但獨立提起。須受民事調解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特須繳納訟費。如爲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程序者。更須先聲請調解。且在刑訴判決確定前。應中止民訴進行。故於刑訴中附帶提起。實較爲便利。不僅省費。抑且省時。茲將本目所關各種訴狀。擇錄數則如左。以資參證。至其訴狀。則仍用刑事訴狀。

附帶民事訴狀(一) (公訴程序中單獨提起者)

爲○○○被訴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一案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竊原告有房屋一所。並家具什物。於○月○○日。遭被告放火燒燬。當即向檢察官告訴。偵查終結。認被告確有犯罪嫌疑。當於○月○

○日由檢察官向

鈞院提起公訴在案。查被告故火行爲。一方固觸犯國家之刑法。一方更對於原告爲不法行爲。民法第一八四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第一九六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告

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是被告在刑法上固應負刑事責任。而對於原告更同時負有民事責任。原告房屋一所。計價值洋〇〇元。而一切家具什物。計價值洋〇〇元。其價值洋〇〇元。悉遭被告付諸一炬。毀滅無遺。不僅此也。原告住居屋中。本無須繳付房金。蓋爲自己所有。今遭燒毀。無可棲身。不得已租居人房屋。更須月納租金洋〇〇元。此種損害。亦由被告而起。一併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九編各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除依刑法處以相當之刑罰外。並判令被告賠償損害洋〇〇元。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附帶民事訴狀(二) (自訴程序中附帶提起者)

爲不法毀損物件依法提起自訴請求依法懲處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竊自訴人藏有〇〇物件。價值洋〇〇元。忽於〇月〇〇日被被告毀損。茲特依法提起自訴並附帶民事訴訟。所有起訴理由。謹錄如左。

一、刑訴部分 自訴人與被告本相熟識。乃因○○○事務。忽起爭執。竟將自訴人藏有○○○物件。全部搗毀。時有

○○○及○○○在旁目擊。可爲作證。且○○○等。亦彼此熟識。曾一再阻擋。無如被告一時如中風魔。不可理

喻。甚且有逢人便毆之勢。無可理喻。只得任其自然。搗毀而後。揚長自去。查刑法第三八二條規定。毀損他人所

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被告此次

搗毀自訴人所有之○○○物件。使自訴人無故受有損害。實屬顯犯刑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無可逃恕。

二、附帶民訴部分 被告之搗毀自訴人所有○○○物件。致自訴人受有損害。已如上述。固已觸犯刑法第三八

二條之所爲。而在私人權利方面。則被告更同時爲一種侵權行爲。民法第一九六條規定。凡不法毀損他人物

件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此○○○物件。值洋○○○元。乃無故爲被告所搗毀。致全然不

堪使用。一文不值。是被告在民法上實應負其責任。如數賠償。庶得回復損害。

基上理由。爰特依據刑法第三八二條、第三八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二項、民法第一九六條、刑事訴

訟法第五〇六條、第五〇八條等規定。提起自訴。並附帶民事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並實地勘驗。處以相當之刑罰。更判令賠償自訴人損害洋○○○元。並保留自毀損日

起至執行日止之利息。以懲凶頑。而保權利。謹狀

證人

○○○年○○○歲住○○○路○○○里○○○號
○○○年○○○歲住○○○路○○○里○○○號

證物

被搗毀之〇〇物件(仍存放原處)

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〇〇〇 印

代理律師〇〇〇 印

第四章 非訟事件

第一節 總說



律師之職務。依律師章程所定。不僅在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行使代理或辯護職務。更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蓋不特有訴訟事件。更有非訟事件。歐美各國律師。其行使職務。往往有非訟事件較訴訟事件爲多者。吾國律師制度。雖已久訂。然人民昧於此旨。往往誤認律師爲專以代人訴訟者。而律師自身。亦往往忘其地位。專以代人訴訟爲職業者。此實兩失之也。蓋以訴訟事件。一案所須

之時日甚久。且投狀也。出庭也。其轟傳於社會者甚顯。而非訟事件。則往往數日間即可了事。而又除當事人外絕少知悉者。故凡以名律師著稱於社會者。必由訴訟事件而來。而對於非訟事件。則雖日有數百起。亦沒沒無聞。以故習焉不察。各方悉視爲無足輕重。而不知非訟事件。亦甚關重要。設後日不幸而發生訟爭。則凡爲之立證者。簽約者。撰稿者。皆須負重大責任。立於重要證人之地位。而發生訟爭之根原。亦大半由於非訟事件而來。卽以立約言。一字之未慎。一語之粗忽。卽足以引起後日無窮之糾紛。而提起訴訟。使早爲防範。何至發生訟累。且也此種非訟事件。本不必盡由律師爲之。任何人均可爲之。而其所以委任律師爲之者。必其中糾紛甚多。有發生訴訟之可能。故特委任律師出面爲之。是律師苟亦等閒視之。掉以輕心。則糾紛之來。卽在目前。故於此須善爲注意。昔有男女二人攜手至某律師處。袖出離婚協議據一紙。請爲作證。某律師以此據曾得雙方同意。且已案件妥洽。略詰數語。慨然提筆爲之證明。且爲之登報聲明。不意未數日而糾紛大作矣。蓋其男則固爲本人。而其所攜之女。則並非其妻。係臨時囑其所好冒充其

妻之名以爲之。而其妻則固全未知悉也。此事雖與某律師無涉。不能謂有共同作弊嫌疑。然要不得不辭疎忽之咎。且因之受累無窮。是可見也。故律師對於當事人委任訴訟事件。固宜萬分注意。而對於非訟事件。亦應聚精會神出之。是爲律師者所應默志於心者也。至非訟事件。則有多端。而撮其大要。則不外爲證明、撰約、登記、保管、管理、清算、以及遺囑之執行數者。茲一一分述之如左。

第二節 證明

律師爲當事人證明。甚多有之。如離婚。如遺囑。如契約。凡事關重大者。爲防止將來發生糾葛計。往往委任律師出而證明。凡律師爲人證明者。必須先詰問各方有無異議。且審查當事人是否有冒充情事。如其無異議也。又是出於自由意思。抑有他人強迫或詐欺等情。次之再審查契約之內容。有無顯違法律及偏頗不公平之事。如有顯違法律也。則應告之以違法之點。勸其修正。否則應拒絕其請求。蓋其內容既屬違法。其契約即根本無效。律師爲明法之人。何能爲此無效之契約作證。如有偏頗者。則應將內容詳

細向各方解釋一過。而對於受害人方面。更須以利害指示之。以視受害人有無異議。必經過此程序。各方皆無異議。一一簽名。而後律師始可爲之證明。蓋契約之訂立。關係於各當事人之利害者甚巨。而一經訂立。若非依法爲無效者外。各當事人又悉受其拘束。不得翻異。然或有強暴。或有脅迫。或有詐欺。非盡出於當事人之自願。則在當時苟不爲指明。後日卽難保不生糾葛。受強暴脅迫或詐欺者。依法提起撤銷之訴。而證明之律師。亦必無故牽涉。受厥大累。且也律師之職務。在保障人權。決非能見好於任何方面。而故弄虛玄。以致一方得利。一方受害。倘不幸而爲此。則一旦事發。亦難免有共同作弊之咎。故律師應處公正地位。以爲之證明。至證明之方法。計有二者。其一由證明律師名義作成者。卽由律師作一證明文件。證明其契約之合法訂立。以及契約作成之經過並內容是也。又其一則由當事人作成者。卽於當事人訂立契約後。由律師於各當事人簽名之後。爲之簽名以爲之證明是也。此二種證明書。效力相同。茲將證明書程式錄數則如左。以資應用。

當事人 ○○○○ 印

證明律師 ○○○○ 印

書記 ○○○○ 印

【附註】 凡男女離婚而後。爲使外界周知起見。必刊登廣告。而其離婚曾委由律師證明者。更必用律師名義。爲之登報聲明。此種廣告。例由律師撰擬刊登。其程式應如下。

○○○大律師代表 ○○○○ 聲明離婚啓事 茲據當事人 ○○○○ 來所聲稱 ○○○○ 於民國○○年 ○○○○ 日結婚後近因意見不合勢難偕老特經協議訂立離婚協議據自民國○○年○○月○○日起雙方脫離婚姻關係自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餘外一切財產亦經雙方分別收回交割清楚特請貴律師依法證明等情本律師審核無誤除依法訂立離婚據外用再代表登報聲明

第三節 撰約

律師爲當事人撰約。亦甚多概見者。其最多者。則爲章程及合同。如尋常契約。往往由當事人自行爲之。或委由尋常人爲之。可無煩律師爲之也。凡尋常由律師證明之文件。苟由律師作成者。當然卽由律師爲之。此亦不失爲撰約之一種。然重在證明。而不在于撰約。茲所謂撰約者。係受當事人之委任。不僅根據當事人間之意思。有時更須爲之設計。但此所謂設計者。非可盡以自己之意思而不願當事人間之意思也。卽根據當事人之意思。而於其範圍內爲之設計。務便合於法律。便於事實。且使各當事人間獲得公平之結果。不致有何損害。有何偏頗。故凡當事人之意思而有違背法律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律師應曉以利害。指以途徑。而一一爲之糾正。若當事人而竟拒絕其意見者。則律師應亦拒絕其委任。不可以區區公費故。而爲違法之行爲。又吾國文字。解釋多端。同一字也。而有各種相異之解釋。故立意外。更須注意於字句。必擇通行易曉而爲衆所共知者。且必須堅實不移而爲衆所不能爭者。從前訟師。往往舞文弄法。一字之出入。而輕重異

焉。一語之含糊。而利害判焉。而今之律師。則以保障人權爲職責。擁護法律爲主旨。萬不可再蹈前撤。格式須求完備。程式須依法定。否則稍一差池。卽易引起後日無窮之糾紛。而爲之撰約之律師亦必牽入漩渦。受累不已。害人者適以自害。此則爲律師者首當審慎者也。至其程式。則與普通契約無異。不過於普通契約上所書「代書某〇〇」處。改爲「撰訂律師〇〇〇」。而由其書記繕正者。卽於律師署名一行下。更加「書記某〇〇」一行。如此而已。但亦有不寫「撰訂律師〇〇〇」。而由律師以證明名義爲之者。則改爲「證明律師某〇〇」。亦無不可。茲特擇錄契約程式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合夥合同

立合夥合同人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等茲因各方意見相同特合夥創辦〇〇〇〇商店經營〇〇〇〇事務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計開

- 一 〇〇〇〇商店計共資本洋〇〇〇元正分作〇股每股洋〇〇元計〇〇〇〇認〇股〇〇〇〇認〇股〇〇〇〇認〇股立約日一董交足

一 ○○○商店專營○○事務

一 立合同人共推○○○爲經理管理全店一切事務月支車馬費洋○○元正

一 店中遇有重大事務須經立合同人三分二出席之會議行之以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爲決議

一 每月月底開會議一次由經理報告帳目及營業情形並決議店中事務各立合同人如有半數

認爲有開會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會議

一 各立合同人得隨時查核帳目並查詢營業及財產狀況

一 經理如遇不得已事故時得中途辭職由立合同人全體改推之立合同人如全體（經理除外）

認經理有不滿意情形時亦得將經理解職另選他人

一 立合同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夥者須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向全體立合同人聲

明經全體立合同人決議在營業年度結束後實行

一 合夥營業之盈虧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如有盈餘照股數按成分配

一 合夥營業如發生虧蝕情事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須增加資本否則宣告解散

一 立合同人中如有不測情事者得以其遺囑所指定之人或其繼承人繼承之但執行職務者其

職務應另行公推之

一 股分不得轉讓但得立合同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立合同人不得兼營與合夥事務同種類之事業

一 本合同繕寫○紙除一紙由○○○律師存照外立合同人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印

○○○印

○○○印

○○○印

○○○印

見 議 ○○○印

撰訂律師 ○○○印

書 記 ○○○印

盤店合同

立盤店合同人○○○茲承 ○○○作中將○○○商店盤受三面議定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計開

【附註】 凡盤受商店。於正式盤受後。雙方必須登報聲明。蓋與各主顧大有關係。非爲此公告不可也。此種廣告。或雙方會同聲明。或由各方單獨聲明。皆無不可。但使經律師爲之者。則必用律師名義爲之。由律師撰擬刊登。茲錄如左。以見一斑。

○○○大律師代表○○○商店聲明盤受啓事 茲據當事人○○○○來所聲稱○○○所有開設在○○路○○號門牌之○○○商店近因無意營業由○○接盤於○○月○○日成交立契即日交割凡○○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在○○月○○日前者仍由舊店主○○負責於新店主○○不涉在○○月○○日後者概歸新店主○○負責於舊店主○○不涉特請貴律師依法證明等情本律師審核無誤除依法訂立盤受合同外用再代表登報聲明

第四節 登記

所謂登記者。卽向官署註冊是也。有義務登記者。有任意登記者。任意登記者。如商號登記是。卽登記與否。一任自由。登記可不登記亦可。若義務登記。則以登記爲必要。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如公司登記。商標登記。船舶登記。土地登記。戶籍登記。皆屬於是。土地登記及戶籍登記。今尙未經實行。除一二大部會曾頒有臨時辦法外。若普通

縣市皆未實行。今所實行者。要推公司登記、商標登記、及船舶登記。其外如著作物之登記。出版品之登記。亦甚不少。此種登記。不必由律師爲之。當事人不妨自爲。或託非律師爲之。然每多委託律師辦理。蓋以律師熟諳法律。而於此種程序。又極瞭然。故委託其辦理。以資熟手。是亦屬於非訟事件之一。律師辦理此種事件。較爲簡易。並無煩難之程序。只須依法而行。卽已畢其能事。蓋既非如訴訟事件之有對造。而出而攻擊防禦。又非如證明撰約等之須防有後患。一紙公文。卽可邀准。其間雖或有一二須斟酌之處。然苟依據法律從事。亦無問題。故兩兩相較。實以此種登記爲最便捷。至其聲請書。則用行政呈紙爲之。此種行政呈紙。並非如司法狀紙之必由司法部製訂。法院售狀處發售。凡各地紙鋪中。皆有出售者。用摺子式。其大小與司法狀紙相埒。封面有一「呈」字。中則爲直行格。每行字數。由繕寫人自由爲之。可依其呈文字數之多寡而定。如字數過多者。卽每一直行中分書二、三行。亦無不可。最後一頁。則爲年月日。於呈之開首。應書具呈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職業。而於最後則更書具呈人姓名。姓名下更須蓋章。直接投遞固可。卽交

郵局用掛號寄遞亦可。凡應附繳之文件及登記費、公費。悉須一一附於呈中。呈文之封面。更須貼用尋常印花一角。否則不為受理。茲將各種登記種類、登記機關、以及依據之法令列表錄左。庶一覽了然。至其聲請登記之呈詞。則固與尋常狀詞相同。不過須注意各種法令之規定。有無必須說明事項。有無必須附屬文件。其所必須登記之事項有幾。其所必須附呈之文件有幾。而其所必須說明之事項又有幾。否則即為違背法定程式。是則律師於辦理此種登記事件。亦須嚴為留意。不容以其近而忽之也。

登記一覽表

登記之種類	發記機關	依據之法	令備考
商業登記	縣政府或社會局	商業註冊暫行條例	任意登記
公司登記	實業廳或社會局	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法	義務登記
船舶登記	交通部	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	義務登記
銀行登記	財政部	銀行註冊章程	義務登記

著作物登記	內政部	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任意登記
出版品登記	內政部	出版法	
商標登記	商標局	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節 保管

凡當事人委託律師保管者。大抵爲重要文書。其最所常見者。則爲遺囑、田單、及契約等。凡當事人以此委託保管者。必有種種之原因存在。決非無故而出此者。如曰防止遺失。則不妨保管於銀行保險庫中。其所以不保管於銀行保險庫中。而特委託律師保管者。則爲防止後日發生糾葛計。使此受保管之律師。得以主張其公道。或卽後日委託律師爲執行。律師於此。雖不必審查其內容及權原。然亦須一詢其用意。苟有疑似之點。卽須層層詰問。不可昧然收受。如委託保管遺囑。應先問其遺囑之作成人。更卽以遺囑之繕寫人。而有無證人。亦須詢及。始非素知者。更須令遺囑之作成人、繕寫人、以及證人等一同到場。如更委託其後日執行者。則更須一審察其內容。有無顯違法令之處。蓋一

有違法。卽難以執行也。如僅託其保管者。則內容如何。可不必詳查。又如委託保管田單或契約。則須一查其權原。萬一權原不甚正當。甚至爲贓物者。卽應拒絕其委託。凡此者。悉須注意者也。至其委託保管之程序。則應由當事人出立委任書。載明保管之物件。保管之期日。如管保物而有價值者。則更載明其價值。一經保管。律師卽須負其責任。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遺失。須負賠償之責。又使保管者而爲遺囑。律師更應作成一繕本。交於當事人。以便後日核對。而於委任書上所載之保管物件下。尤應註明遺囑之作成人及繕寫人。卽如田單及契約。亦須載明一切。如爲田單。則號數、畝數、地處、以及田單發給之年月日等。皆須附註於其下。如爲契約。則契約之種類、當事人、中人、代筆、以及契約作成之年月日等。亦須一一註明。

第六節 管理

此所謂管理者。卽代當事人管理一切財產上之事務也。於民事訴訟不動產執行中。每多見之。例如甲有房屋十所。因欠有債務故。由法院宣告拍賣。然拍賣之結果。或爲

雙方所不利。因以管理方法行之。而受任管理者。往往多選任律師爲之。此種管理事務人之選任。或由法院委任。或由於債權人向法院推薦。經法院委任。亦有未經涉訟。以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協議。而推選管理者。如出於法院之委任者。則其職權應根據於法院之委任書。大概依民事執行規則第八二條第二項至第八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協議推選者。則其職權應根據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協議。而依當事人之委任書所載爲憑。但不問何者。律師於受任時。應會同各方將所有文件及物產。一一核點清楚。不可懈怠。而於受任後。更應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於其職務。而銀錢之進出。尤須注意。雖一文之微。亦必有帳目可憑。不可稍涉含糊。並於每年將詳細計算書報告。如有可疑者。不妨延請會計師檢查。而於設計方面。尤須處處顧到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不可偏袒一方。更不可自便私圖。此外又有委託律師管理遺產者。亦甚多見。或出於繼承人之委託。或出於親屬會議之委託。要皆依據民法第一一七九條之規定辦理。其注意應與代債權人管理債務人之財產相同。一文不可苟。至民法第

一一七九條所定。則遺產管理人之職權。計有五者。一、編製遺產清冊。此項清冊。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以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該期間內證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而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但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遇有必要時。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更得處分遺產。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茲將本節所關之計算書呈報狀。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聲請狀。以及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通告書。一一錄其程式如左。以資參攷。

計算書呈報狀

爲對於管理○○○執行財產一案呈報計算書事。竊 管理人 於民國○○年○月○○日奉

鈞院委任將○○○所有不動產。依民事執行規則代爲管理。受任以來。今已一年。計共收入項下。爲租金○○元。開支項下。除 管理人 應得之報酬洋○○元及因管理而所生之費用洋○○元。計共○○元正。兩兩相抵。應餘洋○○元。當即支付債權人○○○洋○○元。○○○洋○○元。○○○洋○○元。所有收入項下。其中○○

元。則爲舊欠。○○元則爲新收。尙有應得之租金○○元。雖屬催索。仍未見償。悉約期來年歸還。至債務額。本案共欠本洋○○元。合利共洋○○元。除已償還○○元外。尙欠○○元。除另行繕具細帳並收據附呈外。用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分別將計算書繕本轉行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審核實爲公便。謹狀附呈計算書正本一份收據○紙 計算書繕本○份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公告被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聲請狀

爲管理○○○遺產一案聲請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事。竊已故○○○死亡後。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當經親屬會議○○○等合法委任 管理人 管理遺產。當於○○月○○日正式就任。除依法編製遺產清冊並就已知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發通知書外。爰再備文狀請鈞院鑒核。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於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以便交付。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通知書

逕啓者。本律師受已故○○○公親屬會議○○○等合法委任。代爲管理遺產。查閱帳冊。知尊處對於○○○公有債權洋○○○元。除已聲請 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外。合再通知尊處。請將此項債權。從速依 地方法院所定期間內報明。以便核算清償。此致

○○○先生 遺產管理人○○○律師印 ○月○○日

對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通知書

逕啓者。本律師受已故○○○公親屬會議○○○等合法委任。管理遺產。查閱○○○公遺囑。執事遺贈○○○。除已依法聲請 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外。合再通知執事。請對此遺贈。從速在 地方法院所定期間內聲明願否受贈。以便支配。此致

○○○先生 遺產管理人○○○律師印 ○月○○日

第七節 清算

清算也者。卽商號或公司於解散時而爲清算是也。清算之職務。不限於律師。但在事實上總以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爲多。但於此先有聲明者。其一、清算與破產不同。清算者。必商號或公司之資產。足以抵償債務而有餘。否則應卽向法院爲破產之宣告。由法院選任破產管財人。依破產法理行之。不能由清算人出而處理。然今之宣告清算者。在事實上卽又宣告破產。必商號或公司無力維持。資產少而債務多。因委任律師出而清算。故真合於法律上之清算者。幾幾絕無僅有。此實第一違法之點。異日破產法頒行。必有以糾正其失者。其二、今日律師代當事人公告清理。其催令債權人證明債權。往往只有數日之期間。且往往聲明過期不爲報明者。概作無效。此又第二違法之點。債權之請求權時效。須依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所定。不能由清算人擅爲主張。雖清算之期間。依法只有六個月。然至速亦應定報明債權期間爲最後登報之日起二個月以上。且卽債權人於此期內不爲報明。亦可於事後向商號主人或公司股東追索。並非能作爲無效者。况旣稱清算。必其財產尙足清償其債務。否則應卽聲請宣告破產。夫旣足

以清償。並非破產。則債權人自不妨從容追索。何得謂爲過期無效。夫此二點。實應先爲聲明者也。至清算之事務。不間爲商號。爲公司。爲其他法人。大概須以民法第三七條至第四四條及公司法第五二條至第六七條爲準。其清算人。或由法院委任。或由股東選任。然其職務則無殊。其一、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呈報法院。但爲商號清算者。不必爲之。其二、了結現務。其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其四、分派賸餘財產。其五、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者。卽聲請法院宣告破產。但使爲商號清算者。則應報告商號主人。出資清償債務。其六、檢查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股東查閱。其七、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其八、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承認。如爲公司或其他法人清算者。更應呈報法院。其九、如不幸聲請宣告破產者。則於法院選定破產管財人後。應即將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此九者。實爲清算人之清算職務也。茲將清算人呈報就任狀。聲請宣告破產狀。呈報清算完結狀。以及對於債權人公告。承認決算報告請求書。一一錄其程

式如左。

就任呈報狀

為呈報就任○○公司清算人事。竊 清算人 受○○公司股東會之委任。辦理清算事務。當於○月○○日就任。用特依法開具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狀請

鈞院鑒核照准。實為公便。謹狀

清算人○○○ 住所○○路○○里第○○號 就任日期○月○○日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入○○○

印

宣告破產聲請狀

為○○公司清算後發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依法聲請宣告破產事。竊 清算人 受○○公司股東會委任為清

算人。當於○月○○日就任。並於○月○○日依法呈報

鈞院在案。茲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計○○公司所有財產。不過○○元。而外欠債務。則有

○○元。兩兩相抵。實有不足。為特依據公司法第六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爲○○○公司破產之宣告。並選任破產管財人。以便移交。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清算完結呈報狀

爲呈報○○○公司清算完結事。竊 清算人 受任○○○公司股東會委任爲清算人後。當即着手清算。計○○○公司現有財產○○○元。債權○○○元。債務○○○元。先將債權按數收取。再以清償債務。兩兩相抵。尙餘洋○○○元。即分派於各股東。每股計分派洋○○○元。於○○月○○日一一完結。除依法造具決算報告書。並○○○公司全部帳冊及文件。送交各股東請求承認。用特狀請

鈞院鑒核照准。實爲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印

對債權人公告

○○○大律師代表○○公司催告債權人清算公告

茲據○○公司股東會委任担任○○公司清算人於○月○○日組織清算處於○○路○○里○○號凡○○公司債權人務於○個月內來處報明並將筆據文等件隨帶來處核驗以便登記入冊用備清算如債權人於期滿不為報明者本處概不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律師○○○ 印

【附註】 此種公告各張貼一紙於公司及公司清算處門首並應登報週知其張貼門首至少須俟公告期滿方可揭下其登報週知則至少須有三日。

承認決算報告請求書

逕啓者。本律師前承

貴會委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宜。茲已告竣。計收入項下。現存財產洋○○元。收取債權○○元。支出項下。償債務洋○○元。兩兩相抵。尚餘○○元。又除去清算費用洋○○元。合淨餘洋○○元。按股計算。應每股取回洋○○元。除呈報 地方法院外。茲特造具決算報告書並檢齊○○公司一切帳冊及文件等。送呈貴會審核承認。以資結束。實紉公誼。此致

○○公司股東會

附○○公司帳冊○本 文件○紙

○○公司清算人○○律師印 ○月○○日

第八節 遺囑之執行

遺囑之執行。近來甚多有遺囑人指定律師辦理者。卽或遺囑人並未指定。而繼承人或親屬會議爲避免麻煩起見。特託律師代爲執行者。執行遺囑。以嚴格言之。亦不失爲管理之一。蓋與管理情形正相同也。但其職權並不本於當事人之委任。而唯依據遺囑所指示。其大要不外爲遺贈。次之則爲清償債務。故遺囑執行人。於遺囑有關之財產。苟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卽編製遺產清冊。且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其編製遺產清冊。與遺產管理人同。但前則須遺產全部編製。而此僅限於執行有關之遺產一部。使與執行無關者。卽無編製之必要。且是否編製。亦一視當時情形而定。非如遺產管理人之必須編製也。其所管理者。亦當然與此相同。限於與執行有關者。其必要行爲。不外爲通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執行遺囑。事須迅速。故通告債

權人及受遺贈人。其所定報明或聲明之期日。亦應較爲短少。非如公告之須定期一年以上。大率以一個月爲限。而一經報明或聲明。應立即按照遺囑所指示。實行交付。不得藉故稽遲。致損害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權利。而一經執行完畢。即移交於繼承人或親屬會議。至通知程式。則與本章第六節所錄者。大致相同。茲不復贅。





律師辦案法式大全

律師 吳之屏
會計師 朱鳳龔
合編

下編 會計師部

第一章 會計師制度

第一節 總說

會計師制度。盛行於歐美。而在吾國則行之尙未及二十年。至會計師制度之所由來。則在近世經濟發達資本集中而後。蓋在歐洲產業革命成功之後。凡昔日之小商人。皆集中而爲公司組織。其事業之範圍。日見擴大。而財產之種類。因之亦日趨於複雜。從前所相沿之會計方法。至是漸覺其不能適用。而其範圍亦遂大異於昔。除管理帳目外。更有設計與檢查二者。前者所以設定一定之法則而爲整理之準繩。後者所以審核其內容而堅外界之信用。且自大企業發生後。每一商號。其股東必非一二人。而其所經營之財產。亦成千累萬。使無設計與檢查二者。則事業云胡可鞏固。財產云胡能贏餘。必致

失敗而後已。故會計幾幾成爲一專門之學問。而專門人才之會計師。亦即應運而生。此會計師之所由來也。然而會計師既爲一種專門人才。其關係於商業及經濟者。又甚重要。則非有相當之資格。且經國家之允許。決不爲功。故會計師非盡人而能爲也。必須受國家之特許。而其人又必有相當之技能與夫智識。不特在商業上及經濟上須有設計、管理、及檢查三種之技能。更須有法律上之智識。而又須大公無私。有高尙之道德。夫然後始得勝任而愉快。蓋非此決不足以見信於社會。而爲商業界及經濟界謀巨大之發展也。故凡歐美各國。不問銀行、公司、以及巨大之商店。甚至公私機關。其會計帳冊。必須經會計師檢查證明後。始爲人所信從。否則即爲社會所懷疑。商界以信用爲主。而管理財產者。其人格之高下。亦即以信用爲準。苟無信用。即一步不能行走。甚且無以立足。而欲使信用確立。則非將會計帳目公之於衆不可。然公之於衆。事不可行。於是由確實誠篤。而又有專門技能之會計師出而檢查之。證明之。以示其帳冊之無誤。而信用遂得由是而鞏固。信用既固。則凡百事業。即易於發展。此會計師之所以必要。儼然操有商業界

及經濟界無上之權威也。吾國會計師之設立。尙在民國成立而後。而除通都大埠外。又絕鮮需要會計師者。卽以通都大埠言。其需要會計師者。亦不過十數銀行。數十公司。餘亦寂然也。此果會計師制度之未足行於吾國歟。無亦實業之未能發展有以致之也。使果實業發展。則今日所有之會計師。正虞其供不應求。試以律師言。二十年前之律師。幾無人問津。而今日則何如者。行見不及十年二十年。而會計師之爲社會所需要。亦將不下於會計師。且也近十年來。凡大公司或大商家以至銀行。其宣告倒閉停辦致社會突然發生恐慌者。已不鮮其事。此其故卽由於會計師之不發達故。使平日經會計師爲之檢查。以從旁監察。則亦何至於此。蓋既有會計師以爲之檢查。則主其事者。卽無敢作弊以欺人。卽或作弊。會計師亦不難揭發其隱。而一經揭發。其作弊之點。將盡量以暴露於外。縱欲飾詞以欺人。而人亦不之信。故卽根本不致有此等情事發生。故會計師不發達。任何界皆將受厥累。此非一人之言。苟稍明近世會計學與夫稍悉近十年來商業界及經濟界之情況者。類能言之也。且也會計師之職務。不僅在檢查。又有設計及管理。凡欲

創辦事業者。苟自身無甚把握。則可委託會計師爲之設計或管理。庶有條不紊。事業固穩。決不至發生不測。至會計師之爲人歡迎。始於一八世紀。當一七二一年之際。英倫南海公司。突然倒閉。社會盡相驚駭。後經簿記教授史耐爾檢查其帳冊。始將其財政狀況公布。於是世人相率而知會計檢查之不可少。而會計師之爲世重要。亦遂大白於世。自是厥後。凡規模較巨之公司。與夫公私機關。幾無一不以會計師爲會計上之顧問。以防主其事者之或有過誤。而主其事者之欲堅信用於社會。亦甚歡迎有會計師之指導及檢查。馴至今日。凡帳冊之是否可恃。皆以會計師之一言爲輕重。而銀行及公司等所公布之貸借對照表。亦必須有會計師之署名。否則卽不值一顧。是可見會計師之需要。實駕律師而駸駸乎上之也。故十年之間。吾國將有徧地需用會計師之狀況。而本編之作。卽在陳述會計師之所以爲會計師。凡會計師之資格。會計師之取得及職務。會計師之應用與懲戒。會計師所應遵守之法令。與夫會計師之辦案程序。皆一一爲之羅列無餘。一方爲會計師作指南針。使之有所遵循。一方亦爲社會告。使知會計師之重要與夫延

請會計師之程序。蓋亦爲商業界及經濟界所一日不可或缺之常識也。

於此再一言會計二字之意義。及吾國歷來關於會計之制度。會者、集合也。計者、分算也。會計二字之意義。卽集合各種財貨交易而爲之一一分算其多寡盈縮是也。昔夏禹會諸侯於塗山。以計算國用及貢賦。因卽名此山曰會稽。所謂稽。卽計也。因此會計一科。遂爲人人必具之學問。禮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書者。卽六書。而計者。卽九數是也。書算並重。是古代之教育制度。昔孔子嘗爲委吏。曰會計當而已矣。是更可見古代會計制之重要。周禮百官中。太宰小宰下更有司會一官。司會者。卽會計也。下分職歲、職內、職幣、及司書四官。至漢代則設計相。史記載張蒼在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並從高祖攻滅荼華功。封爲北平侯。以其能計。遷爲計相。仍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四歲。及漢至唐。歷時千載。中經幾多變遷。然每年必一造計冊。由鄉而縣。由縣而州。由州而戶部。以戶部爲一國會計之官。至宋代則將會計之制。分爲三司。三司者。一曰度支。二曰鹽鐵。三曰戶部。其後更改爲會計司、審計院、及司帳司。且自丁

謂以降。每數歲必造一會計錄。以核其成。降至明代。則更有四柱清冊之創設。直至於今。不問公家會計。私家會計。除採用新式簿記外。均以四柱清冊爲標準。所謂四柱清冊者。一曰舊管。一曰新收。一曰開除。一曰實在。舊管者。舊日所滾存之財產也。新收者。自立帳日起。每日所有之一切收入也。開除者。自立帳日起。每日所有之一切支出也。實在者。收支兩方抵過後盈餘之實在數目也。今之新式簿記。其格式雖完全與舊式截異。而其所記者。仍不能出此四者之外。此則吾國自周迄今之會計制度。至新式簿記。則採自歐美。其格式與吾國舊有者截異。且爲複式而非單式。故以今日言之。除鐵路、銀行、公司、以及官署外。仍悉沿用舊式簿記。卽以上海而言。凡各商家之帳冊。幾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悉用舊式。故查帳之會計師。不特應周知各種新式簿記。而於舊式簿記。亦須一一明悉。苟不然者。卽無從盡其職責。例如甲開設商店。委乙會計師設計。乙會計師當必根據新式簿記以從事。然店中所僱用之員司。對於新式簿記。十之九未曾研究。並未曾寓目者。試辦舊式簿記。則井井有條。而應用新式簿記。則一事無成。於是乙會計師勢不得委曲。

遷就。否則將一事無成。又如丙商店委丁會計師審查帳目。而一檢丙商店之帳據。則皆用舊式簿記法。於是丁會計師即不得不就其舊式方法而為檢查。故今之為會計師者。對於吾國舊日之會計制度。會計方法。實不得不有以熟諳於胸。非然者。即有空礙難行之處。此實不可不注意者也。至舊式會計制度。則各種帳冊。大概分原始記入、轉錄記入、及總記入三種。例如流水為原始記載。總清為轉錄記載。亦謂之為騰清。最後則有盤總。是即為總記入。流水中則分銀錢、進貨、批發、及門市等。而總清中則亦分資本、往來、存項、雜項、貨源、客清等。其記載之形式。則為上收下付。且常附有過入、對銷、清訖、錯入、及重筆等紅字戳記。過入及對銷者。已表示轉錄於總清是也。對銷亦然。清訖者。即此帳已收清。或付清是也。錯入者。不應記入於此而誤為記入是也。重筆者。前已記過。而此又重出是也。凡蓋有錯入或重筆戳記者。其所記者即無效。又凡上頁過至下頁時。如兩相啣接。則於上頁末行蓋有裕後二字戳記。如記帳至此已止而後面尚有餘白者。則蓋一止字戳記。且也流水則每日一結。而總清則為月結。而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不問流水與總清。皆

須悉爲結束。卽所謂盤總。此盤總之內容。包羅甚廣。凡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又名存該表）以及損益計算書（又名盈虧表）等。悉爲包入。此則爲吾國舊式會計簿記之大要。而亦今日商業界所通用之會計制度也。

第二節 會計師之資格

會計師既爲設計管理並審查一切會計事務之專員。則非有一定之資格。不得執行其職務。蓋與律師相同也。會計師資格之限制最嚴者。要推英國。須經三次攷試。而又須經過五年之實習期間。且分會計師爲二。一爲正會計師。一爲副會計師。凡欲任會計師者。應先經過會計師攷試委員會之攷試。攷試及格後。得任會計師學習書記。經過二年半。再爲第二次攷試。及格後。再任會計師學習書記二年半。而後爲第三次攷試。此次如再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副會計師。如在大學畢業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者。可免除第一次試驗。而其學習期間。亦可由五年而縮短爲三年。其考試也。每年二次。由會計師公會中選出委員七名。其考試科目。計第一次爲作文、算術、代數、幾何、史地、及拉丁語初步。

此外更須選擇二科。一爲古代希臘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又其一爲高等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理學、地質學、及速記術等。第二次爲簿記及會計、會計檢查、及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之權利義務。第三次考試則爲破產法及公司法原理、商事公斷及法院組織法原理、簿記及會計檢查、及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之權利義務。而受任爲會計師後。如有不正當事由。會計師公會且得予以檢舉及處分。其尤甚者。更得加以除名或停職之處分。若在美國。則並無學習之制。一經考試及格。即可登錄爲會計師。其考試資格。一、須爲美國之公民。二、住居於本省或在本省設立主要事務所者。三、須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品行端正者。四、須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其考試也。亦每年二次。由會計師公會選出委員三名組織考試委員會。其考試科目。爲會計學、會計實務、會計檢查、及商事法規四種。此則英美二國會計師資格之取得辦法也。以其取得也難。故人才輩出。而信用昭著。爲全世界之冠。至言吾國。則考試制度。雖曾頒行。尙未實舉。皆以甄拔行之。蓋亦與律師同也。其甄拔也。須經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之。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

及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即得向實業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呈請審查。其呈請審查也。須具呈請書。連同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證書費五十元。印花費一元。審查及格者。即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領得證書後。更須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然後再向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聲請登錄。此種行政官署。在省則為實業廳。在市則為社會局。登錄而後。始可執行其職務。否則不得為之。此蓋與律師亦完全相同也。不過在律師。則先登錄而後加入公會。此則先加入公會而後呈請登錄。稍稍有異耳。夫此者。為會計師之積極資格。此外更有消極資格者。即苟有此資格之一。不問具備如何之積極資格或已執行會計師職務有年。皆不得任職會計師。計會計師之消極資格有七。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者。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五、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此外會計師於登錄後，更不得兼營工商業務。不得兼任公職。如兼任工商業及公職者，應即聲請撤銷登錄。

會計師之考試。我國考試院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有法令公布，名曰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又經修正。然迄未實行。茲將其內容要點述之如下。(一)本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考試及格者，得依法充任會計師。(甲)國內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經濟、財政、商業學科三年以上卒業者。(乙)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丙)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丁)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二)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其所試各科目如下。(甲)第一試。(子)國文、論文、公文。(丑)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乙)第

二試必試科目。(子)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丑)民法大意。(寅)商事法規。(卯)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辰)財政學。(巳)公司理財。(午)會計學。(未)官廳會計。(申)審計學。選試科目。(子)行政法大意。(丑)財政法規。(寅)歲計制度。(卯)各國會計制度。(辰)貨幣及銀行論。(巳)商業組織及管理。(午)成本會計。(未)公司會計。(申)銀行會計。(酉)投資會計。(戌)鐵路會計。(亥)外國文。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至第十一。至少須選一種。(丙)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至所稱檢定考試者。乃爲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卒業之同等學力而無其資格者特設之規定。所以爲拔取真才之計也。檢定考試及格。獲得與大學或專科學校卒業同等之資格。凡欲應會計人員及行政財政統計人員之高等檢定考試者。照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應試科目。則爲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及中外地理等七科目。

第三節 會計師之取得及職務

會計師之取得。須依資格。即依據會計師條例所載並各地會計師公會章程辦理。

蓋與律師相同。但律師公會。則必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每一地方法院所在地。即須設立一律師公會。而律師之在法院執行職務。必須依章先加入律師公會。由公會通知法院。至其執行職務之區域。亦限於一地方法院所管轄之區域。而會計師公會。則不如是。其於執行職務之前。誠須先加入會計師公會。由公會呈報當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並由公會通知所在地及最近地之各級法院備查。然公會設立之地。不限於實業廳或社會局所在地。而其執行職務之區域。亦不限於一實業廳或社會局所管轄之區域。即以上海會計師公會言。凡加入於上海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公會所在地之上海外。凡其附近各地。不問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皆屬於其列。並不以上海一隅爲界。此即與律師公會截然不同者。至會計師之職務。則更與律師大相逕庭。會計師之職務。依會計師條例、會計師服務細則、及會計師公會章程所載。則爲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故會計師又得充任公務機關、銀行、公司、商店、及私人等之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

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更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且也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署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而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更得對該財產施行檢查、封存。如遇有抵抗。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署救濟。而因維護委託人權利之必要。須禁止對方之變賣、移動。得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如遇必要。更得向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且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管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驗管。若爲無理由之拒絕同意。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署救濟。而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署請求行之。如有須調查證據者。亦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且得請求行政司法官署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而其行使職務時。更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

詢問使之爲相當陳述或答復。並得於此紀錄筆錄。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原來會計二字含義甚廣。其一爲設計。其二爲簿記。其三爲稽核。前一者爲建設部分。後二者爲管理部分。而會計師之職務。則大都重在後者。試觀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所定各種職務。其屬於建設部分者。只有一組織。而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則皆屬於管理部分。是可見也。故今日會計師執行職務。其所依法行使者。計爲二種。其一爲關於會計及信託之職務。又其一爲關於經營及文書之職務。前者又分爲八種。後者亦分爲七種。前者之八種如下。一、會計之組織及指導。此其中又分爲七端。甲、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畫及指導。乙、會計科目分類之規畫及指導。丙、帳簿表單票據之規畫及指導。丁、成本計算方法之規畫及指導。戊、編製清算之指導及其程式。己、辦理決算之指導及其程式。庚、此外關於會計規程及簿記組織之新規畫案及對於現行會計辦法及帳簿組織等陳述改良之意見及其方案。二、會計之查核及證明。此其中又分爲五端。甲、定期查帳。卽担任常年會計顧問或查帳員。執行常行繼續查帳事務。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是

也。此中查核計分三者。一爲財產查核。即查核其某時期內所有之資產及負債是。凡種類、性質、數量、及金額。皆須詳查。一爲損益查核。即查核其某時期內所有之盈或虧是。凡來源、項目、數量、及金額。皆須詳查。一爲詳細查帳。即對於全部之帳目、單據、契約、實物等。皆須詳查。而此種查核更分月查、季查、半年查、及年查四種。乙、臨時查帳。即担任臨時查帳。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是也。至其期間、範圍、及性質等。則依當事人之委任。不問爲查核財產、查核損益、或詳細查帳。又不問爲若干年或若干月。均得爲之。丙、日常稽核。即担任代組稽核處。辦理日常內部稽核事務。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是也。丁、關於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各種賦稅計算之查核及證明。並得代爲編製納稅報告。戊、此外關於資產負債表、（又名貸借對照表即舊式簿記之存該表）損益計算書、（即舊式簿記之盈虧表）財產目錄、收支決算書、財產狀況報告書及其他關於會計上之簿冊文件等之臨時查核。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三、調查財政狀況或對於財政調查之查核或證明。此其中又分爲四端。甲、各種工商業當開始營業時。變更資產時。以及合併、

盤受、僱業、或解散時。對於其資產、負債、及損害狀況之實地調查。或對於此項調查文件之查核及證明。乙、個人商業、合夥、或公司當宣告破產時。對於其破產原因及財政狀況之實地調查。或對於此項調查文件之查核及證明。丙、受公務機關之指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充當檢查員。丁、受法院、律師、公證人、檢查員、股東會、債權人等之委託。對於某種會計事項或財政狀況之實地調查。四、會計之管理或整理。此其中又分爲五端。甲、代辦日常記帳事務。其辦法有二。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內爲委託者辦理其各種帳簿及表單等計算及記錄。並爲辦理決算。更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各種表冊。或者不在會計師事務所內辦理。而由會計師派遣事務員至委託人處爲之辦理。乙、代辦決算事務。其辦法亦有二。或者由委託人將各種帳簿送交會計師事務所。爲之查核。辦理結帳手續。並編製一切表冊。或者由會計師派遣事務員至委託人處辦理。丙、代編提交於股東、合夥員、或銀行之財政報告書。或指導其編製。丁、會計紊亂帳目不清。或計算不能正確時。爲之計算、整理、或指導其整理。戊、企業當失敗時或債務有糾紛時。爲之和

解、整理。或指導其整理。五、關於清算或管財事務。此其中又分爲四端。甲、担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管理其職務上所有全部事務。乙、受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之委託。代理其職務上全部或一部事務。丙、担任全部會計事務。代爲管理各種財產及現金出納。並代辦日常記帳事務。丁、其他關於財產及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六、會計之鑑定或公斷。此其中又分爲四端。甲、關於地產、房屋、機械、器具、貨物、有價證券、牌號、商標、特許權、及專利權等價值之鑑定與公斷。乙、關於債權、債務、存該、盈虧、以及會計原理等之鑑定或公斷。丙、民刑案件關於會計事項之鑑定。丁、担任鑑定人、公證人、或公斷員。七、會計圖表之編製及觀察。此其中又分爲二端。甲、工商經營上所必需之統計圖表及比較圖表等之規畫及編製。乙、會計表冊之分析觀察。八、會計上各種爭議之和解。此八者屬於會計及信託之職務也。後者之七種如下。一、關於工商經營各事項。此其中分爲七端。甲、關於投資及企業事項之調查及研究。乙、關於工商及勞工法令之調查及研究。丙、關於各種企業組織及其章程契約等之研

究。丁、關於內部組織、事務管理、辦事規程、及各種書式之研究及其方案。戊、工廠管理、及工人之採用、待遇、服務、保護等人事規定之研究及其方案。己、營業方針及營業政策之研究。庚、關於宣傳及廣告方法之研究。二、關於公司組織各事項。此其中又分爲八端。甲、公司設立案之研究及其前後程序之指導。乙、變更公司章程或登記事項等程序之指導。丙、變更公司組織案之研究及其程序。並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丁、公司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案之研究及其程序。並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戊、公司合併案之研究及其程序。並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己、募集公司債案之研究及其程序。並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庚、公司解散程序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辛、公司債算事務之指導或代理。三、關於稅務或專利各事項。此其中又分爲二端。甲、呈請減免賦稅。凡本國商人設廠購機仿製洋式貨物者。可代辦呈請政府減稅或免稅。又凡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或其他重要工業者。可代辦呈請政府減免各種課稅。乙、呈請專利。凡所製物品或物品製造方法。係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可

代辦呈請政府取得專製權、專利權、或褒獎狀。四、關於登記及註冊各事項。此其中又分爲八端。甲、商號註冊。乙、商標註冊。丙、公司登記。丁、特種營業註冊。凡銀行、銀公司、交易所、信託公司、鑛業公司、電氣公司、長途汽車、或公共汽車公司、及輪船公司等。一體屬之。戊、農工商團體登記。凡關於農工商各種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及同業公會等。一體屬之。己、公益慈善團體登記。凡公益慈善團體。如學校、醫院、善堂、會館、及公所等。一體屬之。庚、不動產登記。辛、其他登記或註冊事項。五、代擬商號及公司等關於工商事項之章程規約、合同、及公牘等文件。六、代辦公司及銀行等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各項文件。並爲編製議事錄。七、代辦商號及公司之其他各種重要文書事務。此七者屬於經營及文書之職務也。以上所列十五種職務。皆爲會計師依會計師條例所得執行者。亦卽統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所列會計師執行職務之中。於此可知會計師所行之職務。並不專在查帳一端。猶之律師所行之職務。並不專在代人訴訟或代人辯護一端。如當事人聘任會計師爲常年會計顧問或常年查帳員者。則凡上述之十五種事項。當事人悉得隨時

一一諮詢或討論。與聘任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者同。抑其中有須注意者。上列各種會計師職務。有不必專限於會計師得爲者。亦有與律師相同者。例如關於經營及文書之職務。大概盡人可以爲之。而呈請減免課稅、呈請登記或註冊、以及代撰文件等。則更與律師之非訟事件相同。故委任律師可。委任會計師亦可。不過律師重在法律。而此則重在會計。二者之性質。稍有不同而已。

第四節 會計師之應用及懲戒

會計師之職務。既在會計上之設計、管理、及稽核數者。則其應用。當亦不出此範圍。其關於會計上之設計者。即根據會計學原理。創擬一定之法則。以爲會計整理之準繩。是也。凡實業家於創辦商業時。關於組織、管理、帳簿之規畫。以及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利益分配表。以及其他會計上各種表冊之編製。悉屬於設計範圍。得請由會計師辦理。如組織便覽。即爲會計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設計。而於規畫後。向當事人所提出。使會計人員可根據之。而從事於記帳事務者。此外如成本計算、減價計算。亦屬

於設計之一。其關於會計上之管理者。即辦理會計之整理、清算、以及執行等是也。如公司解散時或商店倒閉時之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皆屬於是。此種事務。有請律師爲之者。有請會計師爲之者。亦有請律師及會計師共同爲之者。其關於會計上之稽核者。即檢查會計之實際而爲正確與否之證明或報告是也。此項職務。最爲重要。如今日公司、商店、個人、以及公務機關、法定團體等委託會計師檢查帳簿、銀錢。而將其檢查之結果爲之作成證明書或報告書是也。例如今日上海各大銀行。每月須檢查金庫一次。並由會計師出爲證明。即屬於此。故商業苟日臻發達。會計師之應用。亦日益擴張。幾無一機關不需用會計師。此必至之趨勢。無可或逃者也。蓋會計師居於第三者獨立之地位。而又精通會計事務。既不偏不倚以行使其職務。而又具有會計上相當之知識。苟有絲毫過誤。即能爲之指出。故會計師之應用甚廣。而其利亦甚溥。其一可鞏固產業界之財政基礎。其二可防止會計上之不正行爲。其三可增進企業家之對外信用。其四可保護投資者之確實利益。其五可指導企業家之經營方針。其六可促

進會計學之進步。雖然此固就其善者言之。天下事無絕對之有利無弊。利之所在。往往弊即隨之。舉其大要。則有數端。一、因賄賂之授受。發生不正當行爲。致於職務上有不實不盡之處。二、不問其事務之種類。爲貪得公費故。妄行接受。三、以不正當手段。圖謀巨額之公費。四、因會計爭議事項。與爭議者之一方另訂成功後之報酬條件。而爲偏袒一方之檢查證明。五、業已查得之缺點。或已得窺知其營業上之祕密。用不正當手段以強索報酬。因之卽有懲戒之規定。會計師之懲戒。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凡會計師有違反會計師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或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轉呈實業部交付懲戒。而依會計師服務細則規定。法院亦得咨付懲戒。其懲戒分爲三種。最輕者爲訓戒。次之則爲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最重者則爲除名。會計師奉到決議書後。得於決議書接到後二十日內。詳敘理由。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付再審查。但其請求再審查之事項。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項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一經再審查

決議。卽爲確定。不得變更。又凡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其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至應受懲戒之事項。依法令規定。大致不外數者。一、兼任公職或兼營工商業。二、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而以會計師名義爲之辦理會計事項。三、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當事人委託或公務機關命令辦理會計事件。四、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五、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六、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七、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八、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九、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祕密。十、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十一、未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卽執行職務。十二、執行職務時。不爲公平處理。對任何一方。有意偏私。十三、所雇用之事務員。品行不端。有損害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行爲。十四、用不正當手段。以招致委託事件。此十四種懲戒事由。前十一種。則規定於會計

師條例。後三種則訂明於會計師公會章程。

第五節 會計師條例及各種法令

吾國之有會計師。爲時尙不過二十年。然關於會計師之法令章程。則已多所變更。卽會計師之管轄機關。亦屢屢更易。其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固無論矣。卽在國民政府成立而後。民國十六年八月。曾頒有會計師註冊章程。計爲二十八條。凡一切會計師。皆須向財政部註冊。領取執照。並頒行會計師覆驗章程。卽在前已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亦須向財政部呈請覆驗。此種會計師註冊章程。內分職務、資格、證書、名簿、權利義務、公會及懲戒七章。蓋名雖註冊章程。實包括會計師全部章程在內。十七年五月更由財政部頒行會計師服務細則二十九條。凡會計師之權限、行使職務程序、司法待遇等。均有詳細之規定。至十八年三月。政府更頒行會計師章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將從前所頒行之會計師註冊章程作廢。改以會計師隸屬於工商部之下。受工商部之管轄監督。會計師章程。共三十五條。內分職務、資格、證書、名簿、權利義

務、公會及懲戒七章。與昔日財政部之會計師註冊章程。不相上下。唯昔之受管轄監督於財政部者。今一變而為受管轄監督於工商部。至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更頒行會計師條例。將從前之會計師章程作廢。計為二十五條。同時又有施行細則八條公布。以後又陸續頒行會計師審查規則。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於是關於會計師之法令。始行完備。直至於今。為全國所奉行。茲將今日施行有效之會計師條例及會計師審查規則。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會計師服務細則等。一一錄左。更擇其條文之重要及難解者。分條為之註解於下。以供參考。此外又有實業部頒發之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為會計師遺失證書後呈請補發而設。亦一併附錄於下。

會計師條例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註】本條爲規定會計師所行之職務者。所謂公務機關。係指政府所統屬之行政及司法各機關。所謂當事人。係指委託會計師辦事之人。包括公司、商店、及個人而言。所謂會計之組織。係指會計上之建設事務。計有三者。其一爲組織結構。即規畫帳簿組織、記帳順序及其他會計組織上設計是也。其二爲會計科目之分類。即會計科目之選定及配置是也。其三爲內部牽制之組織。即會計事務辦理程序及其事務分掌之使成合理化是也。所謂管理。係指會計上之一切事務管理而言。凡會計事務上之記錄、計算、保存、比較、以及研究等。一體屬之。使會計事務處理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務求其合於經濟。即以最小費用。得最大效果。而無一絲一毫擲諸虛牝是也。而記錄之清晰。計算之正確。保存之確實。亦包含於其列。所謂稽核。係指查核會計上一切帳簿、文據、以及銀錢而言。凡會計上之一切帳簿。不問爲流水。爲貨源。爲客清。爲盤總。以及一切發票、收據、以至現款、票據等。必須一一審查。務使無一字之出入。一錢之朦混是也。所謂調查。係指調查會計上一切收支是否確當有無弊竇而言。其與稽核異者。稽核則僅審查帳冊上所記載之數字。其有無錯誤。而調查則更進一層。須追查其內容。蓋爲一種特別審查。所謂整理。係指整頓一切會計事務而言。凡會計科目分類之是否合理。帳簿記載之是否適當。以及各種會計上事務之是否合宜。皆應爲之整理清楚。所謂清算。係指了結

現務清償債務、收取債權、以及分配贏餘等而言。凡公司或商店須宣告解散者，應先舉行清算，而其事務，則有三者。其一爲了結現務。即凡一切未了之事，悉爲之從速了結是也。其二爲清償債務收取債權。即人欠者，一一爲之收取。欠人者則一一爲之償還是也。其三爲分配贏餘。即於清償債務後，將所有贏餘分配於應得之人是也。所謂證明，係指代公司、商店、銀行、或個人關於會計上之證明而言。如金庫準備金之報告，如營業報告，皆請由會計師以爲之證明是。所謂鑑定，係指鑑定其成本、資產等而言。如財產目錄中之估價，即其一端。凡此者，皆爲會計師之事務。得以會計師之名義行之。其外如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以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雖不得以其會計師名義充任。然或由於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由於當事人之委託，亦可兼任。而以其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在法律上則視爲委託人之代理人。所謂檢查員，即公司法中第九一條及第一七五條所規定者是。而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三六條、第一九四條、及第二一一條，所規定之檢查人，亦與此同一性質。可由會計師辦理。所謂清算人，則民法第三八條至第四三條、及公司法第五五條至第六七條並第二〇五條至第二一三條所規定者是。所謂破產管財人，即依破產程序而由法院選派者是。所謂遺囑執行人，即民法第一二〇九條至第一二一八條而規定者是。所謂其他信託人，即除上述各種職務外，由公務機關或當事人所信託之事件。此外會計師更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更得代撰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如通告、公告、登記聲請書，以及關於會計及商事上各種之信函。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註】本條所稱之工商部。在現日已改爲實業部。以下各條皆若是。實業部之職務。在管理全國工商事務。而會計師之業務。又不外在工商二者。故以監督會計師之權。歸於實業部。但實業部遠在中樞。未能一一顧及。故畀此權以分於各省及各市。所謂不屬於省之市者。卽直隸於中央之市。如江寧、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漢口等是。省之工商行政官署。則爲實業廳。而在市則爲社會局。凡省之實業廳及市之社會局。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對於會計師。亦得行使其監督權。卽以會計師懲戒言。依法必須先聲請當地實業廳或社會局。而後始由實業廳或社會局轉呈實業部。又如會計師之登錄。依法亦須呈由當地實業廳或社會局驗明證書。是卽可見。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註〕會計師之取得。本應出於考試。此在英、美、日本等各國皆然。但在吾國今日。會計師考試。雖曾有攷試條例頒布。然尙未舉行。因此先取審查制。蓋與律師之取甄拔制同也。此種審查。另由工商部頒行會計師審查規則十二條及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十條。凡取得會計師者。須爲國立大學、國立學院、或國立專科學校、以及國內曾經教育部立案、國外曾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且畢業後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曾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始得將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等呈送實業部審查。審查合格。始取得會計師證書。蓋會計師之職務。既重且要。苟非學識經驗兩足者。萬難任此。其限定須畢業也。則重在學識。其限定須有二年以上之服務也。則重在經驗。二者具足。而後始可勝任。蓋卽所謂會計師之積極資格也。所謂會計主要科目者。則爲經濟學、統計學、及簿記等。所謂會計主要職員者。則爲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等。所謂實收資本者。係公司實際已收入之資本。若名義上雖爲資本十萬。而股款僅收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其實收資本。卽爲不足十萬元。於此又有須注意者。本條所稱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與第一條所稱之公務機關。其範圍有廣狹之別。政府外尋常之公務機關。不問行政或司法機關。皆不在內。所謂公司。亦專指本國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否則亦不在此範圍。此觀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而可見。又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謂二年以上。須繼續在一公務機關或一公司任職滿

二年者始可。若其二年之期間，並非繼續，或並非在一公務機關或一公司。如在甲公司服務一年，又在乙公司服務一年，即為無效。故必須在一公務機關或一公司繼續任職滿二年，始得有任會計師之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註】 本案規定為會計師之消極資格。雖具有前條所規定之資格，得以領取會計師證書。然苟有本條所列消極資格之一者，即不得為會計師。所謂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即依民法規定，凡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不能處理其自己之事務者，其配偶或尊親屬得向法院聲請為禁治產之宣告。一經宣告，即視為無行為能力人。所謂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即服務於公務機關、或公司、商店、個人，而因故意或過失，致損

害其財產。以致遭公務機關之褫職。或遭公司、商店、個人之解僱者。所謂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即依破產法規致遭破產。而於破產後尚未復權者。其破產與復權之規定。皆依破產法規之規定。所謂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即依刑法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後尚未復權者。此復權與破產之復權異。破產之復權。係破產人以清償或其他方法清償全部債務後向法院聲請為復權之宣告是也。何日清償債務者。即何日得聲請復權。而此刑法上之復權。則除由國民政府以明令宣告復權外。須俟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屆滿。例如宣告褫奪公權十年者。則須於十年屆滿後始行復權。其復權也。不須何種之宣告。苟期限屆滿。即為復權。所謂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即因有反革命行為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是也。反革命行為。指危害中華民國、國民黨、或政府等之行為。凡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刑法上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皆屬於反革命行為。所謂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即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之各種毒性物或化合物如金丹及紅丸等。悉屬於是。所謂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即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受除名懲戒是也。凡會計師一經除名懲戒。即終身不得復任會計師。凡此七者。皆屬會計師之消極資格。或則喪失行為能力。或則信用破產。或則犯有刑章。或則身同廢物。故有一於此。即不許復任會計師。會計師責重事繁。且關係於商界經濟界者甚巨。決非此等人所能勝任也。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註】凡具有上述第三條之積極資格而又無第四條之各種消極資格者。自得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備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學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向實業部呈請。此外更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以備審查合格後領取會計師證書之用。如審查不合格不能發給會計師證書者。此款仍由實業部發還。此外更須附呈最近半身二寸照片二張。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註】 凡會計師於領到實業部頒發之會計師證書後。應先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然後可執行職務。而於執行職務之前。更應備具呈請書。連同會計師證書。一併呈繳實業部或社會局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中。其於呈請書中。更繕明上條所列各款。除繕明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資格、證書號數、證書發給之年月日外。更開具事務所所在地、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開始職務年月日、及加入之公會等。以便一登記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註】會計師執行職務而後。如遇有兼任公職或兼營工商業事務。依會計師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在禁止之列。故應即向所在地之實業廳或社會局。備具緣由。呈請撤銷登錄。一經撤銷登錄。即不得復任會計師職務。亦不得復用會計師名義任會計上之組織等各種事務。但其公職或工商業停止後。仍得呈請再登錄。並無窒礙。故呈請撤銷登錄。無須將會計師證書繳還。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如會計師不自行呈請撤銷登錄。萬一被人舉發。即應受懲戒。此雖未規定於會計師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中。而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當然解釋。固應如是也。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註】會計師不得兼任公職。但第一條所列舉及臨時名譽公職或學校講師。不在此例。第一條所列舉。則為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臨時名譽公職。即不受公家俸給。而又為臨時性質者。學校講師。則包括一切學校教員而言。不問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以及中學、小學。一體屬之。如此外須任公職者。則必須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九條所定。自行聲請撤銷登錄。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註】本條所謂工商業者。係包括一切工業商業而言。但如任公司檢查員、清算人等。則不在此限。又此所謂兼營工商業者。係指自身經營工商事業而言。若自身並不經營。僅握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既不兼任董事。又不兼任其他職員。即不在此例。否則須依第九條規定。呈請撤銷登錄。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註】會計師一經開始執行職務。即得以會計師名義執行其所應辦之會計事項。然亦有特為限制。雖可依法辦理。而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之者。其一為對於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例如甲會計師為乙公司股東。後日因發生爭執。股東合舉甲審查帳目。甲雖得受任。然以本身有利害關係故。即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之。又如丙會計師之兄或弟丁開設商店。委丙整理會計。稽核帳簿。丙雖得受任。然以其親屬有利害關係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之。所謂親屬者。當然依刑法所定為四親等內之宗親。三親等內之外親。二親等內之妻親。其所以不從民法者。一則會計師條例頒行時。民法親屬編尚未頒行。其所云親屬。當然根據刑法上之規定而來。又一則民法上之親屬。絕無幾親等之限制。不為規定。則勢必一事不能辦。蓋轉輾相牽。非為血親。即為姻親。故自民法親屬編頒行後。凡稱親屬者。必附有幾親等血親及幾親等姻親之限制。絕無

漫稱親屬者。故本條所稱親屬。自仍依據刑法爲準。其二爲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事項。例如甲會計師任乙公司檢查員。或丙會計師任丁公司清算人。或戊會計師任己公司破產管財人。關於其所任檢查員、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職務上應辦之事項。不得再以會計師之名義。行使各種會計師之職務。如審查、稽核、證明及鑑定等。否則不啻以自己稽核自己。自己證明自己。自己鑑定自己也。故不許再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卽其行使職務。亦與尋常人行使職務相同。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註】會計師既受人委託。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務。其事至繁。其責甚重。自必有相當之報酬。不能使之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其公費之多寡。則無一定。其收取之辦法。亦不一律。然過於多取。爲會計師計則得矣。而當事人勢必受厥損害。因是實業部另定會計師公費章程。以爲限制。然此事又甚難。其一爲事務有繁簡。第二爲地方有榮枯。第三爲當事人有貧富。例如同一檢查也。其檢查一小地方不滿千元資本之商店。與檢查一都市上資本有數千萬之公司。其公費之多寡。卽不便相提並論。故實業部至今尙在審慎中。未經頒行。今日會計師向委託之當事人所收取公費。以上海言。大概取上海會計師公會所訂公費標準規則辦理。分二種

辦法。其一爲論案法。其一爲論時法。前者則視其所委託之事件預行雙方訂定。自着手辦理以至終結。共取公費若干。後者則按時而定。每一日應取公費若干。大概最低者爲每日三十元。但雙方多贊同論案法。故今日各地會計師向委託當事人所取報酬。百分之九十九爲論案法。其數目之多寡。則視事務之繁簡及當事人之地位而定。至少者則爲百元。其最高額則有至萬數者。此則一任雙方之合意。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至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雖事屬於公。會計師未便多索報酬。然會計師既獨立營其職務。爲職業之一種。自亦未便枵腹從事。公私兼顧。當然酌給費用。至其多寡。則無一定。大概亦視其事務之繁簡而定。又會計師對於當事人之委託或公務機關之命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否則卽爲違背法令。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似不在受懲戒之列。然依第二十二條解釋。亦應受國家之懲戒處分。實不容疑。故非有正當理由。會計師對於當事人之委託或公務機關之命令。決不容推辭。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註】 本案規定。爲會計師禁止之事項。凡爲會計師者。對於本條所列。均不得爲之。否則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懲戒。違犯第一款至第四款者。輕者訓戒。重者停職。違犯第五款或第六款者。輕者停職。重者除名。違犯第七款者。不問輕重。概予以除名處分。且也依刑法規定。如有詐財、背信、侵占、以及洩漏祕密者。除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懲戒外。更須受刑事上之制裁。而依民法規定。苟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委託人或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更得要求會計師損害賠償。至本條所列七款。其一爲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原來會計師亦爲一種專門職業。在一方面言。非有專門學識。不足以勝任。而以又一方面言。則會計師亦爲一種營業。非會計師不得行使會計師之職務。故本款於此。嚴爲禁止。且使無會計師之資格。而亦得行使會計師之職務。則其弊孔多。在一方勢必發生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而在他一方。又勢必低價招攬營業。與其他會計師爲不正當之競爭。故既不許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更不許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至所謂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

者。即其人亦已領有會計師之證書。依法亦可爲會計師者是也。其二爲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行使債權。本爲法律上之事務。而非會計上之事務。只可延請律師代理。非會計師職務內之事。故亦特爲禁止。蓋非此將侵入律師職務也。然使會計師而爲管理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以及遺囑執行人等。則遇有追索債權事務。仍可爲之。不受本款之拘束。蓋本款所定。爲專任索債之委託也。其三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保證人本無一定之資格。人人得以爲之。然會計師則以種種關係故。凡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不問爲無限保證。有限保證。無期保證。有期保證。悉不得爲之。其四爲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會計上之事務。本得索取報酬。此固會計師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此外如旅費。如郵費。如電費。凡應行開支者。亦當然得向當事人收取。然其數目既經雙方約定後。即不得再爲額外需索。如本雙方約定五百元公費者。只可受取五百元。決不能事後藉口於何種事故。而於五百元之約定公費外。多取一文。又會計師之職務。在爲當事人設計、管理、及稽核等事務。無所謂成功與否。且會計師行使職務。須不偏不倚。以公正出之。更不得對任何方有所偏袒。故又不許與當事人訂定成功報酬之契約。所謂成功報酬者。即成功後與以報酬若干是也。但關於信託事項。即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受委之清算人等事項。則不妨照收付現款數目。提成計算。不在此限。蓋與成功報酬之性質異也。其五爲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買賣本爲合法行爲。只須一方願買。一方願賣。任何人可爲之。並

無限制。然在會計師則不得如是。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財產。不問動產或不動產。概不得收買。蓋不如是。會計師勢必用不正行爲。以貴作賤。出最低之價格。收買最高之物產。例如甲以房屋一所。託乙會計師管理。此屋本值十萬元。而乙會計師以欲收買故。勢必妄爲估價。減爲三萬元或五萬元。此則大有損害於當事人。故亦爲禁止。夫此亦不懂會計師爲然。如監護人。不准收買受監護人之財產。拍賣人。不准收買經手拍賣之財產。律師。不准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皆所以防微杜漸也。其六爲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祕密。凡會計師所辦之事務。除可公開者外。概不許妄爲洩漏。否則卽爲洩漏祕密。不特應受懲戒。更觸犯刑法第三三四條。應受國家之刑罰。且此所謂宣布。不僅尋常宣布而言。卽在法院爲證人時。亦非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亦不得宣布。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四項規定。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九九條亦然。蓋此種祕密。爲會計師職務上應有之義務。故非得委託人同意。在任何時決不得妄爲宣布。其七爲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會計師受人委託。應卽忠於其職。就爲之盡心竭力而爲之。且如證明或報告事事。則不僅關係於一人。更影響及於商業界及經濟界。使會計師而有不正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則貽害非淺。列如甲公司製成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委託會計師證明。內以報告股東會。外以取信於社會。乃會計師或則受當事人之賄賂。或情面。明知其有不盡不實。而虛爲

之證明。或則不爲之調查稽核。草率從事。未暇詳晰其內容。而卽妄爲證明。其結果致內以朦蔽股東。外以欺騙社會。此種責任。雖由於當事人之舞弊。而會計師亦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蓋使會計師而不允爲之證明者。當事人無卽由舞弊。卽爲舞弊。會計師既不爲之證明。亦不至爲股東及社會所信任。故嚴爲禁止。苟違此者。不問輕重。一體予以除名之懲戒。使果有不正当行爲者。更可認爲共同舞弊。再受刑法上之制裁。故會計師對於任何人委託。必須盡其職務。細心從事。更不得私徇情面。代爲隱飾。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註】 會計師取到會計師證書後。不得卽執行職務。應先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非經加入。不能遽執行職務。會計師公會。非如律師公會之多。更非每一省或一市必設置一會計師公會。往往有聯合數省之會計師合組一會計師公會者。卽以上海言。名雖爲上海會計師公會。實則其區域不限於上海一隅。凡在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處執行會計師職務者。亦加入此上海會計師公會。蓋以南方各省。在往日只有上海會計師公會一處。故卽不得不加入此上海會計師公會。亦卽本條所謂最近地是也。統計今日吾國會計師公會。僅有上海、杭州、廣州、平津、武漢、及最近成立之南京、九江、濟南等八處。餘皆未經設立。故所在地有會計師公會者。則加入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所在地無會計師公會者。則不得不加入最近地之會計

師公會。至會計師公會對於會計師之加入。凡已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決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註】 所謂違反本條例者。不僅指違反第十五條所列七款。如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亦在此列。所謂違反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即違反會計師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章程。此種章程。各公會未必全然一致。不免大同小異。凡加入何處公會者。即應絕對遵守何處公會所訂之章程。如以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言之。如入會。如繳費。固必須遵守。其外如第十八條所訂定各款。其一、會員執行職務時。應公平處理。不得稍涉偏私。其二、會員雇用之事務員。均須品行端正。不得有損害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行爲。其三、會員不得用不正常手段。招致委託事件。苟會計師而有違反此種各款之一。或會計師條例所規定者。會計師公會。即得檢舉之。呈請實業部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輕者訓戒。重者除名。且即公會不爲檢舉。而有關係者亦得向當地工商行政官署。開具事由。呈請懲戒。所謂關係人者。即與發生懲戒事由有利害關係之人。例如甲委託乙會計師稽查丙之帳目。此甲與丙皆不失爲有關係人。苟發見乙會計師有違反會計師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而又與之有利害關係者。即得向本省營業廳或本市社會

局聲請懲戒。而由會計師公會被見者。會計師公會亦得檢舉。聲請交付懲戒。又依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法院亦得咨請交付懲戒。又不限於本條所列之公會及關係人也。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註】 本條係規定懲戒處分者。第一爲訓戒。第二爲停職。第三爲除名。停職則僅僅停止其執行會計師之職務。並不追回會計師證書。且其停職之時期有一定。最少六月。最多三年。一經期滿。依然得執行職務。而除名則永遠不准復執行會計師職務。故須將會計師證書撤銷。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註】 本條爲規定會計師應受懲戒之處分。但本條所規定者。只爲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所列七款事項。

其尚有違反會計師條例其他條項及違反會計師公會章程中所訂定之各條事項。本條皆未明訂其辦法。此則須視違反之情形以爲斷。輕者訓戒。重者停職。最重者除名撤銷證書。非謂除違反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所列七款外。任何事件。皆以法無明文。可不受懲戒處分也。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 本條例頒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日施行。所有從前頒行之會計師章程及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均予作廢。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查備案。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於限。

【註】 會計師條例中稱公務機關者。不止一處。而第三條所謂公務機關。則專指政府機關而言。所謂政府

機關者。即國民政府所轄之各機關而言。此外不問爲何種機關。皆不在內。餘外如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所稱之公務機關。則指一切公務機關而言。不限於政府機關也。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爲限。

【註】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之成立。必先登記。非經登記。不得爲公司。本條所謂註冊者。即登記也。故苟未經依法登記者。即不得取得公司之資格。又或雖經登記。而不在中華民國登記。僅在外國登記者。亦不能取得公司之資格。故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者。必須爲依法已經在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否則無效。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註】 本條規定。爲會計師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變通辦理。會計師條例第十一條。會計師不得兼任他職。其第十二條。會計師不得兼營工商業。此固爲強制規定。無可通融者。然任職或營業在先。執行職務在後。而於執行職務時。又以各種關係未能將原有職務或業務遽爾解除。則於登錄時可聲明不得已情由。請由實業部按其情形。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除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辦理外。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不必待至原職務或業務解除後。而始可執行會計師職

務也。蓋實一種通融之辦法。又本條所謂職務者。係公家職務。所謂業務者。係私人業務。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改。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註】 本細則係規定會計師條例之施行辦法者。由工商部制定。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即由工商部頒布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註】 凡具有會計師之積極資格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應具之資格。而欲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繕具呈請書。呈請書即為尋常之行政呈紙。封面須粘貼印花一角。連同詳細履歷等各種文件。所謂詳細履歷。即自學校畢業以至呈請時止之一切經過職務。凡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以迄何年何月何日止。須一一繕明。且須另行用白紙繕寫。附於呈請書中。畢業證書。即學校之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即在公務機關或公司中

所服務之證明書。在公務機關者。更須繳驗委狀。此種證明書。出自公務機關者。須蓋有公務機關之官印文。出自公司者。須蓋有公司之圖章。且須公司中之董事及經理簽名蓋章。又如左學校担任會計主要科目講師者。應提出學校聘書或學校證明書。除蓋有校章外。更須校長簽名蓋章。且此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除附呈原本外。又須附呈影本。所謂影本者。即用照相機攝出之相片也。原本備發還本人。而影本則永永留存於部中。此外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凡此皆為必要文件。苟缺其一。即為無效。故一份呈請書。須附呈詳細履歷一份。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原本及影本各若干份。並洋五十一元。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註】 本條為規定遺失學校畢業證書之變通辦法。如畢業證書已遺失無法呈驗者。則可由原畢業之學校出具證明書以代之。此證明書須蓋有校章。並經校長簽名蓋章。使並學校而已不存在者。則應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所謂教育主管官廳者。當然指教育部。蓋不問為大學校、獨立學校、或專科學校。皆直接受教育部管轄也。凡每屆畢業後。學校必須將畢業生姓名、年齡、及籍貫等。連同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呈請教育部驗印。教育部自有案可稽。即外國學校。雖不必如是。然亦由留學生監督轉呈教育部。呈報畢業生姓名、年齡、及籍貫等。故學校雖不存在。教育部仍可查核。若畢業時之校長。更為親手發給

畢業證書之人。尤易查核。此二者之中。任擇其一。皆爲有效。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註】 此爲規定公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者。凡呈驗服務證明文件。除呈繳公務機關之委狀外。更須由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官印。並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謂印文證書。卽蓋用官印之證書。如服務機關已不存在者。則由呈請人呈請接管或接辦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接辦者。接辦之機關。如本由甲機關辦理者。後因事變更權限。改由乙機關接辦其事務是也。接管者。管之機關。如前由丙機關辦理者。後因事裁撤。而由丁機關接管其文卷及案件是也。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事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爲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爲限。

【註】 此爲規定公司之服務證明文件者。公司之服務證明書。應由原服務公司出具。書中載明服務之職

務。並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以至何年何月何日止。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此所謂經理者。當指公司中之經理。如由董事具名者。當然亦有效力。蓋董事之權力。較經理爲上。經理具名尙可。而况董事。依法律上之當然解釋。應屬如是。並非謂只可由經理。不可由董事也。不僅此也。如爲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者。以股東執行職務。並無董事。則股東具名。亦無不可。蓋股東卽等於股份公司之董事也。如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者。則由服務當時之董事或經理等三人具名。出具證明書。由具名之董事或經理簽名蓋章。而此所謂董事。亦卽包含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股東而言。於此又須注意者。所謂公司。必須曾經依法登記。而所謂董事及經理。亦必須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爲限。依公司法規定。凡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股東。股份公司之董事。本皆須向主管官署。經請登記。經理雖無須登記。然亦須呈報。若公司未經登記或董事等未經呈報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書。悉爲無效。蓋證明者是否爲董事。無從查攷。不免作僞也。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事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駐】 此爲規定學校担任會計主要科目之證明文件者。此所謂學校。當然指專門學校以上而又爲國立

或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在學校担任教授。例有聘書。而聘書上除蓋用校章外。更必由校長簽名蓋章於其上。且載明年月日及教授期間。故苟有聘書呈繳。最為妥善。或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書。蓋聘書或有遺失不全。而由學校證明。亦同有效力。使學校而現已不存在。而又無法呈繳二年之聘書者。則應呈請教育部查案證明。蓋以法令規定。凡國立學校或曾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每於學期開始時。應將所聘教員等呈報。故不難呈請教育部查案證明。或者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所謂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如講義。如領薪單。如會議錄。如學校刊物。凡足以為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滿二年之證明者。悉包括於其列。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查後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法更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註】此所謂更名者。包括改姓而言。凡更改姓名。限制極嚴。須依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其得更名者。其一須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其二須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其呈請也。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

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更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住、職業。一併呈由原服務機關或現居地方之縣市政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其得改姓者。除非漢人而請冠姓者外。須因繼承或歸宗。其呈請也。更爲煩細。須檢送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並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又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政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且改姓時不准更名。如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則於內政部核准後。更須呈報教育部備案。故會計師而欲更名或改姓者。應先履行此種程序。然後敘述事由。連同內政部核准文件。一併附呈。所謂足資證明之書類者。即指內政部核准文件等而言。否則蓋恐有冒名頂替等事。故不可不預爲之防。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註】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計共十條。由工商部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 本規則由工商部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即日施行。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部長指派之。以主管司科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於一日十六日行之。遇星期或例假。得順延一日。但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主管司科先行預備審查。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主管司科根據議事錄。於二日內製就審查決定書。連同原呈請書及附屬文件。送交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七條 主管司科及各委員。對於議決各案。事後有發見應行糾正者。得於議決後三日內。提請再付審查。但
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會議結果。應於呈核准駁文稿時。並將審查決定書。附送部長核閱。

第九條 關於審查事項之對外文件。以部令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得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註】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或出於會計師公會之決議。或由於有關係人之請求。或由於法院之咨請。其提起也。如爲有關係人者。應具呈文。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呈請。如屬於省者。則向實業廳。如屬於市者。則向社會局。呈文上應貼用印花一角。呈中備述緣由。並提出相當之證據。而後由工商行政機關轉呈實業部交付懲戒。如當事人不遵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呈請。開具意見並證據送交會計師公會。亦可由會計師公會決議後。轉呈當地工商行政機關。請求交付懲戒。但於此有須注意者。依律師懲戒程序。被付懲戒之律師。得於懲戒期內。向懲戒委員會提出答辯。而此會計師懲戒章程。則全然無此規定。但以法理言。本法雖無特許被付懲戒會計師提出答辯之明文。然亦並未有禁止被付懲戒會計師提出答辯之規定。既未有禁止之規定。

則被付懲戒會計師。當然得於懲戒期內。向懲戒委員會提出答辯。否則只許一方談話。不許他方開口。任何各國。悉無此辦法。况兼聽則明。偏聽則蔽。則在懲戒委員會。苟欲爲之公平處置。無枉無縱。亦當然無禁止被付懲戒會計師提出答辯之理。故被付懲戒會計師於懲戒委員會審查期內。苟有理由。自可向懲戒委員會提出答辯。申述一切。不能謂爲違法也。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卽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條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註】 本案爲規定委員會會議開會及表決之程序。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卽委員中有與被付懲戒會計師或呈請交付懲戒人有發生親屬等關係者。果須迴避否。依律師懲戒程序。則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而此會計師懲戒章程。則付缺如。果迴避乎。抑不必迴避乎。依法理言。則應爲擴張解釋。認爲仍須迴避者。蓋親親之情。人所不免。而好惡之私。又人所不免。使無迴避之制。則必有因是而發生偏頗不公者。卽曰

不然。亦必貽人口實。故爲表示公平計。應以迴避爲是。既須迴避。則當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不特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事項。自行聲請迴避。卽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亦當然得聲請迴避。毫無容疑。至應行迴避之事項及得以聲請迴避之事項。依刑法規定。有下列數者。一、懲戒委員爲被害人者。二、懲戒委員爲被付懲戒會計師或呈請交付懲戒人之配偶。及四親等內之宗親。三、親等內之外親。二親等內之妻親者。三、爲未婚配偶者。四、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五、於該案會爲代理人者。六、於該案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於該案件會參與審查者。其外縱無此等情形。苟被付懲戒會計師認委員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者。亦得聲請迴避。其聲請也。當然開明理由。具呈向實業部爲之。初審查如是。再審查亦應如是。蓋在本法雖未有明文規定。而按諸法理。當然如是也。

第十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第十二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之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註】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之議決而有所不服者得以聲明。此蓋同於訴訟當事人之不服原判提起上訴也。其聲明不服之期限爲原議決書送達後之二十日。由送達書接到之翌日起算。又如最後一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次日代之。例如九月二十日接到原決議書則於九月二十一日起算。其期間至十月十日爲止。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則應至十月十一日爲止。過此卽爲確定。不能再行聲請。其聲請也應具呈文。向實業部部長投遞。呈文中敘述不服之理由。請爲再付審查。但其不服之事項只限於二者。其一爲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其二爲原決議書內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舍此卽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卽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

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註】聲明不服。只限於二十日之期間。在此期間內不爲聲請。其決議即爲確定。不復能聲請。即聲請亦屬無效。不爲受理。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並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註】所謂法定期間者。即本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二十日聲明不服之期間也。如過此二十日之期間聲請者。即爲無效。不爲受理。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院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註】民刑訴訟。多取三審判。而此則僅有二次審查。一經再審查決議。即行確定。而於送達後即應執行。被懲戒之會計師縱有不服。亦無法救濟。不能再有所聲請。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註】此種先行停止職務之決議。等於民事訴訟中之假執行。一經送達。即生效力。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章程係工商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即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適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係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註】本細則頒行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由財政部根據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而定。會計註冊師章程。係規定會計師之職務、資格、證書、名簿、權利義務、公會、及懲戒等。而本細則則根

據之以定其服務規程者。今會計師註冊章程。雖因會計師條例之頒行而全然失其效力。而監督權亦不屬於財政部而屬於實業部。然此細則。仍有一部分有效。不過本依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行使職務者。今則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行使職務。而其中如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爲財政部者。今亦應爲實業部。餘者則固一仍舊貫也。所謂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者。則關涉會計師外之各種法令中有涉及清算人、清理員等之規定是也。不問民法、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一切法令。皆屬於是。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註】 當事人委託會計師辦理職務。在民法上應屬於委任之規定。一切自應依照委任權限辦理。苟逾越委任範圍者。卽爲無權代理。不得行使。而權限之廣狹。則一依委任而定。故會計師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在範圍外者。固不得侵越。而在範圍內者。亦不得推諉。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明定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註】 會計師既經受當事人之委任而行使其職務。則凡在委託書所定權限範圍內之事者。均有代理當事人之權。凡當事人所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會計師均得行之。且其行使也。雖用會計師之名義。

而其效力。則直接及於委託之當事人。當事人不能否認。例如公司監察人委任會計師檢查公司帳目銀錢。會計師一經受任。則凡監察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會計師均得爲之。與監察人自爲者無殊。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註】會計師行使職務。應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有懈怠疏忽。除由於不可抗力者外。不問爲故意。爲過失。苟因此而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其在民法上之責任。則爲損害賠償。其在刑法上之責任。則依刑法各章所定。視其事之輕重。以受刑法上之制裁。其最易觸犯者。則爲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偽證罪、妨害祕密罪、以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所謂故意。係有意使之發生。卽所謂明知故犯。所謂過失。係應注意而不注意。雖並非有意使之發生。而實可預見其發生。然不問爲故意。爲過失。皆屬有負委託。故苟使人受有損害。皆應負責。而依會計師條例言。更應交付懲戒。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註】所謂受委職務者。卽以當事人所委託職務之名義是也。例如爲清算人者。則以清算人之名義。爲檢查人者。則以檢查人之名義。爲破產管理人者。則以破產管財人之名義。爲遺囑執行人者。則以遺囑執行人之名義。其餘概可類推。故凡會計師因受委事件。而須呈報或請求行政公署或司法公署者。皆不必用當事

人之名義。且亦不必用代理人之名義。即可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行政公署或司法公署。皆不能認爲違法而予以駁斥也。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爲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註】所謂關係人者。即與所檢查或封存之財產有利害關係之人是也。如因受委事件。對於財產有代爲保管者。則遇有必要時。不妨施行檢查或封存。但不能獨自一人爲之。以防以貴易賤。以多報少。故必須事前通知與有利害關係之人。而關係人亦得要求共同檢查或封存。使關係人無理由而擅爲拒絕者。則會計師更得請求行政公署或司法公署救濟。以期實行。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驗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註】 所謂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止其移動與改變者。等於民法上。一種假扣押或假處分行爲。蓋有時非此不足以維護委託人應有之權利也。但此必須於事實上有必要時行之。所謂公告聲明者。如刊登報紙廣告。即其一例。必須爲公共人所周知者是。警告者。或用函件。或登廣告。均無不可。善良保管責任。即民法上之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須較處理自己事務尤爲嚴密。苟有故意或過失。使發生損害者。須負賠償責任。原來會計師代當事人處理事務。依法本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此所以特爲此規定者。係使會計師特別注意耳。即無此規定。會計師亦不得諉卸其責任。所謂證據。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保全程序。見第五編第二章。公示催告程序。見第五編第三章。宣示亡故事件程序。見第五編第四章第四節。現標名宣示死亡事件程序。證據保全。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六目。亦包括於

證據之列。所謂受委職務之名義者。則用當事人所委職務之名義。如清算人、檢查員、破產管財人以及遺囑執行人等之名義。皆屬於是。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爲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祕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覆。

【註】 所謂有關係者。卽與所調查之證據有所關係是也。如被徵詢者要求會計師證明其任務。會計師應卽證明之。否則被徵詢者卽可不附理由而拒絕之。蓋徵詢者既不能證明其職務。則應否調查。有權與否調查。均在不可知之數。未便昧然答覆。故會計師應爲證明。至證明之方法。則或以委託書出示。或用相當證明之方法。皆無不可。所謂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自治機關在內。所謂法定團體。係指國家法律所許可設立之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工會、以及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皆屬於其列。但請求協助。必限於法律所許爲限。否則不得爲之。被徵詢者如拒絕答覆。可要求其說明拒絕之理由。苟無圓滿之說明。或其說明毫無理由。則會計師可請求官廳救濟。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會議、或談話、或詢問。經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覆。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覆。

【註】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各方會議、或談話、或詢問。但各方不願與會計師會議、談話、或受詢問者。會計師不得而強迫之。即或各方多已同意。而有一二人不願意者。對此一二人亦不得而強迫之。此須注意。如同意者。則出席後。會計師得將出席陳述或會議或談話或詢問之言。一一紀錄於筆錄。而令參預者簽名蓋印。以爲之證明。其有拒絕者。則會計師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覆。但此筆錄。只可紀述各方所會議或談話等之言語。而參預者之簽印證明。亦不過表明其爲在場參預之人。不得用具結方式。所謂參預者。即參預會議或談話等之人。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門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註】 律師可請複代理。而會計師於必要時。亦得爲之。但律師之請複代理。不必得當事人之同意。而此則

必得當事人之同意。蓋其所轉委之他會計師。或爲委託人或關係人所不信任也。所謂鑑定者。即估其價值。會計師非萬能。遇有不能估價時。當然可委任他人爲之。因之其所委任者。必須爲專門家或專事此種職業之人。而後估價無誤。例如鑑定古玩。或請專門家。或請專司販賣古玩之人。所謂專門職務者。即專門販賣或製造此種職業之人也。唯其然而後估價能不誤。拍賣公司。爲專司拍賣之公司。專業商店。即專門從事買賣此種物產之商店。如處分衣服。則爲衣莊。如處分書籍。則爲書店。所謂拍賣之程序法例者。則關於拍賣之法律。如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款第三九一條至第三九七條。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章第二六條至第四五條。第三章第六一條至第七七條規定。即屬於是。會計處代委託人處分財物。除得委託人等同意外。更須遵照法律上所定拍賣之程序辦理。不得私自代人買賣。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僞情事者。得以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註】 當事人委託會計師事務。須簽立委託書。蓋正如當事人委任律師之必須簽立委任書也。如事務較雜者。於委託書外。更須簽立契約。載明雙方所訂立事務。但只訂立委託書者。亦無不可。此委託書應由委託

人簽立後交於會計師。委託書簽訂後。雙方當然受其拘束。不得中途解約。違者以違背契約論。然亦有得中途解約者。其在會計師方面。如查知當事人有虛偽陳述者。則於查知時得以退委。且可依約向當事人照收公費。蓋解除契約之責任。不在會計師而在當事人也。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其在當事人方面者。則有正當理由時。亦得撤銷委託。如過失在會計師者。則更得要求會計師退回已收之公費。倘有損害。亦得要求賠償。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眾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要緊、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畫。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為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人財產之處分、或檢查、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見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

右列各款書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鑑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主文。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註】 本條爲規定會計師對外所用之文書程式者。凡會計師對外文書。計有二者。其一爲用會計師名義

爲之者。又其一爲用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者。後者則凡對於官署。不問任何事故。均應用呈文或訴狀。不得用函或通知。前者則視其情事而定。大概對行政官署。除依法應爲呈請者外。多用公函或通知書。而對於法院。則多用聲請書。但如陳述意見。報告事項。以及鑑定等事。則亦可用報告書。理由書。及鑑定書。如卽爲法院設計或證明者。則法院亦居於當事人之地位。當然無用訴狀或聲請書之必要。此則會計師須隨時注意。不可或誤者也。並須注意本條中「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一語。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陳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共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駐】 副本與繕本之區別。繕本係照原本謄錄者。無須與原本同樣。更無須當事人簽名蓋印。而副本則必與原本同樣。且須當事人簽名蓋印。所謂會計師註冊章程。業已無效。其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卽今日所施行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各種資格。凡以此資格而呈請審查時。其所應呈之服務證明書等。得用繕本。然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各規定。則必須用原本。且於原本外更備影本。原本用以發還。而影本則永永存部備查。不能以繕本相代也。故本條下半段。在今日現行法上。已絕對失效。應依會計師條例及會計師審查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畫或會計。其應說明者亦同。

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註】 會計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須有書面報告、蓋關涉會計事務、非有此書面報告、不足以昭信實、且不易知其正確與否也、此則會計師須爲注意。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得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由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之理由解釋與辯述。

【註】會計師與律師異。律師各受當事人之委任。專以代理或辯護爲務。而會計師則專在審核及鑑定等事。故雖雙方各自委託。其所得之結果。大致總相同。蓋其職務。專在確查會計是否正確。有無錯誤。而非爲委託人辯護也。然如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則雙方即不免發生衝突。此則可請由會計師公會出而審查。如涉訟者。則由法院辦理。法院訊問時。亦須通知會計師出席。會計師亦得本其所持理由。解釋及辯述。會計師出庭。其待遇與律師同。參觀下文第四章第二二條及第二三條規定可見。而會計師出庭。亦須身穿制服。胸懸證章。但使會計師任清算人等職務。以受委託職務名義行之者。則亦與當事人同。無特別之待遇。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註】會計師代委託人處理事務。本有代守秘密之義務。不得洩漏。即不得已而在法院爲第三人作證。非得原委託人之同意。不得洩漏。否則應受刑法第三三四條之罪。原委託人如因此受有損害。對原委託人更負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九二條規定。即受法院詢問。亦得拒絕證言。不爲陳述也。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目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事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

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註】 本條爲規定會計師對於有關係案件在訴訟案中之權利。其一爲出席討論辯述。其二爲呈遞準備書狀。其三爲請求司法官向各方爲必要之詢問。其四爲請求閱卷或查案。所謂準備書狀者。其詳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即對於案件。用書面一一陳述或說明。提出於法院。轉交對手準備答覆也。此種準備書狀。應以民事訴狀爲之。至聲請閱卷。亦以民事訴狀爲之。向法院書記官長投遞。得其允許後。即可查閱或抄錄。律師聲請閱卷。可不必購用司法狀紙。另由律師公會出售。而會計師則不能如是。必須用司法狀紙。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註】 所謂相當待遇者。即予以不失尊嚴之待遇是也。除本細則第二一條至第二三條中定外。如指定休息室等。皆屬於此。凡會計師加入會計師公會開始執行職務時。應用書面通知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所謂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者。在今日已不適用。應適用會計師條例第六條。開具會計師之姓名、年齡、學貫、住所、資格、會計師證書號數、及證書發給年月日。通知法院。且依法須同時通知區域內各行政官署。而加入之公會。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日。事務所所在地。以及執行職務之區域。亦須同時一一開明。以備查攷。所謂服務區域者。即其所執行會計師職務之區域。不限於事務所所在地。亦不限於一省一市。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註】所謂會計師註冊章程。今已失效。應適用會計師條例。凡會計師違反會計師條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等者。除依會計師條例第二二條規定。由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外。法院亦得咨請當地工商行政官署交付懲戒。不限於公會之決議及關係人之舉發也。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

前項規定。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為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如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與原查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

【註】 本案規定。與第十六條大致相同。法院對會計師之報告或鑑定而認為不滿意或有疑問者。得交由他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若不一致時。則依照第十六條辦法。由法院函送會計師公會。由公會中執行委員推出會員五人共同公斷。以公斷結果呈復法院。此種復查或鑑定。如法院交於非會計師者。原會計師得反對之。請求不交非會計師辦理復查或復鑑定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註】 所謂自行繕寫者。非必會計師親自用筆繕寫也。係自行具會計師或受委職務之名義為之是也。既由會計師自行具名。不必再用委託人之本人名義。但會計師於此。須署名蓋章於狀紙上。以明自負責任。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註】 所謂制服者。即法律所定之衣服。專為會計師所用。非會計師不得穿用是也。會計師制服。已由十七

年七月十日由上海會計師公會擬定。呈准財政部核准頒行。蓋即依本細則規定也。會計師制服之式樣如左。上圖爲帽。下圖爲衣。

面側



軟圓平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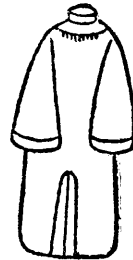
質國貨絲織品

面正



絨面黑色鑲藍邊

面後



對襟照大衣式

質國貨絲織品黑色

面正



領鑲匙領

袖襟均用藍絨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註】 會計師證章。亦於十七年七月十日由財政部核准。蓋由上海會計師公會所擬定。呈准財政部者也。

爲銀質圓形。中刊日形。日中刊一「計」字。日外圈圓。四邊加字。上首爲「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下爲「

上海會計師公會之委員。」但至最近則又修改。由實業部核準備案。改爲長方形。並將舊有之日形及圈圓

等取消。凡會計師對外行使職務。不問出席法院或行政官署。或出席重要會議。除穿制服外。皆應懸掛證章。

即調查事項。檢核帳冊。亦應將證章懸掛。以示其身分。茲將證章圖式錄左。

准核府政民國
師計會
證員會會公師計會海上

銀質長方形 分上下三格

上下二格藍地白字

中一格白地藍字

上中二格用隸書

下一格用篆體

反面刊明號數如123等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改之。

【註】本條例之頒行。尚在民國十七年。係依據會計師註冊章程而來。是時會計師受監督於財政部。然至今日。則會計師已改由實業部管轄。非復為財政部之事。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者。應向實業部建議。由實業部以部令修改之。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五〇號訓令）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書。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尙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片。最近本身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卷備查。

補發證書費銀。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六節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之職權。與律師公會相同。不過有二點相異。其一、律師公會。必限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受司法部及檢察官之監督。而會計師公會。則不問何處。均得設立。受實業部及實業廳或社會局之監督。其二、律師加入公會。必限於所在地。其執行職務之區域。亦必限於所在地。地方法院所管轄之區域。而會計師加入公會。則不限於所在地。苟所在地無會計師公會者。則可加入最近地之公會。而其執行職務之區域。又絕少限制。

如上海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不妨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各地行使其職務。吾國今日各地之會計師公會。已成立者。只有上海、平津、廣州、杭州、南京、九江、武漢、及濟南等八處。餘皆無有也。故會計師公會。在今日尙無一定之區域。而會員亦不限在公會所在地行使職務。且關於此事。司法院亦曾有解釋例。凡此二者。皆與律師公會相異者也。其他則大略相同。茲將民國十九年十月工商部所核准之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錄左。其外平津、廣州、及杭州等七處各會計師公會章程。與此亦大致相同。不復贅。

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由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會計師。在上海及其附近地方行使職務者組織之。名曰上海會計師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會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宗旨及事業

第三條 本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德義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爲

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事業。列舉如左。

- 一 研究會計學及其他關係學術之學理與實務。並開講習所及演講會。
- 二 發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法規制定或修改之意見。並講求其實行之方法。
- 三 答覆官廳關於會計事件之調查或諮詢。
- 四 指導或獎勵研究會計學者。
- 五 發行機關雜誌。
- 六 籌設專門圖書館。
- 七 研究訂立同業規例。及審查、仲裁關於同業間爭執事項。
- 八 調查或檢舉同業資格事項。
- 九 辦理合於前條所揭示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入會出會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會計師。欲在上海及其附近地方行使職務者。應於開始行使職務前。填具入會願書。連同所領會計師證書及本人半身照片。送交本公會。經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查驗無誤。

後。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六條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由本人署名蓋章。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原籍及事務所地址。

四 印鑑。

五 核准之年月日及證書號次。

六 行使職務區域。

七 履歷之概要。

八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發給會員證書。

第八條 會員名簿內登錄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正之。

第九條 會員有會計師條例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喪失其會員之資格。凡屬於會計師條例第四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並得由本公會呈報工商部。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會計師條例及本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經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會議決除名。並得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呈請工商部交付懲戒。

會員有不納本公會經常費滿六個月者。得經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會議決除名。但如於除名之日起。一年內繳清逐月欠費時。仍得請求恢復會員資格。

會員之除名及恢復會員資格。均應由本公會隨時呈報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備案。

會員應受前項除名處分時。不得自請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請求出會時。應繕具出會願書。陳述理由。送交本公會。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後。方得出會。

自行請求出會之員會。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者。以後再行入會時。免繳入會費。出會者應繳還會員證書。並由本公會呈報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凡會員入會、出會。由本公會於上海通行日報公告之。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員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員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十四條 會員於執行會計師職務時。對外表示。應冠用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之稱號。

第十五條 會員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受取相當之公費。

第十六條 會員應負擔本章程所定之會費及其他出資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本會之職員或委員。

第十八條 會員爲維持其職務上之德義起見。應嚴重遵守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所列各款及下列各項。

會員執行職務時。應公平處理。不得稍涉偏私。

會員雇用之事務員。均須品行端正。不得有損害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行爲。

會員不得用不正當手段。招致委託事件。

會員如有違背上述規定者。本公會應檢舉。並呈請工商部懲戒之。

第五章 委員及事務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置下列委員。皆名譽職。

一 執行委員七人。

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五人。

本公會職員之名稱。不得於執行職員職務外使用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會就會員中投票互選之。但選舉執行委員。每票以三人爲限。選舉監察委員。每票以二人爲限。任期均二年。但連舉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六人。候補監察委員四人。以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候補委員得列席委員會。發意見。但無議決權。

委員如遇缺額時。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補缺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當選委員不願應選時。應於二星期內。提出理由書。經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核准。卽作缺額論。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暫時不能出席會議。或執行職務者。得依下列規定。代表出席。或代爲執行。

一 常務委員。應就執行委員中以書面委託代表。

二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應由各出席候補委員中。照選舉時名次之先後。依次代表。

三 一人祇得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本人不能到會處理職務。繼續至半年以上者。當然喪失其委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應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本公會會務。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應由最近之執行委員會常會補選之。

常務委員應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執行會務。均以會議方式。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凡本公會發行文件。均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但以常務委員會名義發行之日常例行文件。得由值日之常務委員一人署名。常務委員應輪流派定。每日以一人到會值日。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兩次。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凡常會經議定固定日期通告後。各委員應自行集會。毋庸召集。

臨時會以事實必要。依下列規定。隨時召集之。

執行委員會之臨時會。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三人同意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決請求時。由常務委員會議定時日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訂。交會員會議決行之。

常務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訂。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應將會章第三十四條所列之書類。及會員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議決錄。置於本公會會所。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監察本公會會務、財產、及出入款項。

監察委員得隨時出席於本公會各項會議。並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委員得隨時查閱本公會各項書類。

監察委員對於不盡責之委員。得向會員會彈劾之。

監察委員發見會員有違背會計師條例及本公會章程時。得要求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提付懲戒。

遇召集會員會時。應於會期十日以前。由常務委員會將執行委員會議決提交會員會之各項書類。送交監

察委員會查核加章。並出具報告書。送交常務委員會提出會員會。

會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應將監察所得並意見報告之。會員會據監察委員彈劾。對於不盡職之委員。得以

議決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應組織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日期應於每屆當選第一次會議時預先議定。知照常務委員會。屆期十日前通告之。

監察委員臨時會。由監察委員二人同意召集之。又凡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請求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監察委員對於監察事項。得各自行使職務及報告意見。不以多數取決拘束之。但關於會議事務。仍以過半數同意行之。

監察委員會。得以決議請求召集執行委員會或會員會之臨時會議。

如請求召集會員會。而執行委員會怠於召集。經限期催告而仍不執行時。則監察委員會得以決議自行召集之。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輪流主席及担任記錄。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常務委員或執行委員。得請求允許出席。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

第三十條 本會得置有俸給之專任事務員及兼辦事務員若干人。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得酌量會務情形。設置審查委員會及各項專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之。

第三十二條 凡推選得用一人提議、二人附議、全場無反對者爲當選之方法。推選提議有二人以上時。依次付表決。以得同意最多者爲當選。

第六章 會員會

第三十三條 定期會員會。每年二次。在四月、十月中舉行。臨時會員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應將左列書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會查核後。提交定期會員會。請其承認。

一 事業報告書。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前屆之決算書。

五 本屆之預算書。

第三十五條 臨時會員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監察委員會或十分之一以上會員提出議題請求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委員會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團。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議決左列事項時。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會員之除名。

二 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九條 不能出席於會員會之會員。繕具委託書。委託會員代理行使其議決者。亦作出席論。但委託書上。須蓋用會員名簿內所登錄之印鑑。

第四十條 會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決錄。並應有主席及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署名。

前項之決議事項。須於一星期內通告各會員。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決錄。並由主席、記錄、及出席委員二人以上署名。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定爲每人國幣三十元。

入會費。應於入會前一次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爲每人每月國幣二元。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前一月內。預納半年。

第四十三條 入會費及經常費。除預繳經常費外。概不付還。

第四十四條 會員入會費。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五條 本公會得受領捐款。但捐助者不指定其用途時。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六條 每屆之決算。如有剩餘金過三百元時。至少應以半數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七條 基本財產。由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保管。其中現款。以本公會印章及該兩委員簽字名章爲印鑑。存儲於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凡有收入。均應隨時存儲。不得遺留。至其帳款之登記、收付、及利息之核算、收存。均由常務委員會之會計司之。

基本財產之本金。除依據會員會之議決。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時之支出外。不得動用之。

若遇萬不得已。經常費不敷支用時。得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數目。暫在基本金內借支。但不得過基本總數五分之一。並須於經常費有款時儘先歸還。

前項借支。應於最近會員會時。提出請求承認。

第四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應推選會計委員一人。專司本公會會計簿冊書類之登記、調製、及經常費之收支事務。對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四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計年度。定爲每半年一次。第一屆自母年四月一日始。至九月末日終。第二屆自十

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末日終。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制定與修改。須由會員會議決。並呈由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轉呈工商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章 會計師辦案程序

第一節 總說

會計師之辦案程序。有與律師相同者。有與律師相異者。如受當事人之委託。爲清算人。爲破產管財人。爲遺囑執行人。則固與律師無異。皆以代理人之資格。行使其受委職務。至其外關涉訴訟事件。則亦有與律師相同者。然會計師與律師。究異其性質。會計師所得代理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者。只限於受委之清算人等職務範圍之事。至其外事務。概不能與聞。否則卽爲妨害律師職權。若呈請公司或商店登記及註冊事項。則完全與律師無殊。然其職務。亦不過至投狀而止。會計師如是。律師亦然。蓋爲一種非訟事件也。至關於檢查帳目。設計經營。以及管理財產等。則純屬於會計師之職務。與律師絕不

相關。律師亦不得執行此種職務。蓋完全爲會計師之特權也。至其辦案之程序。則亦有與律師相同者。有與律師相異者。其相同者。如談話。如委任。如公費。如權利與義務。其不相同者。則爲設計、管理、評價、計算、以及審查等。然其相同之中。又有不相同者。蓋會計師與律師。其性質根本非一也。至會計師之辦案程序。較律師爲煩複。律師所辦之案。雖亦有極不易治者。然究屬少數。而會計師所辦之案。則不問爲設計。爲管理。爲檢查。實無一可掉以輕心者。且以吾國今日社會狀況言。凡委託會計師者。十之九必爲查帳。而又十之九必爲糊塗帳。苟非糊塗。則彼此信任。決不至委託會計師辦理。故凡委託會計師查帳者。其能羅羅清楚。不煩細核者。不滿十之一。而查無可查。核不易核者。則居十之九。故律師事務所中。可不必雇用書記。卽須雇用書記。亦不必盡爲專家。而會計師則不然。其事務所中。必須聘有幾位專家。担任事務員職務。否則會計師一人。決難勝任。例如甲公司。以一年之帳目。委託乙會計師審查。此一年之時間。固不爲多。然其帳冊。至少有二十冊。加以票據、發票、收條、以及信函等。至少又有一厚冊。會計師於此。須一一核對。一一計

算。而一次之不足。又須二次三次。以防有誤。若對於舊式帳簿。更覺治絲而紊。故至少非有數人之力。決不能藏事。英美各國之會計師事務所。常集合各有專長之會計師數十人。事務員數百人。分部辦事。吾國今日之會計師事務所。雖不能如是為大規模之組織。然亦至少須有事務員十人。分工辦事。庶有條不紊。遇有事務。得以縝密辦理。蓋會計師之職務。在對於工商各界業務上財產上會計上各事而為之設計、管理、及檢查。其關於共同原則。在會計師固極明瞭。而其於各種專業之內容利弊。則非一人所能詳悉。故必合多數之人而為之分工辦事。庶乎有彡。茲將最普通之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容錄左。

總務科主任(主任會計師兼任)

出納股
收發股

主任會計師

計核科 主任(主任會計師兼任) 副主任(幫辦會計師兼任) 計核員 助理員

文牘科主任(主任會計師兼任) 文牘員 打字 書記

信託科主任(幫辦會計師兼任) 事務員 助理員

法律科主任(律師兼任) 助理員 書記

編輯科 主任(主任會計師兼任) 副主任(幫辦會計師兼任) 編輯 校對

上表所列。爲會計師事務所組織中之最爲普通者。苟再簡略。卽有不敷之患。故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遠較律師事務所之組織爲複雜。不僅此也。律師之行使職務。只限於一區域。其兼區者。究爲少數。卽屬兼區。亦必地方相接近者。而會計師則並無區域之限制。例如在上海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既可在上海執行職務。又可在上海以外各地執行職務。卽遠至北平、天津、東三省、以及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新疆等。亦不妨事。故有於甲地設立事務所外。更於乙地、丙地、丁地等組織分事務所者。此種分事務所之組織。與事務所相同。不過於主任會計師所任之職務。應由幫辦會計師兼代。如是而已。

第二節 談話

律師有談話費。而會計師則無之。然亦有臨時諮詢費。其性質與律師之談話費相同。但當事人委任事務。任如何必先有一度之談話。報告其所委託之事務。會計師於此。卽應以極誠摯之態度出之。且與之說明一切。例如遇委託查帳。應先說明查帳之目的。在調查會計之實際。而證明其財產狀態之穩健與確實。故如發見會計上有不整理之

點。即應儘量指出。不能爲之隱飾或捏造。故苟有虛僞之處。任如何決不能爲之諱。更任如何決不能爲之妄報證明。又如遇委託設計。應先查明其資產若何。營業範圍若何。而告以應行注意之點。應行整理之點。而對於前途之是否有盈餘。更須開誠布公。告以有無把握。決不可唯諾從事。致負委託者之誠意。又如遇委託評價。應告以評價之標準。評價之方法。決不可曲從當事人之意。而妄爲增損。或以多估少。或以少估多。蓋會計師應公平處理。一方固不可負當事人之委託。他方更不可因曲庇當事人而致損及其他人。不僅此也。律師對於法律上之見解。尙可見仁見智。各執一說。而會計師對於帳務。則絕無見仁見智者。一加一等於二。二減一等於一。任何人不能曲解。萬一曲爲之庇。被當事人以外之利害人見疑。更聘其他會計師覆查。則其弊立見。不特於當事人無補。而於會計師之信用及名譽。大有關係。例如兩造涉訟。各聘律師代理。雙方律師之意見。當然不相一致。甲則袒甲。乙則袒乙。而會計師則不容如是。應絕對取公平態度。不能左袒何方。此則於當事人委任之前。應先於談話中剴切爲之說明。萬不可稍涉含糊。此則爲會計

師應注意者也。此外又有須注意者。即於委託之時。應先一詢當事人委託之用意。而後定其標準。即以委託查帳言。凡委託查帳者。不外爲四種人。其一爲債權人。其二爲股東。其三爲董事或經理。其四爲投資人。此四種人。其委託查帳固同。而其所以委託查帳者則不同。在債權人之用意。則首在債權有無着落。即償債能力是否充分。至於收益力之大小。帳目是否正確無弊。只須在不妨礙償債能力之外。即非其所注意之點。在股東之用意。第一爲收益之確數。由是而可知其每歲可盈餘若干。分得紅利若干。第二爲資本淨值。由是而可知其股份之價值。第三爲職員有無舞弊。由是而可知盈餘實數。以決定董事及經理之人選。在董事及經理之用意。則又分積極與消極二者。前者在亟須表示其帳目之並無舞弊。後者則在查察其他職員之有無舞弊。至本身之盈虧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情形。則固本甚明瞭。不待會計師之查帳而後知。在投資人之用意。則第一在資本淨值。次之則爲日後之收益力。再次之則爲董事等從前有無舞弊。其外則可問可不問。會計師於此。應先問明其查帳之用意。而後定其標準。否則不特徒勞無功。抑且易爲

委託人所不信任。然此均須於談話中詳詢之。而後庶可得其正鵠。故在委託之前。雙方談話。爲會計師者。必須一一開誠報告。更須一一詳詢其用意。庶乎有豸。

第三節 委任

雙方談話而後。苟情投意合。則當然由當事人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委託也。應先簽訂委託書。此種委託書。以法律言。實卽一種委任契約也。此種委任契約之訂立。第一須雙方合意。不可由一方強迫行之。第二須確定權限及公費。不可含糊不清。致起後日爭端。故於訂約之前。應先講明一切。而於委託書上。更須一一訂明。大概爲會計師者。於開業之時。應先訂明業務章程及報酬定例。於訂約時。先交當事人閱看。所謂業務章程者。卽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準標。所謂報酬定例者。卽會計師執行業務所應得委託人公費之數額。前者屬於權限方面。後者屬於公費方面。會計師之業務章程。雖未必一律。而大致則不甚差異。茲姑錄一上海會計師中最普通者如左。以見一斑。

○○○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章程

本會計師遵照國民政府頒行之會計師條例、會計師服務細則、及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組織事務所、執行會計師各種職務。茲訂定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會計師得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公司商號及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上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事項。並得充任核査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各種信託人。更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又得代理關於會計及商號各種文件。

本事務所承辦之業務項目如左。

會計方面之職務

一 會計組織事項

- 子 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及指導。
- 丑 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劃及指導。
- 寅 帳簿表單傳票等格式之規劃及指導。
- 卯 編製預算之指導並其程式。
- 辰 辦理決算之指導並其程式。
- 巳 工廠成本會計方法之規劃及指導。



此外關於各機關商店會計規程簿記組織之新規劃，及對於現行會計辦法及帳簿組織等陳述改良意見並其方案。

二 會計之管理整理事項

子 代辦日常記帳事務

一 爲委託人在本事務所內辦理其帳簿表單等計算及記錄之日常事務。如此種帳簿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並爲辦理決算。編製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並各種決算報告表冊。

二 遣派本所事務員至委託人處。爲之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其時間及次數。可預先約定。或臨時指定。

丑 代辦決算事務

一 由委託人交來各種帳簿。爲之查對核算。辦理結帳手續。編製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收支決算書等一切表冊。

二 由本所派遣事務員至委託人處。爲之辦理上列各項事務。或常年約定。或臨時委託。

寅 代辦收支事務

一 擔任代組會計處。除代辦上述日常記帳事務外。並爲代管各種財產及代理現金出納。其職權之大小。與業務之繁簡。可另訂詳細契約定之。

卯 整理會計事務。

一 凡有會計紊亂。帳目不清。或試算不準者。均可委託本所代為將帳目之全部或一部加以整理。

二 企業失敗時。或債務有糾紛時。為之和解。整理。或指導其整理。

三 會計之稽查證明事項。

子 定期查帳 受當事人之委託。繼續擔任常年查帳員。為下列之檢查。

一 詳細檢查 對於委託人或受檢查人之全部帳目。單據加以詳細檢查。

二 財產檢查 對於委託人或受檢查人之資產負債對照表加以檢查。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三 損益檢查 對於委託人及受檢查人之損益計算書加以檢查。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以上三種檢查。復各分為每月檢查一次。半年檢查一次。一年檢查一次三種。

丑 臨時查帳 受當事人之臨時委託。為之檢查帳目。時間及性質。臨時商定。

寅 代辦稽核事項 代組稽核處。辦理日常內部稽核事務。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四 會計之調查鑑定事項。

子 調查事務。

一 公司商店工廠。當開始營業時。變更出資時。以及合併收買或停業解散時。對於其資產負債。以及

損益狀況之實地調查。或對於此項調查文件之查核證明。

二 個人商號或公司工廠當宣告破產時。對於其破產之原因及財政狀況之實地調查。或對於此項調查文件之查核證明。

三 此外會計上發生弊端。或其他問題。非調查事實。不能明瞭者。均可委託本所為之調查事實及證據。並為出具報告書。

丑 鑑定事務 受官廳之遴選指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或當事人之委託。為下列諸項鑑定。

一 關於房屋、地產、機械、器具、貨物有價證券、牌號聲價等估價之鑑定。

二 關於債權、債務、存該、盈虧、以及會計原理等之鑑定。

三 關於民刑案件內會計事項之鑑定。

四 受官廳之指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充任檢查員。

五 會計之清算信託事項。

子 清算事務 受官廳之指派或當事人之委託。担任清算人。

丑 信託事務。

一 受官廳之指派或當事人之委託。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二 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爲經營買賣房屋地產或經租。

三 其他各種信託事務。

經營方面之職務

一 關於公司各事項。

子 關於公司商店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丑 關於訂立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則之指導。

寅 關於變更公司章程或註冊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卯 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辰 關於公司增減資本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巳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午 關於公司解散之手續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未 關於公司清算事務之指導或代理。

二 經營上之商權。

子 關於投資及企業事項之研究。

丑 關於各種企業應採何種組織及其資本額大小之研究。

寅 關於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等之研究。

卯 關於公司商店工廠地位之選擇、以及公司商店分部工廠設備之研究。

辰 關於內部組織、事務管理、辦事規則、以及各種書式之研究。

巳 關於辦事員之雇用、待遇、服務、福利等人事規定之研究。

午 關於資本金之運用、以及資本金以外流動資金應如何籌劃之研究。

未 關於實施科學管理以及工資制度之研究。

申 關於營業方針及營業政策之研究。

酉 關於廣告及飾窗方法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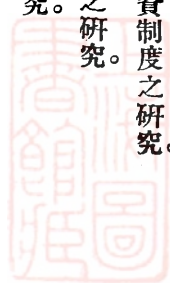
三 關於商事經營之調查及批評。

子 關於投資及企業事項之調查及計算。

丑 關於工商事項之研究材料統計表冊之調查。

寅 關於國內外商品市況及其需給情形之調查及研究。

卯 關於工商經營之批評。



辰 關於會計表冊之解剖。

巳 關於經營上必需之統計表、比較表等之規劃及編製。

文書方面之職務

一 代撰商事文件。

子 公司章程。

丑 合夥契約。

寅 其他商事之合同、契約、以及呈文、函稿。

二 代辦納稅專利事項。

子 納稅事項。

一 營業稅所得稅等納稅之計算查核及證明。

二 編製納稅報告之指導及代編。

三 代向官廳辦理關於納稅事務之交涉及其文件。

丑 呈請獎勵事項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之工業。如(甲)基本化學。紡織建築材料製器機器電料及

其他重要工業。(乙)製造品。大宗行銷國外者。(丙)自己發明或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



造者(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等。本所均可依據實業部頒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代爲呈請獎勵。其種類如下。

一 呈請專利 凡本國人民所創辦之重要工業。或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得呈請專利權若干年。

二 呈請免稅 凡本國工廠所出機器。製造之做造洋貨。可呈請政府免除重徵。及免徵出口稅。

三 呈請減稅 以上所稱四種工業。均得呈請政府核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及材料稅、出口稅等。

三 註冊及登記事項。

子 商號註冊 凡商店牌號。一經註冊。他人即不得使用同一牌號。爲不正當之競爭。

丑 公司登記 凡公司非遵照公司法登記。即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不能爲訴訟原告或被告。而該公司股東在法律上仍負無限責任。

寅 商標註冊 凡公司、商號、或個人使用商標。一經呈准註冊。他人即不能冒用同樣或類似之商標。爲不正當之競爭。又機製工廠。非呈准商標註冊後。不得呈請政府邀免減稅及專利等獎勵。

卯 特種營業註冊 舉凡銀行、公司、信託公司、電汽公司、長途汽車公司、公共汽車、及輪船公司等機關

之設立。除須照普通公司之例呈請註冊外。尚須分向各主管部廳局所爲特種營業之註冊。否則不准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辰 不動產登記 凡所有房屋基地等不動產。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早日登記。以確定其所有權。

己 其他註冊登記事項 本所均可代辦。

擔任常年顧問

凡聘任本會計師爲常年顧問或常年查帳員者。關於上列各項業務。均得隨時諮詢或討論之。其職權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二條 當事人委託本所辦理上列各事。應先將該事件應行辦理之範圍。委任本所會計師之權限。辦理完竣之期限。公費之數目。與本所會計師預行商定。即將商定各點填入委託書中。由委託人簽名蓋章。交於本所收存。本所當即依照委託書所載辦理。

第三條 當事人簽訂委託書後。如事實上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商得本所同意。另具委託書。或於原委託書內另條註明。由委託人簽名蓋章。方生效力。

第四條 本所對於委託人。認爲有覓取妥保之必要時。得請其先覓妥保。再爲辦理委託事務。但委託人得請求本所說明理由。

第五條 本所徵收公費辦法。依照上海會計師公會所定之徵收公費標準規則。訂定數目。簽明於委託書於簽訂時先收半數。於案件將行辦竣時。續收半數。但本所得酌量情形。請求委託人預先或隨時將公費全數付清。其理由可由委託人請求本所說明之。

本所定有報酬定例。於下另詳之。

第六條 本所會計師及各職員。對於承辦各項事件。非得委託人同意。其內容決守祕密。

第七條 本所對於受命或受託之各項事件。由會計師負無限責任。

第八條 本所會計師及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絕對公平處理。不稍涉偏私或隱飾庇護。且遇事由本所會計師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第九條 本所會計師不為職務外之保證人。會計師及各職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不動產。不得自行收買。

第十條 本所設有法律科。特聘律師辦理一切法律事件。

附報酬定例

一 惠臨本事務所諮詢各項會計事件。口頭答覆。每次甲等洋十五元以上。乙等洋十元以上。書面答覆。每次甲等洋五十元以上。乙等洋二十元以上。

二 約往本埠各處承辦查核調查鑑定或其他諮詢事件。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每次甲等洋三十元以上。乙等洋二十元以上。

三 約往外埠各處承辦查核調查鑑定或其他諮詢事件。每日甲等洋七十五元以上。乙等洋五十元以上。

四 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之改良或新編訂。每件甲等洋四百元以上。乙等洋二百元以上。

五 公司章程及事務管理之改良或新規畫。每件甲等洋三百元以上。乙等洋一百元以上。

六 查核帳目並出具證明書。每年一次之定期查帳。每年甲等洋二百元以上。乙等洋一百元以上。每半年

一次之定期查帳。每年甲等洋三百元以上。乙等洋一百五十元以上。每月一次之定期查帳。每年甲等洋

六百元以上。乙等洋三百元以上。臨時查帳。每件甲等洋三百元以上。乙等洋一百元以上。

七 常年會計顧問。每年甲等洋三百元以上。乙等洋一百元以上。

八 會計之整理及記帳事務。臨時面議定之。

九 會計之管理及清算事務。臨時面議定之。

十 其他經營方面事務。臨時面議定之。

承辦外埠事件。所有往返川資及膳宿費。應於定額外照實開支。

以上所錄。爲最普通而爲最簡單者。凡會計師組織事務所開業。應將上列業

務章程。印刊單行本。置備所中。凡有當事人前來委任者。即舉以畀之。此實最爲緊要。不特於簽訂委託書時。雙方可按照章程辦理。且可爲一種廣告之用。至在委託書中。則有更於此章程所定外。特定有條款者。此種委託書。計分二者。一爲常年顧問之用。一爲臨時委託之用。悉由會計師刊印程式。臨時交於委託人填入事項、權限、及公費數目。並由委託人等簽名蓋章。交於會計師存執。蓋與律師完全相同也。茲將委託書之程式錄下。

聘任常年會計顧問書

茲聘任

○○○會計師爲本公司常年會計顧問此證

計開

一職務 專備本公司會計上一切諮詢及證明事務

二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公費 洋○○元正立書日付迄

四其他事務 凡在本書有效期內所有本公司關於會計上一切諮詢及證明事務悉

由受委人担任不另納公費並每○查帳一次此外如有委託事項隨時另訂委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託人○○○公司 印

代理人○○○ 印

介紹人○○○ 印

臨時委託書

茲委託

○○○會計師全權辦理本公司○○○事宜此證

計開

一權限 辦理本公司○○○事宜凡關於權限內一切事務如檢閱帳冊點驗票據現今調查各方情況均由受委人全權辦理如遇有訴訟之必要時亦由受委人主政代理委託人起訴應訴並得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務專家施行鑑定事宜

二公費 洋○○元除立書日先付半數外尚餘○○元隨時得由受委人支取案件結束後更依照收入款項實數提出○成以作報酬其外所有川旅費狀紙費以及委任律師或鑑定員費概由受委人開具清單另向委託人收取

三期限 本件事項受委人應於立書之日起○個月內辦竣但有意外障礙時得酌量延期

四文件 關於本件事項有關係之一切文書帳冊票據書函契約等一併交由受委人以便審核由受委人出立收據至案件結束後取回其交存物件另詳收條如受委人對於其他關係文件認為有核查之必要者更得隨時向委託人索取另出收條

五保證 委託人如遇緊急事件一時不能繳付公費者可商得受委人同意邀覓股實保人担保向受委人另立保證書以後一切費用悉由保人負全責代償

六其他事項 委任人如中途添聘會計師或律師者須於事前得受委人同意但遭受

委人拒絕者委託人得請求說明拒絕理由

受委人如被見委託人有虛造帳冊文件或虛報事情等情事時得中途解約公費仍照數由委託人繳納委託人如發見受委人有不正當行為廢弛或違背職務等情事亦得中途解約已付公費如數追回

其外未盡事宜悉照○○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託人○○○公司 印

代理人 ○○○ 印

介紹人 ○○○ 印

第四節 公費

會計師所收當事人之公費。當然依照委託書所訂定。而其所訂定之數額。當然以會計師事務所所訂之報酬定例為標準。此不容疑也。然此定例。果又何所依據乎。會計師條例第十四條。雖曾規定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然至今已越三載。實業部迄未頒行。會計師於此。果如何處置乎。民國十七年上海會計師公會。曾有會計師公費標準規則頒行。計七章二十三條。然經決議。不得轉送非會員。是凡為會計師者。對此應守秘密。

不得妄爲宣示於衆。蓋亦會計師應守之義務也。雖然，其條文誠不得妄爲宣示。而其內容。則不妨昭揭。况吾同業中亦曾於定期刊物中摘錄其要點。以昭示社會者。茲特摘其要點如左。凡爲會計師者。固應以是爲標準。而定其報酬之數額。即非會計師而有事項委託會計師者。亦可由是而預知對於會計師應繳納公費之多寡。誠不必諱莫如深。非會計師不可示知也。

上海會計師公會所訂之公費標準規則。約其大要。則分四端。其一爲關於會計事項之公費標準。所謂會計事項者。即指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證明、清算、清理、鑑定、公斷、或和解等事是也。其公費標準。分論時及論案二者。論時公費。分會計師及其事務員工作時間計算。會計師工作。每一小時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滿四小時爲一天。每天公費三十元。事務員工作。每一小時二元。不足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滿六小時爲一天。每天公費十元。論案公費。則須視案件之大小。案情之簡繁。約算承辦此案。須事務員幾人。每人應費幾時。並何種事件。應歸會計師主辦。須費若干時。

而後約算其收費之數額。但最低限度。則爲一百元。如常年代管帳務。會計師及其事務員公費。得減收半數。其因辦理案件須赴外埠者。除照收舟車費及膳宿費外。所有途中時間。亦須論時計算公費。其二爲關於信託事項之公費標準。所謂信託事項者。卽指會計師充任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是也。其公費標準。除照會計事項論時或論案外。更得照收入或給付現款數目。提出幾成。作爲公費。其提成辦法。不滿千元者。提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一千元者。除一千元提百分之五。餘提百分之四。一萬一千元以上不滿六萬一千元者。除一千元提百萬之五。一萬元提百分之四。餘提百分之三。六萬一千元以上不滿十六萬一千元者。除一千元提百分之五。一萬元提百分之四。五萬元提百分之三。餘提百分之二。十六萬一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元提百分之五。一萬元提百分之四。五萬元提百分之三。十萬元提百分之二。餘提百分之一。如收入時已經提成者。給付時不得再提。又除現款外。如爲其他財產者。則將財產所變賣之現款數額提成。倘不變賣者。則將財產估定價值。按數提成。又如因信

託事項而發生查帳及會計事項。則可按照會計事項。論時或論案另行收取公費。其三爲關於代辦文件事項之公費標準。所謂代辦文件者。即指代辦納稅、登記、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是也。其公費論件計算。公司章程。每件最少三十元。合同議單。每件最少三十元。公司登記。每件最少六十元。商標註冊。每件最少三十元。商號註冊。每件最少二十元。各種產權登記。每件最少二十元。專利及減稅請求。每件最少一百元。納稅事務。每件最少二十元。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每件最少十元。如須會計師簽字證明者。應另收證明公費。每件最少五十元。其四爲關於顧問及諮詢事項之公費標準。所謂顧問及諮詢事件者。即指會計師受任常年會計顧問及臨時諮詢事務是也。常年顧問。每年最少一百元。臨時諮詢。每件最少十元。如已受任每年顧問者。倘再受其他委託時。其公費得按章減收十分之六。此外如舟車費等。舟車費。會計師以頭等計算。事務員以二等計算。膳宿費。會計師每天十元。事務員每天五元。出席費。每次最少二十元。抄錄費。每件最少一元。其他各費。即以實支數額。向委託人或關係人徵收。

以上爲上海會計師公會所訂之會計師收取公費之標準。在實業部未經頒布會計師公費章程前。凡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者。其所訂之報酬定例。當不外根據此標準。卽在其他會計師公會爲會員者。其所訂之報酬定例。當亦與此相去不遠。此公費之數額。驟視之固不爲少。然與英美各國相較。則尙不逮遠甚。其在英國。則每日公費須五鎊五先令。其在美國。則每日須五十金元。以吾國相較。正渺乎其小。廉而又廉。蓋以吾國之生活程度。遠較英美爲低。而會計師事業。又方在萌芽。故所定公費數額。自不能不較英美爲廉。且也其公費標準規則第一條。雖規定應根據本規則規定範圍收取。不得低減。然但書又規定公益慈善事項。不受本規則之限制。則凡遇有公益或慈善事項。不妨較此爲廉。不必依據此標準規則辦理。蓋亦自可伸縮也。

第五節 接收

會計師之辦案。與律師異。律師遇當事人委任。不必盡有文件等接收。而會計師則不然。如關於信託事務。則於帳冊等文件外。更有應行管理之各種財產接收。故會計師

於此不可不十分注意。否則後日即易發生糾紛。即或不至若是。而一有錯誤遺漏。亦必發生窒礙。故會計師當受委之時。凡委任人所應交出之各種帳冊文件。皆應一一使之交出。而後細爲檢點。出具收條。凡所收之物。無論重要與否。皆須一一詳載明白。且須附有存根。例如甲公司委託乙會計師檢查民國二十二年帳冊。並請會計師爲之證明報告。則乙會計師對於查帳上應行查檢之各種帳冊、票據、收條、發票、銀行往來摺、以及上年之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並上年會計師之證明報告書等。須一一令甲公司儘數交出。而後一一點驗。出立收據。收據中對於委託人所交付之物件。須一一載明。不可稍涉疏虞。此種收據。應由會計師預行刊印。將各種項目列出。而於應用時則填其數目於各項之下。如某項未有者。則於某一項下記一「無」字。或將此項用筆勾去。然所列項目。未必齊備。如所列之項目外而尚有其他物件者。則於應用時在原有之各項下另行開列。茲錄一收據式樣如下。以見一斑。但於此有注意者。此種收據。爲尋常之一種收據。如屬於信託事項。如受任爲清算人、破產管財人、以及遺囑執行人等。則其所

接收者。除文件外。尙有財產。決非此區區一紙收據。所能詳載。應另開清摺。且依法規定。在清算人則應於就任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在破產管財人則應於就任後檢查破產者之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報法院。並召集債權人會議。報告財產狀況。在遺囑執行人。則應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是又不僅出一收據所能盡其責任也。故此種收據。只可用於尋常委託檢查帳目等之用。然會計師之受人委任者。亦大概以檢查帳目爲最多。次之則爲設計、整理、鑑定、及公斷等。而此種收據。亦可通用。蓋其所收於委託人者。當亦不外爲帳簿、信函、契約、票據、收條、發票、以及銀行往來摺等數事而已也。此外會計師收受委託人公費。亦應出立收據。此種收據。與上述之接收物件異。只須載明收受公費若干。簡而不煩。且律師亦可應用。無稍差異。茲亦一併爲之錄下。

會計師接收委託人物件收據

茲收到

貴當事人○○○先生委託辦理○○○事務一案交來一切有關係物件如左俟本案
事務終了或雖未終了而已無審核之必要時應由本事務所通知請持此收據將所
存物件全部或一部取回如中途

貴當事人有暫行取回某一部之必要者應先說明理由商得本事務所同意持此收據將
某一部取回在取回期間內如有毀損滅失等情概於本事務所不涉此致

計開

物件名稱

流水簿

總清簿

貨源簿

客清簿

進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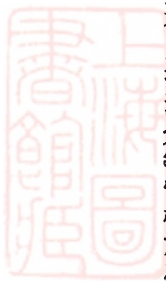
銷貨簿

往來簿

資本簿

股東名簿

庶務簿



冊數

發票存根

進貨發票

定單存根

收據存根

契約

信件

○○銀行支票簿

○○銀行存摺

表冊

財產目錄

○○會計師證明書

○○會計師報告書

其他物件

右列物件均經雙方核點清楚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收據人○○○○會計師
書記○○○○
印

會計師收受公費收據

茲收到

貴當事人○○○先生委託辦理○○○事項一案公費洋○○元正本案公費訂定洋○○元除今收到洋○○元外尙欠洋○○元正應於本案辦竣時交付但本事務所認爲有收取之必要者亦得隨時索取或請求另立保證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收據人○○○會計師

印

介紹人○○○

印

書記○○○

印

會計師接受案件後應依照其委託書上所訂明之權限、事項、以及期日、編製一辦案程序。所謂辦案程序者。即辦案之次序也。即以審查一事言之。計收到帳簿五十本。定期一個月。則必須設計於此一個月中。將此五十本之帳簿審查完竣。計每日應審查二冊。計爲二十五日。而以其餘之五日。辦理編製表冊。於是編製一查帳程序。某日查某帳。歸某員主辦。某日查某帳。歸某員主辦。一一分配妥洽。而後依照此查帳程序辦理。最妥善者。於查帳程序中更詳細記明查帳之方法。例如某日查某帳。而於其下再記明應行審查之事項及要點。如是則於查帳時。可按圖索驥。依此辦理。不至臨事慌張。此則實爲必要而不可忽者也。

第六節 設計

所謂設計者。卽爲之規畫一切。或計算其營業之方針。或指導其記帳之方法。或經營其內部之組織。悉屬於是。卽所謂組織會計學是也。此種設計。其最要者。則有三端。其一爲組織結構。卽規畫帳簿組織、記帳順序及其他會計組織上之設計。其二爲會計科目分類。卽會計科目之選定及配置。其三爲內部牽制組織。卽會計事務之辦理程序及其事務之分掌與合理化。此三者中。第三端內部牽制組織。爲防止職員之舞弊。吾國舊日商店。雖無此組織。然亦往往分洋櫃與帳櫃爲二。一司現金。一司帳冊。不相混一。此卽內部牽制之一種。今則凡較大之商店及銀行公司。則固將種種事權劃分。不落於一人或一部之手。且凡處理一事。必須經過數人或數部之手。一一對照。使職員互相牽制。互相監督。然此不僅屬於設計。而於管理上亦至有關係。蓋設計雖極周密。而管理疏懶。亦無所益。故在設計時固須萬分注意。而於管理上更應注意。但此種內部牽制組織。只可行於巨大或較巨大之商店及銀行公司。或者爲合夥事務。若用於小商店。則所得不償

所失。例如開一小小雜貨店。資本不足千元。其經常開支。只可雇用二人或三人。若亦以內部牽制爲言。一司帳務。一司現款。一司進貨。一司銷售。而每處理一事。必須經由數人之手。則至少非雇用五六人不可。區區千元之資本。何以堪此。故凡會計師爲人設計者。對此須爲顧及。不可徒狃於學理上之見解。致扞格而不入。至於前二者。一爲組織結構。一爲會計科目分類。則二者有聯帶關係。蓋前一者爲帳簿之組織及記帳之順序。後一者爲會計科目之選定及配置。皆屬於簿記上之事。帳簿組織。以會計原理言。當然須用新式簿記。萬不能再用舊式。而會計科目之選定及配置。亦應依據會計原理。斟酌盡善。既須確定。又須簡潔。更須易於記憶。但亦不可一概而論。拘泥不化。當視事業之性質。規模之大小。經營之方針。適用於銀行者。未必卽適用於尋常商業。適用於商店者。未必卽適用於工廠。卽同一商店。同一工廠。而以事業之不同。固不能強爲一致。卽經營同一事業。而以規模之有異。亦未便使之削足適履。故於此必先充分考慮其特殊情形。而後爲之設計。而其所設計者。又必須適於其實用。而後可充分發揮其效能。且也會計組織與

查帳更有相聯之關係。欲求查帳上效能之增進。必須先明白會計之全部組織。因是欲求美滿之查帳效果。必須先有完美之會計組織。如會計組織不良。帳目紊亂。分類不清。則於查帳時。雖費時勞力。亦難得圓滿之結果。往往事倍而功半。故設計之時。除應注意其事業規模。與夫經營方針外。又應注意及此。此則會計師爲委託人設計者。應特別注意審慎者也。

抑於此又有言者。簿記組織。以會計原理言。當然用新式簿記。然今日之商業界或工業界。除一二銀行或大公司外。仍用舊式簿記。其故有二。一則舊式簿記。人人都明白瞭。其查核也。可不必須專門家爲之。不問股東、董事、經理、店員。以至法官、律師。無一不明晰。一則舊式簿記。人人皆能從事。若必舍舊而謀新。則人才不易招集。今之爲會計師者。對於委託設計事務。關於組織結構一層。往往根據會計原理。主張改用新式簿記。事固不謬。然在事實上能辦與否。實不免爲一大問題。故會計師於此。應酌量情形。除大工廠、大公司、及大商店外。若較小規模者。不妨仍用舊式簿記。但須設法改良。凡不合於會計

原理或前後不一致者。宜指令改正。且示以改正之方法。且以事實言。舊式簿記。亦有不少可採用之處。未可遽一筆抹然。其急須改良之點。固非一端。以目前最普通者言。計有數端。茲不妨連類述之。其一、帳簿須有一定組織。吾國舊式帳簿。其組織向無定則。有此詳而彼略者。有重複者。有脫漏者。一隨記帳員之隨意。故雖同一業務。甚至同一商店。苟記帳員有二人以上。即不能始終一貫。而帳簿之名稱。亦至不一律。故非老於其事者。甚難盡窺其內容。此則必須嚴立一確定之制。若何爲流水。若何爲客清。若何爲貨源。若何爲總清。而其如何記載。更須一一爲之制定。應詳者不可略。可略者不必詳。且必須始終一貫。如是庶門外人亦可一目瞭然。其二、記帳須有一定科目。會計科目之編制。在新式會計上極爲重視。而吾國則素不注意。甚且有不知會計科目爲何物者。其增減變動。一任記帳員之自由。於是將數科目併而爲一科目者有之。將一科目分而爲數科目者有之。且見仁見智。各各不同。甚有同出一人之手。而前後不一貫者。此則更必須爲之制定。其制定方法。則應採用新式者。或用編號法。或用十進法。但此種方法。應用於新式簿記。

若爲吾國之舊式簿記，不免窒礙。所謂編號法者，即將每一科目編成號數，由一以至千。而於其中切成數段，每一段內所有之科目，卽爲同種性質者。且每一段中又可分爲無數小段。所謂十進法者，即將各種會計科目分爲九類，由一以至九，而每類中則又分九小類。填其數於總類之下，亦由一而至九。如爲第一類者，則此九小類卽爲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以至一九。如爲第九類者，則爲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以至九九。而於此小類下，再可每類劃分爲九。更填其數於分類之下，亦由一而至九。如爲第二類第三小類者，卽爲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以至二三九。如爲第五類第八小類者，則爲五八一、五八二、五八三、五八四，以至五八九。如爲第七類第二小類者，則爲七二一、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以至七二九。有條不紊，一目了然。且科目一律，應合者合，應分者分，不至凌亂無序。而在各科目間，又能作正確之比較。但在舊式簿記，則其科目分類，不必如是。蓋不特窒礙難行，抑亦無須如是。然其科目，亦必須一定。大略言之，凡舊式簿記，其科目之分類，應視其範圍之大小，營業之性質，參以新式之方法，適於舊式之實用，或依其機能而區別。

或依其形態而區分。原來所謂會計科目者。即將現金、商品、利息等附於各種帳戶之名稱也。使不一定。則凌亂複雜。檢查固不易。結算亦甚難。其區別之法。可較新式者稍簡。只須分爲財產科目及資本科目二者。或者分爲資產負債表科目及損益表科目二者。而可依舊式之分類法改正之。其中又分資產、現金、商品、以及營業費等。分門別類。一一記入於流水、總清等各帳目。以爲原始記入、轉錄記入、以及總記入之核對。如是庶乎科目定而檢核易矣。其三、數額必須有一定之單位。吾國幣制紊亂。大者用洋計。小者用銀角或銅元。而洋價且時起漲落。於是結算困難。記載龐雜。而於檢查時更易起錯誤。故於此應一律改用洋碼。以元爲單位。所有銀角及銅元。皆隨時按洋價記載。雖於事實上不免有多少出入。例如一銀元兌銅元三百二十枚。使收入或付出銅元三枚。果以一分計乎。抑以九厘計乎。又如一銀元兌銀角十三枚。使收入或付出銀角一枚。果以七分七厘計乎。抑以七分六厘計乎。誠不免窒礙難行。然亦相差無幾。兩害相權取其輕。毋寧毅然改用洋本位。而如是則於記入帳簿時。更可不必逐字註明位數。凡元角分厘以及十百千

萬等字皆可略去。以元爲單位。而於其下則用小數點。其小數以二位爲止。但營業小者。則可至三位。如無小數。或雖有而不足二位者。則以圈填入之。如是則既免勞力。又免費時。書寫迅速。清算容易。茲不妨舉其例式如下。以備參考。又吾國舊式簿記。上收。下支。在紅欄上者。則爲收。在紅欄下者。則爲付。已成簿記上之鐵律。故書寫時。亦不必再書收付二字。蓋在上者。則爲收。在下者。則爲付。不必書寫。而人自明瞭。此亦較爲便利矣。其外數目。應用大寫。如下爲空白。應蓋「止」字戳記。而於結項下。則更加一「正」字。此亦必要者。否則防有添改。其式如左。

例如三月一日。收入資本金一千元。門市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付出房屋押租二百元。生財四百五十元八角五分。貨件二百八十八元八角。雜費二十三元八角二分。則其記入方法。可如左。

叁月壹日

資本金	壹〇〇〇・〇〇	房屋押租	貳〇〇・〇〇
門市	壹捌貳・陸柒	生財	肆伍〇〇・〇〇
	止	貨件	貳捌〇〇・〇〇
		雜費	貳叁・捌伍
本日共收入	壹壹捌貳・陸柒正		
付出	玖伍伍・肆柒正		
兩抵結存	貳貳柒・貳〇正		

此外更有須注意者。其一重物品會計。其二重收付證據。吾國舊式帳簿。重金錢會計。而不重物品會計。是實大誤。故凡物品之購入賣出。皆須另立貨源帳。並銷貨帳。客清帳。一一記入。並記明其價格。不可遺漏。如是則物品之購入。金錢之付出。物品之賣出。金錢之收入。皆可兩兩核對。若爲工廠。更須設立成本會計。如是則損益之計算。可以正確。至收付證據。爲會計上重要之根據。吾國舊式簿記。對此不甚注意。往往任其散失。此則最爲非計。一方則易使經手者舞弊。或以多報少。或將有作無。他方則發生交涉時更多困難。故凡一切收付。悉須附有憑證。而此憑證。更須一一保存。非至年度結束各方審核無誤。而又事後無從發生交涉者。決不可拋棄。此則凡會計師爲人設計時。必須一一指示委任人者也。

後此再有一言者。關於舊式簿記之改良方法。實爲今日一大要事。蓋新式簿記。既不易於變更。且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推行。則舊式簿記之改良。實不容緩。故吾同業中亦不少注意及此。指示其缺點所在。並指陳其改良方法。且有特別對於委託查帳之商店。

分送「記帳須知」者。是可見也。吾國舊式簿記之組織。約分三者。一曰原始記入。一曰轉錄記入。一曰總記入。原始記入者。依交易發生之次序。而記入於日常記錄是也。其中又分爲四者。其一爲草流水。其二爲錢總。但此種錢總。亦有爲轉錄記入者。即依草流水之所記而重行謄入於錢總也。但言其性質。仍不外爲原始記入。其三爲進貨流水。其四爲銷貨流水。轉錄記入者。即依據原始記入而分門別類。重爲記入是也。其中又分爲八者。其一爲資本。其二爲往來。其三爲存項。其四爲錢清。其五爲暫記。其六爲雜項。其七爲貨源。其八爲客清。此種記錄。雖多爲轉錄記入。然亦有並不錄入原始簿。而直接記入此轉錄簿者。總記入者。即於每一營業年度或每一月結束後。將存該及盈虧情形。一一記入是也。其中又分爲二者。其一爲盤總。其二爲紅帳。前者爲底冊。而後者則報告於股東或店主。蓋卽一種營業報告。包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三者。此在表面視之。固無甚弊點。然一爲細按。其缺點正多。茲將應行改良之點。並記帳須知。再爲簡要述之如左。凡爲會計師者。對於舊式商業店鋪有所委託。應卽以此告之。且可根據之而

爲之設計。如是庶乎學理與事實兩不妨礙。

一 帳簿須有一定頁數。如五十頁、一百頁、一百五十頁、二百頁等。在啓用前。應先檢點一過。順次編明。且於封面上載明。如不符者。寧棄置不用。

二 帳簿封面。須將名稱、店號、冊數、以及年月日載明。而於帳簿名稱下。更用小字註明頁數。

三 各種清簿。均須於第一頁編列目錄。例如往來各戶簿。應載明某某戶在第幾頁至第幾頁。某某戶在第幾頁至第幾頁。

四 帳簿之最後一頁。應刊有經管人員一覽表。載明姓名、接管年月日、移交年月日等。由經管員蓋章爲憑。而於交替之際。除於此載明外。更須由原經管員於最後記載之一筆下。書明以上由某某負責。蓋一圖章。而所經管員則於開始記載之一筆前。書明以下由某某負責。亦蓋用圖章。以明責任。其最後一頁之一覽表。格式如左。

六 凡帳簿記載至終。如尙未完結者。則於最後一筆下。應書明轉入第幾冊。反之如未及終了而已完畢者。則應於最後一章下戳一「止」字。由經管員蓋章。且如流水簿等。如上收少於下付。或下付少於上收者。則於餘白前亦應同樣戳一「止」字。

七 帳簿上數目字均用大書。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以防竄改。又如有錯誤或重筆。不得任意塗改。或添註。應加蓋「錯入」或「重入」戳記。由經管員蓋章於其上。如遺漏者。則另行補入。如非同日者。更須載明補某月某某日字樣。

八 凡一切收付。均須記入於原始簿。而後再入於轉錄簿。凡已轉錄者。應於原始簿上。加蓋「過入」戳記。最好雙方互記頁數。庶易於查對。

九 吾國素不重會計科目。然實爲必要。故於立帳簿之前。必先確定會計科目。而後依據之。決定其應記入之科目。以記入於原始簿。故每筆收付。必須記明科目名稱。不可僅記事由。或對方名稱。例如舊式帳簿上。往往有記載收某某洋若干元。付某某洋若干元。而不記其科目。究竟此項收付。爲何種事。由。在局外人固一時無從知悉。卽原經管員。恐閱時稍久。亦將遺忘。使一一記明科目。卽無此弊矣。

一〇 舊式簿記。重金錢不重物品。重存該不重損益。故損益計算書。亦無從編造。應於帳中添入進貨銷貨二項。對於進貨銷貨。每項結得總數。過入總清帳。且分門別類。按件結一總數。如是則損益易明。卽以書局論。某

日發行某某書一千冊。計進貨成本若干。如稿費五百元。排印費五百元。裝訂費五十元。紙張費五百元。運送及倉庫費二十元。廣告費二百元。一一載明。合計總數。而後可知其每冊成本應爲一元七角七分。蓋一千冊之總數爲一千七百七十元也。如以二元出售。則銷售淨盡。應得販賣利益洋二百三十元。如是一一記入。則查核損益。自屬易易。而其損益之來原。亦自易清晰。不致茫無頭緒。此實計算損益之最好方法也。

一 凡帳簿上所記之收付款項。如有憑證者。必須保存。另訂一冊。最好分收付各一。其爲進貨。則有發票及收條等。以資核對。如爲銷貨。則應用複寫紙開具發票。此項發票。每項須複印二紙。合計三紙。原紙付購貨人。複印二紙。一存帳房。一存經售員。作爲存根。每日營業終。對核一次。然後分別記入帳簿。而此存根。更須保存。如是則於日後查核時固極便利。而職員亦無從作弊。倘對外發生交涉。又可持作憑證。

一 商店買賣。凡遇大宗交易。其尾數往往折讓。而於除欠之戶爲尤甚。例如一百零一元二角。還帳時往往只付一百元。作爲清訖。而將尾數一元二角折讓。舊式簿記。往往不爲載明。僅書收洋一百元。下蓋清訖二字戳記。此實大誤。應仍書收到某某貨款洋一百一元二角。而另立一折讓科目。記入付某某貨款折讓洋一元二角。而於往來各戶帳結算後。另行於總帳中過入付各戶折讓洋若干元。如是則帳目符合。收付二方。不至失其均衡。

以上所言。雖覺喋喋。且不免過重視舊式簿記。然以今日商業情況言。實不能不如

是。凡會計師爲商界設計者。如對於新式商店而用新式簿記者。固可一依學理爲之指示。而對於舊式商店。則不能不特別爲之注意。按其情況。視其規模。察其經營方畧。而後爲之指示。一方顧學理。他方又須顧及事實。且依理言。會計師爲人設計。本應編製一組織便覽。交付委託人。使之按便覽中所載而行。凡上所陳。悉應列入組織便覽中。此便覽中應分數項。其一爲會計科目表。其二爲帳簿組織方法。其三爲記帳順序。其四爲內部牽制方法。其五爲編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方法及程式。一一羅列清楚。苟能簡潔易行。則人自歡迎。若不顧一切。高談學理。甚則取吾國商業人員素所不知曉者。而一一強以實行。則南轅而北其轍。其結果在事實上固窒礙多端。絕無效果。而委託人亦必反致疑於會計師之欺人。而漸生不信任之念。昔商鞅初見秦孝公。語以五帝三王之治。而秦孝公不應。漢文亦語張釋之。卑之無甚高論。屈己以徇人。固爲不可。若必欲屈人以信己。亦正可不必。此則凡爲會計師者。應竭力注意及之也。

第七節 管理

所謂管理者，即辦理會計上之整理、清算、以及執行等是也。會計師除受公務機關命令或當事人委託担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及遺囑執行人等外，所謂管理者，不過爲之指示管理方法而已。並非如商店之經理或公司之董事等，親自爲之管理及執行。而在當事人亦絕鮮委託會計師爲之任商店經理或公司董事者。故管理云者，實即指示管理方法而已也。而記錄、計算、比較、及研究等，亦包括於其列。其主要所在，則爲之指導一切。爲之記錄。爲之計算。爲之研究。其對象則爲財產變化及事務變化。財產變化。指資金之調度、運用、收回、以及處分等是。事務變化。指事務經營、事務處理、以及事業經營上各種會計事務之執行經過與實行結果。資產負債表。則從前者而來。損益計算書。則從後者而來。吾國舊式商業。重存該不重損益。故其記錄。只注意於財產變化。而不注意於事務變化。因之計算損益。非常困難。往往不得其正。實則事務變化。非常重要。或竟駕財產變化而上之。然不問爲財產變化。爲事務變化。凡經過一次變動。必須有一次之記錄。計算、或研究。以爲參考與查照。而會計師爲之管理者。應一一指導之。使之詳密而順理。

庶可洞悉既往之成績。而預定未來之方針。且可以防止一切弊竇。故凡爲商業。不問其規模如何。性質如何。營業方針如何。而此完善之管理。必不可少。財產變化之種類。則有二者。一爲普遍變化。一爲特殊變化。前者關係事業之全部狀態。又分內部變化及外部變化二者。後者關係事業之特殊狀態。事務變化之種類。則有六者。一爲推銷方面事務。二爲廣告方面事務。三爲購買方面事務。四爲製造方面事務。五爲人事方面事務。六爲庶務方面事務。所謂記錄、計算及研究者。記錄。卽爲記帳。將一切收付等之數量、貨幣、物品、以及事由。一一記入於帳簿。上是也。計算。則核算資產負債及利益損失之金額。物品之數量。以及估計各種事物之價值是也。故可分爲金額計算、數量計算、及價值計算三者。研究。從事業經營及事務管理目的上。對於各種記錄及計算之結果。特別加以調查及研究。並予以適宜之解釋與判斷。以供委託人之參考是也。而其着手於此者。必先遵守會計上之三大原則。其一卽記錄及計算必須正確。其二卽會計事務必須應時。其三卽經濟開支必須經濟。如是庶能收其實效。而其所以實行此三大原則者。卽對於正確

之原則。爲審查制度及內部牽制組織。對於應時之原則。爲事務監督制度。執務時間規程。及會計處理規程。對於經濟之原則。爲事務單純化及組織簡易化。然此三者。往往互相抵觸。不易兼籌並顧。蓋欲正確與應時。則組織必繁複。制度必嚴密。設備必完全。職員必充足。而如是則非有較豐之經費不成。如欲求經濟。則又勢必設備不能完全。職員不能多用。故管理之者。必須檢察其情形。面面顧到。庶乎有成。其面面顧到之方法。首在察度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並交易之性質。根據上述三大原則。而定一會計事務處理方針。次之再根據其方針。擬訂辦事計畫及會計組織。所謂會計事務處理方針者。計有四項。其一即確定資產方面之必要事項而明定其內容與範圍。其二即確定事務方面之必要事項而明定其內容與範圍。其三即確定經營態度及其經營支出之態度。其四即確定處理方法之主義。此四項先確定。而後根據之訂定辦事計畫及會計組織。所謂辦事計畫者。計有三端。其一爲會計制度之設置。即編訂各部分辦事程序之規程及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大綱是。如編製帳簿組織。確定辦事規程。皆屬於是。其二爲會計事務方

法之規畫。即設定帳簿並各種文件之格式。生財之設備並選擇。以及各部分職員之配列及聯絡等是。如確定帳簿之記載方法。文件之格式。生財之購買。設備之布置。各職員事務之分配。位置距離之遠近。皆屬於是。其三爲事務實施管理之設計。即確定管理上之注意方法及監督指導之運用等是。如執務計畫。事務統制。執務之指導及訓練。會計審查。皆屬於是。所謂會計組織者。係酌定負責辦理會計事務之機關並規畫其機關之內部組織。其最重要者。則亦有四。其一爲分科組織。其二爲各部權限。其三爲組織系統。其四爲配置人員。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管理。苟能於此一一計畫周詳。而爲之指示。則一方固可收正確及應時之效。他方更可不背經濟原則。必不致系統混亂。組織不明。格式複雜。而其所有之人員。亦必能各盡其長。各司其職。不至人浮於事。或用違其才。此實管理上最須注意者也。

抑所謂管理也者。上固言之。非真由會計師直接爲之管理一切事務。如商店之經理及公司之董事也。不過一一指示其方針。並爲之設立辦事計畫及訂定會計組織而

已也。此計畫及組織訂立而後由委託人遵照之以一一實行。按步就班。一絲不亂。正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然而章程定矣。制度立矣。就其表面。確能收正確。應時。及經濟之效。無閒事。無廢職。無棄才。無糜費。事事悉合會計原理。然使運用者未得其法。則仍難收効。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故平時尤須注意及此。與其焦頭爛額。毋寧曲突徙薪。卽以帳簿一事言。在會計師縱爲之編製科目。一一分門別類。若者應列入何種帳簿。若者應列入何種帳簿。格式井然。一毫不苟。然使平時不爲之監督。則狡黠者仍可上下其手。近數年來。商店或公司職員。以帳目舞弊。而發生偷竊。侵占。以及挾款潛逃者。時有所聞。斯豈果制度之不盡善歟。抑亦商業道德之日卽於涼薄歟。毋乃於平時管理上未得其法。故有以致此也。故章程雖密。制度雖善。而平時之管理。仍不可稍有疏忽。其平時注意之要點。則有四者。其一爲現金之出納。其二爲進貨。其三爲銷貨。其四爲帳目。吾同業中曾有編訂「會計管理上應注意各事項。」以分送於各常年查帳委託人者。茲仿照其意。根據學理及事實。亦錄述管見數則如下。是實爲平日管理上必要者。

也。其關於現金出納上之應注意事項。則有數者。一、凡每日所有之收款。不問其爲現洋、鈔票、本票、及支票等。務須於次日上午存入於平日往來之銀行或錢莊。如次日爲星期或休假日者。則以更次日代之。一、凡每日所有付款。不問數目大小。總以簽發支票爲佳。此支票須由經理與會計主任共同簽名蓋章。至日常零用付款。應採定額預付制。預先將一定金額。交付於經管之人。遇有零星用款。皆由此款中支付。定期開帳報銷。再行預付。不可與其他收付款項雜混。一、凡收入款項。除屬於門市部應另出發票外。應掣發收條。由經理及出納科主任共同簽名蓋章。此收條更應編印號次。製訂成冊。並用雙聯單。一聯交付付款人收執。一聯作爲存根。保存備查。且會計科與出納科。必須分別爲二。會計科專司記帳。出納科專司銀錢出納。凡有收付款項。先由會計科登帳。查核無誤。然後開單撥交出納科。由出納科再查核一過。然後收付。如是則會計科與出納科。有分工合作之效。而無專斷舞弊之嫌矣。一、凡付出款項。不問大小。須向收款人取得收條或發票。如事實上無從取得者。應由經手人聲敘事由。簽字證明。如遇工役或不識文字者。得由

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蓋章爲憑。一、外來書信。須由掛號處一一登帳。彙交經理。由經理當面拆閱。登入帳冊。再交由掛號處分送於會計科及出納科。一、現金出納帳。必須每日結束。且與所存之現金數額相對照。而往來存款。亦應每日結束一次。與銀行或錢莊之往來摺相對照。而出納科與會計科。更應每日查對一次。以視有無錯誤。其關於進貨上之應注意事項。則亦有數者。一、商品或物品之購入。應由進貨科主辦。於付款時。則開單交明會計科。轉知出納科付款。各部份如須購入者。不得自行購入。應提出進貨單交明進貨科辦理。俟貨到後再由進貨科一分撥。一、凡分撥之時。應由收貨之各部份一一將貨件檢點。與所提出之進貨單是否符合符。出立收據。且彼此登帳。每日查對一次。交由會計科審核。並會同經理盤存。一、所有存貨。應每月盤存一次。並由會計科、進貨科、以及各部份。皆一一備置進貨帳。於盤存時核對一次。一、凡付出退貨。必須登入帳簿。並將價值記入。其關於銷貨上之應注意事項。則亦有數者。一、凡大宗出售。須將買客之定貨單。記入於定貨帳。於發貨時更記明其年月日。並記明出售之價額。所有定貨單。附帳

保存。一、凡發出貨物。須開出發票。此發票隨貨發出。於發出之前。應先檢查一次。與定貨單所載是否相符。且與發出之貨是否相符。一、發票上須記明不作收條之用。如爲收款。應另行開出收條。由經理及出納科主任共同簽名蓋章。一、凡收進退貨。必須記入帳簿。並將價值記入。一、門市售貨。應由經手人用複寫紙寫明發票。每一紙須複印二紙。一紙作經手人存根。餘二紙同現款一併送交會計處查核。如無誤者。則將複寫一紙留存會計處。作爲會計處存根。以正寫一紙。交於購貨人。每日查核。此種發票。卽代用收條。故不再出具收條。一、應收貨款。如有折讓。須得經理之同意。尋常職員。無此權力。其折讓數額。須另行記入帳冊。其關於帳目上之應注意事項。亦有數者。一、記帳數字。必須用大楷。而上收下付。必不可稍有凌亂。（此係指舊式帳簿者。如係新式簿記。則應依簿記法編製。）

（一）流水帳及現金出納帳。固須每日結束。卽其他帳冊。亦必須每月結算一次。並互相查對。一、所有發票。收條。定貨單。以及一切有關係之信函。均須隨帳保存。或裝訂成冊。編號保存。一、凡於原始帳簿上記錄後。應過入於轉錄帳者。應每日過錄。更於原始帳上蓋

一「過入」戳記。最好彼此記明帳簿之頁數。在原始帳則記明過入某某帳簿第某某頁。在轉錄帳則記明由某某帳簿第某某頁過入。一帳簿封面。須記明簿名、年月日、並冊數、頁數。其爲轉錄帳者。更須於第一頁開明目錄。至最後一頁。則又開列經管人一覽表。由經管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茲爲便利起見。再將各商店應備立之帳簿表冊。擇其最普通者錄之如左。但此係指使用舊式簿記者而言。若使用新式簿記。自應依照簿記法辦理。茲不贅。

各商店應備置之帳簿表冊

原始帳簿 共六種。

(一)草流 卽每日收付銀錢之草記。除庶務處另有流水外。凡一切收付。均於此記之。

(二)錢總 卽收付簿。蓋卽現款流水簿也。凡全部銀錢之收付。悉於此記之。卽支票往來以及轉帳。亦應一一記入。

(三)進貨 卽進貨流水簿。凡所有進貨。不問鉅細。一一記入於此。

(四)門市 卽每日門市簿。每日門市所售。皆記於此。

(五)銷貨 卽每日銷出貨件流水簿。除門市外。一概屬之。

(六)庶務 卽庶務處每日收付之流水簿。凡屬於庶務處者。一體屬之。

轉錄帳簿 共八種。

(一)資金 卽記載商店資金之簿冊。如爲合夥。則每一合夥員須立一戶。其公積盈餘。亦記入於此。

(二)往來 卽記載對於銀行或錢莊往來之簿。如有票據往來。亦記入於此。且每一家應立一戶。

(三)存項 卽記載銀行錢莊外之存款帳簿。亦每一家另立一戶。

(四)錢清 卽記載機器生財之帳簿。而存貨等亦附記於此。蓋卽一種財產目錄也。

(五)貨源 卽記載進貨之帳簿。每一家卽立一戶。而應付之貨款。亦卽附記於此。每月底並須盤存。

(六)客清 卽記載銷貨之帳簿。每一家卽立一戶。而應收之貨款。亦卽附記於此。

(七)暫記 卽記載股東、店員、以及外界各戶暫存或暫欠之帳簿。

(八)雜項 卽記載營業費之帳簿。如房租薪工、伙食、以及各種營業上之開支。悉列於此。

總帳簿 共三種。

(一)月總 卽每月一結之總帳。一月中所有之存該及盈虧。悉於此結之。照四柱清冊例。分舊管、新收、開除、及實在四項盤存亦附記於此。

(二)年總 即每年一結之總帳。凡一年中所有之存該及盈虧。悉於此結之。其式如月總。盤存亦附記於此。

(三)紅帳 即每年報告於股東之總帳。大概照錄年總或月總而來者。可與年總或月總相查對。

表冊 共十五種。

(一)收款憑單 此係會計科向出納科囑託收款之用者。須爲二聯式。

(二)付款憑單 此係會計科向出納科囑託付款之用者。須爲二聯式。並附各項單據憑證。

(三)收條 此爲收付貨款而用者。除門市外。凡收款悉以此爲憑。

(四)發票 發票有二。一作收條用者。係用複寫紙書寫。共爲三紙。用於門市。一不作收條用者。用於大宗銷貨。

(五)定貨單 此爲進貨之用者。

(六)發貨單 此爲銷貨之用者。

(七)薪工單 此爲店員領取薪水之用者。

(八)領貨單 此爲店中各部分向進貨科領貨之用者。

(九)領物單 此爲店中各店員向庶務處領取消耗物品之用者。

(十)暫借單 此爲店員等暫借款項之用者。



(十一)日計表 此爲每日編製之結算表。依照四柱清冊例。分舊管、新收、開除、及實在四項。每日填寫。以馮結算。蓋卽一種日總也。

(十二)各帳目合算餘數表 此爲會計各帳目之餘數者。每一帳目卽列一表。計每月一結。其表額亦照四柱清冊例編製。

(十三)商品盤存表 此爲商品盤存之表。每星期或每月填記一次。以便與貨源及月總年總等核對。

(十四)資產負債表 此爲決算時表示其資產負債之數額者。凡月總或年總內。資產負債各帳目之餘數及盤存表內之結算。均須一一列入。

(十五)損益計算書 此爲決算時表示其本屆損失或利益者。凡月總或年總內損失利益各帳目之餘數及盤存表內之結算。均須一一列入。

以上所列各種帳簿表冊。係商店中必須具備。且爲最普通而最簡單者。如規模較大者。更不止此。且上列各種帳簿。專屬於會計科者。出納科尙不在此列。出納科中。又須備置帳簿八種。一爲流水。一爲門市收入。一爲貨款收款。一爲借款收入。一爲雜收入。一爲貨款付出。一爲存款付出。一爲雜付出。而每項收付。非有會計科之收款憑單及付款

憑單。概不准收付。而此收付憑單以及附屬之憑證。均須裝訂成冊。一一保存。且須每日與會計科核對一過。而又每日結算一次。與所有之現金是否相符。蓋會計科總一切會計事務。而出納科則專爲保管金錢。其收付須依會計科之收付憑單。但對此憑單。亦有審核之權。如是則各方辦事。井井有條。不特無從作弊。且亦無從紊亂矣。此則凡會計師受委託管理者。對此應努力注意也。

第八節 鑑定

鑑定。亦爲會計師之一種職務。所謂鑑定者。卽鑑定其物之價值也。亦卽謂之爲評價。會計師爲人鑑定。計有二者。其一爲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此大概由於法院者爲多。如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事三目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卽屬於是。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章第六十二條。亦屬於此。其二爲受當事人之委託。此大概由於商店或公司者爲多。例如編製財產目錄時。對於一切資產。須行評價。以示其資產之正確。卽屬於是。關於前者。其所鑑定之物。往往爲不易在市場

上交易之物。故十之九非專門家不能鑑定。此則會計師得委任專門家或專門職務者為根據之價值。例如有古畫一幅。一言價值千金。一言價值百元。則會計師非老於此業者。當然無從鑑定。得轉委識古畫者或業此者代為之。而依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條規定。亦所許可。萬不能妄作聰明。師心自用。不特貽笑於人。自失信用。亦且損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致干法律之制裁。古人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詢不刊之言。關於後者。則多為尋常之物品。會計師自應知之。然苟有不知者。亦不妨轉委專門家或專門職務者代為之。不可含胡草率。致評價之數目。不能得其正確。此實為會計師者所不可不知之者也。至鑑定書之程式。則如左列。

○○○會計師鑑定師

當事人

○○○
○○○

右雙方當事人為○○○○爭執委託鑑定由本會計師鑑定如左

主文

事實

理由

據上論結理合鑑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師 ○○○印

書記 ○○○印

抑更有言者。編製財產目錄，評價一層爲最困難。而評價一有不得其當，則其計算資產負債，亦卽不能得其正確。一子偶錯，全局皆非。蓋究有財產若干，究竟損益若干，皆無從得正確之數字也。故評價一事，實爲至要。吾國商界習慣，凡一切機器、生財，以及開辦費，每年折扣一成。分十年折扣淨盡。名曰折舊。此固相沿之習慣。然與實際上是否相合。則正大啓疑問。若使時價高出於原價，或與原價相等者。如此辦法，尙無問題。不過使各股東及職員，少得紅利。反之使時價大減，僅值原價之半，或半數以下，如猶強以九折計算，則勢必外強中乾。發生不測。故以實際言，應以確實價格爲準。庶無偏枯。且得其正確之數。然如何而得確實，則又甚難言。况資產中不僅爲有形資產，更有無形資產。如商

號。如商標。其得來皆非出有相當之代價。而實由於歷年來自然環境造成者。更難得其實。況乎因評價時期之不同。而又有難以遽下斷語者。例如在創業時評價。則其財產均新近成立。不妨依據原價。但亦有未能全然適用者。於此卽生困難。若在營業繼續中評價。則時日較久。新舊懸殊。其困難更多。若在停止營業時評價。則其所有生財等。往往有因停業而全部失其效用者。在陳舊者。固不能不照原價大爲折扣。卽新者亦將因失其效用故而減少其價值。是更覺無從措手。故鑑定一事。決非易易。自來會計學上。對於評價一層。多有研究。撮其大要。不外分爲二者。其一爲原價。又其一爲時價。而時價中更分爲四。一爲使用價格。一爲收益價格。一爲出售價格。一爲購入價格。原價者。卽照原來購入之價是也。按其新舊。而爲折減。例如以一萬元購買機器一付。可用二十年。則每年應照原價減去二十分之一。第一年爲九百五十元。第二年爲九百元。第三年爲八百五十元。凡今日舊式商界。其對於生財等之折扣辦法。多採用之。但大概以十年爲率。每年提去一成。使用價格者。以物之使用而定其價格也。又名經營價格。其評價之標準。全在

使用。然果如何而定其價格。則殊爲困難。經濟學上之所謂使用價值。係指價值而言。並非指價格而言。使用價值。固可評定。而使用價值之如何以數字表示其價格。則決難正確。故使用價格。僅足備一種之參考。絕難可爲評價之根據。收益價格者。以物之所收益而定其價格也。又名收益還原。但此僅可用於直接生利之資產。如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等。始可用之。若其外間接生利之物品。卽無從適用。出售價格。以評價時物之出售市價而定其價格也。例如有機器一付。其原價如何。概可不問。其新舊如何。亦可不問。只以現日所得出售之價而爲標準。此種評價。遇商界停止營業。或不幸宣告破產時。最爲適宜。購入價格。以評價時物之購入市價而定其價格也。其作用與出售價格同。不過前者以出售爲標準。此則以購入爲標準。此種購入價格。亦有名爲再獲得原價價格者。此五種評價辦法。除使用價格不甚應用外。大概不外採用原價、收益價格、出售價格、及購入價格四者。且其採用也。因時因事而各殊。如在創辦時。當然應用原價。如爲停辦時。當然應用出售價格。如爲繼續營業時。則對於直接生利者。應用收益價格。對於消耗品。應用

原價。對於其他財產。應用購入價格。如是庶較合於情理。但據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則有相當之限制。卽時價低於原價者。則記載時價。如原價爲一千元。今市價只值五百元者。則評價爲五百元。時價高於原價者。則記載原價。如原價爲一千元。今市價高至一千五百元。則評價爲一千元。故時價任如何高漲。縱超出原價數倍十數倍甚至數十倍。其所評之價。亦不得高於原價。以原價爲標準。此種評價方法。是否適當。固爲一大問題。然在今日法令未有更改以前。則任如何不得違背也。不過以計算正確言。此種辦法。實多舛誤。

評價既須依照商人通例所定。則任如何不能超過原價之數額。因此會計師爲人評價者。除原價不明應依市價估計外。凡有原價者。應先以各種評價方法。將資產一一分別審核。以定其現時之價格。然後再以原價相對照。如時價低於原價者。則記時價。否則應記原價。所謂原價不明者。大概指商號及商標等而言。卽所謂無形財產。然無形財產。除出盤或出價購入者外。絕對不必編入財產目錄中。不能以資產論。若已停業。則更

一文不值。全無價格可言。此外又有須注意者。依商人通例所規定。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而以會計學言。凡呆帳亦應削除。不能再算入資產之中。故資產負債表中。其於負債一方。必列有呆帳準備一項。蓋即將不能索取之債權予以削除也。此種事項。亦入於評價範圍。此種評價。決非會計師單獨所可能。必須一一諮詢店中經理及會計部。共同商榷。自來關於呆帳準備之計算方法。約分二者。其一為觀察估計法。又其一為經驗百分法。所謂觀察估計法者。即其呆帳之數額。全憑主觀者之目光判斷。分析觀察當時情況。以估計債權中應有若干無收回之希望。用作呆帳是也。例如甲商店放出帳款五萬元。分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九戶。乙為一萬元。丙為八千元。丁為七千元。戊為六千元。己為五千元。庚為四千元。辛為三千元。壬為二千五百元。癸為四千五百元。其中丁之七千元。只有五成希望。庚之四千元。則全無希望。是五萬元之債權中。即將有七千五百元之呆帳。此即所謂觀察估計法。但此須事態顯明者。方得正確。否則商場萬變。人事無常。在評價時認為絕對可靠者。或竟不可靠。而認為無希望者。或竟有希望。故用此法以評

價。必須先明瞭欠戶之情況而後可。否則必難正確。所謂經驗百分法者。即憑其過去之經驗定作百分比率計算是也。凡對於欠戶情形不明瞭者。則多用此法。其百分計算之根據。又分四者。其一為銷貨總額百分法。即不論現售或賒帳。以銷數之總額為準。例如本年銷貨總額為一百萬。則其呆帳準備。為一百萬元中百分之幾。不問此一百萬中。有現售若干。賒帳若干。或賒帳而已收回者有若干也。其二為賒欠總額百分法。即於賒欠之總額為準。於此總額中提出百分之幾。以為呆帳。其現售者。不問有若干價額。概不算入。例如共有欠帳五萬元。則以此五萬中百分之幾為呆帳。其於賒欠後業已收回者。亦仍列入賒欠之中。蓋完全以總額為準也。例如共賒欠五萬元。此五萬元中。或已有三萬元收回。然並不剔除。仍以五萬元為標準。其三為賒欠餘額百分法。即於賒欠之現在數額為準。例如共有賒帳五萬元。如已收回三萬元。則其賒欠餘額。應為二萬元。即以此二萬元為準。提出百分之幾為呆帳。此則不特現售者不為計入。即於賒欠後而已收回者。亦不為列入。其四為應收款項總額或餘額百分法。上述三種方法。皆以貨款為準。然其

債權。有不僅爲貨款者。此則呆帳準備不能僅以貨款爲憑。凡一切應收款項。一一皆應算入。於是或以其總額爲準。或以其餘額爲準。根據之以爲計算。此各種方法。大率在欠戶較少而對於欠戶之經濟狀況又極明瞭者。則用觀察估計法。如欠戶較多且不能一時明瞭欠戶之經濟狀況者。則用經驗百分法。而於經驗百分法中。似應採取第四種即應收款項總額或餘額百分法爲較妥善。但不問用何者計算。均應顧及四者。其一爲債戶性質。如債戶爲生產者。則希望較高。爲消費者。則希望較低。但又須注意及於債戶之階級環境。並營業性質。其二爲期間短長。如期間較短者。則希望較多。反之期間較長者。則希望較少。其三爲市面榮枯。市面較榮者。則希望較確實。反之市面較枯者。即希望較難。但此所謂市面。又分整個與個別二者。有整個市面極繁榮而債戶所經營之商業特枯者。有整個市面極枯焦而債戶所經營之商業特盛者。故須雙方並顧。而後無誤。其四爲政局關係。凡國內外政局之變遷。與商業息息相關。金融之傳導。較兵事爲尤速。此則亦必須計及。此四者苟能處處顧到。則其所估計之呆帳數額。雖不能謂爲完全正確。然

亦雖不中不遠矣。

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關於設計、管理、以及審查等。大致甚少問題。其最足引起問題者。厥爲鑑定。財政部十七年所頒行之會計師服務細則。其於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雖所言者不止鑑定一項。而鑑定實爲其一。蓋在其他事務。其本身上固少糾紛。卽兩造因糾紛而委託會計師。會計師亦不便上下其手。偏袒一造。蓋在在皆有帳冊等爲憑證。雖欲有所偏袒。亦甚難行。唯關於鑑定一節。則絕無一定之規矩準繩。於是會計師卽得爲偏袒一造計。而從中舞弊。或以少估多。或以多估少。例如查帳。任何債權人、股東、董事、或經理間發生糾紛。各委一會計師審查。其審查之結果。必大致相同。蓋各方受委之會計師。縱欲見好於委託人而有所左袒。然帳冊具在。甚難顛倒黑白。若爲鑑定。則不如是。其各方受委之會計師。對於鑑定之數額。必不相一致。宛如律師之受委於兩造。其所陳述之意見。必不相同。甚者竟出於相反。蓋關於鑑定。固無論因各人主觀之不同。方法之各異。而發生不同之點。卽主觀相同。方法亦一。以委託人利害之不同。亦甚難一致。卽

以最尋常之一事言。使甲設一商店。出盤於乙。其關於各種資產之估價。在甲必求其多。可以多得盤價。在乙則務求其少。可以少出盤價。此雙方之利害既相反。於是雙方所委託鑑定之會計師。其所估之價。亦必不相一致。甲所委者。則估價必高。乙所委者。則估價必低。此非會計師之故意舞弊。其勢實不得不出於此。一事如此。其他可知。凡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股東與職員間。其利害必相反。甚至股東與股東間。亦未能一致。例如甲商店有股東十人。其資產與負債。雙方適相抵。然使資產方面估價較高者。則資產即大於負債。可以認為盈餘。每股東分得若干紅利。否則不能分派。於是此十股東間。即生糾紛。有希望目前分得紅利者。則主張估價較高。有不主目前分得紅利而欲為後來計者。則主張估價較小。是股東與股東間。即起爭執。而况其他。會計師之不得不有所偏袒。勢也。亦情也。雖然。會計師之性質。根本與律師異。律師為當事人代理或辯護。自應偏袒一方。各為其委任人謀利益。而會計師則不能如是。應取公正誠信態度。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固為之消極限制。而於同條第七款中。更為之積極限制。而上海會計

師公會會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亦爲明白訂定。「會員執行職務時。應公平處理。不得稍涉偏私。」是即可見。故會計師於此。應始終抱持公正誠信態度。不屈不撓。不偏不倚。受債權人之委託如是。即受債務人之委託亦如是。受股東之委託如是。即受職員之委託亦如是。即以前述之例言。甲爲出盤者。乙爲接盤者。其對於資產之估價。兩造之希望。當然相反。一欲其多。一求其少。然會計師於此。應根據學理及事實。爲適宜之估價。應值千元者。則爲千元。應值百元者。則爲百元。不能以甲之所委而以少估多。亦不能以乙之所委而以多估少。爲偏袒委託人之行爲。否則公正誠信之謂何。再以會計師自身利害言。如是行爲。或不能滿委託人之意。於營業上致發生窒礙。然不滿於一人者。必滿意於社會。蓋吾苟公正無私。則人自信服。即今之不滿意於吾者。其心中亦必欽佩。信用苟立。其營業自不患不日臻發達。行見委託之事。源源而來。反之爲一時見好於人計。在當時人固感激。然感激爲一事。信用又爲一事。在社會固因之失其信任心。即在感激吾者。亦必以吾之不能公正誠信。而竊竊疑吾。後日即再有事故。苟非有需要幫同舞弊者。亦必不

吾顧其營業恐反日見其不振。且也無偏袒則無歧異。一有偏袒則雙方勢不一致。既不一致。則依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勢必再選第三人爲複鑑定。而一經複鑑定。則真相卽行披露。昔之千方百計以謀偏袒者。至是亦全然失其效用。徒自損其信用。正所謂於人無益。於己有損。若能公平處置。核實估價。則雙方無所用其爭執。在己有利。在人亦無損。故會計師於此。應公平辦理。自維其會計師在職業上應有之道德。卽或當事人有所干求。亦應開誠布公。以利害相曉。必不吾從。毋寧拒絕委託。如是庶信用立而聲譽彰。此則應爲會計師忠告者也。

第九節 整理

整理亦屬於管理上之事。然亦有屬於設計上之事者。所謂整理者。卽對於紊亂之會計或企業當失敗時而爲之一一整理清楚是也。是種整理之工作。不必會計師親自爲之。往往居於指示地位。將整理之方法指示之。使之按圖索驥以爲之。整理之事項。其最重要者。則有二端。其一爲帳目。其二爲事務。但於整理之前。應先將過去情形實地審

核一過。以覘其會計紊亂或企業失敗之原因。與夫種種不合理之點。審核既清。而後入手。猶之醫者之用藥。必先審其病源之所在。若病源尙未明悉。而遽爲用藥。其必至徒勞無功。會計師之爲人整理。亦猶是也。故此層功夫。萬不可少。且不可遽聽當事人之報告。卽以爲已足。必須實地查察一過。蓋當事人之報告。或有不實不盡之處。未可遽信。卽曰不然。當事人未必專家。對於其紊亂或失敗之所以然。決難洞見癥結。其以爲出於此者。或竟出於彼。故必須會計師實地查察。而後得詳悉其紊亂或失敗之處。着手以爲之整理。卽所謂對症發藥也。雖然。當事人之報告。雖不可盡信。然亦不得不細細聽受。蓋觀帳目上數字之記載。固可知其紊亂或失敗之所以然。亦有非帳目上之數字所可得而表見者。當事人爲管理帳目之人。其所報告。當必較爲切實。且能於帳目以外發見種種紊亂或失敗之點。以故一方固須實地查察。一方亦須聽受當事人之報告。兩兩相對。而後真相自得。真相獲得後。則着手整理。自易於成功。不致茫無頭緒。事倍而功半。

帳簿之整理。其唯一要旨。在會計科目。且此無間新式簿記與舊式簿記。皆相一致。

新式簿記。固須注重會計科目。而在舊式簿記。亦同等重要。凡帳目之紊亂。其由於錯記。重入。或其他過誤者。究爲少見。而百之九十五則爲會計科目混亂。新式簿記。較少概見。而在舊式簿記下。則最易犯此。故着手整理。必先注意及於會計科目。次之則爲記帳方法。苟記帳方法有誤。則雖會計科目無誤。亦必發生舛誤。會計科目。於上文第六節設計中已言及之。蓋爲人設計。最重編製會計科目。使之有所遵循。所謂會計科目者。在舊式簿記下。卽所謂帳目分類。將日常收付之帳目。類者合之。異者別之。分爲若干項。若干目。各冠以相當之名稱。此科目定後。則凡記帳時。任何收付。皆須依其性質而記入於相當之項目中。吾國舊式簿記。素不重視。雖於轉錄帳中。亦分資本、往來、貨源、客清、暫記。以及雜項等各種。近於新式簿記中之會計科目。然在原始帳上。並不將項目記明。而於轉錄之時。又多隨意分類。於是既不能比較綜合。又難以正確明瞭。其紊亂卽在於是。蓋會計科目。既不能依據會計學理。則其帳簿組織。亦當然隨之而混淆複雜。因之其記帳方法。亦必似是而非。由是雖欲不紊亂而不可得矣。而企業之失敗。亦往往坐是。至會計科目

之分類。前固已言之。應分財產科目及資產科目二者。或者分資產負債科目及損失利益科目二者。前者其種類應如左。

財產科目
——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 資本科目
—— 資本金科目
—— 損失利益科目

後者其種類應如左。

資產負債科目
—— 資產科目——負債科目
—— 資本金科目
—— 損失利科目
—— 利益科目

此二種分類。在大體上無甚差異。任擇其一均可。但此對於舊式簿記。不甚合宜。可稍稍變通。因管理舊式簿記者。未必有會計學之智識。對此甚易錯誤。而一有錯誤。則全局皆非。名雖整理。實則紊亂依然。故遇使用舊式簿記者。不問爲設計。爲整理。關於會計科目。應適合其帳簿組織。節節與帳簿組織相呼應。不可拘泥於學理。而妄爲不相應之規畫。致實際經管者茫無措手。蓋與其使當事人仰而企之。不如會計師俯而就之。其法如何。卽將會計科目。僅按其性質。分資產負債科目及損失利益科目二者。而不再細分。

爲資產科目、負債科目、資本科目、及損失科目、利益科目。其關於資產負債科目者。可分爲十二目。一、現款。凡現洋、鈔票、支票、卽期本票等屬之。二、往來。凡與銀行錢莊往來存該皆屬之。三、票據。凡未到期之本票、支票皆屬之。四、貨帳。凡進貨帳款、銷貨帳款等屬之。五、存該。凡除銀行錢莊外之存入、借入、暫欠、以及借出等屬之。六、存貨。七、生財。凡器具及裝修等屬之。八、不動產。凡土地及房屋等屬之。九、開辦費。十、準備。凡折舊準備及呆帳準備等屬之。十一、股本。十二、損益。凡本期純益、本期純損、以及盈餘滾存、歷屆虧損等屬之。其關於損失利益科目。可分爲六目。一、進貨。二、銷貨。三、營業費。凡運送費、保險費、稅款、棧租、佣金、廣告費、以及一切推銷費等皆屬之。四、庶務。凡每日之零用。如郵票費、文具費、茶水費、電費、修理費、以及一切庶務費等皆屬之。五、開繳。如房租、薪工、及伙食等皆屬之。六、雜損。凡利息、折舊、及呆帳、折讓等皆屬之。然此所列。不過爲最普通者。如規模較小者。尙可稍稍合併。在前者則將往來併入於存該之中。而以不動產併入於生財之中。在後者則將開繳併入於營業費中。甚至庶務亦不妨併入於其列。如規模較大者。則又可擴充。在

資產負債科目中。得再加入投資、證券、及公積等。又如爲工廠。則於前者則應再加入機器、工具、原料、及製品等。於後者則再添入製造費。而各於其下分設各種細目。原來會計科目。爲組成會計之實體與夫類別收付之性質。不可不嚴密編製。而一經編製。不可混淆。凡會計之紊亂。多出於此會計科目之不清。故凡爲人整理者。於此應爲注意。一一爲之分類。使之有條不紊。至帳簿組織。則應分別原始記入及轉錄記入。並審察其紊亂之由。而爲之整理。使之井井有序。至帳簿組織之編製。以及記帳方法。則均已分見於上文。第六節設計及第七節管理中。茲不復贅。但爲使人明白起見。再爲之畫一表式如左。第一表則爲原始帳簿組織。而於每項下所列者。則爲會計科目。所以表明凡何種科目。其記錄卽應列入何種帳簿中。第二表則爲轉錄帳簿組織。而於每項下所列者。則爲原始帳簿。所以表明何種原始記入。其轉錄應過入於何種轉錄帳簿中。如不必須由原始帳簿。而可直接記入於轉錄帳者。則下附以會計科目。如是庶可一覽了然。

原始帳簿

草流——現款——往來——票據——存該——貨帳——營業費——開繳——庶務
 錢總——現款——往來——票據——存該——資本
 進貨——貨帳——存貨——進貨
 門市——貨帳——銷貨
 銷貨——貨帳——準備——銷貨
 庶務——庶務

轉錄帳簿

資金——錢總
 往來——草流——錢總
 存項——草流——錢總
 錢清——生財——不動產
 貨源——進貨
 客清——銷貨
 暫記——錢總
 雜項——草流——庶務



以上為帳目之整理。而為人設計時。亦應為之編製者。至事務整理。則多在企業失敗時。企業之失敗。由於自然之環境者固不少。如天災、兵禍、以及不測之事。皆足以致失

敗。然人謀不臧。亦居其半。使其失敗而由於人謀不臧者。則整理之時。對於事務方面。力須注意。先審查設計之有無少周。次考察其管理之有無欠妥。而後進而稽核其失敗之由來。事務方面之須整理。不外二者。其一為內部牽制組織法之未盡完善。此則關於設計者。應為之重行設計。更立制度規章。又其一為事務配置之未盡得當。此則更關於管理。應為之重行整理。其設計及管理各方法。已分別詳於上文第六節及第七節。茲再將上文所未盡言以及整理上應行注意之事項。一一陳述之。其一、事務之分配。其二、人材之選用。其三、監督之系統。其四、債權債務之整理。其五、營業之方針。此五者中。前三者屬於內部之整理。後二者屬於全局之計畫。苟能一一整理得當。則除由於自然環境實逼處此外。決不至再有失敗之慮。所謂事務之分配者。即將各部各科事務。分配妥當。在職權上無倚重倚輕之嫌。在職員上無過勞過逸之弊。且必無閒職。無廢事。職權須清。清則可以專責成。責任須明。明則可以清界限。事務多而人員少者。則應添置。事務簡而人員多者。則應裁減。否則非諸事叢脞。敷衍塞責。即虛糜金錢。坐食不事。而於各部事務分

配之時。更宜注意及於各項工作進行之圓滑。蓋各部各科往往有密切之聯絡關係。若有一部遷延。卽影響及於全局。故分配必須合宜。必使事無停滯。庶乎其要。此則事務之分配也。所謂人材之選用者。卽引用人材。必須爲事擇人。不得爲人擇事。吾國商業界。對於人材之選用。往往不得其當。或徇於親戚故舊之情面。濫用私人。或企圖薪工之低廉。妄用劣手。卒之事不一舉。全局因而失敗。在舊式商店。此弊尙少。蓋以舊式商店。用人專重經驗。拔擢須憑資格。非曾自幼學習此業滿年者。不能得一位置。而又非曾服務此業有年者。不能妄爲拔擢。故雖親戚故舊。亦不能妄薦一人。若新式商店。則此風漸頹。其規模愈大者。則所用私人愈多。甚至有全店職員數十人。其真心辦事者。不過十數人。而此十數人中。有能力辦事者。更不過數人。餘皆坐食而不事事。其營業之失敗。亦固其所。故於此應根本整理。先調查職員服務狀況及工作成績。再調查職員之薪金。最後再考查職員之學識與經驗。而後根據之重爲分配。務須各盡所長。錢不虛糜。如平日腐敗已極。結黨營私。或積習甚深。則不妨大刀闊斧。爲澈底之整理。或變更辦事制度。或變更執

事方法。或將正在辦理中之事務。暫時停止或延期。或將此部或此科之職員。調至他部。或他科。如軍隊之改編。如是庶可有濟。至用人務求其才。最善者。學識經驗品性三者俱佳。必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或偏學識。或偏經驗。二者中必有一長。但品性則任如何爲必備之條件。此則人材之選用也。所謂監督之系統者。卽確定監督之機關。使處處束縛。不敢結黨營私。吾國舊式商店。以經理握無上大權。有監督全店職員之權。然一人之力有限。以一人而監督無數人。勢難周密。且使經理而舞弊營私。又使何人監督。故規模較大之商店。應確立監督機關。使之互相牽制。互相監察。但系統須明。務使上之使下。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手。手之使指。層層節制。層層監察。其在職務範圍內者。則儘可按步就班。無停滯之弊。而苟有意圖營私。或放棄職務者。則監察立至。當場可以舉發。此則監督之系統也。所謂債權債務之整理者。卽詳查債權債務之來源。性質。以及用途。而設法以整理之。務使借入一文。有一文之用途。借出一文。有一文之着落。且無論借入及借出。均須爲生產事業。不可擲諸虛牝。爲不可必得之冀希。同一借款也。用於生產事業則可。若用於

無謂之糜費。即可不必。又同一借款也。同一用於生產事業也。使生產之利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借款所支出之利。則須百分之二十。則亦得不償失。關於放款放帳。則對於債務人之資財、信用、以及所經營之事業等。皆須注意。必十分可靠。而後可以放出。不然者。即容易發生倒帳。今之商店。往往因放帳或放款太濫。以致倒帳疊疊。發生倒閉者。凡爲之整理者。應細爲調查審核。債務之應償還者。趕速償還。債權之得收回者。趕速收回。不特放出須慎。即借入亦應慎。此則債權債務之整理也。所謂經營之方針者。即相度市面之榮枯。調查銷場之多寡。以及考核其從前失敗之原因。而後爲之統盤籌計。定一適宜之方針。可縮小者。則縮小之。須擴充者。則擴充之。或縮於此而伸於彼。或伸於甲而縮於乙。必須擇其利厚較息者而後爲之。即以書局言。每年出版書籍一萬部。此一萬部中。若者成本小而獲利鉅。若者成本鉅而獲利薄。若者可大行銷於市面。若者至多不過銷售數百部。一一用科學方法。縝密觀察。而後定其方針。凡成本少而獲利鉅者。則儘量發行。反之則暫爲停止。可大行銷於市場者。則儘量印刷。反之則暫爲收縮。如是則失敗自可挽。

同。此則經營之方針也。此種事務整理。非精心以赴之。必不能有成。且須熟悉市面情況。明瞭社會情形。而對於商品之成本。商店之開支。亦皆須有以明白於胸。否則難於濟事。須知數目上之整理。自有一定之法則。比較尙爲容易。故如會計科目之編製。帳簿組織之設計。皆可以本學理而爲之。而此事務上之整理。則於學理而外。更須有種種之經驗。並智識。此則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整理者。應爲之十分注意也。

第十節 計算

計算。亦屬於管理上之事。且有一部屬於審查方面者。所謂計算者。卽對於紊亂之會計。而爲之一一計算。使得正確知其經濟狀況是也。其與整理異者。計算則僅爲之計算。對於原來帳目。並不更動。而整理則於計算外。更須爲之整理清楚。凡會計科目之錯誤者。皆須爲之一一更正。此卽計算與整理之異也。蓋計算只屬於查對、核算、辦理結賬、以及編製表冊等一切事務。而整理則不僅清理其帳目。更須進一步而爲事務上之整理。非如計算之僅在計算其帳目之有無紊亂。以及紊亂至若何程度也。且亦有帳目並

不紊亂。不過以經管員未能精密計算。無從編製各種表冊。如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以及資產負債表等。特以全部帳冊委託會計師代爲計算編製者。會計師於此。應先將當事人所交付之帳冊等一一核對明白。然後分別其種類。一一爲之細算。此種核對。在核對帳目上。數字之有無錯誤。至其是否確實。則可不問。蓋計算與審查異。審查須審查其內容之有無舞弊。而計算則無須此。只須計算其帳目之有無錯誤。例如甲商店委託乙會計師審查。則凡甲店中一切收支。皆須與其憑證一一審核一過。其收入之數。是否確實。其支出之數。又是否確實。有憑證者。固須核對。而無憑證者。更須調查。卽有憑證而發見有疑點者。亦須實地調查一過。而計算則不必如是。苟帳目上有數字可稽者。卽依此數字計算。其內容是否確實。以及有無憑證。計算者皆在所不問。卽或因會計紊亂。委託代爲計算。亦只須尋出其紊亂之點。而爲之整理一過。苟依據帳目上之數字計算無誤。卽已盡其能事。故計算之最要點。卽在計算。其入手方法。先將帳冊上所載數字。爲之分別收支及門類。核算一過。或由分而總。或由總而分。如一一合符者。則可不必再事他求。

如竟不能符合者。則再求其不能符合之點。重爲核算。以求其符合。若仍不能符合者。則須用別種方法。再爲核算。所謂別種方法者。或者另定會計科目。分門別類。重行核算。或者變更帳簿組織。除舊換新。更爲細核。如實始終不能符合者。則將不能符合之點。一一摘出。向經管人詢問。蓋或者出於錯筆。或者出於重入。或者出於遺漏。均不可知。在素未經手之會計師。或有所不知。而在經管者。當可自行發覺。或者令經管人將一切憑單交出。細爲核對。亦可得其大略。例如當事人委託計算。將帳簿交出。其帳簿種類。計有三種。一爲原始帳。一爲轉錄帳。一爲總帳。原始帳計分銀錢流水。進貨流水。銷貨流水三種。轉錄帳計分資本。往來。存款。錢清。貨源。客清。暫記。及開繳八種。則其爲之計算也。應先將原始帳及轉錄帳一一核算。一一計數。視其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果錯誤在何點。資本不符。往來不符。存款不符。錢清不符。貨源或客清不符。暫記或開繳不符。如是細細核算一過。即可明瞭。使他種皆符而有一種或二種不符者。則將不符之帳。再爲核對細算。且觀察其不符之點。果在原始記入。抑在轉錄記入。而與其他有關係之帳冊。更

互相核對。如是則錯誤自見。不難爲之更正。使此一一計算後而皆清楚無誤者。則再與總帳核對。一一計算。故計算一次。最順手簡便。亦須經過三層手續。而後可以告竣。告竣而後。則爲之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並爲之作成證明書、財政狀況報告書、或營業狀況報告書。（證明書及報告書程式。見下文第十六節文件內。茲從略。）而於編製財產目錄等表冊時。在可能範圍內。最好親自將店中所有財產。盤存一過。以示核實。若僅憑帳冊上所載。難保有不實不盡之處。而財產目錄一有不實不盡。則資產負債表等。亦必發生動搖。此實不可忽焉。

財產目錄之編製。最爲困難者。要推估價。蓋市價有高低。物件有新舊。一一估計其價格。實最困難。然依吾國商人通例規定。則凡一切生財。不問時價漲至何度。不得超過原價價格。若時價較原價爲低下者。更須依時價記載。而依商界舊習慣。則凡一切生財。每年例須折舊一成。分十年折淨。故關於估價一層。實較外國爲易。此其詳可參閱上文第八節鑑定內。茲不復述。此點既定。則按照店中一切資產負債。一一從實記入。如須說

明者。更爲之說明。財產目錄之內容。係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者。前者爲資產。後者爲負債。其性質應注重於細數之說明。若僅列積極財產。而不列消極財產。則不成其爲財產目錄。僅爲一種資產目錄。甚不完備。若只列科目而不列細數。則與資產負債表又有何區別。何必多費手續。備此一格。故編製財產目錄。必須列資產又列負債。列科目又列細數。如是方爲完善。抑於此又須有注意者。資產負債表。其右方負債中。必須將資本金列入。如爲公司。則更須將公積金列入。而財產目錄。則資本及公積金。皆無須列入。故財產目錄中。不列入資本。此非遺漏也。蓋財產目錄。重在明示財產狀況。故其所應記載者。亦卽爲現存之財產。若資本等。則固無須列入也。故關於資本及公積金。在簿計學上。又名曰剔除財產。卽言此種財產。雖應列入於資產負債表中。而一核其實。已不復有何價格之存在。又無須負償還之義務。名爲資產而非資產。名爲負債而非負債。故於計算財產時。應爲剔除。不必再入於財產目錄中也。茲錄財產目錄一格式如左。以見一斑。

○ ○ 商 店

財 產 目 錄

第○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資 產	\$	幣
固定資產		
土地(坐落○○路共○畝)		
原價 幣 100,000.00		
折舊 幣 12,000.00	83,000.00	
房屋(另附明細表)		
原價 幣 500,000.00		
折舊 幣 40,000.00	460,000.00	
機器生財(另附明細表)		
原價 幣 80,000.00		
折舊 幣 12,000.00	68,000.00	66,000.00
流動資產		
現金	50,000.00	
銀行存款	12,000.00	
應收票據(另附明細表)	8,000.00	
應收帳款(另附明細表)	32,000.00	102,000.00
商品		
盤存(另附明細表)	480,000.00	40,000.00
其他資產		
保險費(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原保價1,000元除去已過日期外應存預付洋850元)	850.00	850.00
資產合計.....		1,198,850.00
負 債		
短期負債		
銀行往來透支(另附明細表)	90,000.00	
應付票據(另附明細表)	8,000.00	
應付帳款(另附明細表)	28,000.00	
存入保證金(另附明細表)	7,000.00	133,500.00
各種準備		
呆帳準備	56,000.00	56,000.00
負債合計.....		189,000.00
純財產額.....		1,009,850.00
		1,198,850.00

以上為財產目錄格式。應用於普通商店者。其所列數目。則為假定。如為工廠等。則須為更改。財產目錄。第一行必須標明某某商店。第二行必須標明財產目錄。第三行必須標明年月日。並須標明第某屆。以便與上屆查對。其所列先為資產。後為負債。而於資產及負債下。更須各結一總數。以便核對。最後更須開明純財產額。所

謂純財產額者。即全部之資產額也。即未經開入之資本額及盈餘額。亦包括於其列。即以上表言。資產爲一九八八五〇元。負債爲一八九五〇〇元。兩兩相較。尚餘一〇〇九三五〇元。是即爲資產扣除負債後之純財產額。而目錄中如應開明細數者。更應於目錄外另開明細表。例如商品盤存十萬元。此盤存之商品。當不僅一種。少者十數種。多者數百種。既不使一一開列於目錄之上。又未能一字不提。故關於此類。於財產目錄上。則僅列其總數。而於目錄外。另附一明細表。至如財產項中。如有土地房屋等者。必須詳細註明其地點、用途、畝數及價格。而其價格。且須將原價及折舊一併載明。其外如機器等亦然。至負債項下。關於準備。須附註相當之說明。而於債務。亦應將名目、戶數及金額。一併載明。如戶數過多者。亦應附一明細表。

資產負債表。其編製與財錄目錄。大致相同。不過財產目錄。重在表示其所有之一切財產。故所開列。不厭求詳。而資產數與負債數。雙方不必平衡。且亦無從平衡。例如資產爲十萬元。負債爲五萬元。如何能求其平衡。而資產負債表則不然。其性質重在表示其財政之狀況。且有公開性質。除提交股東請求承認外。更須對外公表。蓋所以表示其在本屆會計期末所有資產負債以及損益之一切財政狀況也。且雙方必須平衡。如資產爲十萬元者。其負債亦必須爲十萬元。否則即爲錯誤。茲錄一格式如左。以見一斑。

○ ○ 商 店

資 產 負 債 表

第○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資 產 之 部		金 額	負 債 之 部		金 額
固定資產	\$	\$	資 本	\$	500,000.00
土地 \$ 100,000.00			短期負債		
除折舊 \$ 12,000.00	88,000.00		銀行往來透支	90,000.00	
房屋 \$ 500,000.00			應付票據	8,000.00	
除折舊 \$ 40,000.00	460,000.00		應付帳款	28,000.00	
機器 生財 \$ 80,000.00			存入保證金	7,500.00	133,500.00
除折舊 \$ 12,000.00	68,000.00	616,000.00	其他準備		
流動資產	-		呆帳準備		56,000.00
現金	50,000.00		本屆利益		509,000.00
銀行存款	12,000.00				
應收票據	8,000.00				
應收帳款	32,000.00	12,000.00			
商品					
盤存		480,000.00			
其他資產					
保險費		850.00			
合 計		1,198,850.00	合 計		1,198,850.00

以上爲資產負債表格式。又名貸借對照表。亦爲普通商店所用者。如爲工廠等。則須爲更改。此資產負債表。第一行必須標明某某商店。第二行必須標明資產負債表。第三行必須標明年月日。並標明第某屆。此蓋與財產目錄之格式完全相同者。其表中所列。應分左右二欄。左爲資產。右爲負債。如稱貸借對照表。則左書借方。右書貸方。此蓋與財產目錄之不分左右二欄者。截然不同。蓋前者重在實數。此則重在對照。故前則只須一欄。此則必須分左右二欄。每欄中又分二欄。一欄記載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又一欄記載資產及負債之價額。而於記載資產及負債之一欄中。更記載各種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價額。使記載明瞭。閱者可一望而知。如爲固定資產者。則更須載明原價及折舊。

損益計算書。其編製與上述二者截異。其意義在表示本屆會計期之損失或利益。質言之。實即資產負債表中純損益一項之說明書。蓋資產負債表係表示其財政之狀態。而此損益計算書。則表示其一期中營業進行之事情。其程式有二。一爲帳戶式。一爲順序式。前者英國及日本等採用之。係照資產負債表編列。將損失利益分爲左右二欄。左欄爲損失。右欄爲利益。後者美國所採用。係照財產目錄編列。不問其爲損失。爲利益。皆統列於一欄。吾國則多採用順序式。將損失及利益。統列一欄。唯將金額分爲左右二

欄。左欄爲損失。右欄爲利益。此種損益計算書。其重要同於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實不可不備者。在商人通例中。雖僅規定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二者。而在公司法中。則損益計算書。實與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同其重要。不可不備。且也在舊式商店下。雖無此種名目。而於盤帳中則亦必列有存該表及盈虧表。以示其一期中營業之狀況。所謂存該表者。即包括新式會計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而所謂盈虧表者。亦即同於新式會計之損益計算書。不過殘缺不完。未能一一正確。且重金錢而不重商品。故每爲新式會計所鄙棄。實則在舊式商店中。亦未嘗無損益計算書。茲將損益計算書之程式錄左。以見一斑。

○ ○ 商 店

損 益 計 算 書

第○屆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銷貨總額	1,500,350.00	
減：運送費	8,000.00	
折讓費	12,000.00	
銷售淨額	1,480,350.00	1,480,350.00
銷貨成本		
始期存貨 (民國○○年○月○○日)	400,000.00	
	800,000.00	
本期進貨	1,200,000.00	
減：本期期終存貨 (民國○○年○月○○日)	42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販賣利益		700,350.00
銷貨費用：		
廣告費	43,600.00	
職員薪工	25,000.00	
伙食費	1,600.00	
保險費	150.00	
電燈費	250.00	
電話費	200.00	
捐稅	200.00	
呆帳損失	56,000.00	
	127,000.00	127,000.00
營業利益		573,350.00
固定資產折舊：		
土地	12,000.00	
房屋	46,000.00	
機器生財	12,000.00	
	64,000.00	64,000.00
純利益		509,350.00

自有差異也。此種損益計算書。上面第一行應標明某某商店。第二行應標明損益計算書。第三行應標明某某。以上為損益計算書之格式。亦為尋常商店所應用者。如為工廠等。則更須變動。蓋其事業既不同。其所記

屆並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止。在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中。只須書明決算日之年月日。蓋爲決算性質。而此則表示其一會計期中之損益。與財產目錄等不同。故必須標明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至計算之區分。則分三部。第一部爲販賣損益。其因此而所得之利益。則曰販賣利益。第二部爲營業損益。即以販賣利益與營業費用相較。使再有盈餘者。則曰營業利益。第二部爲純損益。記明機器生財以及設立費等新舊數額。算出後再以營業利益與之相較。使再有盈餘者。則曰純利益。如不幸而爲損失者。則曰淨損失。如是一會計期中商店之損益。自可立見。而其所以損益者。亦不難由此表以相推求。又使第一部計算結果而不幸即爲損失者。則改販賣利益爲販賣損失。使第二部計算結果而爲損失者。則改營業利益爲營業損失。凡損失數額。不問爲淨損失、販賣損失、或營業損失。其金額改書於左方。又凡第一部爲利益而第二部及第三部爲損失。或第一部第二部皆爲利益而第三部爲損失者。甚多見之。若第一部即爲損失。則第二部及第三部亦必爲損失。即第一部爲利益。而第二部爲損失者。其第三部亦必爲損失。此須注意。否則即爲錯誤。

抑於此又有言者。凡編製上述各種表冊之前。應先編製試算表。所謂試算表者。即將各種帳冊總結後。按照會計科目。一一依結存之數字。分別借貸而爲之記出。以示其各科目之總數。並全部之總數是也。此種試算表之作成。並不爲難。只須按照各種帳冊上之總結。而一一爲之分別轉錄是也。試算表作成後。然後依照之而加以整理。作成結

帳計算表。蓋即整理後之試算表也。此種計算表。應分五欄。第一爲原試算表。第二爲整理分錄。第三爲整理後試算表。第四爲損益。第五爲資產負債。而每欄中又分借貸二方。左方記借。右方記貸。此計算表之編製。極爲容易。其方法如下。第一先將原試算表一一按次抄入。而後將各項應行整理之項目。逐項記入在第二欄整理分錄內。此層手續結束後。即將試算表一欄與整理分錄一欄內之數目。同方者相加。異方者相減。將其加減之數。分別記入第三欄整理後試算表中。此即整理後之一種試算表也。此表中包括正確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各項科目。故即可根據之而將損益各項目填入第四欄損益中。將資產負債各項目填入第五欄資產負債中。然後再根據之以算其損益。凡益數多於損數。資產數過於負債數者。是即利益。反之則爲損失。但二欄所得之差數。必須相同。而後爲無誤。否則卽爲不正確。此則萬不可不注意者也。此計算表編製後。自可得其正確之數。然後再依據之以編製正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財產目錄。此種手續驟視之固覺甚難。然細爲一按。亦非常簡便。茲先假擬一試算表錄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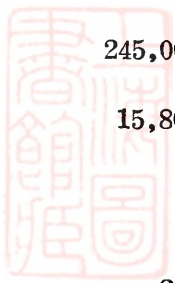
○ ○ 商 店

試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辦
案
法
式
大
全
下
編
會
計
師
部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	\$
現金	50,000.00	
銀行存款	12,000.00	
應收票據	4,800.00	
應收帳款	12,582.00	
呆帳損失		850.00
商品存貨(初期)	358,872.00	
土地	15,000.00	
土地折舊		3,000.00
房屋	245,000.00	
房屋折讓		49,000.00
機器生財	15,800.00	
機器生財折舊		5,520.00
應付票據		8,991.00
應付帳款		5,839.00
銷 貨		549,750.00
銷貨折舊	215.00	
進 貨	118,000.00	
廣 告 費	2,870.00	
職 員 薪 工	8,600.00	
伙 食	580.00	
保 險 金	1,200.00	
電 燈 費	500.00	
電 話 費	180.00	
捐 稅	7,787.00	
存入保證金		110,230.00
資 本		120,000.00
合 計	853,976.00	853,976.00



以上爲試算表。然後再將應行整理各種錄左。

- 一 查結帳期盤存商品。值洋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元。
- 二 保險費尙有八個月未經過。計洋八百元。
- 三 土地及房屋折舊。本年度應爲百分之十。計土地一千五百元。房屋二萬四千五百元。
- 四 機器生財折舊。本年度應爲百分之二十。計三千一百六十元。
- 五 應收帳款中。本年度應將總額百分之五爲呆帳準備。計六百二十六元。

以上爲本年度應行整理之各項。與試算表相核對後。應另行編製結帳計算表。以示其損益之數。茲再爲之錄一結帳計算表如左。以見一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商店算表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分錄		整理後試算表		損益		資產負債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損	益	資產	負債
現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銀行存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應收票據	4,800.00				4,800.00				4,800.00	
應收帳款	12,582.00				12,582.00				12,582.00	
呆帳損失		850.00		626.00		1,476.00				1,476.00
商品存(初期)	358,872.00			358,872.00						
土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土地折舊		3,000.00		1,500.00		4,500.00				4,500.00
房屋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房屋折舊		9,000.00		21,500.00		73,500.00				73,500.00
機器生財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機器生財折舊		6,320.00		3,160.00		9,480.00				9,480.00
應付票據		8,970.00				8,997.00				8,997.00
應付帳款		5,839.00				5,839.00				5,839.00
銷貨折讓		549,750.00	215.00		5,953.50			549.550		
進貨折讓	215.00			215.00						
進貨費	118,000.00		358,872.00	145,680.00	331,192.00		331,192.00			
廣告費	2,870.00				2,870.00		2,870.00			
職員薪工	8,600.00				8,600.00		8,600.00			
伙食費	580.00				580.00		580.00			
保險費	1,200.00		400.00	1,200.00	400.00		400.00			
報費	500.00				500.00		500.00			
電話費	180.00				180.00		180.00			
捐稅	7,787.00				7,787.00		7,787.00			
存入保證金		110,230.80				110,230.00				110,236.00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853,976.00	853,976.00								
商品盤存(期末)			145,680.00		145,680.00				45,680.00	
未過保險費			800.00		800.00				800.00	
土地折舊			1,500.00		1,500.00		1,500.00			
房屋折舊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機器生財折舊			3,160.00		3,160.00		3,160.00			
呆帳準備			626.00		626.00		626.00			
			535,753.00	535,753.00	883,557.00	883,557.00	381,895.00	549,535.00	501,662.00	334,022.00
							167,640.00	本期	純益	167,640.00

此種結帳計算表。爲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一種根據。卽根據之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蓋在計算而後。欲計算其帳冊上之損益數。並編製各種資產負債表並損益計算書等。則非先依照各種總帳作成試算表不可。作成試算表後。則凡一年度中所有之各項總數。若借若貸。皆可一覽了然。而後再將應行整理之項目。一一加入會計。則整理後之試算表作成矣。而後再依據之以分類填入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如是則若損若益。一覽了然。而於編製正式損益計算書等。亦自順流而下。不至茫無頭緒。使不先爲此試算表及結帳計算表者。則若損若益。如何可一覽卽明。而於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等。亦將從何入手。故試算表爲計算後編製總結數之第一步。而其第二步則爲編製結帳計算表。此實萬不可缺者。且此不僅爲人計算者如是。爲人管理、整理、或審查者。苟須代爲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亦皆應如是。蓋必須經過此等手續。而後可以着手。否則必致事倍而功半。故試算表及結帳計算表。實爲萬不可缺者。

第十一節 審查

審查者。將一切會計加以審查是也。今日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者。十之九幾爲審查。其委託審查之原因。不外三者。其一爲由於股東不信任董事或經理者。其二爲由於債權人或準備投資人欲明瞭其營業狀況及財政真相者。其三爲由於董事或經理喪失自身之公正廉潔或致疑於下級職員者。而此三者中。尤以前二者爲多。然亦由格於國家法令或以會計師查帳爲一種裝飾門面之事者。甚至因借會計師之查帳證明書。以作其詐欺之行爲者。故會計師於此。應秉公正之心。實心實地以爲之審查。如有可疑之點。更不妨發表公正之意見。至審查之範圍。當然以委託書所載明者爲限。或爲一部審查。或爲全部審查。或爲定期審查。或爲繼續審查。或爲臨時審查。然不問其爲何種審查。其所以委託審查之意義。除視爲裝飾品或別有作用外。大概不出上述三者。因之其審查之標的。亦卽不外三者。其一爲確定收益能力。其二爲有無弊竇。此則爲股東準備投資人及董事等委託審查者。其三爲確定清償能力。此則爲債權人及準備投資人所

委託審查者。因其審查標的之所在。而其查帳之方法。亦自有異。有審查損失利益者。有審查資產負債者。有審查全部帳目者。前二者則爲一部審查。此則僅須審查其一部分。而後一者則爲全部審查。須將全部帳冊簿據以及表單等。一一詳查。又如繼續審查。則或每月一查。或每季一查。或每半年一查。或每年一查。承上接下。較爲容易。若爲定期審查。則須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審查一次。然亦較易。若從未舉行審查。因特殊關係而舉行臨時審查。甚且平日毫無完備之帳冊。會計制度。極爲紊亂。種種憑證。亦若有若無。則爲之審查者。實有無從着手之感。且其審查之結果。亦必甚難滿意。然以吾國今日商界情況言。除通都大埠之大公司外。凡尋常商店委託會計師查帳者。十之九屬於此類。故審查方法。不可不十分縝密。其大要如下。第一先將各年來盤總核對一次。且爲計算一過。視其有無錯誤。如有錯誤。則立時向委託人詢問。如無錯誤。再將轉錄帳與盤總帳核對一過。以視有無錯誤。此實第一步。蓋其內容之是否正確。固屬重要。而欲審查內容之是否正確。應先審查其帳目上數字之是否正確。必先帳目上之數字完全無誤。此後始

可着手於內容。此固一定之理。故計算帳目。實爲審查之第一步。第二應將各種證憑與帳冊上所載者一一核對。如有不符。卽查詢委託人。如大有可疑而又相差相巨者。應令委託人用書面負責報告。或者將其答復記載於筆錄。令其簽字證明。如再不能滿意。則竟不妨由審查者直接致函。出具憑證之商店或個人。令其負責答復。第三則開始檢查各種資產負債並損失利益。關於資產部分。先查現款。再查往來。再查應收帳款。再查應收票據。再查盤存商品。再查機器生財。最後則查無形財產及開辦等各費。關於負債部分。先查欠款。再查應付帳款。再查應付票據。再查存項。再查宕款。最後則查資本。關於損失利益方面。則先查銷貨。銷貨中更分別查核門市批發及賒售各項。再查進貨。進貨中更分別查核貨品價目。以及時期。再查費用。費用中更分別查核販賣費、營業費、以及各種用費。如是一一查核。則自無遁形。雖然。此固爲臨時審查之應用程序。然卽爲定期審查或繼續審查。亦應如是。不過承上接下。較爲容易耳。

各種查核之中。以現金往來、盤存商品、機器、生財、以及資本等較爲容易。卽有不符。


亦易於查詢。姑無論經管人並不舞弊。卽爲舞弊。對此亦決不舞弊。其較爲繁雜者。唯在應收及應付帳款。而於銷貨、進貨等。更易作弊。故審查者於此應不厭求詳。一一核對清楚。如本年進貨若干。貨價若干。出售若干。售價若干。今日應存商品若干。皆須一一爲之計算查核。且須將發票及收條等一一核對。而未收帳款。究有若干。應付帳款。究有若干。更須一一與進貨及銷貨等細細計算核對。其對於呆帳。更須一一清查。又如各種費用。雖爲數甚微。然亦必須將發票及收條等一一核對。且須注意費用之是否必要。夫此猶指尋常商店而言。如爲工廠。則於此各種外。更須審查其成本。而審查成本。爲審查中最繁重之事。卽以書鋪而論。凡不設印刷工廠者。則成本易算。一書之發行。須稿費若干。印刷費若干。裝訂費若干。紙張費若干。只須將售稿契約、印刷契約、裝訂契約、以及紙行之發票一爲核對。卽已告竣。若自身辦理印刷工廠。自行印刷裝訂者。則關於印刷裝訂等。須另分各項項目審查。排工若干。印工若干。裝訂工若干。一書有字若干。每工可排若干字。是否相符。其頁數共若干。每工可印若干頁。是否相符。種種部分。皆須一一爲之

審查。是更非殫精竭慮。決不爲功。故工廠審查。必先列成本會計。專以計算成本。如是則審查人尙可按其成本計算。一一核對。若本無成本計算。則爲之審查者。須先爲計算成本。否則益治絲而紊。加倍費力。

會計師審查帳目。以接受當事人委託書而開始。而後將應查之帳冊憑證。一一接收。開始審查。審查告竣後。則爲之編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等三種表格程式。已見上文第十節計算內。茲不復贅。）證明書、及審查報告書。（證明書及報告書程式。詳下文第十六節文件內。茲從略。）同時更將帳冊憑單等一一交還。並附送查日帳程表一紙。此查帳日程表。與上文第五節接收中所述之辦案程序不同。辦案程序。係自己於辦案前所預定之辦案方針。而此則在辦竣後所編之辦案日程。其意義有三。其一在表示其辦案之程序。其二在表示其辦案所費之時日。其三在表示其辦案之負責人員。如按時論公費者。更可據此向委託人計算公費數額。故此查帳日程表。應附於證明書、報告書、以及各種帳冊憑單等。共同交付於委託人。且此亦不僅審查

爲然。卽其他受委事務。苟程序較繁者。亦須有之。不過不名曰查帳日程表。而曰某某日程表而已。茲將查帳日程表之編製程式錄左。以見一斑。卽其他日程表。亦可類推。

○○會計師辦理會計日程表

委託人名號							
委託事件性質及範圍							
委託日期		始辦日期		辦竣日期			
會計師		助理					
辦理進行日程	日期	事項				經辦人	
							
證明書及報告書	起稿		核閱		繕寫		
表格	起稿		核閱		繕寫		
會計師簽字							
發出年月日							
附註							

第十二節 調查

調查亦屬於審查之一種。可包括於審查之列。但審查不限於審查舞弊。有目的在審查償債能力者。有目的在審查收帳能力者。其審查之時期。有屬於定期審查者。有屬於繼續審查者。其審查之範圍。有屬於全部審查者。有屬於一部審查者。然不問何者。皆可用普通查帳程序行之。即專為有無舞弊而舉行審查。亦大概在疑似之際行之。其目的雖重在審查有無舞弊。而其意義則亦不僅在此。故即為臨時審查。其程序較繁。然亦可以普通之審查程序行之。凡此者則為審查。所謂調查者。即不能應用尋常審查程序。以為之查核。必須應用特別程序以為之是也。重言之。即專司審查有無舞弊。而此外皆在所不問是也。此在美國則名曰特別審查。包括於審查之列。而在英國。則不在審查之列。特名之曰調查。吾國則採英國制。故會計師之職務。除審查外。更有調查之一種。其最顯著者。為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等之規定。而其第六十一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等

規定亦屬於調查之列。蓋專爲調查其有無舞弊也。此種調查雖大致亦與審查無異。帳冊有無錯誤。款項有無不實不盡。然其範圍較狹。專在舞弊一端。凡舞弊而外。如有無償債能力。有無收益能力。以及特定調查外之其他事項。概可不問。不過在調查範圍內者。不僅應注意其收支之是否合符。程序之是否完備。憑單證據之是否齊全。更須進一層調查其是否確當。是否真實。例如某商店每月開支七千元。計房租二千元。職員薪工三千五百元。伙食五百元。庶務一千元。使爲審查者。則房租部分。只須查核租屋契約上所載之房租數額。是否爲二千元。其每月房東所出具之收條。所載是否與帳簿上所載相符合。職員薪工部分。只須查核職員所填之薪水單。其總數是否爲每月三千五百元。伙食部分。只須查核廚房每月所領之伙食單。其數額是否爲五百元。庶務部分。只須查核庶務帳上所載之項目。是否悉有發票或收條。而此發票或收條上所載數目。是否與帳簿上所記載之數目相符。且與其他開支。有無相混。其外概非所問。卽有浪費情事。審查人雖亦不妨於報告書上略爲述及。甚者指示其節省之途。然實非主要。卽不爲述及。亦

無妨事。使爲調查者。則除上述之查核外。更須實地加以調查。此種房租數額。是否確當。或者不值此價格。或者不必有如是巨屋。此種職員薪金。又是否確當。或者不必雇此多人。或者薪金之數額過厚。此種伙食。又是否確當。或者無需此巨數。或者不值此價額。此種庶務。又是否確當。或者不必有此巨額開支。或者所買不值此數。悉須一一調查。而於報告書中。更必爲之一一說明。再以書籍言。甲書局發行一書。計十萬字。印五千冊。向著作人乙付稿費五百元。向印刷人丙付排印裝訂等費一千元。使爲審查者。則其應須查核之點。只有四者。其一、此稿是否爲十萬字。其二、印出之書。是否爲五千冊。其三、對著作人乙所支付之稿費。是否爲五百元。更某日付若干元。某日付若干元。某日付訖。其四、對印刷人丙所付出之排印等費。是否爲一千元。更某日付若干元。某日付若干元。某日付訖。苟於此四者無錯。卽已了事。使爲調查者。則於此四者外。更須審核此書稿費。是否值五百元。且此書是否爲必需。其印刷等費。又是否值一千元。且除丙而外。在他印刷店中。是否亦必須此數。抑可減少若干。又此所謂五百元及一千元者。更是否實在。其中有無

不實不盡之處。此即審查與調查之區別也。蓋審查者。審查其帳冊。苟記載無誤。即可證明。而調查者。更須調查其實在。即帳冊上之記載無誤。而內容如何。亦須一問。故調查之程序。應以特別之程序行之。不能與普通審查同論也。

調查告竣後。調查人應編製調查報告書。提交於委託人。（報告書見下文第十六節文件中。茲從略。）凡調查所得。悉須證明。如同時須編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以及證明書等者。亦應一一爲之編製。與審查相同。但較爲少數。其大部分則僅須一證明書或調查報告書。以報告其調查之所得。即已足矣。此種調查報告書。其性質與審查報告書異。審查報告書。在報告審查之情況。凡一切收支損益。僅須爲概括說明。質言之。蓋即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之一種說明而已。其要旨在表示有無償債能力。有無收益能力。至經管人之有無錯誤。乃爲一稱附件。至調查報告書。則在報告調查之所得。專重在收入有無錯誤。支出是否確當。蓋所以闡明事實之真相。故對於各種商工業之現行經營法。應一一指陳其得失利弊。一方偵察既往。他方又須注

意將來。不僅根據於帳冊上所記載之數字而爲之說明也。故調查報告書。陳述應不厭求詳。

第十三節 和解

和解也者。即關於會計上有所爭執。而委託會計師以爲之和解是也。其和解也。與律師之代人和解相同。不過律師重在法律方面。而會計師則重在會計方面。會計師爲人和解。須具備三要件。其一、必須爲會計上之事。其二、必須出自雙方同意。其三、必須受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委託。此三者中而苟缺其一。即爲違法。夫和解本非會計師之專職。而亦非律師之專職。遇有私法上之爭執。任何人皆得出而任和解之責。即不爲會計師或不爲律師者。苟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亦不妨出而調解。然此種調解。以私人之名義行之。若用會計師名義。則非具備上述之三要件不可。其施行和解之程序。應招集雙方當事人談話。並將會計上所爭執之點。爲之勸解說。而在當事人亦各陳述其意見。此種談話。應由會計師製成筆錄。並要求預會者簽字證明。以防後日或有發生異議。會計

師服務細則第十條規定。「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記錄筆錄。得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而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又有規定。「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管保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此可見也。且於此可見會計師行使職務。對任何事項。可邀集各方談話或詢問。而其談話及詢問。更得記明筆錄。令參與者簽字證明。例如委託計算或查賬。遇有諮詢時。即得邀集被詢問者詢問。使之陳述。並將詢問及陳述之點。一一記明於筆錄。以爲憑證。固不僅一和解而已也。不過在和解中。此層最關重要。如和解而成者。會計師應爲之製成和解契約或和解筆錄。載明事實條件。計繕三紙。一紙由會計師存執。二紙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此種和解契約或和解筆錄。製成後經由雙

方當事人簽名。會計師亦以和解人名義簽字於其上。但會計師如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對方為和解者，則會計師亦立於當事人地位。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此觀於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即可知也。將和解契約及和解筆錄程式分別錄下。以見一斑。

和解契約

立和解契約人○○○○因○○○○事項爭執經○○○○會計師出任和解三面議定和解條件共同遵守
永免異議其條件列左

計開

- 一.....
 - 二.....
 - 三.....
 - 四 本契約共繕三紙除一紙交由○○○○會計師保存外雙方各執一紙
-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和解契約人○○○○印

會計師○○○○印
書記○○○○印

和解筆錄

當事人○○○爲因○○○事項爭執經○○○會計師出而和解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

○○○會計師事務所談話雙方各自讓步將本案圓滿解決其條件如左

一.....

二.....

三.....

右列和解條件均經○○○共同承認從此各無異言照約履行由○○○會計師出爲證明並編製和解

筆錄如右

書	會計師	當事人
○	○	○
○	○	○
○	○	○
印	印	印

第十四節 公斷

公斷與和解性質相似而意義非一。和解者由雙方共同讓步訂成和解條件。由會

計師爲之訂定和解契約或編製和解筆錄。交雙方當事人簽名於其上。以爲解決是也。而公斷則不然。公斷者。由雙方當事人所委託。對於土地、房屋、機器、生財、有價證券、牌號、商標、特許權、專利權、以及債權、債務等有所爭執。而依會計原理爲之公斷是也。和解之條件。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同意。一經訂立。卽有拘束力。而公斷之結果。則出自會計師之主張。雙方當事人如能遵守。固最妥善。然使雙方或任何一方不遵守者。亦無拘束力。且在公斷之中。有一方或不待公斷結束而卽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其公斷卽爲無效。應卽停止進行。此實不可不知之也。凡委託公斷者。應邀集雙方舉行談話。使各方報告事實。並陳述意見。如有帳冊單據或一切有關係之文件者。更須令其一一提出。會計師對於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文件。固應一一保存。以資公斷。卽其口頭報告及陳述。亦應一一記明於筆錄。且令當事人簽名證明。然後審度事實。再根據會計原理。爲之公斷。公斷應製成公斷書。其程式與上文第八節鑑定中所載之鑑定書相同。先立主文。次敘事實。後述理由。製成後。由會計師及書記簽名蓋章。共繕三紙。一紙留於會計師處存查。其外二

紙。則分送於雙方當事人。

公斷與鑑定頗相類似。然有大不同者。公斷之發生。必在雙方發生爭執而後。如甲商店盤讓於乙。甲則評價爲十萬元。乙則評價爲八萬元。甲則根據時價。乙則根據原價。或甲則根據購入價格。乙則根據出售價格。爭執不已。於是委託丙會計師出爲公斷。是卽公斷也。若雙方並無顯著之爭執。不過議價不合。或者彼此懷疑。則委由會計師出爲鑑定。或雙方共同委託一人。或甲乙方各自委託一人。是則謂之鑑定。會計師受委鑑定。雖亦須出具鑑定書。然此鑑定書。實含有一種報告書之性質。報告其貨物確值若干價格。畀委託人以參考。而此公斷書。則含有法院裁判書之性質。以公斷其貨物之確值若干價格。不過法院裁判書。有強制執行力。而此則無之。其聽從與否。一任雙方當事人之自由。故公斷書與鑑定書。其程式雖相同。而其性質則迥異。不可不有所區域也。茲再將公斷書之程式錄左。以資參考。

○○○會計師公斷書

當事人 ○○○○

右雙方當事人爲○○○○爭執事件委託公斷由本會計師公斷如左

主文

事實

理由 據上論結理合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會計師 ○○○○ 印

書記 ○○○○ 印

第十五節 撰稿

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代爲撰稿者。計分二種。其一爲章程、規約、合同、及議事錄等。此則用諸商店或私人者。又其一爲公牘。如呈請減免稅則、呈請專利、以及呈請登記等。此則用諸公署者。其外如鑑定書、公斷書、設計書、報告書、以及證明書等。則係受委辦理會計上各種事務。而由會計師本其職權以報告或陳述於委託人者。不在撰稿之列。如

代委託人編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計算書等。則更爲會計師受委辦理管理、計算及審查等事務。本於所辦職務上應行爲之者。愈不在此撰稿之列。所謂撰稿者。卽專爲撰述稿件而受當事人之委託是也。其撰稿乃本於當事人之委託而來。此種事務並非專屬於會計師。卽律師亦可爲之。卽非會計師或非律師。任何人亦皆得爲之。不過屬於法律上之事項。多委由律師辦理。而屬於會計上之事項。則多委由會計師辦理。蓋取其明瞭內容。其所訂或所撰。必較爲正確妥善也。會計師對於此種事務。應須注意者。則有二事。第一須明瞭法律。第二須熟悉程序。而文詞之宜簡潔明淨。則又不失爲一重要事項。蓋非明瞭法律。則所訂或所撰者。或有不合於法律之處。訂於章程或規約上。卽爲無效。行於公牘上。卽遭駁斥。非熟悉程序。則或有不合程式之處。其訂於章程或規約上。尙不過發生瑕疵。易起後日糾紛。若行於公牘。則必致全局動搖。功虧一簣。而文詞不能簡潔明淨。則處處伏有危機。後日必多藉口。於是而發生種種波折。如見於公牘。更易爲公署所駁詰。故會計師受委撰稿。對此三者。當十分注意。不可輕心以掉之。致負委

託人之厚意。蓋在受委辦理設計、管理、計算、審查、調查、及鑑定等。只須具備根本經濟學識、工商業常識、及各種簿記會計專門學識。即可勝任愉快。而此更及於法律問題。凡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人通例、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商標法、破產法、銀行法、以及註冊登記等各種條例規則等。皆須熟諳於胸。而後可以無誤。否則必致動輒得咎。其於撰擬章程合同等。尙可一時不易破露。或輕輕瞞過。然久而久之。其破綻自暴露於外。引起無窮之糾葛。甚至涉訟公庭。全局爲隳。若於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則立時即遭公署之指駁。雖欲暫瞞一時。亦不可得。茲爲便利會計師應用起見。特將商業註冊、公司登記、以及銀行註冊、礦業登記等四種法令錄左。以資應用。其關於根本法令。如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人通例、公司法、商標法等。以及關於免稅及專利等各種法令。則不特人盡周知。且亦較易檢查。茲不復贅。至其程式。則已見上編第三章訴訟程式及第四章非訟事件中。茲亦不贅。蓋二者固無殊也。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

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細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註冊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細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

請註冊所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

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

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

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業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黑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計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

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

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應認爲必要時。得拒絕其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五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三十元。一萬元以下、六十元。三萬元以下、九十元。五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下、一百八十元。五十萬元以下、二百二十五元。八十萬元以下、三百元。一百萬元以下、三百七十五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四百五十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元。三百萬元以下、七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下、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納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等十五條。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通知及公告。或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登記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

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決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

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本其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店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有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其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并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之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

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鑛業權及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 抵押權處分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爲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以本規則特別規定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爲之。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爲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銷滅。

二 因指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正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由其他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銷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尙未爲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經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形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號數。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一百元。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之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 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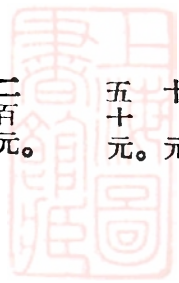
五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六 採鑛之轉移。

因繼承而轉移。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轉移。

一百元。

七 採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爲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採鑛加費五十元。採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進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時或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或證明實事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尙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之鑛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鈔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

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

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待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節 文件

會計師所用之文件。依會計師服務細則所載。則有種種。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則用函牘或通知書。其通告公眾者。則用公告。而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則於通知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陳述意見或規畫。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證明事項。用證明書。鑑定。用鑑定書。公斷。用公斷書。其外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

或重要談話等事。即用筆錄。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且也凡會計師受委辦理事件。如爲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畫或會計。其有說明者亦同。如爲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等各項事務。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是會計師所用之文件。決非簡單。其最繁而又最多者。要推證明書、及報告書。蓋幾幾無事不需此也。其報告書。更因受委事件之性質而稍有區別。如爲管理或計算者。則爲營業狀況報告書、或財政狀況報告書。如爲審查者。則爲審查報告書。如爲調查者。則爲調查報告書。然此不過性質上之不同。而其程式則固無殊也。次之則爲設計書。理由書。及說明書。此種文件。其程式無一定。大多則與報告書相同。開首書明「○○○會計師○○書」。以下則敘述事實。說明理由。最後則書明年月日。更由會計師署名蓋章。而繕寫之書記。亦須署名蓋章於其下。蓋與各種報告書相同也。再次之則爲鑑定書及公斷書。此則已分載其程式於上文第八節及第十四節中。茲不復贅。

其外尋常所恆用者。則爲書函、通知書、及公告三者。書函則爲尋常之函牘。通知書則爲通知或聲明之書類。若公告則須使衆周知者。或粘貼於有關係處。或刊登報紙廣告。故其事務必較爲繁複。而其性質亦必較爲嚴重。此外又有筆錄。則爲會計師徵詢委託人或其相對人以及有關係人後。將委託人等之口頭報告或陳述。而一一記明之。以資證信及考查是也。而其最關重要者。則爲和解筆錄。然其他筆錄亦不可輕忽視之。蓋筆錄之作用。在記述各方面之口頭報告及陳述。空口無憑。易於翻異。故一一用筆爲之記錄。使後日有所根據。而筆錄後應令報告或陳述者簽印證明。而會計師及繕錄人亦一一署名蓋章於其上。如是不特易於考查。且亦無從翻異。至會計師受委管理、計算、審查、及調查等所編製之各種表格。如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計算書等。則已載於上文第七節計算中。茲從略。本節所舉。則爲證明書、報告書、（設計書、理由書、及說明書。其格式與報告書同。姑從略。）以及書函、通知書。並公告五種。略舉其程式如左。以見一斑。至內容如何。則因事而異。殊未便懸爲之擬也。

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商店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商店第○○屆中華民國○○○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之帳目所有各項收支及進貨銷貨等並現款往來存留以及應收應付等均確實無誤因為編製上開日期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損益計算書等凡此書表中所列各項本會計師認為均足表示○○○商店在上開日期內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並無舛誤特為出具證明書如右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師○○○印
書記○○○印

報告書

○○○會計師○○○報告書

逕報告者前承 貴店委託○○○事茲經辦理完竣除另為出具證明書外並將應行報告各點陳述於下

- 一
- 二
- 三

以上所列悉為本會計師於查核 貴店帳目後所得之意見用貢 採納此後如有所見當再隨時貢獻用資完善此致

○○○寶號

會計師○○○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書函

逕啓者茲據敝當事人○○商店委託辦理會計上○○事務查得帳冊上有存款洋○○元於
貴行一筆究竟此款結至何日爲止數目又是否相符而在本年度中更有無另向
貴行借貸等情事關審核帳目務希

查照賜復爲荷此致

○○銀行

會計師○○○印

○○年○○月○○日

通知書

逕通知者茲據敝當事人○○商店委託辦理會計上○○事務爲欲明悉真相起見擬定期○○月○
○日○○午○時在敝事務所邀集各方有關係人談話並面詢一切查得
執事爲○○商店○○人之一與本案深有利害關係爲特通知
執事請屆時到敝事務所接洽壹是俾明真相是爲至荷此致

○○○先生

會計師○○○印

○○年○○月○○日

公告

○○○會計師代表○○○商店公告

本會計師茲承○○○商店委託辦理會計上○○○事務所有○○○商店在○○○年○○月○○日以前一切人欠人事項概歸本會計師了結如有往來者請於○○月○○日前至本事務所登記並自公告後○○○商店所有一切款項及貨件等往來皆須本會計師簽名蓋章出具收條或其他憑證為憑否則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會計師○○○印

○○○年○○月○○日

事務所○○○路第○○○號電話○○○號

以上所述。在會計師文件中所最常見者。其格式雖不必一定。且亦不必悉如上所。列。證明書應若何。報告書應若何。書函應若何。通知書應若何。公告應若何。然苟能訂一固定之格式。則自可整齊劃一。而於應用時似亦便利較多。但於此有須注意者數事。其一、凡會計師發出之文件。事無問大小。皆須由會計師及繕寫之書記。簽名蓋章。以明責任。且以防他人假冒。其二、凡會計師發出之文件。事無問大小。皆須載明年月日。以便

檢查。且以免糾紛。其二、會計師發出之文件。事無問大小。皆須留一份繕本。歸入檔卷。以便核對。至格式如何。尙爲其次。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如鑑定書及公斷書等。則須依法令所定之程式編製。不許師心自用。若其內容。則全無一定。可任意依其事由而爲之。但亦須簡潔明淨。不必冗長。冗長則取厭。然亦不可過於簡略。過簡則說理不清。而事之較爲繁雜者。如報告書、設計書、理由書、及說明書等。則可分門別類。分爲一二三四等以詳述之。如應用圖表者。更儘量用圖表以爲說明。庶委託人得以一覽了然。至用字用句。須擇其最普通而爲人易曉者。不可過於古雅。使人詰屈聱牙。然亦不宜過於膚淺。使人輕蔑。說理欲其暢。解釋欲其詳。文句欲其通。意思欲其達。如此則最爲上乘。又凡會計學上之專門名詞。卽所謂術語者。第一須合於法文上所明定者。卽所謂法律名辭。次之則須合於習慣上所常見者。卽所謂習用名辭。必不可妄作聰明。自逞其能。甚至竟借用外國文。此實大誤。須知此種文件。用以貢獻於委託人或公表於社會者。非會計師自行瀏覽也。既爲委託人或公衆而設。則須使委託人及公衆明白知曉。此實至當不易之理。若令

人瞠目相視。無從知曉。則此種文件。尙有何用。此種情形。在編製會計科目分類表中。最須注意。此實不可不察焉。吾國舊日會計上所慣用之種種名稱。非特與法律上所規定者。未能一致。且以各地之習慣不同。而亦往往不能一律。試一翻廣東人所立之帳冊與安徽人所立之帳冊。其所用之種種會計科目名稱。必有多少差異。而安徽人所用之名稱。又與江蘇人所用者不相一致。且有字義與內容竟毫無關連。非內行人莫明其所以者。此實大誤。故會計師於此。當力求統一。不可以訛傳訛。

會計師爲人辦理會計事務。如爲設計者。當然須有設計書。爲人管理、整理、計算、以及審查、或調查者。當然須有證明書、報告書、陳述書、及意見書。此實爲不可缺者。而每種文件中。除證明書外。大概須附有圖表。而每種圖表。又須附以各項說明。此種說明。意須詳贍。文須簡潔。有卽附於圖表中者。有另於圖表外特加說明書者。且圖表亦不盡與書類獨立。亦有卽附於報告書、陳述書、及意見書中。用作說明者。故其格式千變萬化。未可懸擬一種格式。以爲之準繩者。卽懸擬一格式矣。然應用時仍隨事情而變異。決不能按

圖索驥。此有一表。彼亦附以一表。此有一說明。彼亦附以一說明。仍須在應用之者臨時斟酌。應附以表者。則附以表。應附以說明者。則附以說明。如是庶得乎心而應乎手。觸類旁通。繁簡得中。再以各種表格言。英國式與美國式不同。而同一英國式或美國式。又各不相同。即以資產負債表言。有置活動資產在固定資產前者。亦有先列固定資產而後列活動資產者。有置資本在負債前者。亦有先列負債而後列資本者。有於金額欄內添設明細欄以便記載明瞭者。亦有不附以明細欄而將總括項目之金額以另一種字體記載者。再以損益計算書言。其不同之點亦甚多。而帳戶式與順序式之不同。更爲顯著之事。夫以此應用最廣而又爲商業界所必需之表格。其格式尙不能一致。而況其他。故本書所列各種書類格式。不過爲初學會計師者用以作參考。並非示作準繩。而於報告書類。更不着一字。只舉其首尾及必須應用之要件。至其內容如何。固一任用之者依事由之巨細繁簡。而自行下筆。蓋卽以此也。且同一報告書。有營業狀況報告書。有財政狀況報告書。有審查報告書。有調查報告書。而每種書類。用各不同。故其內容。亦截然攸異。

但其格式。則仍可一致。正如律師之撰狀。其內容固萬有不同。而其首尾及必需要之當事人姓名等。則固千篇一律也。律師之訴狀如是。會計師之書類亦然。又凡會計師而受委爲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及遺囑執行人等爲對外發出文件者。其於署名處。依法應用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故不能僅書「會計師某某某」。應改書「某某人某某會計師」。例如爲清算人者。則書清算人。爲破產管財人者。則書破產管財人。如是方爲合法。蓋依法應標明其受委職務。不能僅用會計師名義也。

第十七節 檔卷

律師有卷宗。會計師當然亦有檔卷。凡會計師所有之文件。不問爲書類。爲圖表。每件皆須照正本繕錄一份。歸入檔卷。以便檢閱。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記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

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是可見會計師檔卷之如是其重要矣。故凡會計師接受會計事項。除令當事人訂立委託書外。更須將一切有關係之帳冊、憑單、簿據等。一一接收。而於接收時更出立收條。此收條亦須備一底稿。與委託書及辦案日程等一併歸入檔卷。嗣後凡一切書函、通告、公告、以及筆錄等。苟與案情有關者。須一一編類入檔。且於檔卷上編一目錄。逐項記入。直至全案辦竣。帳冊歸還。所有證明書及報告書等全數發出。作為終結。並除將證明書等一一留一底稿。歸檔備查外。更須編一辦案日程表。將經辦日期及經辦人員。一一列入。此種日程表。一份附於證明書等送於委託人。一份亦留底歸檔。而後全案告竣。故每一檔卷。至少須有文件十數種。多者竟至數十種。雖與律師之卷宗相同。多少實不相侔。此種檔卷。應永永保存。以備後日或有查核之用。檔卷封面。則與律師之卷宗相同。應書明委託人、委託事由、並委託日期。其封套亦以硬紙為之。其目錄之編製。計有

二種。其一依事件之巨細為先後者。其二依日期之前後為先後者。用第一法。則目錄之編製。須在全案辦竣而後。以證明書及報告書開始。而以各種筆錄殿後。用第二法。則目錄之編製。應開始於接收委託書之日。而後隨時加入。以委託書開始。而以證明書、報告書、並辦案日程表殿後。此二種方法。任擇其一。均無不可。而以順序言。則似用第二種方法為宜。茲錄一格式如左。以見一斑。

委託人	委託事件	委託年月日	目
			(一) 委託書
			(二) 接收帳冊憑單簿據收條底稿
			(三) 辦案程序
			(四) ○月○○日與○○○談話筆錄
			(五) ○月○○日致○○○函底稿
			(六) ○月○○日接○○○函

頁數

44689
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1777B



15-66689

